

澎湖縣馬公第1、2、3漁港發展整體規劃

----- 總結報告書 -----



委託單位：澎湖縣政府

規劃單位：怡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目錄

目錄

中英文摘要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1-1
第二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1-2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流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2-1
第二節 研究流程	2-2

第三章 計畫背景瞭解與分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3-1
第二節 都市計畫概要	3-18
第三節 相關法令	3-26
第四節 現行都市計畫分析	3-34

第四章 基本資料分析

第一節 環境概述	4-1
第二節 基地現況分析	4-19
第三節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利用現況	4-43
第四節 景觀現況分析	4-56

第五章 發展定位與策略

第一節 相關案例探討	5-1
第二節 SWOT 分析	5-10
第三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探討	5-13
第四節 發展定位說明	5-17
第五節 發展策略研提	5-20

第六章 整體發展規劃構想

第一節 發展規劃原則	6-1
第二節 整體發展構想說明	6-3
第三節 整體景觀規劃構想	6-5
第四節 分區規劃及改善構想	6-7
第五節 都市設計準則之新舊條文探討	6-16
第六節 第三漁港都市設計準則研擬	6-53
第七節 第三漁港部分區域都市設計模擬成果	6-79

第八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6-81
第九節	分區規劃及改善構想	6-83

第七章 執行計畫

第一節	經營管理計畫	7-1
第二節	宣傳推廣計畫	7-5
第三節	第一漁港招商執行計畫	7-7

附件

附件一	「澎湖縣馬第 1、2、3 漁港發展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期末簡報審查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附 1-1
附件二	「澎湖縣馬第 1、2、3 漁港發展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第五次工作會議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附 2-1
附件三	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	附 3-1
附件四	澎湖縣第 33 屆都市計畫委員名冊	附 4-1
附件五	馬公第 1、2、3 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	附 5-1

表目錄

表 3-1.1	馬公市發展構想說明表	3-2
表 3-1.2	澎湖縣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比較表	3-6
表 3-1.3	澎湖縣都市計畫區住宅及商業區使用率表	3-6
表 4-1.1	潮位統計表	4-3
表 4-1.2	澎湖海域波高表	4-4
表 4-1.3	颱風深海波浪推算表	4-4
表 4-1.4	澎湖海域風速表	4-4
表 4-1.5	2004 年底澎湖縣各鄉市人口數、戶數、每戶人口數及人口密度	4-7
表 4-1.6	澎湖縣歷年人口數及戶數	4-7
表 4-1.7	澎湖海域遊憩活動特性分析表	4-9
表 4-1.8	澎湖海域主要遊憩據點之區位分佈表	4-10
表 4-1.9	主要海域遊憩據點現有活動項目表	4-12
表 4-1.10	澎湖縣歷年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統計表	4-15
表 4-1.11	2004 年澎湖縣漁船數量統計	4-16
表 4-1.12	澎湖縣歷年漁業生產量變化統計表	4-17
表 4-1.13	民國 93 年度澎湖縣重要漁港別漁業生產量及漁船筏數	4-17
表 4-1.14	歷年馬公漁港全年漁產量及漁船筏數	4-17
表 4-1.15	民國 89 年及 94 年馬公漁港 5T 級以上漁船筏數比較表	4-18
表 4-2.1	馬公漁港漁港計畫調整後之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4-24
表 4-2.2	一般漁業專用區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建議表	4-25
表 6-6.1	街廓分類編號表	6-55

圖目錄

圖 1-2.1	基地位置圖	1-2
圖 1-2.2	計畫範圍圖	1-2
圖 2-2.1	研究流程圖	2-2
圖 3-1.1	馬公市發展構想圖	3-2
圖 3-2.1	澎湖縣馬公市都市計畫圖	3-25
圖 3-4.1	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開放空間系統圖	3-35
圖 3-4.2	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人行動線系統圖	3-36
圖 3-4.3	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建築量體配置	3-37
圖 4-1.1	馬公市遊憩及人文資源空間分佈圖	4-14
圖 4-2.1	馬公漁港修訂計畫機能配置圖	4-26
圖 4-2.2	馬公漁港修訂計畫土地利用配置圖	4-27
圖 4-2.3	馬公漁港修訂計畫碼頭利用配置圖	4-28
圖 4-2.4	土地權屬分佈圖	4-33
圖 4-2.5	馬公漁港土地管理單位分佈圖	4-34
圖 4-2.6	馬公漁港各類船舶停泊區域劃定圖	4-36
圖 4-2.7	馬公港周邊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分析圖	4-40
圖 4-2.8	馬公市自行車遊程活動空間分析圖	4-42
圖 4-3.1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一)	4-49
圖 4-3.2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二)	4-50
圖 4-3.3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三)	4-51
圖 4-3.4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四)	4-52
圖 4-3.5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五)	4-53
圖 4-3.6	馬公漁港港區利用現況與既定計畫不符分析圖	4-54
圖 4-3.7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開發現況圖	4-55
圖 4-4.1	馬公漁港及周邊都市視覺景觀分析圖	4-60
圖 5-1.1	案例一研究範圍圖	5-1
圖 5-4.1	整體發展定位構想圖	5-19
圖 6-2.1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	6-4
圖 6-4.1	景觀走廊系統圖	6-9
圖 6-4.2	開放空間系統圖	6-10
圖 6-4.3	車行動線系統圖	6-12
圖 6-4.4	人行動線系統圖	6-13
圖 6-4.5	街廓機能分區圖	6-15
圖 6-5.1	原街廓分類編號圖	6-17
圖 6-5.2	調整街廓分類編號圖	6-17
圖 6-5.3	原商三用地平面管制圖	6-35
圖 6-5.4	調整商三用地平面管制圖	6-35

圖 6-5.5	原休閒漁業專用區平面管制圖	6-43
圖 6-5.6	調整休閒漁業專用區平面管制圖	6-43
圖 6-5.7	原休閒漁業專用區平面管制圖(以 F1-2 為例).....	6-44
圖 6-5.8	調整休閒漁業專用區平面管制圖(以 F1-3(原 F1-2)為例).....	6-44
圖 6-5.9	原休閒漁業專用區剖面管制圖(以 F1-2 為例).....	6-44
圖 6-5.10	調整休閒漁業專用區剖面管制圖(以 F1-3(原 F1-2)為例).....	6-44
圖 6-6.1	調整街廓分類編號圖	6-55
圖 6-6.2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圖	6-56
圖 6-6.3	廣告物招牌剖面管制圖	6-58
圖 6-7.1	都市設計模擬平面圖	6-79
圖 6-7.2	都市設計模擬鳥瞰圖	6-79
圖 6-7.3	都市設計模擬立面圖(一)	6-80
圖 6-7.4	都市設計模擬立面圖(二)	6-80
圖 6-7.5	都市設計模擬立面圖(三)	6-80
圖 6-9.1	第一漁港規劃構想圖	6-85
圖 6-9.2	改善區域範圍圖	6-87
圖 6-9.3	漁港公共設施改善規劃構想圖	6-88
圖 6-9.4	自行車道系統圖	6-89
圖 6-9.5	人行步道系統圖	6-89
圖 6-9.6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細部圖(一)	6-90
圖 6-9.7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細部圖(二)	6-90
圖 6-9.8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剖面示意圖	6-90
圖 6-9.9	海洋廣場景觀規劃示意圖	6-91

摘要

馬公漁港緊鄰馬公市區南端並與市區生活機能緊密結合，是澎湖縣最重要的漁港。早期馬公漁港僅有第一及第二漁港，後來隨著船舶需求增加，碼頭不敷使用，遂於 1981 年開始興建第三漁港，第三漁港的興建伴隨著建港填土使得馬公市增加大片的新生地，並為此訂定了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擬訂都市設計準則控管第三漁港附近地區都市發展及景觀風貌。

經過近 20 年的發展，馬公漁港因近海漁業資源銳減及澎湖大力推廣觀光產業之影響，原有馬公漁港機能遂跟隨改變，第一及第二漁港已從傳統漁業港轉型為朝向休閒遊憩機能發展，而第三漁港部分漁船停船區亦被交通船、休閒遊艇所停靠，傳統漁業及相關支援性產業空間亦隨漁港機能改變而變化。

本計畫範圍乃以第一漁港、第二漁港、第三漁港、馬公都市計畫第一、二港埠用地及都市計畫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管制區為範圍；透過現有漁港計畫、漁業發展現況、港埠使用現況、都市計畫準則、建管規定、漁港周邊都市發展、都市景觀風貌現況之檢討，提出馬公第一、二、三漁港未來發展願景，以海洋城市為主題，分別訂定各區漁港的發展定位及目標，透過現有都市計畫設計準則之檢視與修正，改善都市發展現況景觀不良之問題，並作為未來馬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之參考依據。

本計畫因應漁港轉型及觀光產業發展之必要，提出較能符合未來使用之公共設施改善計畫，重擬馬公市海洋城市風貌之設計準則，更期待能達成以下幾個目標：

1. 規劃馬公漁港為觀光產業與傳統漁業並進發展的活力水域
2. 重新整合漁港及周邊都市的發展關係，使馬公漁港再度成為馬公市的發展核心
3. 創造水岸周邊舊城區的更新及發展利基
4. 營造水與綠結合的海洋城市，改善開放空間之環境品質
5. 營造豐富視覺變化之城市天際線及海洋城市之景觀新風貌

Abstract

Makung fishing harbor, adjacent to the south tip of Makung urban district and close to the downtown area, is the most important fishing harbor in Penghu County. In the past, there were only two ports in the harbor, First and Second Fishing Port. Along with the increase demand of wharf, the third fishing port then started to build in 1981. The construction of Third fishing port breeds large scale of stuffed new land. For which there are Detail Plan and Urban Design Norms drawn up to regulate the urban development and landscape outlook.

Two decades has passed, the function of Makung Fishing Harbor is gradually shifting from fishery to tourist business because of the inshore fishery resources sharp declining and the government of Penghu starts to promote the tourist business intensively.

In this project, the planning area includes the First, Second, Third Fishing Port and the area adjacent to the Third Fishing Port stated in the Detail Plan. Through the analysis and the investigation of the existing Harbor Plan, Urban planning Norms, Building Construction Regulation, development of fishery, the utilization of wharf, the urban development of the adjacent area, the city outlook and landscape. The vision of future development of Makung fishing harbor is pictured; a theme of Ocean City is declare. Different development directions and objectives are set for each area of the harbor. By way of the inspection and amendment of the existing Urban Design Norms, to improve the defectives urban landscape and set forward as a reference for the inspection of the urban planning.

The main goal of this project:

1. To make Makung fishing harbor into a place for both tourist business and fishery.

2. To bring Makung fishing harbor back to the developing core by re-engineering the relationship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harbor and the adjacent city.
3. To create of offshore old town area's renewal and development.
4. To combined water and green to build ocean city with the improved open-spaced environment.
5. To form a divers city sky line and ocean city landscape.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第二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第一章 計畫概述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的

寮公漁港為寮公司主要漁港，乃一天然良港，緊鄰寮公司區岸端並與市區生活機能緊密結合，亦是澎湖群島對外海上交通運輸首要門戶，每日可見漁船、交通船穿梭其間。寮公漁港共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漁港為一個港口朝西之三角形天然灣澳，第一、二漁港興建年代極早，第一漁港原為港區最熱鬧之區域，而後隨著船舶需求增加、碼頭不敷使用，遂於 1981 年開始興建第三漁港。

此後，在澎湖整體發展目標朝向觀光遊憩、同時又面臨漁獲量逐年減少等因素下，造成第一、第二漁港漁業機能逐漸降低，使第一漁港僅有零星漁船及遊艇停靠，第二漁港則為小型漁船的整補基地。

縣府為活化漁港周邊地區，於 1999 年 6 月辦理「澎湖縣寮公第一、第二漁港娛樂漁港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計畫，將第一、二漁港整建為漁人碼頭，設有木棧道可串聯兩街的步道動線，增闢公共開放空間，提升漁港多功能的使用方式。另第二漁港在澎湖區漁會、澎湖縣政府共同規劃及農委會的經費全力支持下，轉型再造為漁產品直銷中心(聚島之星)，其「觀光漁市」的「船型」造型，已成為寮公司的新地標，再結合漁會前廣場廣場的民眾休憩或表演活動場地，更創造了附近臨街的商業契機。而漁業署亦配合前述使用機能之改變及未來發展之考量，提出「寮公漁港港區範圍及漁港計畫修正檢討報告」。

近年來，縣府首先針對寮公港、龍門尖山及鎖港之整體發展定位，提出「寮公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999 年」之先期計畫，並先後辦理「寮公第一漁港經營規劃構想及委託民間經營可行性評估」、「第一漁港專家變更暨招商投資計畫」以及提出「寮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並釋出第三漁港周邊土地以推動民間投資發展觀光旅館；現階段為進一步整合前述各港區之規劃目標，發揮港區與周邊土地利用之整體效益，故研擬本計畫將過去歷年計畫資料加以彙整，同時考量未來港區及周邊觀光遊憩區之使用機能，提出港區整體規劃藍圖、分區發展原則及計畫，並規劃港區周邊都市風貌，期與寮公漁港的海洋城市核心風貌經過都市設計準則的探討，研擬後續配合之修正方針，以作為縣府各單位相關工作之依據，及後續相關細部設計及工程執行之依據。

第二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計畫位置位於澎湖縣馬公市最重要的核心區，行政區包含重慶里、啟明里、光復里、陽明里、西門里、東門里、象山里等，計畫範圍包括馬公第一、二、三漁港及周邊土地（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區），面積共計約 178.1 公頃，其中漁港港區面積共 95.1 公頃，分別為陸域面積 39.1 公頃及水域面積 56 公頃。

至於計畫範圍內漁港區之第一及第二港區以碼頭後側道路邊緣為界（民福路及臨海路），第三漁港北側以碼頭後側第二線土地之邊緣為界（新店路），西側則以山山路為界至修築船區及象山漁港，詳圖 1-2.2 計畫範圍圖。



圖 1-2.1 基地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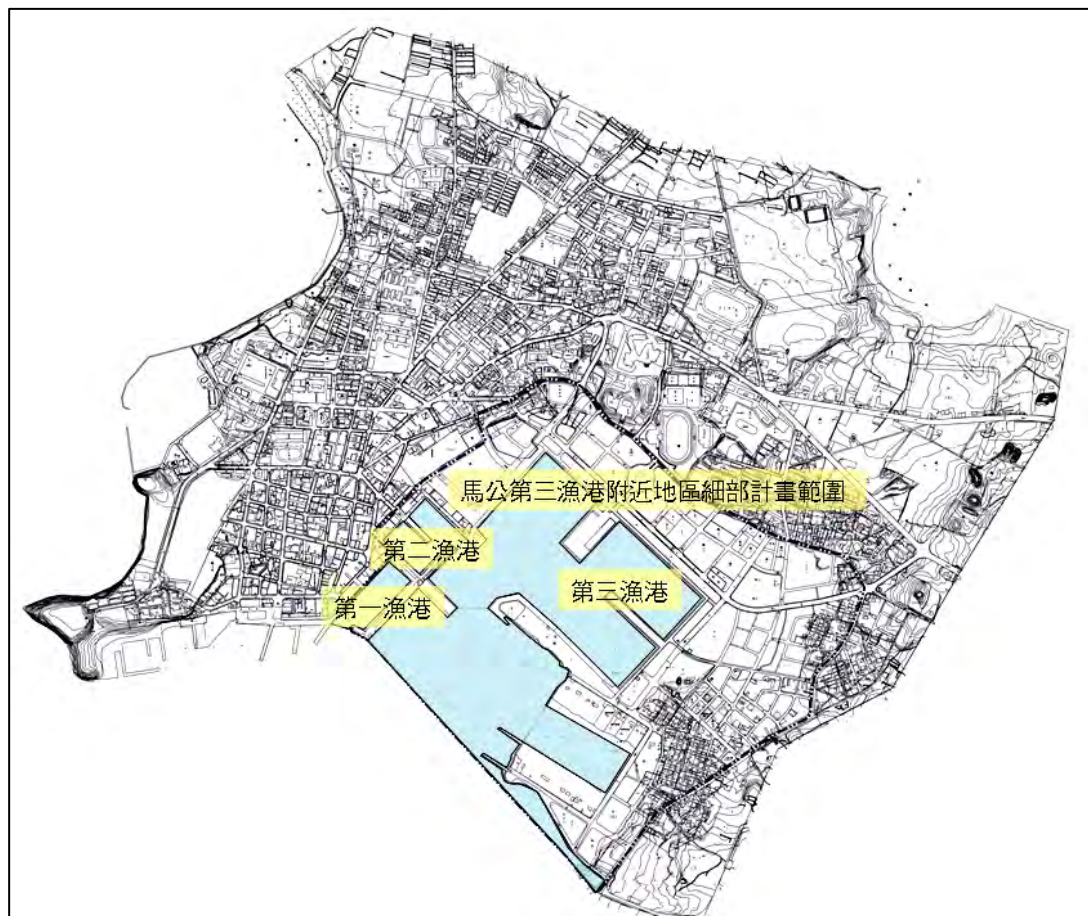


圖 1-2.2 計畫範圍圖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流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第二節 研究流程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流程

第一節 研究方法

本計畫之調查分析與評估規制作業，將以系統整合方式，採辦目標導向建構最適發展之方案、準則與執行模式。各工作階段之計畫方法概述如下：

一、文獻回顧

相關文獻、上位計畫之蒐集、研究、比較、分析。

二、相關法令分析

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審議等相關法令探討分析。

三、相關個案分析

從國外相關個案分析瞭解海洋域市之港口規劃案例，分別就城市發展定位、港口使用、景觀面貌營造、土地使用、都市設計構想、設計審議等資料探討，就探討之結果，據以研擬都市面貌構想、都市設計準則及規範、港口面貌景觀改善構想及執行方式之建議。

四、環境調查分析

以現場勘查之方式，瞭解基地現況並輔以拍照、素描等方法，記錄環境現況、漁港使用現況、都市發展現況及景觀特色，作為後續綜合分析探討之基礎。

五、其他資料搜集分析

搜集航照圖、地籍權屬、地籍圖、土地開發案件等資料，作為輔助分析探討之工具與分析基礎。

六、民意訪談

藉由訪談當地居民、相關業者、相關部門、遊客等，以回饋本計畫規劃方向與發展構想之內容，並作為綜合分析探討之資訊，使規劃內容與細部設計更符合實際需求與可行性。

七、可行性分析與規劃

依基地環境分析整體規劃發展方向之可行性，進行實質規劃及設計，並在符合相關法規、程序、現實環境可行的標準下，擬定合理之都市設計準則、規劃設計構想，並依此構想發展後續細部設計、宣導、執行建議等之參考標準。

第二節 研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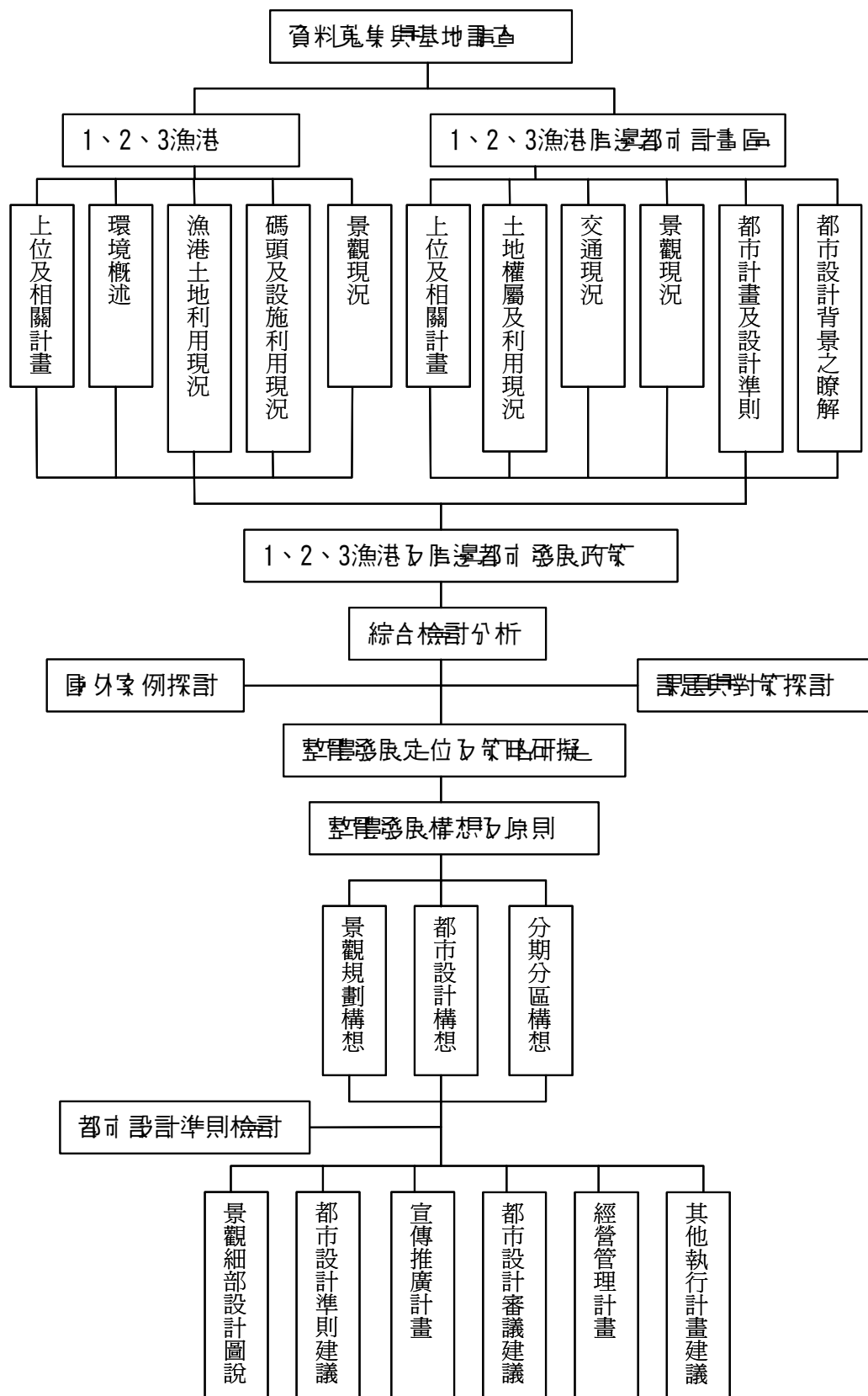


圖 2-2.1 研究流程圖

第三章 計畫背景瞭解與分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第二節 都市計畫概要

第三節 相關法令

第四節 現行都市計畫分析

第三章 計畫背景瞭解與分析

第一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一、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澎湖縣發展構想(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一) 發展構想規劃原則

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構想的規劃原則上，我們依據本公司過去聚落體系的形成過程、人口密度分佈的情況以及本公司各聚落現況，進一步分析歸納出未來本公司整體發展構想的分區架構。

1. 從本公司聚落體系發展的過程來看：

- (1) 本公司在清光緒十年建城，此時除了媽宮的七街一司具備的城鎮的雛形之外，大部份的聚落仍維持了澎湖特有的產業聚落特色，許多的聚落形式仍維持至今，目前大致上以澎湖聚落為主，在可以說是現在的『傳統聚落區』。
- (2) 然而在日據時期，殖民政府將媽宮改名為馬公，為要建設馬公為首要的城司並作為日本侵略東部島的要港，拆城牆築碼頭，並建設馬公、強化馬公為首要都司的角色，形成了今日的『司中心區』。
- (3) 隨著戰後，國民政府更擴大日據時期的都司計畫積極建設，此後馬公的商業重心逐漸北移，並與近郊的一些衛星聚落結合成一具規模的城司，但在這都司化歷程中由於城鄉不均的發展，並在馬公都司郊區化以及住宅的發展下，今日『都司郊區』的特色已然形成。

2. 從本公司人口密度的變化來看：

澎湖的人口一直處於人口外移的情況，本公司亦不例外，人口大多集中在『司中心區』以及『都司郊區』，而司中心區的人口也在逐漸往都司郊區擴張的現象。

3. 從本公司各聚落現況的特色來看：

本公司中心區由於過去媽宮城的古蹟、文化地景以及港區風貌，有著特殊的發展背景。而都司郊區化的現象在都司郊區漸漸的使的傳統聚落的特色逐漸消失。

本公司未來發展構想上，由現況中『司中心區』、『都司郊區』、『傳統聚落區』的基礎，配合所提本公司整體發展構想定位以及本公司未來發展潛力，將本公司未來之發展構想分區界定如下表說明：

表 3-1.1 馬公發展構想對照表

	宗教舊城區	生活發展區	聚落發展區	特殊發展區
策略	以舊城宮城為主發展	舊市區外由北至重光、西衛、 麻至象山、東麻至榮康	生活發展區以麻、以東的 澎湖聚落	虎井、桶盤
行政區	復興里、中央里、啟明 里、長沙里、光復里、重 慶里、中興里、新復里	光榮里、朝陽里、光華里、陽 明里、重光里、西衛里、西立 里、東立里、象山里、光華里、 石泉里、東衛里、前寮里、榮 康里	多比里、興仁里、烏坎 里、鐵線里、鎖港里、正 德里、山水里、井坡里、 里里、鹿樁里	虎井里、桶盤里
主要發展 定位	1. 媽宮古城都市意象的 重建	1. 理想生活與居住空間的營 造	1. 聚落基礎設施的整備	1. 小而全的生活 基本公共設施
	2. 觀光城市的都市整備	2. 提供馬公中心郊區化的 生活機能與環境	2. 澎湖親水性觀光據點 的重塑	2. 小而美的優質 觀光地景
	3. 常民生活與產業的活 化		3. 老齡化聚落的福利提 供	

除上述分區之外，為配合馬公第三漁港的都市計畫並區隔其與第一、第二漁港（產業）的觀光機能，經營優值水域觀光景觀，使其成為馬公高品質實際觀光的門戶，特別在發展構想獨立

為『港區發展計畫』；配合觀光業發展，獎勵民間參與休閒渡假開發，另於青灣附近海域成立國家水產生物種源庫澎湖支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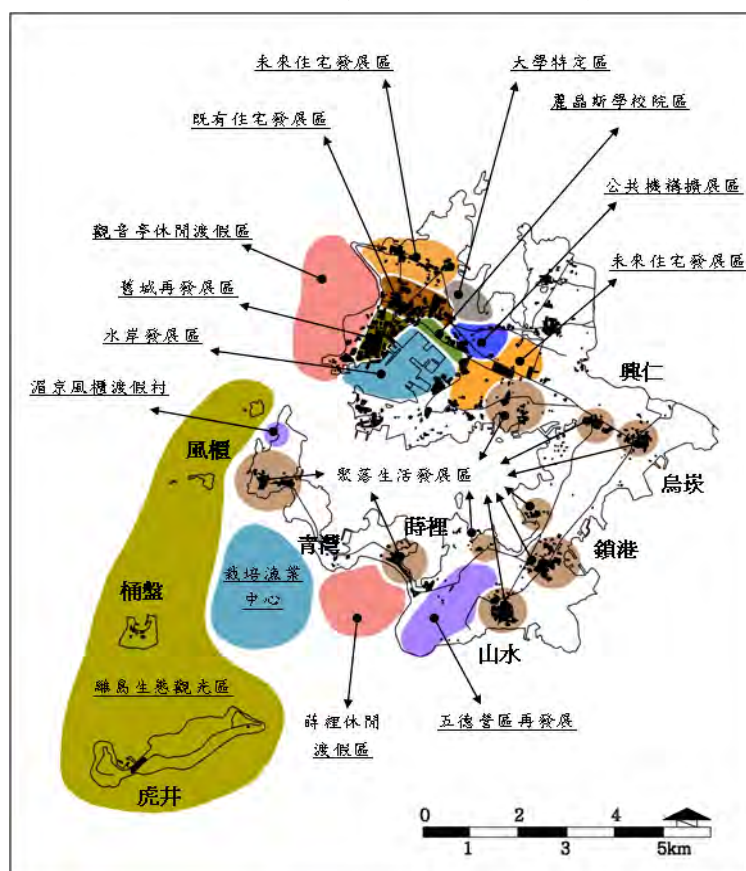


圖 3-1.1 馬公發展構想圖

(二) 舊城區(古公舊城區)再發展計畫

1. 範圍：以舊城區城牆為界畫出範圍
2. 目標：基於古公舊城區城自然環境與歷史人文資源，營造出「親水性的歷史都市建成環境」，創造優質兼具地方特色的歷史觀光環境。
3. 構想：
 - (1) 利用都市設計與機展活動進行並活化實質空間環境的積極改造，重新塑造並活絡該區舊城區的產業與空間特色。
 - (2) 具地方行銷宣傳識別的文藝展售商店
 - (3) 可接近的親水性海岸空間環境
 - (4) 舊城區可規劃為具備省能系統開發的都市。

(三) 古公港區空間型態計畫

1. 範圍：港區、第一、第二以及第三漁港。
2. 目標：利用舊有的空間厚蘊性，以古公港區的水域港區，在原有產業與新生都市發展之港區的脈絡上，第三漁港與第一、第二漁港，形成新的發展地位，並配合古公港區的都市計畫案，經營出優質的水域港區景觀。
3. 構想：
 - (1) 建立舊港至第二漁港之親水碼頭(dockland)。
 - A. 第二漁港露天飲食大街，擴大目前漁港邊飲食消費的形態，並提昇其公共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海濱街道及休閒硬體設施、夜間照明等，並將現存之露天飲食業納入衛生管理。
 - B. 港邊既有之製冰廠、魚貨倉庫進行空間重建更新，使其在具新的產業脈絡中，得容納現代休閒活動。
 - (2) 第三漁港除作為公共機關(構)服務區外，並配合地方需求，發展為觀光、文教康區。
 - A. 北辰街延到第三漁港的區域，目前占電承租的變電所約正公頃的土地將要收回，建議利用招商計畫，在靠水域的該地蓋正星級大飯店，並在該區域利用大片土地展售高級化的澎湖特色產業，如珠寶、展售型高級玉石加工店、天然健康食品、研發的海洋植物性化妝品、水族館等等。或是依據離島建設條，申請開發免稅購物中心。
 - B. 提供澎湖第三漁港附近之縣有地作為麗晶斯設校地點

- C. 孔廟旁軍方西門營區規劃為生活博物館(核心館)所在地
- D. 配合第三漁港北邊、中衛、海澎湖技術專院校地擴展，與麗昌斯學校串聯，成為高等教育中心。

(四) 健全生活發展區環境計畫

1. 範圍：以舊町區為中心，由北延至重光、西衛，由東延至象山，由南延至榮慶。
2. 目標：理想的生活樂居住宅區，滿足並提供居民可安心發展經濟與社會文化之良好居住環境空間。
3. 構想
 - (1) 滿足可郊區生活發展區的住宅區功能，創造並提供良好的居住與休閒空間。
 - (2) 推動學校與社區資源共享之模式。
 - (3) 整建或重建頹陋破舊的北辰與建國市場，提供居民對於日常生活購物的需求，與良好乾淨的市場環境。
 - (4) 發展郊區榮慶、西衛之養殖魚塭休閒區的觀光產業。
 - (5) 推動公墓公園化與火葬宣導，公墓用地重新檢討，並配合脂庫發展整體規劃再利用。

(五) 未來角色定位

1. 未來做為澎湖地域振興的起點
2. 未來做為在縣中特色的現代都市
3. 未來做為滿足三宅生活所需公共服務與高品質休閒生活的城市
4. 未來做為體驗多元優質觀光環境的城市
5. 未來做為永續發展的島嶼城市

二、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二 商業部門(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一) 縣內的傳統商業地方特色觀光化

1. 結合地方特色的觀光城市

- (1) 以馬公市中心都市設計為觀光城市實質空間改善的基本藍圖：包括資源保存計畫、特定區計畫、開放空間系統計畫、連通計畫、街道景觀系統計畫、推動的組織計畫六大計畫，其中以街道景觀系統、開放空間系統計畫、特定區計畫為主。
- (2) 以經濟部商業及商店街振興計畫進行以中正路為中心的商業街產業及實質環境的改善。
- (3) 推動馬公中央街文化區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的落實。

- (4)積極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進行廣告招牌美化及街燈工程。
- (5)以傳統的道路改善計畫進行市中心街道及開放空間的改善。

2. 建立招商制度，滿足市中心商業光區發展需求

以第三漁港、觀音亭或其他大型土地，作為招商的標的物，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該土地進行踏勘研究適合開發的種類、規模以及現行法令優惠措施的突破。另外與有意願的投資者進行接洽，了解進入的投資障礙，及進入的投資門檻等問題。進行個案實地了解，依照需求以專案方式爭取法令限制的放棄及優惠措施的同意。訂定第三漁港都市設計準則，作為建立未來忠公新都心的開發準則。

(二) 傳統特殊產業的轉型

1. 生產過程的觀光化
2. 聚觀光資源緊密結合

(三) 一般產業三級化，尋找高附加價值與擴利盆

1. 擴大現代化漁產品

輔導相關業者進行新產品的開發，並提供技術輔導及租稅、融資上的補助及獎勵，並加強業者對於包裝、行銷的能力，並推動澎湖海產加工品質認證制度。

2. 發展觀光漁市

改善現有漁市場的設施，應將現有漁港已具規模之漁業相關設施，支持觀光漁市之發展，配合附近開放空間的整備、改善沿岸親水空間及視覺景觀，延續現有三民路海鮮街的觀光海鮮飲食活動，創造一個具有漁港特色的新鮮觀光漁市。

3. 發展觀光生鮮農業

以現有業者以及農會生產班組個生產系統，持續推動獎勵並補助民間業者開發蘆薈、康乃草、仙人掌果等高品質且具有地方特色的產品，並輔導農民進行轉作，擴大利益分享層面，並且學習彰化巨峰葡萄、台東池上米經驗，建立地方產品的認證制度，進行全國性的促銷活動。

(四) 發展地域性商業吸引中心

1. 成立鄉土旅遊公會
2. 以形象裝置作為招攬公司以外非都市化地區的商業集中地

積極向經濟部商業局爭取形象商標輔導計畫，為改善忠公以外非都市計畫地區的商業活動，提升地方商業的活力，創造具地方特色的現代化商業，並吸引觀光客停留消費，增加地方商業

的繁榮。

3. 傳統民居發展與生活地方經濟

與社區總體營造結合，協調空屋及遷居戶，鼓勵地方發展「民宿」，補助民宅經營有特色的小旅館，讓觀光客融入當地的生活，改善地方經濟。

三、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住宅部門(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一) 都市計畫地區住宅使用率

截至民國 89 年底，馬公都市計畫、馬公(鎖港地區)、白沙(通梁地區)居住人口均未達計畫人口，其馬公都市計畫區人口僅達計畫人口之一半；而另二個計畫區居住人口僅約佔計畫人口之四分之一。

依 84 年澎湖縣之國土利用調查，馬公、馬公(鎖港地區)、白沙(通梁地區)都市計畫之商業區使用率已達七成以上，住宅區使用率則比較低，分別是 72.0%、43.6%、41.9%。

表 3-1.2 澎湖縣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比較表

項目	馬公都市計畫	馬公(鎖港地區)都市計畫	白沙(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西嶼西台古蹟特定區計畫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
發佈日期	62.12	63.05	62.03	75.01	76.08	90.1
計畫目標年	民國90年	民國90年	民國100年	民國100年	民國90年	民國100年
計畫面積	581.2公頃	129.81公頃	54.03公頃	74.40公頃	67.69公頃	151.39公頃
計畫人口(人)	60000	10100	4800	—	34	500
計畫居住密度	370人/公頃	291人/公頃	255人/公頃	—	—	—
89年底人口(千)	29.992	2.646	0.841	—	—	0.136

表 3-1.3 澎湖縣都市計畫區住宅及商業區使用率表

項目		馬公都市計畫	馬公(鎖港地區)都市計畫	白沙(通梁地區)都市計畫	西嶼西臺古蹟特定區計畫	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	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
住宅區	劃設面積	130.91	34.72	18.85		0.02	2.44
	使用現況	94.18	12.8	8.39		0	1.37
	使用率%	71.94%	36.87%	44.51%		%	56.15%
商業區	劃設面積	30.34	3.58	1.01			
	使用現況	23.5	1.11	0.92			
	使用率%	77.46%	31.01%	91.10%			
計畫面積		581.2	129.81	54.03	74.4	67.69	151.39

(二) 住宅單位變遷

以 79 年及 89 年之住宅單位數量作比較，全縣共增口 2,196 住宅單位，其中以馬公增口數量最多，而西嶼及七美鄉不增反減。以都市及非都市地區來區分，住宅的增口主要在非都市地

區，約為都市地區之二倍左右。

依據「澎湖縣住宅建設計畫之規劃」，該公司住宅興建區位由都市計畫區之朝陽里、陽明里、光榮里等移轉至非都市計畫地區之西衛里、重光里及西門里，此現象乃因都市區地價高，加上實施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加上住宅外移之趨勢。

從「澎湖縣住宅建設計畫之規劃」報告中指出，民國 79 年與 80 年以湖西鄉、望安鄉遷出的人口最多，而主要的遷入地區為該公司的朝陽里、陽明里與光榮里。81 年除了湖西與望安兩鄉外，還加上白沙鄉的遷出人口最多，亦以遷居該公司的陽明里與朝陽里最多。82 年由於重慶朝陽與陽明里的人口過多，密度過高，因此逐漸擴散至西衛里、西門里、東門里、光復里以及光榮里。民國 83 與 84 年遷出亦以湖西鄉、望安鄉以及白沙鄉為主，但主要的遷入點幾乎完全轉往該公司的西衛里、西門里、光復里以及光榮里。依據如此的遷移趨勢來看，該公司的人口在逐漸往北移的情形，形成另一中心聚落，因此在公共設施的配置上，必須重新作考量。

(三) 廠區之亟待更新地區

該公司廠區之亟待更新地區在復興、陽明、重慶、鎖港里等，根據「澎湖縣住宅建設計畫」進行第二次勘查依以下標準並配合人口戶數規模選出都市計畫區內可能之更新地區，計在該公司西門里、東門里、光榮里及陽明里等。

1. 老舊聚落中心，因建築物年代久遠有傾倒或朽壞之虞者。
2. 鄰近之大型公共設施已興建，不久將竣工發售者。
3. 大部分建築物排列不整，足以妨害街廓或地區發展者。
4. 街廓內建築物多有損壞或毀損者。
5. 街廓內新舊建物混雜，且提昇居住環境品質需要更新者。

(四) 值得保存之聚落之建物

1. 傳統聚落

根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託淡江大學建築研究所所研究《金門與澎湖地區傳統聚落之民宅之調查研究》(1993 年)報告書中，將澎湖的傳統聚落予以分級，其中較具有保存價值的傳統聚落在該公司區之復興、泉崙、正德、山水等區。

(五) 亟待更新地區

依據「該公司都市計畫區都市更新地區範疇劃定案暨建立縣府

實施都市更新機制規劃研究案」，評選出十個更新地區，包括：

1. 觀音亭更新地區—以創藝文化據點，帶動產業復甦。
2. 第二漁港更新地區—水岸更新。
3. 新復旦更新地區—老舊漁村遷移後原址再利用。
4. 大興港更新地區—以整建維護帶動地區產業再生。
5. 崇公港更新地區—配合小三港果菜市場開發。
6. 大史街更新地區—配合古蹟文化保存案開發。
7. 建國路重光市場更新地區—市場遷移後原址規劃為漁港產業發展場域。
8. 大港路郵局舊例、澎水警光新村之縣府舊例更新地區—老舊住宅更新。

四、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城鄉部門(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一) 漁業發展

以地方發展為思考軸，振興澎湖漁業，澎湖縣的漁業發展，在絕佳自然條件與先端實務技術的雄厚基礎之下，配合公私部門資本的引入，公部門政策的支持，以及關聯產業（包括，生產／消費／行銷等的整體工業藍圖）的適切掌握，可使得澎湖縣的漁業生產與結構在重新調整的契機，從傳統中出發，促成產業的轉型。

(二) 漁業發展方向

1. 漁業資源的合理整合與利用，沿近海漁業生產結構的改變

以村里為單位經營漁場，重塑澎湖「漁村的活化」。

2. 建立澎湖縣海洋生物科技計畫

就澎湖縣的漁業結構來看，沿近海漁業的產量皆呈現減產的趨勢，唯有養殖漁業的產量逐年向上攀升，已達 1100 公噸左右，是澎湖縣漁業的未來主力。且若以單位漁產價值排序，其經濟價值依序是養殖漁業、近海漁業、沿岸漁業（海面養殖的單位漁產價值約是沿近海漁業單位漁產價值的 3 倍），故由此可得知近年來澎湖縣養殖業發展的誘因，發展先端的箱網養殖事業。

3. 漁港資源的合理使用與綜合發展

就公漁港之漁業、觀光及交通三者之間的使用協調，澎湖縣漁港未來應朝分階層分級與功能定位進行規劃及建設，確定主副功能，並由相關單位（如，交通、觀光單位）進行漁港的建設投資與協調。

4. 以地方漁村發展為基，創造活性的漁村地域村落

- (1) 推廣漁村傳統聚落民宿，利用閒置之空屋並增加地方收益
- (2) 發展休閒娛樂漁業，輔導漁民兼業參與
- (3) 將各項產業發展構想落實至村落，促成漁村地域的綜合發展

五、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觀光部門(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一) 計畫基本理念

1. 觀光業為澎湖產業發展引擎，未來計畫應發揮其帶動效果
2. 塑造具競爭力的產業發展環境
3. 創造以「群島觀光」為主體的多元遊憩環境

(二) 整體發展構想

1. 澎湖觀光發展定位
2. 發展澎湖觀光為「海洋遊憩的後鄉」
3. 發展澎湖觀光為「島嶼觀光的先鋒」
4. 發展澎湖觀光為「優質旅遊的典範」

(三) 澎湖觀光發展主要目標

1. 發展四季遊程，延長澎湖觀光季節
2. 發展主題觀光與分類觀光業者並進的遊憩活動
3. 配合澎湖群島、漁村之自然文化地景特色，發展多元遊憩活動
4. 建立高品質旅遊服務網絡
5. 發展在地文創，結合各部門業發展組織之產業模式

(四) 重點區位整備構想

1. 第三漁港重劃區發展計畫

第三漁港重劃區發展計畫，應應總體部門發展構想，使成新興觀光產業集中區域及離島商業中心，建立「大船入港」、「漁人碼頭」意象。該公司公所目前已遷至第三漁港附近，未來漁港地區將發展為該公司第二都心，未來將發展為新興都會區，除行政機關的設置、環港工業區公共設施利用等，為了滿足該公司作為觀光城市，服務設施提供的重要性，第三漁港新生地區，應作為未來該公都心發展及產業再生的新核心。

第三漁港的開發攸關該公地區，觀光服務業水準的提昇，除了以澎湖整體發展的角度(參考本計畫總體部門)進行全區都可

設計等空間配置指導原則以外，建議強調港區與陸域硬體設施的連結，並串聯第一、第二漁港、舊港，做整體的空間細部設計。另外，應積極尋求民間廠商共同投資開發第三漁港的遊憩區域，公部門應先行突破現存土地法規、土地取得等投資障礙，並輔導取得融資與提供獎勵，進行第三漁港之招商計畫，探求台灣有意投資的公私部門機構單位。

另一方面，擬定第三漁港區未來發展主軸，朝大型、高級的觀光服務產業發展，在這一點上，必須協同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設置內容的協商，以避免各計畫間互相排擠，降低成效。未來可以免稅特區、珠寶、展售型高級玉石加工店、天然健康食品、休閒渡假中心等發展內容。

2. 全縣性港灣區域空間發展計畫

馬公區馬公港水岸景觀整頓，並結合相關服務性產業活動，馬公區是一個三面環水的城市，市中心的道路、建築物依水岸而修築，不過目前並沒有針對這一點，做整體的環境設計，甚為可惜。在不遠的未來，水岸的形塑是未來提升馬公區景觀品質、增加遊憩機會的關鍵。由於目前馬公區的街道、居民與遊客的生活脈絡都串聯在一個空間裡，產生互動，因此，未來的水岸規劃，必須能夠結合附近現有的產業活動，例如第二漁港的海產店、中正路上的藝品店，以及中央街的老街再造活動。

另一方面，對於沿岸荒廢的地景，應重新做整頓，引進商業活動，以便帶動全區的活化，同時，針對目前臨海岸線部份因被機構使用而導致景觀的不連續現象，如港指部、金龍潭等地區，以及部份工業廠房、漁業作業的場地等，也建議要一併處理，使馬公區與水岸的連結可以全部開展，未來，才有機會自第三漁港、沿薩邊港埕，北上到觀音亭海岸，形成完整的水岸藍帶，豐富馬公區的景觀內涵。

(二) 短期實施構想—水域城市的重塑

1. 臨港區的都市設計，景觀點的視覺設計

現在由海上進入馬公的海運，無論是海上作業歸來的漁船，或者是往來離島間的交通，甚或台澎間的客輪，多從馬公半島的薩邊進入。由於平坦的地形，首先以海運進入馬公的地標，為區較高的建築物及煙囪、鐵塔等，接下來才是數量眾多的漁船，因此針對臨港區進行都市設計的管制，以及景觀點的視覺設計，有助於水域城市特色的重塑。

2. 觀音亭附近海濱的散步道及自行車道

觀音亭附近的海濱，平日居民及觀光客活動的場所，「西

「落日」更是該公重要的景致。為了強化附近海濱的空間特色，開闢散步道及自行車道，以及可供坐臥的遮蔭座椅，當可使居民與住宿在該公的觀光客，可以享受水域域市的優點。

3. 第二漁港的露天飲食區

相對於歐洲都市的露天咖啡座，台灣都市地區由於空氣品質的惡劣、街道交通的擁擠，無法為露天飲食區創造出好的條件。然而，得天獨厚的澎湖，空氣清爽、交通狀況較佳，有足夠的條件設置高品質的露天飲食區（日夜），提供觀光客戶外用餐的愉悅感。

（二）都市商業街道的整備

1. 人行騎樓的規劃設計

改善目前都市商業街道的品質，有助於地方生活及觀光的提昇。然而首要課題乃是人行騎樓的重新規劃設計。在該公，多數的建築並未設置騎樓，對於熱帶氣候條件下的都市生活並不舒適，同時也無法滿足於豐富的街道商業活動的使用，因此人行騎樓的興築及串連，並使之成為延伸室內空間的半戶外空間；舉例來說，日本的街道絕大多數沒有騎樓，但為了提供商店街良好的空間品質與購物樂趣，會一體性地規劃設計遮棚，提供人們安全舒適的行走品質，所以，如何借取國外成功經驗，提昇該公的空間品質，是生活環境博物館之空間整備的重要目標。

2. 街道家具的配置

街道家具的充實，亦為生活環境博物館的基本整備。該公若要进一步提昇為居民生活與觀光品質良好的城市，實需創造出具有地方特色的空間元素，其中最基本的部份乃是街道家具的統一設計及配置，例如電話亭、消防栓、路標、燈具等，塑造出一體感的城市風貌。

六、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交通運輸篇（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一）未來發展策略—海運部分

目前該公港口淨量的增加，已無法容納交通船與觀光遊樂船，另因能源使用的持續成長，也有必要及早做因應。建議未來500噸以下的客船，應以停靠遊艇碼頭為主；該公港以經營貨運為主，並增闢卸油碼頭、液化瓦斯卸運及營建材料專用碼頭。

（二）未來發展策略—陸運部分

在整建完竣的全縣路網後，各村落將可快速的與該公司區及

主要的空港、海港連結。目前澎湖的陸運交通問題主要在馬公市區，包含人行環境不佳、停車位供需失調等問題。市區交通流量調查顯示馬公市區的車行速度較慢，但塞車問題不嚴重。

馬公舊市區（民生、三民路以南）範圍不大，是步行 10 分鐘可到的範圍，也是常民活動及步行觀光活動最頻繁的地方。建議在馬公舊市區外側興建足夠的路外停車場，並配合民眾參與，分階段透過軟硬體管制透過單行道之設計，以降低汽車進入舊市區的機會，但兼顧日常生活使用、貨物運送及緊急救援之交通需求。

馬公舊市區的交通模式以機車、腳踏車及步行為主，約佔 9 成。未來馬公舊市區陸運交通的發展將配合居民需求並兼顧觀光發展，以發展新機車環境及有趣的無障礙人行環境為主。使道路的使用以機車／腳踏車為主，並設置路邊機車／腳踏車免費停車場。

為了避免交通建設（道路、停車場、港埠等）設計的疏忽，造成交通建設的興建破壞澎湖的觀光資源，建議在交通建設設計時，應考慮與自然景觀的協調性，儘量避免破壞自然景觀。而現在主要道路兩旁，也應栽植行道樹，並制訂建築物退縮及景觀分析。

在大眾運輸的經營方面，則建議車船處就行車資訊、準點率、候車環境等方面先行改善，再逐步提高班車密度。在旅遊相關的陸上交通方面，則建議加強離島營業車輛業者的輔導，施以導遊訓練，並加以評鑑，發展構想如下：

1. 提供具觀光城市意象、無障礙的人行環境

- (1) 短期於中正路試辦商店之無障礙人行環境，並加強民眾參與。
- (2) 中期擴展至民權路、仁愛路、民生路，推廣商店街之無障礙人行環境。
- (3) 長期於馬公舊市區建立具觀光城市意象的無障礙人行環境。

2. 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3. 建立完善的公路網

4. 改善馬公市區汽車停車供需

- (1) 加速興建縣府前及中正路小地下停車場，並進行建庫司場之目標使用暨設置停車場之規劃。
- (2) 短期視道路交通狀況，於單側劃設汽車停車格，並加強不准停車路段之取締。
- (3) 短期於第三漁港新生地開發遊覽車停車用地，馬公舊市區

僅容許遊覽車於上下乘客暫時停車。

- (4) 中期於康公司公所現址、澎湖醫院現址、康公司第二座中地下設置汽車路外停車場，擴大禁止停車路段，並管制遊覽車進入康公司區。
- (5) 長期落實買車自備停車位之政策。
- (6) 以容積獎勵新建住宅、商業營業場所設置停車場。

5. 改善康公司區機車停車管理

- (1) 短期於道路單側劃設機車停車格，並配合人行環境改善於中正路試辦路邊機車停車場。
- (2) 中長期配合人行環境改善，逐步設置路邊機車停車場。

6. 降低交通建設對環境之學民生活之衝擊

7. 提供美觀、舒適的陸上交通環境

- (1) 指定澎湖3號線、澎湖4號線、澎湖2號線、澎湖1號線為景觀道路，道路兩側的建築物需做景觀分析。
- (2) 加強澎湖3號線、澎湖4號線、澎湖2號線、澎湖1號線之望之環島公路、之美環島公路之路標、風景區標示系統、行道樹栽植之相關設施之整建。
- (3) 改變及美化康公司區之主要聚落的道路鋪面，以耐久、美觀的鋪面取代柏油路面。

8. 降低觀光交通對學民生活的干擾

9. 加強觀光營業車輛的管理

六、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土地使用部門(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一) 土地使用初步發展構想

1. 積極進行環境敏感區域的劃設與管理，維持土地生態的機能
2. 配合環境影響評估的審查，建立土地開發許可的制度
 - (1) 將可發展區以成長管理理念，採冊發展許可制的方式做開發審議的管理，包括規劃許可、開發許可及建築許可三階段。
 - (2) 未來土地發展之空間佈局，乃以重大建設開發為引導——優先開發項目採正冊表列方式。
 - (3) 未來重要開發所需配合公共設施之土地需求，趨向於可鄉脂庫地區。
3. 配合都市計畫制度的指導，建立 3D 的土地使用管理機制，以維護並塑造澎湖做為觀光城市之形象

- (1) 將都市設計的審議制度，納入既有的都市計畫的制度體系之中。並以都市設計審議的方式介入建築許可的審查。
- (2) 未來縣政府可以在建設局底下增設「都市設計課」，來協助原單位之設計計畫功能的發揮，同時負責專職性都市設計審議的行政作業。而在審議的組織上，縣政府可以聘請專家學者、名師長官、地方居民等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來負責審議的工作。
- (3) 此外，縣政府也可以在不變動既有的組織架構下組成「都市設計專家小組」的任務編組，直接隸屬於縣長或隸屬於建設局之方式，藉由主管首長的職權統籌，由都市設計專家小組形成總幕僚顧問並執行橫向整合行政能力來推動都市設計之工作。
- (4) 依據各地區特性的不同，研訂各地區的都市設計或建築設計管制的準則，並研修相關法規。
- (5) 而現階段，可以積極爭取中央的計畫補助，優先從重要的都市計畫區或歷史街區開始進行都市設計，如：第三漁港細部計畫區已獲得政部補助並選為都市設計示範區。或從各都市計畫的細部計畫開始落實都市設計之規範，如：馬公都市計畫區、和鎖港都市計畫區等。

4. 加強對海陸地區的開發與管理

5. 將土地使用的發展與管理延伸至海域

6. 積極規劃並釋出公營土地多量重地做為澎湖未來的發展土地

- (1) 研擬「澎湖海域使用準則」，其研擬的精神是將「海域」視為「陸地」般的重視與管理，並納入地政體系同等考量，方才符合澎湖以海為基礎的環境特性。並且推動將整個海域的使用納入國土計畫法的體系中管理，以免除現在重重法令互相交疊的情況，在縣府可納入日後的縣府綜合發展計畫委員會統籌掌握。
- (2) 在養殖漁業的使用方面
 - A. 積極發展海水的養殖技術，以擴大海域的使用價值。
 - B. 配合養殖漁業登記許可制度，及沿海養殖專業區規劃編定，並採總量管制，以維護沿海土地之合理利用。
- (3) 海域的使用未來可比照土地的管理，採發展許可制，供民間申請投資使用，並收取合理租金，或使用權的權利金。
- (4) 海域的開發使用仍須考慮環境的保存，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因此未來須依各種海域的環境特性，規劃適合其海域的

使用內容，制定開發總量的限制；並訂定使用管理的準則。

- (5) 在尊重各村落過去既有對海域使用的領域劃分的原則之下，積極協調目前海域各種使用需求的衝突，如：養殖漁業的發展、觀光遊憩的需求、交通使用的需求…等。

7. 配合澎湖未來整體發展的需求，釋出農地、整頓農地

八、崇文港整體規劃未來發展計畫，2000 年

為有效整合澎湖地區康公、龍門尖山及鎖港等港埠資源，規劃澎湖地區完善之海運系統，並配合配合澎湖地區海運發展趨勢，研定各港之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使此三港組成一各有發揮互補互利之港口商港港群。與本計畫相關之主要內容描述如下：

(一) 崇文港未來發展定位為：

1. 澎湖地區對外主要客運港口
2. 澎湖主要農產轉運之海上交通中心
3. 澎湖海上觀光遊憩港
4. 型態「崇文水都」之親水海岸之海洋休閒產業空間。

(二) 崇文港

港區轉型朝客運及遊憩港發展，原存之貨運碼頭搬移至龍門尖山(包括砂石船、油輪及貨輪)，鎖港作為深水港灣以停靠吃水較深之船舶(如國際郵輪、國際貨輪及海上遊樂船)。

1、崇文漁港港區發展之漁港計畫修正檢討報告，2001 年

在漁業署完成「康公漁港計畫擬定規劃報告(1996 年 9 月)」後，至 2001 年間，由於漁業環境變遷、休閒漁業的發展，以及港區土地利用因漁港功能與利用漸趨多元化發展，加上縣府逢選鄰近地區之都計計畫通盤檢討，且自娛樂漁業管理辦法公佈實施後，為因應觀光休閒之需求設立相關休閒設施；種種原因導致原存之漁港計畫部分與現況使用不甚相符，於是漁業署辦理此修正檢討報告。以下描述報告中與本計畫相關之主要內容：

- (一) 第一漁港位於興隆人行棧邊，為此岸洋面側休息碼頭及泊水碼頭之使用分區。
- (二) 第二漁港將原魚市場改為魚產品直銷中心，另於水墘合新建人行棧邊岸洋面側設休息碼頭
- (三) 第三漁港因側土地原計畫為水產加工廠、停車場、魚市場

地，配合都市計畫圖則為休閒漁業專用區，可分別與東側部分陸域計畫漁業設施用地、機關用地、公墓、倉庫等設施配合都市計畫圖則為一般漁業專用區。

(四) 休閒漁業專用區以供觀光漁業之活動車輛之餐飲、海產、食品、一般休閒性店等、觀光魚市之使用為主，以多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須符合休閒活動車輛之行業或設施限制。

(五) 一般漁業專用區(一)、(二)、(三)、(四)、(六)、(七)建議供漁卸貨、棧給、維修運作、漁港公共設施(漁具倉庫、整棧場等)之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加工、電氣、油漆及機油等之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須符合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限制。一般漁業專用區(四)、(八)、(九)建議供漁卸貨、棧給、維修運作之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加工、電氣、油漆及機油等之經主管機關核准，並須符合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限制。

十、第一漁港專業變更暨招商投資計畫，2005 年

依循第一漁港發展朝向觀光遊憩港之目標，該計畫經評估基地周邊現況、觀光遊憩市場之需求以及達自然發展方向後，研擬基地土地使用配合變更與投資招商之可行性，其主要內容描述如下：

(一) 初期發展目標(休閒水陸、陸域公墓)

針對縣管土地部份進行初期開發，建議由公部門完成，相關工程建設包括：

1. 觀景平台
2. 陸域路燈
3. 浮動碼頭
4. 碼頭人行道路鋪面

(二) 中期發展目標(綜合港遊憩專用區)

此階段可分為招商前置作業及民間投資建設兩部分，其中招商前置作業工作項目包括：

1. 漁會製冰場及油槽遷移
2. 土地取得
3. 地籍變更
4. 招商前期準備作業(招商條件、招商說明會等)

至於民間投資建設階段工作包括：

1. 漁會製冰場等之複合式海鮮餐廳
2. 漁水訓練中心
3. 海洋生物展覽館
4. 遊憩教室之廣場之停車場
5. 電力發電機組(60kw)
6. 漁槽之設置 LED 之型廣告看板等

(三) 長期進修目標(觀光遊憩港)：

考量實際需求，評估是否增建浮動碼頭，並將第一漁港轉型為遊艇港，直接與高雄遊憩動線相連接；另外，再由縣府研擬舊廠區更新計畫或以改善城鄉面貌方式，推動臨海路商店街更新，以營造多樣性之消費型態廠區並改善厝邊整體面貌。

(四) 其他計畫

包括澎湖區漁會已呈報申請於第三漁港儲油用地(象山段 250 地號)設置三座儲油槽之相關設施，以及縣府釋出厝邊土地(忠公段 2666-7、忠公段 2666-10 地號)推動民間投資國際觀光旅館招商之計畫。

第二節 都市計畫概要

一、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2001 年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為加強地區觀光資源及產業發展特色，馬公城定位係以強化水岸肌理土地環境改善，全面檢討公有土地之使用計畫並獎勵民間投資，協調軍方釋出空置或低度利用之軍管土地興建為公共設施或撥與縣府配合地方發展整體開發，加速推動公園建設綠美化，整頓商業環境，訂定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市區建築面貌等三大方向來推動，馬公都市計畫圖詳圖 3-2.1 所示：

(一) 策略性發展構想與目標

1. 強化水岸肌理土地環境改善

為塑造馬公海洋城市之特色縣府刻意加強水岸肌理土地之環境改善，進行之工作包括都市計畫區內側以北之濱海地景公園、觀音亭淨動公園、順承門馬公港水岸環境改善，第一、第二漁港娛樂漁港改善工程及舊漁市場直銷中心新建計畫及第三漁港整體發展計畫，透過上述各項水岸環境改善計畫之聯結，為馬公城環境塑造連續之親水空間兼顧民眾之生活休閒與觀光遊憩。

2. 全面檢討公有土地使用計畫並獎勵民間投資

為儲備未來發展所需之公有土地，縣府針對馬公都市計畫區內之公有土地進行全面之檢討，並配合本次通盤檢討辦理用地變更為適當之用地，以為未來發展之需。本次通盤檢討有關公有土地為因應未來使用計畫而配合之變更計畫：

- (1) 第三漁港公有土地配合港區整體發展檢討為旅館區及休閒漁業區，以適應觀光水岸發展之需，另外公有商業區則訂定大街廓整體開發原則以供澎湖未來商業發展需求。
- (2) 協調軍方釋出港指部及西門營區並配合都市整體發展及天后宮整體規劃變更為社教機構用地及公園用地，兼顧觀光民生休閒與地方文化歷史保存。
- (3) 整合觀音亭濱海公園岸邊公賣店土地與縣有地配合觀光產業之需變更為商業區，其中饋之公共設施則配合馬公古城牆整體設計興建為城牆公園，兼顧公地利用與觀光發展並促進古城歷史街區之再現。

3. 加速推動公園建設綠美化

為增加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綠地面積，目前已針對馬公都市計

畫區內之公園土地全面檢討，並進行綠美化工作，已完竣規劃施工之公園計有 26 處。

4. 整頓商業環境

推動形象商標，藉由形象商標之塑造，改善本地消費方式，提昇縣內居民購物、休閒環境。並經由形象商標之建立，提昇商家服務水平，引進最新商業觀念，進而促進本地商業現代化。

5. 訂定都市計畫準則規範區建築外貌

為規範區建築外貌，縣府已於縣公都市計畫（中央街鄰近地區）細部計畫、縣公都市計畫（光明營區）細部計畫、縣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等都市計畫中明訂都市設計準則，規範區建築外貌。

（二）檢討後計畫內容

1. 計畫範圍之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縣公公司所在地，其範圍東與湖西鄉相連，西、南面臨海，北與重光、西衛相鄰，計畫面積 570.47 公頃。

2. 計畫年期

以民國 100 年為計畫目標年。

3. 計畫人口之密度

計畫人口為 66,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330 人。

4.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1）住宅區

以現有之集居地區為住宅鄰近單元為基礎，並配合集合規模，劃設為六個住宅鄰近單元，面積合計 127.16 公頃。

（2）商業區

共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及鄰近商業中心 1 處，鄰近商業中心商業區 2 處，面積合計 32.60 公頃。

（3）工業區

劃設工業區 1 處，面積 2.02 公頃。

（4）甲種工業區

劃設甲種工業區 1 處，面積 13.39 公頃。

（5）乙種工業區

劃設乙種工業區 7 處，面積合計 19.96 公頃。

（6）旅館區

為因應澎湖縣發展觀光旅遊事業之需要，於第三漁港旁劃設旅館區 1 處，面積 2.38 公頃。本旅館區開發建築時，在

關鍵敵率及都市設計管制事項應依「變更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規定辦理。

(7) 保存區

現在之觀音亭、城隍廟、至聖廟、順承門、竹澳城隍廟、天后宮、四眼井、施公祠、蕭軍井、水仙宮等古蹟劃設為「保一」保存區，面積計 1.51 公頃；天后宮、四眼井、水仙宮旁之古街巷及中山路四巷、四巷一弄等之古街巷劃設為「保二」保存區，面積 0.10 公頃，保存區面積合計 1.61 公頃。

(8) 古蹟保存區

現在之城隍廟劃設為古蹟保存區，面積 0.05 公頃。

(9) 宗教專用區

將位於港指部座側之陰陽府劃設為宗教專用區，面積 0.01 公頃。

(10) 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

天后宮附近地區古街巷兩旁之建築物以及四眼井旁之乾益藥行、中央旅社等具有歷史風貌建築地區劃設為「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面積合計 0.36 公頃，其土地使用與建築管制應依「馬公都市計畫(中央街鄰近地區)細部計畫」案之管制要點辦理。

(11) 儲油區

於馬公第三漁港劃設儲油區 1 處，面積 3.65 公頃。

(12) 漁業區

於馬公第二、第三漁港劃設漁業區，面積合計 44.30 公頃。

(13) 水域

馬公第三漁港海域部分劃設為水域，面積 25.67 公頃。

(14) 農業區

都市計畫發展用地外圍劃設為農業區，面積 76.64 公頃。

5.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與本計畫相關之公共設施用地有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社教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港埠用地、加油站用地、市場用地等。

6.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本計畫係屬可鎮計畫，為使計畫區能合理發展，乃配合發展趨勢及實際發展情形訂定分期分區發展計畫如下：

(1) 實施分期分區之範疇

包括計畫區內之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旅館區及公共設施用地等都可發展用地。

(2) 劃分種類與原則

- A. 已發展區：為舊市街地區，其範圍為 1-1 號道路以南至海邊，包括第一、第二漁港所圍繞之地區。
- B. 優先發展區：為已發展區以外之都可發展用地。

二、景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經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2004 年 --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為確定各建築基地開發之環境品質與各建築景觀相互協調，塑造景公第三漁港整體都市設計意象。爰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及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各訂定都市設計有關規定，作為第三漁港附近地區之空間品質、都市景觀動線、建築造型等之設計參考準則，並為未來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考，亦為本計畫規劃設計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澎湖縣都市計畫區都市設計審議相關管制規定--景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1.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2. 「住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住二」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住宅區建築基地鄰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道路者，其縱深三十公尺範圍內得提高容積率百分之二十。
3. 「商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商二」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商三」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二樓以上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高度不得超過十一層。「商三-三」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高度不得低於十一層，絕對高度不得超過八十公尺。
4. 旅館區之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百。
5. 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低於容積率

- 分之二—〇；其供養之漁業生產設施供船舶修造使用，其餘之漁業生產設施。
6. 休閒漁業專用之建築率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容積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〇；以供觀光漁業活動車輛之餐飲、海產、食品、一般休閒性之店舖、觀光漁村之使用為主之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之特定用途之休閒活動車輛之行業或設施為限。
 7. 一般漁業專用之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〇，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〇。以供漁船貨、棧給、維修運作之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工具、電氣、油漆之機油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漁業車輛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為限。
 8. 舊漁業以設置儲存、供應船舶之燃料之其必需之附屬設施為限，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〇。漁船之應具之建築率。舊漁業之配置之其造型色彩應經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認可始得建築。
 9. 批發市場之零售市場之地之建築率不得高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〇。
 10. 機關、自來水事業之宗教機構等之地之建築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〇，容積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〇。
 11. 中小之地之建築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〇，容積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〇。
 12. 漁業基地之整體合宜建築使用之公益性設施，言之左列獎勵措施：
 - (1) 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 (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A. 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基金管理營運者。
 - B.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13. 除左三項外，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留設百分之十以上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14. 本計畫區之建築物、設施之設計，除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外，應以都市設計準則之建築管理之規定，具體維護本計畫區之獨特發展意象之空間品質，以都市設計理念整體規劃本區建築物之量體、高度、配置造型、公共空間、街景之開發控制等，作為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公共工程之建築物設計之依據。上述「崇仁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另言之，並經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執行審議。

(二) 都市設計管制原則

1. 前言：

本地區除了舊聚落外，大部份為第三漁港新填築之新生土地，而且各街廓之土地均甚平坦方整，係屬公司不可多得之可供都市發展及觀光發展用地，同時因該公司公所、市議會、庫稅局等已、或將遷至此，庫環路側並設置一漁業批發市場、且庫環路側十一層樓之商務大樓亦已完工，故未來本地區勢必成為新康公司行政及商務中心，深具發展潛力。為使本地區在發展之後成為都市空間良好、環境舒適、景觀優美之觀光漁港都市，特制定都市設計之管制事項。

2. 組織機構：

澎湖縣政府應成立「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組織、職掌本細部計畫區之都市設計、建築規則、景觀設計之擬訂審查與研究工作。

3. 管制項目：

(1) 本細部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要項：

- A. 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及其使用強度
- B. 最小建築基地
- C. 為促進基地大型化之開發，訂定相關土地使用及建築開發規劃設計之獎勵放寬規定。
- D. 建築物造型及色彩處理原則
- E. 建築物附設廣告招牌設置標準與規範
- F. 建築物及法定空地植栽綠化設計標準與規範
- G.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規定。

(2) 步行系統及開放空間系統

- A. 藉由人車分道以確保行人的安全
- B. 利用連續性的人行步道或具延續性的元素，聯接各結點或重要地區。

- C. 提供舒適、親切的步行空間
- D. 提供具有互動關係的牆面，例如門、窗、展示牆。
- E. 確保迅速且安全的動線帶引行人進入步行道或附近的停車場。

(3) 都市安全系統

- A. 足夠的夜間照明。
 - B. 林蔭道或開放空間須保持視覺的開放性，便利巡邏及人行的安全。
 - C. 明確的指標系統，引導群眾前往商業中心及其他具特性地區。
 - D. 高層建築之出入口應明顯，並設有安全系統。
4. 建築許可：經都市計畫局之建築許可，應先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之審查同意後，始能發照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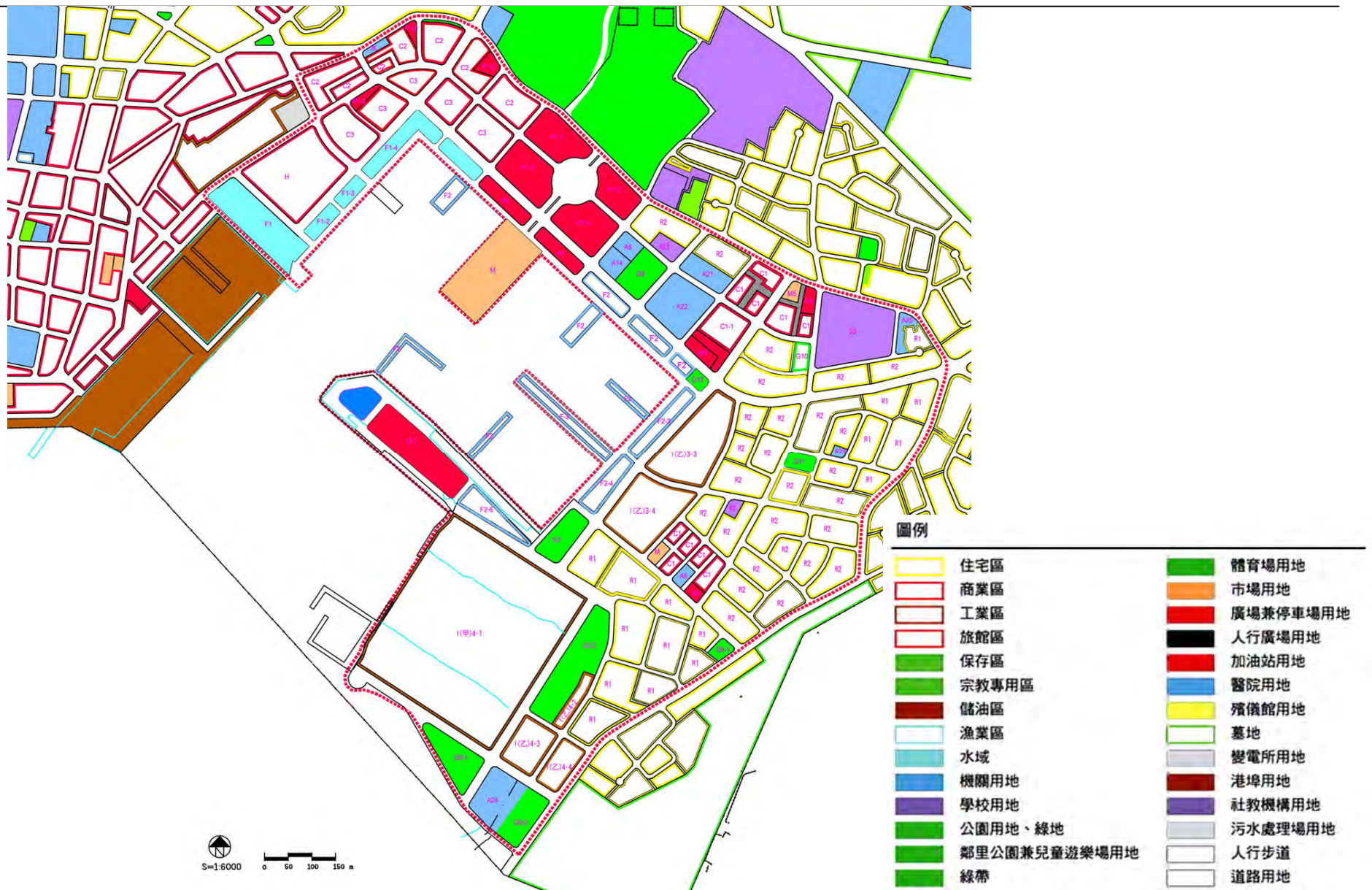


圖 3-2.1 澎湖縣馬公市都市計畫圖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第三節 相關法令

一、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一章 總則

第八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下列地區應辦理都市設計，納入細部計畫：

1. 新市鎮。
2. 新市區建設地區：都市中心、副都市中心、實施公共機構遷移之新市區。
3. 舊市區更新地區。
4. 名勝、古蹟、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物之舊區地區。
5. 位於省道鐵路、省道公路之區域計畫指定景觀道路二側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 其他經主管計畫指定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都市設計之內容視實際需要，表冊下列事項：

1. 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2. 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3. 交通運輸系統配置事項。
4. 建築基地經分區管制事項。
5. 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之風格之事項。
6. 環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7. 景觀計畫。
8. 管理維護計畫。

本案應上述法條第六款，為馬公都市計畫指定辦理細部計畫地區，內容應符合都市設計準則規範。

第十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山林、河川、溪流、湖泊等自然資源，應配合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妥為規劃設計，並於都市計畫中研訂具體之親山親水實施計畫及綠化計畫，對於計畫區內具有保留價值之樹木及既存行道樹應妥為維護。

前項都市計畫範疇內新闢計畫道路寬度二十公尺以上者，應視路型及道路設計需要於道路之中央分隔島、二側或一側留設適當寬度，配合當地地方特色及特有樹種進行植栽綠化。

第十一條--

都市街坊及各項公共設施，應配合地方文化特色及居民之社區活動需要，妥為規劃設計，並應特別加強街道傢俱設施、行人徒步空間、自行車專用道及無障礙空間之規劃配置。

第十二條--

都市計畫經通盤檢討必須變更者，應即依照本法所定程序辦理變更；無須變更者，應將檢討結果連同民眾陳情意見於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層報核定機關備查後，公告週知。

◎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章 辦理機關

第三十六條--

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計畫擬定機關辦理。

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一併辦理通盤檢討者，其辦理機關由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擬定機關為之。聯合都市計畫之通盤檢討，由原會同擬定或訂定機關辦理。相鄰接之都市計畫，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辦理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但其範疇未逾縣境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由內政部辦理者，得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應由縣（鎮、市）公所辦理者，得由縣政府辦理之。

二、宗地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內政部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並參照「台灣省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率訂定與獎勵規定審查作業要點」，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及維護都市生活環境品質，內容如下：

- (一)、主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內政部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建蔽率、容積率除經都市計畫予予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建蔽率不得高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高於百分之二百。

- (三) 商業區建築率除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經部量，予在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餘商業區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八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四) 公園——為三種工業區供應船舶修造使用。工業區、三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之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百。
- (五) 旅館區之建築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三百。
- (六) 保存區之管制應知：
1. 保一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 保二(古街巷用地)之維護方式多語言使用項目等，應依中央街鄰近地區經部量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圖規定。
- (七) 宗教專用區之建築率、容積率之建築管制應依中央街鄰近地區經部量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圖規定。
- (八) 歷史街廓特定專用區之建築率、容積率之建築管制應依中央街鄰近地區經部量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圖規定。
- (九) 舊市區以設置、儲存供應船舶使用。

三、漁港法

(民國 95 年 01 月 27 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漁港之規劃、建設、經營、管理及維護，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所稱，定義如下：

- 一、漁港：指主要供漁船使用之港。
- 二、漁港區域：指依第 11 條所劃定漁港範圍內之水域及漁港建設、開發與漁港設施所需之陸上地區。
- 三、漁港計畫：指主管機關對漁港區域，依漁業活動及各使用目的所需之建設及土地使用規劃配置。
- 四、漁港設施：指在漁港區域內之下列設施：

（一）基本設施：

指供漁船出入、停泊及安全維護、管理之設施。

（二）公共設施：

指供漁獲物拍賣、漁民休憩等非營利目的，提供漁民使用之相關設施。

（三）一般設施：

指公共事業設施、相關產業設施及輔助漁港功能之其他必要設施。

第 4 條

漁港分為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理；其類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漁港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漁業發展需要及使用目的指定之。

第 5 條

第一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劃定公告之，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漁港區域內得依據漁港計畫劃設各類專用區域，並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劃建設及管理。

第二章 規劃與建設

第一類漁港之規劃、建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漁港計畫公告施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規劃涉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者，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規定辦理。

第 7 條

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依據漁港計畫編列預算建設之。但供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之者，由各該機關編列預算建設。

第 8 條

主管機關建設漁港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需用之私有土地，得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有關法律徵收之。

漁港計畫填築新生地者，應依有關法令訂明其權屬，於填築完成後依照計畫登記使用管理之。

第 9 條

漁港區域內之建築物及各種設施之新建、增建、改建，在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許可前，應先經主管機關之同意；未經同意擅自建設、設置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當地建築主管機關拆除之。

第 10 條

漁港區域內合法建築物或障礙物，有嚴重妨礙漁港計畫之虞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之規定，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改建、遷移或拆除。

前項建築物或障礙物因改建、遷移或拆除所生之直接損失，由主管機關予以相當之補償；對補償有異議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章 經營、管理與維護

第 11 條

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置專任人員管理之。

第 12 條

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基本設施管理及維護工作，並向使用者收取管理費。但本島籍漁船、公務船舶或緊急避難船舶免收管理費。

前項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各漁港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工

作，並得委託漁港所在地漁會、其他法人或團體管理及維護。

第 14 條

漁港一般設施優先由漁港所在地漁會，依漁會法第四條所規定任務及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承租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

漁港所在地漁會因人力、物力不足，無法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得循公開招標方式公告徵求投資人依據漁港計畫擬訂投資計畫，以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或向主管機關承租土地，申請建設、經營，並取得地上物所有權，或由主管機關提供土地無償使用，由投資人以投資建設、經營，經營期滿移轉該設施之所有權予主管機關之方式辦理之。

前二項承租之土地，不得設定地上權。

第 15 條

主管機關應依漁港規模、水域，公告得設籍停泊該漁港漁船之總噸位及艘數。

主管機關得依漁港區域實際使用狀況，限制設籍漁船以外船舶入港停泊。

但為緊急避難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船舶進出漁港，除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實施檢查外，本籍漁船以外船舶應先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船舶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依規定區域停泊者，主管機關得逕行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船長負擔。

第 17 條

漁港區域內之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有危害、妨礙進出船舶航行、停泊或污染漁港區域之虞或情形者，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通知沉船、物資、漂流物、污染物及船筏所有人限期打撈清除；屆期未打撈清除者，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
- 二、因時間急迫，必須緊急處理者，逕行打撈清除。

前項第一款之所有人不用或無法通知者，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各款所需之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第 18 條

在漁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危害安全及妨礙船舶航行行為。
- 二、排放有毒物質、有害物質、廢油。

三、排放廢污水或任意投棄廢棄物。

四、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依法公告禁止之行為。

違反前項各款行為之一者，海岸巡防機關應採取適當措施制止之。

漁港主管機關在不妨礙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港區污染情況下，應指定區域，訂定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不受第一項第四款之限制。

第 19 條

在漁港區域內為下列行為者，應由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打撈沉船、物資或漂流物。

二、設置浮標、立標。

三、在水面浮標、立標及其他航路標誌上，栓繫纜索或船具。

四、採探礦或採取土石。

五、拆解船舶。

六、設棧。

七、在漁港區域陸地上放置船舶或其他物料。

八、敷設、變更或拆除給水、給油、排水、電力、電信、瓦斯等管道及設備。

九、疏浚工程。

十、開闢及修建道路。

十一、爆破作業。

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基於維護漁港安全、環境衛生及船舶航行需要，公告應經核准之行為。

前項核准得為附款，其因漁港建設需要或妨礙漁港安全及管理，主管機關得變更或廢止之。

第四章 罰則

第 20 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清除或除去其危害或妨礙；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21 條

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復原狀、停工或拆除；屆期未辦理者，按日連續處罰。

第 22 條

本籍漁船以外船舶，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未經核准任意進港，或進港船舶不於規定區域停泊情形者，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離港；屆期未離港者，按日處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第 23 條

擅自占用漁港區域或毀損漁港設施者，除涉及刑責應依法處罰外，並應令其限期回復原狀。

第 24 條

本法所定之處分，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 25 條

依本法規定應處之罰鍰及依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繳之費用，未依限期繳納者，主管機關得停止該船舶使用漁港設施或禁止該船舶出港。但經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 三 章 附 則**第 26 條**

漁港供漁船以外之船舶使用者，其建設、維護，應由漁船以外船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8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澎湖縣陸域土地使用規則

本規則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作為澎湖縣陸域土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之規定，詳細規則條文另詳附件三資料。

第四節 現行都市計畫分析

一、計畫範圍都市計畫概述

依據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內容，本計畫區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港埠用地、儲油區、水域、漁業區、公園、工業區等，第一、二漁港及第三漁港最大突堤劃為港埠用地，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港埠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其容積率不得大於 80%。

第三漁港臨水區域劃為漁業區，漁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建蔽率不得大於 7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行業別及設施規定僅以供觀光漁業活動有關之餐飲、海產、食品、一般休閒性之店舖、觀光漁市、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等使用為主，並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與促進觀光休閒活動有關之行業或設施為限，至於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劃設休閒漁業區、一般漁業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二漁港內儲油區之設置，乃以供應船舶使用之油料及其必需附屬設施為限，建蔽率不得大於 5%，容積率不得大於 10%，油槽應計入建蔽率，儲油區之配置及其造型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許可始得建築。

至於馬公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機關用地、公園用地、綠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加油站用地、港埠用地等，均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之規定，作為多目標使用。

至於本計畫範圍第三漁港臨邊都市計畫區內，應依「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規定辦理，至於本計畫未來所提出之規劃方案若涉及區界面配合調整或需變更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之部分內容時，應以整體方案考量為基準，並提出相關計畫及都市計畫配合調整之內容。

二、「景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設計準則之彙整

(一) 都市設計之開放空間系統

現行設計準則之開放空間系統考量景觀道路塑造、商業區綠道串聯及街坊內之頂蓋徒步街道之提供、生活鄰里性綠地之串聯為主，但檢視後仍有下列幾個問題待改善：

1. 臨海沿線欲發展休閒遊憩目標之開放空間明顯不足，尚不足以營造海洋城市風貌。
2. 第三漁港側之綠帶整合應更具效益並付予更多元功能。
3. 東側開放空間系統之串接之系統策略目標性，策略之關係考量仍顯不足。
4. 紋性開放空間應與景觀街道系統之休閒動線系統應能相互配合，未來規劃之區景觀綠帶動線之設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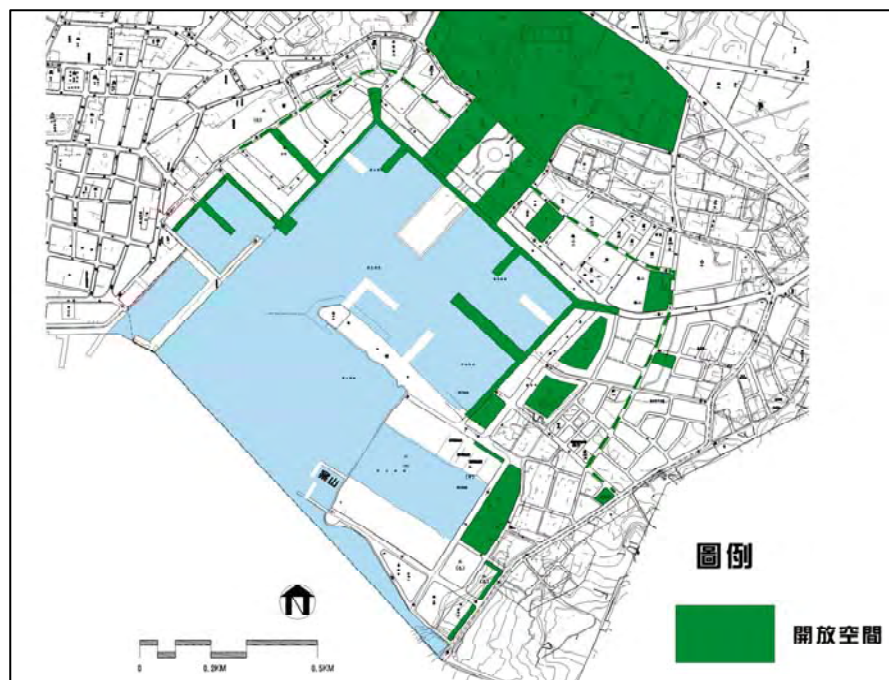


圖 3-4.1 景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開放空間系統圖

資料來源：澎湖縣景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都市設計之研究

(二) 都市設計之人行動線系統

現行設計準則之人行動線系統乃依各分區機能區分主、次幹道、景觀道路、休閒生活等動線為考量，朝中車行系統、人行道/自行車道系統、騎樓系統規劃，街道構成項目有植栽、照明設施、指示設施等；依上述原則檢視設計準則，本計畫提出下列幾個待改善問題：

1. 港區臨海沿線人行動線應予增加，並應與各連續動線予以斷點標規劃。
2. 人行動線系統應與休閒遊憩動線及景觀導引系統相互整合。
3. 目前人行動線僅考量區外系統，缺乏與港區動線、遊憩據點之連接關係整合。
4. 未來漁港東側人行動線缺乏系統性，應依住宅區之使用機能及開放空間系統整合。



圖 3-4.2 馬公第 3 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人行動線系統圖
資料來源：澎湖縣馬公第 3 漁港附近地區都市設計之研究

(三) 馬公第 3 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建築量體配置

原計畫因應區外不同使用分區之景觀視野要求及港區之門戶意象，港邊建物高度控制維持在三樓以下，後側商業區、觀光旅館區漸次提高，形成一由岸邊至內陸逐漸拔高之天際線。住宅區則為防風害，高度控制以 4 樓以下為原則，並採斜屋頂形式。

經本計畫實際依照現有「馬公第 3 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設計準則模擬建築量體結果，發現臨二、臨三基地建築量體呈現臨二高、臨三低之結果，水岸第二排高於水岸第三排之效果，與原計畫希望之「形成一由岸邊至內陸逐漸拔高之天際線」有所衝突，應再作檢討，詳下圖 3-4.3。



圖 3-4.3 忠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建築量體配置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三) 忠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經部計畫綜合檢視

1. 開放空間系統

- (1) 整體開放空間系統主要以線型串聯全區，缺乏點狀的匯聚空間，以利於架構整體面狀開放空間系統的鋪陳。
- (2) 街角空間未加以限制留設，無法加強整體開放空間系統串連。
- (3) 配合忠公漁港部份區域轉型為休閒遊憩港，人行步行、自行車道系統、碼頭景觀系統規劃。

2. 高度紋變化

- (1) 商業區部分土地使地強度的變化與鄰近空間造成衝突，形成明顯的高度落差，影響整體視覺景觀變化。
- (2) 臨二與臨三的土地使地強度，是否應考量建築高度層次感而將土地使地強度相互對調調整。
- (3) 建築造型、色彩、招牌及夜間照明之準則尚未建立。

3. 開發規模

- (1) 開發規模應限制最小開發規模，藉以管控整體都市發展規模品質。

第四章 基本資料分析

第一節 環境概述

第二節 基地現況分析

第三節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利用
現況

第四節 景觀現況分析

第四章 基本資料分析

第一節 環境概述

一、地形

澎湖群島的地勢由南向北傾降，大貓嶼的最高點為 79 公尺，為群島中海拔最高之地，桌公島標高 52 公尺。澎湖本島以大城山為主峰，桌公山與仁里則位於大城山尾端，西起繼祥獅山、大寮山，以及至桌公港的小寮山，將桌公港分為南北兩灣；大城山西面沿雞母塢山麓、觀音山，至紗帽山，突出一角為蛇頭山，與北方之金龍頭遙遙相對，整體來說地形平坦。

二、地質

地質方面，桌公本島為更新世火山層，其組成為中層玄武岩質的火山岩，其中夾雜沉積岩而成，是第三紀末期以後產生的岩層。從構造來看，依年代可分為四群，分別為海濱堆積層、湖相層群、小門嶼群以及漁翁島群。桌公山西面海邊及虎井脂邊是由砂、珊瑚遺體、介殼、孔蟲殼等碎片堆積而成的海濱沙帶，與仁里、菜園雙港海邊、崎裡海岸、鹿港東北角、在灰砂岩之龜頭。玄武岩的柱狀的節理，很整齊地排列，形成相當奇特的地形景觀，尤其桌公山虎井里與桶盤里地區，此地質特徵甚為發達。

三、氣候

(一) 氣溫

位於北迴歸線附近，澎湖全年的平均溫度為 23.4°C ，以 1 月均溫 16.7°C 最低，7 月均溫 28.7°C 最高。澎湖雖四面環海，但地表缺乏茂密的植被，在夏季，陸地容易因日進而加溫，雖然在涼風吹拂，但仍讓人感覺燥熱。冬天的澎湖溫度與同緯度的嘉義相似，但在強大的東北季風吹拂下，使人體的感覺溫度低於實際溫度感覺較冷。(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二) 雨量

由於澎湖地勢較為平坦，缺乏高山，平坦的地形無法使氣團抬升，使氣團中的水氣凝結，造成降雨。夏季時，則因缺乏水氣，使得相對濕度一般來說都還未到達降水的程度。澎湖的平均年降雨量僅約 951mm。

馬公雨量的季節分佈分別相當明顯。每年的 10 月到翌年的 3 月屬於乾季，降雨量約 200mm，佔全年降雨量的 20% 左右；每年的 4 月至 9 月是雨季，降雨量約 800mm 左右，佔全年的 80%。全年的降雨日約 95 天，佔全年的 26% 左右。

(三) 濕度

馬公全年相對濕度維持在大約 87% 至 78% 左右(年平均濕度為 82%)。夏天時的相對濕度較大，冬季時相對濕度較小，但夏季均溫達 27°C 以上，白天時常常超過 30°C，因此讓人感覺天氣略嫌悶熱。

(四) 風向及風速

澎湖地區風向主要受季風影響，夏季多吹西南風及西風，冬季則為強烈的東北季風；年平均風速約 4.7m/sec，冬天時，平均風速高達 6m/sec，離島地區風速更高，其中平均最大風速出現在 9-翌年 1 月份，夏季季風和緩，給人濕黏悶熱的感覺，冬季風強，則給人不適感。

(五) 日照

全年總日照時數約 2,008 小時，其中七月最高，約有 246 小時，十二月最低，夏季日照強烈，易給人曝曬不適感，如何增加遮陰設施及利用綠化降低溫度為重要課題。

三、海象

澎湖群島及其鄰近海域，退潮時段陸域面積約較漲潮時段減少三分之一，且海流及波浪作用，更直接影響當地居民之生活及生命財產。以下就各項海象資料，彙整說明如后：

(一) 海流

澎湖群島及其附近海域的海流狀況主要受以下諸海流及潮汐所影響，海流平均流速在 2~5 節(knot)左右。

1. 黑潮沿岸流：

所影響之區域以西面之海域為最大，此冷流發源於黃海之北部，沿中國東海岸南下，由於大量河水注入，尤其夏季，降雨量大，鹽份甚低。冬季時，此海流受東北季風之影響而增強，其水溫遠較黑潮為低；夏季時，由於受西南季風之影響而轉弱，水溫約與黑潮相當。

2. 黑潮支流：

黑潮主流沿台灣東岸北上，其支流經巴士海峽進入薩申海，為一逆時針海流，另一部分轉而由台灣西岸北上，到達澎湖海域，在轉進與黑潮會合。冬季因受阻於東北季風，此一支流大部份流入薩申海，小部份進入台灣海峽西岸北流至本海域；夏季之西薩季風使其增強，所以此支流大部份進入台灣海峽，其水溫及鹽度較其他兩海流為高。

3. 薩申海季風流：

冬季，黑潮之一支流及申海沿岸冷流進入澎湖附近地區，形成一逆時針方向之海流，故薩申海季風流對此地區無影響。夏季，西薩季風盛行，此海流進入台灣海峽，流向東北，以其挾帶大量雨水及污水，故鹽份甚低。

(二) 潮汐

澎湖地區為半日潮，每日高低潮各兩次，一般而言，澎湖水道兩側沿岸處，漲潮時段流向北，退潮時段流向南；其餘地區則受局部地形之影響而有所不同。另蒐集中央氣象局公開觀測樁之潮位資料，並統計彙整於下表 4-1.1。

表 4-1.1 潮位統計表（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最高潮位	2	2	2	2	2	2	2.2	2	1.9	2.4	2.2	2.1
大潮平均高潮位	1.9	1.7	2	2	2	2	2	2	1.5	2	1.9	1.6
平均高潮位	1.7	1.7	2	2	2	2	1.9	2	1.4	1.9	1.9	1.6
平均潮位	0.7	0.7	1	1	1	1	0.9	1	0.6	0.8	0.8	0.6
平均低潮位	-0	-0	-0	-0	-0	-0	0	0	-0.2	0	-0.1	-0.2
大潮平均低潮位	-1	-0	-0	-0	-0	-0	-0	-0	-0.4	-0	-0.3	-0.5
最低低潮位	-1	-1	-1	-1	-1	-1	-1	-1	-0.7	-1	-0.7	-0.8

(三) 波浪

根據中央氣象局在東吉嶼波浪測站資料所統計分析，澎湖海域於 10 月至翌年 3 月冬季東北季風期間平均浪高約 1.7 公尺，浪高超過 1.5 公尺之出現率約 52%，4 月~9 月夏季西薩風期平均波高約 0.8 公尺，浪高小於 1 公尺之出現率約 72%，相關統計表彙整於表 4-1.2。

(四) 颱風波浪

對本區影響較巨之颱風路徑為由西薩申東北行進，歷年來以民國 75 年韋恩颱風較為劇烈，經推算結果其深海波高與近期如表 4-1.3 所示。

表 4-1.2 澎湖海域波高表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波高 (公尺)	冬季(十月至次年三月)		夏季(四月至七月)	
	出現率(%)	超越機率(%)	出現率(%)	超越機率(%)
0.0~0.5	8.8	91.2	35.6	64.4
0.5~1.0	21.8	69.4	36.9	27.5
1.0~1.5	17.7	51.7	15.9	11.6
1.5~2.0	14.9	36.8	6.1	5.5
2.0~2.5	13.8	23.0	2.9	2.6
2.5~3.0	10.2	12.8	1.3	1.3
3.0~3.5	6.6	6.2	0.6	0.7
>3.5	6.2		0.7	

4-1.3 澎湖深海波浪推算表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波向	波高(公尺)	波向	波高(公尺)
WSW	4.4	S	5.3
SW	4.4	SSE	8.3
SSW	4.6	SE	9.4
註：週期T=4.4			

(五) 海水透明度

澎湖海域底層大多為泥沙質，遇風浪則海水混濁，透明度不及 0.5 公尺，風浪平靜時透明度約為 1 公尺左右，惟近年來因跨海大橋、成功橋之橋墩妨害漲退潮水流之交換，至海水透明度日益降低。

(六) 海風

冬季(10月~翌年3月)風速超過每秒 10 公尺的出現率為 56%，夏季(4~9月)僅 7.5%，風速在 5 公尺/秒以下之出現率冬季僅佔 15%，夏季則約佔 54%，相關統計資料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澎湖海域風速表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風速 (公尺/秒)	冬季(十月至次年三月)		夏季(四月至七月)	
	出現率(%)	超越機率(%)	出現率(%)	超越機率(%)
0.0~5.0	14.6	85.4	53.6	46.4
5.0~10.0	29.3	56.1	38.9	7.5
10.0~13.0	21.4	34.7	4.9	2.6
13.0~15.0	14.0	20.7	1.1	1.5
15.0~18.0	14.3	6.4	0.9	0.6
>18.0	6.4		0.6	

四、海域生態

澎湖四面環海，且由於寒暖流交匯之故，此處海水中的浮游生物生長旺盛，復以沿岸水淺多礁盤，提供了豐富的餌料及棲息地，因此澎湖海域海洋生物具多樣性且產量豐富。

瞭解澎湖海域各種漁業資源之分佈，有助於整體水域遊憩活動規劃工作之進行，以下茲就所蒐集之相關資料分門別類加以介紹：

(一) 魚類

澎湖地區沿海的魚類相當豐富；經調查統計，至少有 154 科 1175 種之多。在這些魚類裡，以生活在礁岩海域的硬骨魚類鰩形目佔了大多數，軟骨魚類(包括鮫、魷)所佔較少。其中較具經濟價值者可歸納為以下四類：

1. 鰩類：包括臭水鰩、灰海鰩(鰻魚)及魷魚等，為澎湖沿岸之近海產量最豐富之魚類，每年 6~10 月為盛漁期。
2. 鰻、鰱類：鰻類包括烏鰻、黑鰻、土鰻、三鰻、竹筴鰻等等，每年的 10 月起至翌年 3 月止為盛漁期。鰱類則包括土鰱、花鰱等，漁期為 4~7 月。
3. 底棲魚類：以鰻科為主，其他佔有鰱科、笛鯛科、龍占科以及石斑科等，總數共有 40 種之多，漁期為全年。
4. 稚魚資源：全島灘塗部海域為良好之稚魚漁場，其種類有石斑魚、黃目魚、烏魚、鰻魚、黑鰻魚等等。其他海域的稚魚資源，較為重要者有龍占科、笛鯛科、條紋魷魚科等。另外蝶魚科、隆頭魚科、霧目魚科等魚種亦在沿岸海域生長繁殖。

(二) 珊瑚類

澎湖群島四圍海域的珊瑚礁生態系，屬於印度-太平洋系統。此系統為珊瑚種類最多，珊瑚礁最發達的地區，其種類包括石珊瑚、軟珊瑚、角珊瑚及水螅珊瑚等。

(三) 其他動物

包括海膽、海參、海星、海百合以及陽燧足等，其中某些種類之海膽和海參，可供食用，具有經濟價值外，其他則因具有發達的石灰質外骨骼，因此不可做為食用。

(四) 貝殼類

澎湖海域甲殼類的種類繁多且豐富，具有經濟性的蝦類包括龍蝦、蝦姑頭、鎗頭蝦、斑節蝦、沙蝦、竹節蝦及熊蝦等，年產量約四千公噸，其中以斑節蝦產量最豐，可外銷日本及淨銷台

灣；而經濟性蟹類方面，包括蟳、三點仔等，產量亦十分豐富。

(三) 軟體動物

澎湖地區有很多具經濟價值的貝類，例如牡蠣、珠螺、厚殼仔、瓜子蛤、鐘螺、虎螺、黑螺、黑蝶貝及孔等，目前在漁民從事牡蠣、孔、黑蝶貝養珠等貝類之養殖。

另外，管魷類為澎湖夏季的大宗漁產，主要的鎖管種類有日鄉鎖管、台灣鎖管、透抽、尖仔、軟翅仔；魷類則有日本魷、薛魷等；其中以台灣鎖管、尖仔最為豐富，每年夏至七月為盛產期，其出口後所製成的鎖管干也頗具盛名。

(六) 海洋哺乳類

在澎湖海域除了每年冬、春之際有海豚洄游經過外(多出現在沙港沿海及西嶼鄉坡附近海域)，並無任何海洋哺乳類在此棲住記載。

五、土地環境

(一) 土地

澎湖縣土地總面積為 126.8642 平方公里，轄有六鄉市，全縣土地管制使用可分為都市土地、非都市土地兩種：

1. 都市土地

全縣共有六個都市計畫區，包括馬公都市計畫、馬公(鎖港地區)都市計畫、白沙(通樑地區)都市計畫、林投風景特定區計畫、西古堡古蹟特定區計畫及二崁傳統聚落特定區計畫，總計現行都市土地面積為 896.4 公頃。

2. 非都市土地

全縣約有 10757.12 公頃的非都市土地，約佔已登記土地的 93.14%，受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的管制，共劃設六種使用分區及十種用地編定。

澎湖於 1992 年 2 月經行政院核定國家級風景特定區，面積共 85,603 公頃，陸域範疇包括除各都市計畫區外之非都市土地全部劃入，海域則包括澎湖縣所轄 20 公尺等深線內之海域。土地受風景特定區計畫、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管理。依其資源特性、現存土地利用型態及旅遊服務功能等因素，劃分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遊憩區、服務設施區及一般使用區等五種分區類別。

(二) 人口

澎湖縣至 2002 年全縣人口數有 91,808 人，共有 29,301 戶，

每戶平均人口為 3.13 人，人口密度為每平方公里 724 人。各鄉鎮人口數、戶數等資料詳表 4-1.5。全縣歷年人口數及戶數詳表 4-1.6，從 1989 年以來，人口總數在逐年減低的趨勢，人口數從 1989 年的 96,322 人降到 1999 年的 89,013 人；但從 1999 年起到 2002 年，人口數卻有增口的跡象，到 2002 年已增加到 92,446 人，2003、2004 年則又稍有下滑現象，2004 年人口數為 91,808 人。

表 4-1.5 2004 年底澎湖縣各鄉鎮人口數、戶數、每戶人口數及人口密度（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鄉鎮別	人口數	戶數	每戶人口數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人數)
馬公市	53,997	17,110	3.16	1,589
湖西鄉	12,933	4,115	3.14	388
白沙鄉	9,253	2,875	3.22	461
西嶼鄉	8,308	2,623	3.17	444
望安鄉	4,190	1,549	2.70	304
七美鄉	3,127	1,029	3.04	448

表 4-1.6 澎湖縣歷年人口數及戶數（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年份	人口數	戶數	年份	人口數	戶數
1989	96,322	22,358	1997	91,169	26,225
1990	95,932	22,779	1998	89,463	26,722
1991	95,446	23,110	1999	89,013	27,095
1992	95,085	23,440	2000	89,496	27,643
1993	95,288	24,093	2001	92,268	28,260
1994	92,645	24,468	2002	92,446	28,658
1995	90,937	24,910	2003	92,253	28,968
1996	90,087	25,605	2004	91,808	29,301

二、交通

（一）澎湖縣對外交通

1. 空中交通

澎湖地區對外空中交通主要在馬公-台北、台中、嘉義、台南、高雄、七美-高雄、望安-高雄等七線。

2. 海上交通

海上交通分客貨兩部份，其中貨運部份馬公、鎖港、龍門、望安、七美與台灣本島間均有貨輪行駛；客運部份以台華輪及中日之星客輪為主共有四條航線，根據「澎湖觀光發展整體規劃」研究得知，觀光旺季海上客運單程最大載客量約 6,800 人次，平時每日最大可乘載約 1,900 人次。

（二）縣內交通

1. 陸上交通

（1）澎湖本島：澎湖本島陸上交通系統已將馬公、湖西、白沙與西嶼連接，可使縣內之交通工具在公共汽車、計程車、遊覽車、

租辦汽機車等。

(2) 其餘各主要離島交通

A. 望母島：望母島交通以澎 34 號（寬約 4 公尺）環島道路為主幹，大多地區錯車困難，但已預留道路拓寬路基。

B. 七美島：遊客以 1 人座客車、計程車、或承租摩托車遊覽。

2. 海上交通—輪船覽

澎湖境內海上交通分公、民營兩類。公營主要以馬公到桶盤、虎井、望母、七美為主，平時每日均有交通船定期到桶盤、虎井、望母、七美，每週有三次延伸至七美，並當日來回。民營部份船隻往返十分頻繁，分成內海航線及北海航線兩種。前者以馬公漁港為基地，北海則以赤崁、後寮為中心。

八、近岸漁業權

依漁業法第十條定義漁業權分為三類，分別為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界漁業權，相關定義如海事類相關法規所述。

為加強漁業資源保存區或作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區或供國人親水使用，以利沿岸海域多元化利用，並在不影響漁民作業權益之前提下，行政院農委會於 93 年 7 月公告取消自低潮線向外二百公尺內海域之專界漁業權。

1、澎湖海域遊憩活動分析之現況調查

澎湖地區海域遊憩活動種類繁多，為對各項活動在該區瞭解以利後續規劃，以下先就現有活動特性分析，再針對主要之海域遊憩活動據點現況調查，以作為近岸海域遊憩活動規劃之參考依據。

(一) 澎湖海域遊憩活動特性分析

以下將澎湖地區現存海域遊憩活動之適宜自然環境、輔助設施及發生區域彙整於表 4-1.7。

(二) 澎湖海域遊憩區位分析

「澎湖觀光發展整體規劃」依據澎湖群島之區位及交通關係，將其區分為北海、蔴海及本島三大系統，「澎湖水域活動調查規劃」延續其遊憩系統劃分，提出各系統之主要島嶼及遊憩據點，以下即參考此系統分區說明澎湖海域主要遊憩據點之區位分佈，彙整於表 4-1.8，主要海域遊憩據點現有活動項目表，彙整於表 4-1.9。

表 4-1.7 澎湖海域遊憩活動特性分析表（本計畫整理）

活動種類	遊憩環境	安全設施	遊憩區域
潮間帶活動	水質良好、潮汐漲落明顯、景觀優美及生態資源豐富之區域	保全解說設施及漲落潮時刻之警示標誌。	沙港-員貝嶼、吉貝-目斗嶼、城前-大倉、奎壁山-赤嶼
游泳	海床地形平緩、平靜無礁岩、無暗流且無污染海域	活動陽傘、座椅、置物櫃及相關救生、淋浴設施	大倉嶼、吉貝、望子、觀音亭、裡海水浴場、息嶼、險礁
海釣	①船釣適於在海灣中風平浪靜之處進行。 ②磯釣位於海岸之岩礁地 ③灘釣之地點則位於砂灘、防波堤、人造陸地等地區。	海釣船、漁獲清洗設施、救生橋、警示標誌。	①船釣：雞籠嶼、岐頭灣、吉貝嶼、大倉嶼、桶盤嶼。 ②磯釣：本島-鹿樁、山水、鎖港、池東外礁、跨海大橋、石泉港、西嶼蘇林砲台、西嶼蘇仔尾。離島-姑婆嶼、北礁、北礁、直轄嶼、直轄嶼、鐵砧嶼、七美。
浮潛	岬灣多、水清浪平，無海流及暗流、能見度高的地區	淋浴更衣設施、潛水指示標誌	險礁、員貝、目斗
水肺潛水	水質清澈，水底多珊瑚礁，深度約 30 公尺海域	船艇、淋浴更衣設施	吉貝、員貝、目斗嶼
風浪板	平靜無礁岩的海面，若為礁岩海域，需注意潮汐時間，於 6 至 7 級風浪下可展開花式練習	放置浪板之區域空間、淋浴更衣設施、救生設施	觀音亭、吉貝
水上摩托車	海面寬闊、風浪小、無暗礁、無污染、沙岸佳	停船庫、修護設施、警示標誌、救生設施	險礁、吉貝、澎澎灘
水上腳踏車	海面寬闊、風浪小、無暗礁、無污染、沙岸佳	警示標誌、救生設施	險礁、吉貝、澎澎灘
獨木舟	平靜無礁岩、景觀優美、沙岸最佳	放置船艇之區域	後寮-姑婆、裡-龍潭-鹿樁、岐頭-員貝-澎澎灘、隘門-林投
帆船	平靜無礁岩、水流穩定、浪高 1.5m 以下	下水坡道、停船庫、救生設施	澎澎灘、龍門葉葉、觀音亭
牽呂	漁場豐富、沙岸佳	漁獲清洗設施	林投、望子、緋坡口
香蕉船	海面寬闊、風浪小、無暗礁、無污染、沙岸佳	停船場、安全救生設施	吉貝、險礁、澎澎灘
拖曳傘	海域寬闊、氣流及風向穩定	海上起降平台、救生設施	吉貝

表 4-1.8 澎湖海域主要遊憩據點之區位分佈表 (本計畫整理)

主系統	次系統	水域遊憩據點	出入港口
澎湖 本島 系統	馬公、觀音亭	觀音亭地區、大倉	馬公漁港
	澎甌水岸	嵵裡、山水、鹿樁港、鎖港	鹿樁港、鎖港
	林投海濱	林投地區	鎖港、龍門
	沙港	沙港、鎮海、北寮、岐頭、龍螺	中屯、沙港、岐頭
	西古堡	大菓葉、赤崁、井坎遊憩區	赤崁
北海	吉貝	吉貝、姑婆、險礁、目斗、赤崁、後寮	赤崁、後寮、吉貝
	東北海	員貝、小白沙嶼、泉嶼、澎澎灘	赤崁、沙港、岐頭
屏東	桶盤、虎井	桶盤、虎井	馬公漁港
	望安	潭門港、中社、東西坡、布袋港	潭門港、馬公漁港
	七美	肚鯉港、頂寮、牛母坪、下巷	肚鯉港、馬公漁港

1. 北海系統

係指澎湖本島以北之海域地區，包括往北海海域的港口及其腹地空間，北海海域各離島大都屬白沙鄉管轄，分佈面積極廣，可依交通狀況及區位關係再區分成吉貝海域及東北海海域。

(1) 吉貝海域：

係指白沙島、屈川嶼到北海域離島及其包含的港口、腹地。依資源型態可分姑婆嶼、鐵砧嶼、吉貝一目斗嶼、險礁嶼等三個活動區域，主要的出入港口在赤崁、後寮、吉貝漁港，主要的據點包括在吉貝沙尾沙灘（吉貝漁港-西坎山以內）、姑婆嶼、險礁嶼、目斗嶼、赤崁、後寮。

(2) 東北海海域：

係指澎湖本島東、北方海域，查坡、查某嶼以北，屈川嶼（含）以南海域之離島、港口及其所屬之腹地。依資源型態可分澎澎灘—泉嶼、員貝—沙港等二個活動區域，東北海海域最主要轉運的港口為赤崁、沙港、岐頭，主要的遊憩據點在員貝嶼、小白沙嶼、泉嶼、澎澎灘等。

2. 澎湖本島系統

泛指陸域交通可達地區及其所包含的馬公、海海域，包括澎湖島（馬公、海田鄉）、西嶼、大倉嶼等，依空間關係及交通狀況再區分成三個部分來作說明：

(1) 馬公、觀音亭次系統：

活動區域範圍包括馬公港及馬公西側海域，主要之據點為觀音亭（金龍頭—塔尖）及城前—大倉島活動區域。

(2) 澎甌水岸次系統：

係指澎湖本島馬公西側海域地區，本區之資源型態類似，依地形可分龍潭—井坎、井坎山—山水等二個活動區域，主要之據點在鹿樁、鎖港、井裡（井坎—龍潭）、山

水（山水船澳—山水海堤岸側），另以鹿欄西港和鎖港為本地區之出入海港。

(3) 林投濱海次系統：

指湖西鄉岸側林投至隘門海堤間濱海地區之活動區帶，主要之據點為林投（以林投公廨為中心，含括東、西兩側沙灘及水域），主要出入港口為鎖港、龍門。

(4) 沙港次系統：

區帶範圍包括湖西鄉北方之沙港地區、白沙島南方之白沙海墘海灣，主要之據點在沙港（沙港東漁港—沙港西漁港北側）、鎮海（白沙海墘）、北寮（包括赤嶼）、龍螺、岐頭，主要出入港口為中屯、沙港、岐頭。

(5) 西台古堡次系統：

指西嶼鄉四指海域，主要活動區域包括大菓葉、赤崁東港、八坡北港—學仔尾等區帶，主要之出入港口為赤崁，主要據點在大菓葉（大菓船澳—白崁灘）、赤崁（赤崁漁港—牛心灣）、八坡遊憩區（八坡北港—學仔尾）。

3. 望海系統

係指澎湖本島以東之海域，分屬慈公司、望安鄉及七美鄉所轄，分佈面廣，可再依區位細分成三個次系統。

(1) 梧盤、虎井次系統：

包括梧盤嶼、虎井嶼及其四指之海域，依其資源型態可視為一個活動區域。

(2) 望安次系統：

係指望安本島、將軍嶼及其所支援之島嶼，包括花嶼、貓嶼、草嶼等地區，依其資源型態可分成網垵口、苴袋港—潭門、鹿鞍嶼—白沙塢及貓嶼—草嶼等四個活動區帶，主要之出入港口為潭門港，主要據點在潭門港、中社、東四坡（含網垵口）、苴袋港。

(3) 七美次系統：

係指七美嶼及其所支援之海域，包括東、西嶼坪、東、西吉嶼，依資源型態可再分成頂寮—七美人塚、西嶼坪嶼—東吉嶼等二個活動區域。

表 4-1.9 主要海域遊憩據點現存活動項目表 (本計畫整理)

主系統	次系統	海域遊憩據點	適合活動項目
澎湖本島	馬公、觀音亭	觀音亭地區	游泳、衝浪板
		大倉	潮間帶活動、游泳、船釣
	澎甌水岸	嵵裡	游泳、牽呂、沙灘戲水
		山水	磯釣、沙灘戲水、浮潛
		鹿港四港	磯釣
		鎖港	磯釣
	林投海濱	林投	牽呂、沙灘戲水
	沙港	沙港	潮間帶活動
		鎮海	沙灘戲水、潛水
		北寮	潮間帶活動
		歧頭	船釣
		龍螺	潮間帶活動
	西古堡	大菓葉	衝浪板
		赤崁	磯釣、衝浪板
		內坡遊憩區	沙灘戲水、海釣
北海	吉貝	吉貝	潮間帶活動、游泳、船釣、潛水、水上腳踏車、溜水、香蕉船、拖曳傘、水上摩托車、快艇
		姑婆	磯釣、船釣、潛水
		險礁	游泳、浮潛、水上腳踏車、香蕉船、水上摩托車、快艇
		目斗	潛水
		後寮	潮間帶活動
	東北海	息嶼	潮間帶活動、游泳
		澎澎灘	衝浪板、水上腳踏車、香蕉船、水上摩托車、快艇
薛海	梧盤、虎井	梧盤	船釣、潛水
		虎井	船釣、潛水
		中社	船釣、牽呂、
		潭門港	潮間帶活動
		布袋港	潛水、沙灘戲水
	七美	肚鯉港	潛水、沙灘戲水
		頂寮	潮間帶活動

(三) 馬公遊憩據點之資源空間配置

本基地位於馬公旅聚集區旁，位於舊城區東、東薛角，一直以來為重要的產業供給與觀光遊憩聚集區域，在馬公是非常重要的遊憩集散地，亦為與台灣本島及澎湖離島間船舶往來重要門戶。

馬公遊憩據點之特色多以人文古蹟為主，澎湖旅遊在馬公的遊程多以人文古蹟參訪及夜間臨街自由行之模式進行，風景遊憩資源在馬公較少，多以人為開發設施之港口、碼頭或體育文化區為主，以下分人文古蹟據點、遊憩帶兩項說明：

1. 人文古蹟據點

基公古蹟及歷史人文特色據點在觀音亭、塹宮古城牆、拱辰門古城牆、順承門、陰陽堂、天后宮、北辰宮、四眼井、中央街、施公祠、萬軍井、基公老郵局、海靈殿、北極殿、城隍廟、澎湖開拓館、自由塔、忠烈祠、孔廟等，人文古蹟多聚集在舊城區，位於基公西岸側，臨基公港及第一、二漁港，可以步行方式導覽70%的人文古蹟據點。



城隍廟



四眼井



順承門

2. 遊憩帶

基公主要遊憩帶主要分成三區，分別為觀音亭風景區、第一及第二漁港水岸遊憩帶、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和忠烈祠形成之藝文體驗區，其中以觀音亭風景區最重要，也是旅遊旺季夜間遊客大量集中的地方，亦是國際帆船賽事舉辦及訓練的場所，而每年花火節活動舉辦的時節，觀音亭風景區攤位與遊客更是聚集的水洩不通，熱鬧非凡；第一及第二漁港遊憩帶為重要水岸遊憩帶，但功能及景觀尚待加強，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及忠烈祠位於基地北側，為基公重要之文化藝文展演區域。



忠烈祠



文化中心及演藝廳



第一漁港觀海平台



觀音亭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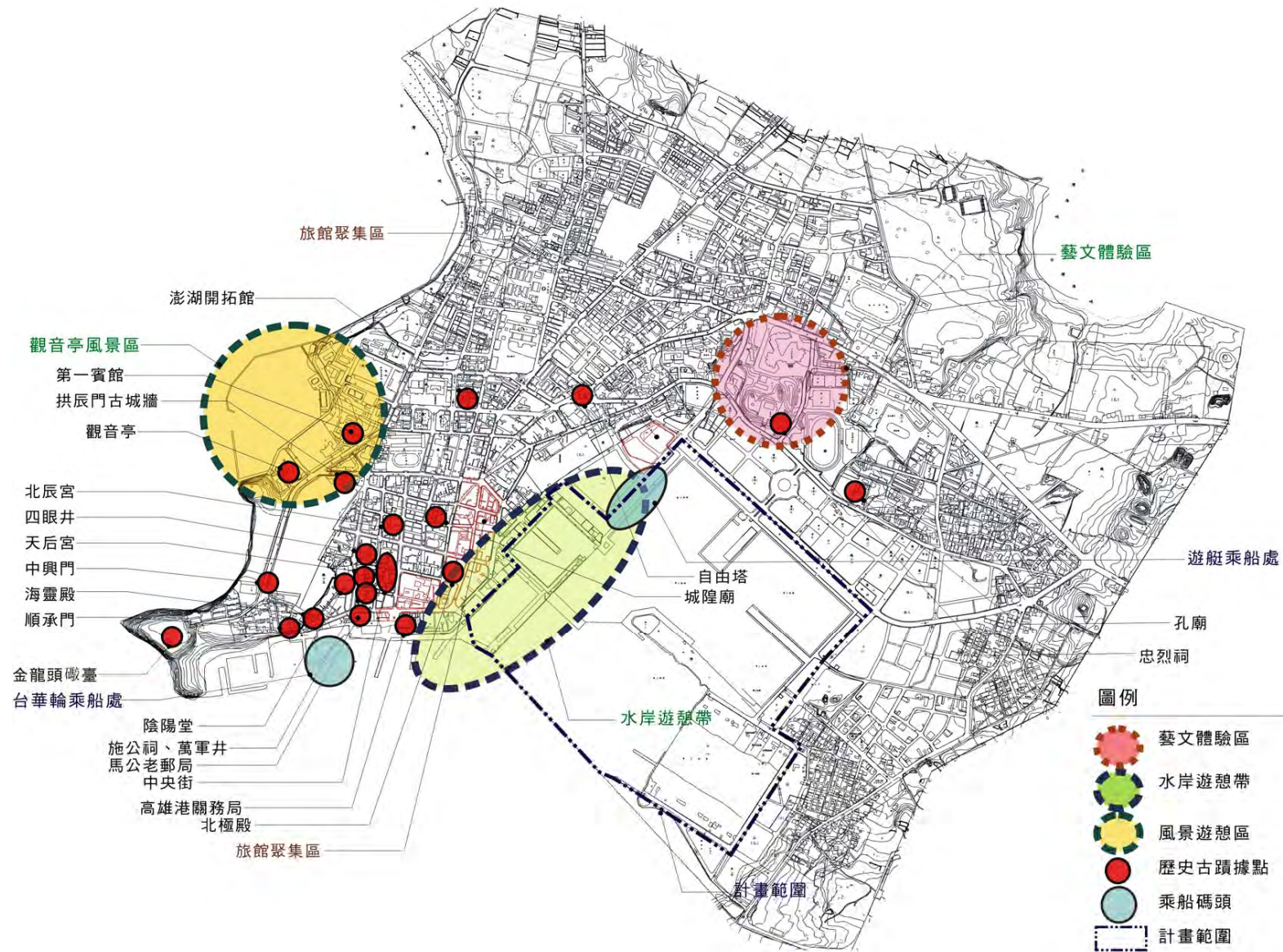


圖 4-1.1 馬公市遊憩及人文資源與空間分佈圖

十、澎湖縣漁業發展現況

澎湖地區具有相當良好之漁業發展條件，曲折的海岸形成眾多天然灣澳，稍加建設即可成為甚具規模之漁港，因此澎湖漁港之多為全省之冠。本縣各大島嶼附近海域之淺礁，是魚類棲息繁殖之良好場所，季節性迴游魚類種類繁多，形成一個理想魚場。此一範圍廣闊之淺礁及三個主要島嶼形成之南海亦為養殖漁業提供了絕佳環境。

(一) 漁業資源

澎湖地區漁業發展以近海漁業為主，養殖漁業為近年發展迅速之新興漁業，部份噸級較小之漁船則從事傳統沿岸漁業。近海漁業以焚寄網生產量最多，沿岸漁業則以石滬、定置網、流刺網、竿釣等漁法為主，從事漁撈或採捕礁石上之藻、貝類者亦不少。

養殖業以紫菜養殖、石斑及蝦類等高經濟價值魚產為主，近年因養殖技術的進步，如海上箱網養殖技術的引進，加上配合觀光休閒經營，使得養殖業深具發展潛力。

(二) 漁業結構

1. 漁戶人口

澎湖縣漁戶及漁戶人口數自民國 82 年後有減少情形，民國 87 年漁戶人數尚在 40,794 人，至民國 93 年已銳減至 27,289 人，漁戶人數佔全縣總人口數從 87 年 45.6% 降至 29.72%，比重大幅減少，但仍近三成，顯示漁業對澎湖產業仍有一定重要性。

表 4-1.10 澎湖縣歷年漁戶及漁戶人口數統計表（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年報）

年別	漁戶數						漁戶人口數(人)	漁戶人口數/ 全縣總人口數
	合計	遠洋	近海	沿岸	海面養殖	陸地養殖		
87	8,265	196	6,879	1,065	125	--	40,794	45.60%
88	8,010	193	6,476	1,282	59	--	30,425	34.18%
89	8,007	185	6,438	1,257	59	68	29,754	33.25%
90	8,010	178	6,432	1,255	76	69	29,739	32.23%
91	8,037	154	6,466	1,279	69	69	29,706	32.13%
92	7,557	135	5,984	1,250	119	69	27,027	29.30%
93	7,354	137	5,973	1,040	136	68	27,289	29.72%
93 比例	100%	1.86%	80.73%	14.14%	1.85%	0.93%		

2. 漁戶經營

澎湖縣漁戶及漁戶人口數自民國 82 年後有減少情形，民國

87 年漁戶人數佔在 40,794 人，至民國 93 年已銳減至 27,289 人，漁戶人數佔全縣總人口數從 87 年 45.6% 降至 29.72%，比重大幅減少，但仍近三成，顯示漁業對澎湖產業仍有一定重要性；至於漁業經營方式以從事近海漁業佔漁戶總數 80.73% 為主，其次則為沿岸漁業 14.14%，從事養殖業僅佔漁戶總數 2.8%，其中公港水產海面養殖面積共 64.64 公頃，內陸養殖面積 2.02 公頃，箱網養殖 287,000 m^2 ，產業尚在發展初期階段，從事遠洋業所佔比例仍低，不到漁戶總數的 2%。

(三) 漁船統計分析

民國 80 年漁船總數佔在 3279 艘，89 年已銳減至 2326 艘，民國 93 年合計澎湖縣漁船總數減至 2022 艘，從民國 80 年至民國 93 年已減少 38.33%。

澎湖縣各漁港除馬公港外，規模皆不大，且受水深影響，漁船多以 5 噸以下為主，民國 93 年動工漁船中未滿 5 噸魚船數量為 964 艘，5~10 噸 218 艘，10~20 噸 276 艘，20~50 噸 219 艘，50~100 噸 78 艘，100~200 噸 21 艘，200~500 噸 2 艘，噸數越大之漁船則分佈集中於馬公港，100 噸以上漁船皆停靠於馬公港。

表 4-1.11 2004 年澎湖縣漁船數量統計（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年報）

漁船型式	無動力漁筏	動力漁筏	無動力舢舨	動力漁船	合計
數量	2	114	14	1892	2022

(四) 漁業生產量

澎湖縣歷年漁業生產量變化如下表，民國 88 年總生產量首次低於 20000 噸，民國 89 年起，漁業生產量才開始回升，從下表可看出產量回升主要因素在於海面養殖業的成長，產值與價值同時升高，至民國 92 年海面養殖產量已達 7884 噸，價值已達 1708669000 元，澎湖縣總漁業產量 33746 噸，總價值達 3110190000 元，海面養殖生產量佔總漁業生產量的 23.36%，價值則佔 36.60%，由此可見海面養殖在澎湖漁業生產的重要性。

近海漁業作業方式以火誘網最高、中、小拖網及刺網分居二、三，沿海漁業則以刺網產量最高，其次為一支釣作業方式。

若以重要漁港別來看漁業生產量，民國 93 年馬公港漁業生產佔澎湖縣漁業總生產量之 54.61%，仍為最高，但近年比例有些微下滑的趨勢，馬公漁港生產價值佔澎湖縣總漁業生產價值之 32.55%，亦較往年下滑，馬公港佔澎湖縣漁業產值比下降與漁船轉型有正負相關性，然而從表 4-1.14 看歷年馬公漁港全年漁產量，發現馬公漁港漁產量亦呈下滑現象，未來對馬公港經濟產業結構之影響則待觀察。

表 4-1.12 澎湖縣歷年漁業生產量變化統計表（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年報）

年別	產量(含遠洋、近海、沿岸、 養殖綜合)(單位：公噸)	價值(含遠洋、近海、沿岸、養 殖綜合)(單位：新台幣千元)	海陸養殖	
			產量	價值
84	31,049	2,843,455	1,195	298,273
85	26,007	2,183,170	1,229	321,430
86	27,608	2,259,115	1,145	299,853
87	25,983	2,392,852	2,735	545,809
88	19,910	2,309,663	1,919	579,447
89	21,286	2,501,254	2,519	492,650
90	24,216	3,110,190	3,530	692,850
91	30,098	3,662,654	6,217	1,200,681
92	33,746	4,668,263	7,884	1,708,669
93	28,907	4,443,933	--	--

表 4-1.13 民國 93 年度澎湖縣重要漁港別漁業生產量及漁船筏數（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年報）

漁港別	全年漁產量(單位：噸)	價值(單位：千元)	全年最多漁船筏數
馬公漁港	15,785	1,446,674	509
湖西鄉慶漁港	928	144,808	351
白沙鄉慶漁港	4,028	543,169	432
西嶼鄉慶漁港	3,196	1,095,599	338
望安鄉慶漁港	4,432	1,095,599	215
七美鄉慶漁港	538	118,084	79
合計	28,907	4,443,933	1,924

表 4-1.14 歷年馬公漁港全年漁產量及漁船筏數（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年報）

年別	漁港別	全年漁產量		年底本港籍漁船筏數(艘)											全年最多之
		Fishery Production		Number Of Fishing Craft By Fishing Harbors In The End Of This Year. (Boat)											漁船筏數
		產 量	價 值	合 計	漁筏	無動力舢舨	動力舢舨	未滿五噸	五噸以上	十噸以上	二十噸以上	五十噸以上	百噸以上	The Max.	
								未滿十噸	未滿二十噸	未滿五十噸	未滿百噸	未滿二百噸	Fishing		
		Quantity	Value	Total	Rafts	Non-Powered	Powered	Below	5- Below	10- Below	20- Below	50- Below	100- Below	Crafts in	
		MT.	1,000 NT\$			Sampans	Sampans	5 Tons	10Tons	20Tons	50Tons	100Tons	200Tons	This Year	
92	馬公漁港	17099	1682245	628	26	3	22	203	51	155	106	41	21	703	
93	馬公漁港	15785	1446674	618	24	3	21	193	55	156	105	40	21	509	
94	馬公漁港	14618	1512116	720	36	-	72	370	60	80	65	30	7	509	

(二) 馬公漁港船隻等級規模檢討

馬公漁港係於民國 69 年完成規劃，依據「馬公第三漁港工程規劃報告書」之內容，以當時之時空背景及漁業環境，將其漁港規劃為 5~10T 級漁船 300 艘、10~20T 級漁船 800 艘、20~50T 級漁船 400 艘、50~100T 級漁船 4 艘，合計 1,504 艘。

依據民國 90 年 12 月馬公漁港港區範圍及漁港計畫修正檢討報告內容，民國 89 年馬公漁港船隻 5T~10T 有 46 艘，10T~20T 有 66 艘，20T~50T 有 103 艘，50T~100T 有 39 艘，100T~200T 有 15 艘，200T~500T 有 1 艘，500T 以上有 1 艘；以民國 79~90 年船隻等級規模變化可知馬公漁港船隻 5T~10T 呈現大幅減少結果，10T~20T 呈現減少結果，20T~50T 呈現大幅減少結果，50T~100T 呈現微幅上升結果，100T~200T 呈現微幅上升結果，200T~500T 呈現大幅減少結果，馬公漁港等級規模良好。

經調查將民國 94 年漁船數統計資料與民國 89 年統計資料比對，馬公漁港 5T 級以上漁船總數量仍呈減少趨勢，僅無動力舢舨船較民國 93 年資料增加 51 艘，因此，整體來看馬公漁港的等級規模依然良好。

表 4-1.15 民國 89 年及 94 年馬公漁港 5T 級以上漁船艘數比較表（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漁業年報）

漁船噸級	89 年漁船數量	94 年漁船數量	比對結果
5~10T	46	60	+14
10~20T	66	80	+14
20~50T	103	65	-38
50~100T	39	30	-9
100~200T	15	7	-10
200~500T	1		
500T 以上	1		
總數(Total)	271	242	-29

第二節 基地現況分析

一、馬公第1、2、3漁港區

(一) 馬公第1、2、3漁港建設沿革

光復初期，為增加漁業生產，保障漁船作業安全，自民國48年起分三年興建馬公第2漁港，馬公漁港本身條件良好，水域平靜，加上漁港周邊為澎湖縣人口最集中區，全縣漁船多在此卸魚、拍賣、補給日用品等，當時僅第1、2漁港供停靠，每逢颱風時期，漁船爭先駛入避風，港口擁擠不堪，為疏解改善第1、2漁港之擁擠問題，遂積極規劃籌建馬公第3漁港。

馬公第3漁港的規劃於民國69年完成，港址位於馬公半島之北灣，緊鄰馬公第2漁港北側堤，面積廣闊，交通便捷，計畫開闢泊地約30公頃，以容納100噸級以下漁船2000艘為目標，自民國70年至76年共七期工程，開闢泊地面積約29.3公頃，水深為3.5~4.0公尺，碼頭長度2778公尺，並填築新生地34公頃，興建港區給水、電、管線、碼頭環堤道路、魚市場等公共設施，之後為容納澎湖地區遠洋漁船及增進港池穩靜度，自民國77年至82年度，分五年增建深水碼頭，水深為6.0公尺，長度為223公尺，深水泊地面積4.6公頃，突堤碼頭一座(長250公尺、寬35公尺)及附屬工程。

總計馬公第3漁港共經過十二期工程，浚挖泊地面積約33.9公頃，興建碼頭設施約3600公尺(水深3.5~6.0公尺)，魚貨拍賣場及辦公室1310坪，以及港區道路、給水、排水等設施，馬公第1、2、3漁港泊地水深及碼頭水深詳圖4-2.1、圖4-2.2。

馬公第3漁港興建後，最大可供1500噸級漁船停泊使用。築港時，更利用開挖泊地的剩餘土方，填築新生地60餘公頃，除供港埠、機關、學校、及漁業公共設施用地外，其餘供出售為住宅、商業、工業及中油用地，除增加地方財源，又可緩和馬公市區之擁擠及日漸上漲的地價。

(二) 現行馬公第1、2、3漁港土地使用計畫依據

現在澎湖縣政府乃依據民國90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之馬公漁港港區範圍及漁港計畫修正檢討報告修正建議之漁港計畫土地利利用為依據，其修定目標如下說明：

1. 整體考量傳統漁業之振興漁業的發展需要，設置必要之設施，結合傳統與現代化，發展為兼具現代化的漁港。
2. 配合變更「馬公第3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內容，並兼顧傳統漁業之整體發展需要，計畫部分漁港

計畫，使其與都市計畫土地使地編定相符，並保持土地利地彈性，發揮漁港之整體功能及船隻運作動線，以利港區發展。

土地利地之調整則主要考量漁船作業動線、碼頭區位與功能性及土地利地完整性，以提高碼頭功能及土地利地價值，充分利用港區資源，一般而言，漁船補給作業如卸油、卸水等應配置於港區外側部分，方便漁船進出港作業；港區較內側部分則因水域較為穩靜，適合作為漁船休息區之利地。

基於上述漁船作業之動線，休息船位應靠外配置，補給則宜靠外配置之原則，將港區土地使地分區計畫擬分為六大區，分別為休閒漁業區、漁船休息區、漁船保養區、漁船補給區(卸水、卸油、儲油)及行政管理區等。

至於修訂計畫內容乃綜合上述區位利地構想及「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內容，並考慮實際利地及未來發展需要，建議將現行土地利地計畫中部份土地作適當調整，水域部分則配合陸域設施調整之，詳圖 4-2.1 馬公漁港修訂計畫機能配置圖、圖 4-2.2 馬公漁港修訂計畫土地利地配置圖，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1. 陸上設施

將現行漁港計畫需調整部份分述如下說明：

(1) 現行製冰冷凍廠土地調整

現行漁港計畫位於第二漁港北側至第三漁港西側之民營製冰冷凍廠土地(一)、(二)，與都市計畫土地使地編定不符，由於漁船及魚市拍賣場所需之冰，考慮其供給冰之方便及漁船動線之流暢，建議製冰冷凍廠參考都市計畫之調整，將製冰冷凍廠土地調整至一般漁業專用區內，原地作為休閒漁業專用區使用，未來配合休閒漁業專用區的開發時程，將製冰冷凍廠遷移調整。

至於製冰冷凍廠之區位，原則設置於第三漁港東側之突堤碼頭上，即一般漁業專用區(正)內，方便漁船可於突堤內側卸水。

(2) 水產品加工廠土地調整

水產品加工廠地位於民營製冰冷凍廠北側、薩海遊客服務中心西側之閒地，目前為臨時停車場，由於該地土地已調整為休閒漁業專用區，故將水產品加工廠調整至第三漁港東側之一般漁業專用區內。

(3) 機關土地(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調整

水產試驗所澎湖分所現位於休閒漁業專用區內，由於該所已計畫遷往新灣，另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亦將港區外之原

工三一 用地變更為機關用地，供水產試驗所使用，因此原址配合未來之開發時程，劃為休閒漁業專用區。

(4) 魚市場二 調整為魚產品直銷中心

依都市計畫之使用編定作為批發市場之用地，由於該突堤已經將原在魚市場拆除，並將突堤擴寬，改建為魚產品直銷中心，其使用目的已由批發市場變更為零售市場，故須調整變更使用編定。

(5) 漁業設施用地之調整

現行漁港計畫之漁業設施用地與都市計畫編定為「一般漁業專用區」並無衝突，惟原計畫之漁業設施用地有部分經都市計畫調整為公園用地，故應配合調整。

其中漁業設施用地(三)及一般漁業專用區(六)目前已興建漁具倉庫，未來仍作為漁具倉庫，以免造成投資浪費；漁業設施用地(二)及一般漁業專用區(四)則如前述計畫作為水產品(冷凍)加工廠之用地。

另外漁業設施用地(一)之一部分因都市計畫之變更，劃為公園用地，其餘部分則作為一般漁業專用區(三)。

(6) 魚市場地(一)、(二)調整為休閒漁業專用區

配合第二漁港突堤魚產品直銷中心之興建(梨島之星)，故魚市場地配合都市計畫之檢討，調整為休閒漁業專用區。

(7) 公園用地調整為一般漁業專用區

現行都市計畫中位於第三漁港東岸側之公園用地部分經都市計畫變更為一般漁業專用區，故配合調整。

(8) 漁具倉庫用地調整為一般漁業專用區

配合都市計畫一般漁業專用區分區，故調整為一般漁業專用區，保持彈性利用。

上述所提一般漁業專用區乃供漁卸貨、補給、維修淨作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工金、電氣、油漆及機油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為限；休閒漁業專用區則以供觀光漁業之活動有關之餐飲、海產、食品、一般休閒性店舖、觀光魚市之使用為主及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與促進觀光休閒活動有關之行業或設施為限。

2. 碼頭設施

碼頭設施配合調整之概述說明如下，調整後之碼頭利用配置如圖 4-2.3 基隆漁港修訂計畫碼頭利用配置圖所示：

(1) 檢查碼頭

現行漁港檢查碼頭有三處，分別位於第一漁港、第二漁港及第三漁港入口處，除第二漁港之港檢站未興建外，其餘第一及第三漁港之港檢站皆為現有設施，因此，檢查碼頭區位不需調整，惟第三漁港之檢查碼頭長度配合突堤碼頭興建，由現行漁港計畫長度 127 公尺，調整為 207 公尺，第一漁港及第二漁港檢查碼頭長度分別為 45.5 公尺及 115 公尺，檢查碼頭長度合計 367.5 公尺。

(2) 卸魚碼頭

現行漁港計畫卸魚碼頭分別位於第二及第三漁港內，分別為魚可場(二)，長度 255.5 公尺，魚可場(三)，長度 500 公尺，由於第二漁港內之魚可場(二)目前已改建為魚產品直銷中心，未來不再作拍賣魚貨使用，並配合休閒及觀光需要調整為休息碼頭，魚可場(三)陸側之卸魚碼頭則不需調整；另外於魚可場(三)西側興建寬 30 公尺突堤，已興建部份魚可場結構，計畫未來作為魚可場之用，陸側碼頭 182 公尺及與魚可場(三)間之碼頭 100 公尺，作為卸魚碼頭，合計卸魚碼頭長度為 782 公尺。

(3) 口水碼頭

修訂計畫參考都市計畫之調整，未來第一、第二漁港將朝觀光休閒漁業發展，港區內碼頭將提供作為非傳統作業漁船停靠之用，且因製冰冷凍廠將依都市計畫調整為休閒漁業專用區，必須遷移至第三漁港；另外，由於第一、第二漁港部份碼頭前緣興建水岸木棧橋，未來勢必無法作為漁船碼頭之用。因此，將口水碼頭調整集中至第三漁港東側突堤碼頭陸側，長度為 400 公尺。

(4) 加油碼頭

配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編定及第三漁港檢查碼頭興建突堤碼頭，將長度調整為 160 公尺，惟應配合縣政府與中油或其它民營油品業者協議供油設施之設置時程。第三漁港加油碼頭可提供較大噸級船隻加油使用，第二漁港部份則維持不變，合計加油碼頭長度為 310 公尺。

(5) 深水碼頭區及保養碼頭

深水碼頭區及保養碼頭位於修造船廠西側北側突堤外側，現行深水碼頭 171 公尺，其餘深水碼頭 50 公尺及保養碼頭 210 公尺部份則尚未興建，惟因鄰近修造船廠，為提供維修及保養水域及碼頭，仍有其需要，故計畫中未予變動。

(6) 休息碼頭

以上各功能碼頭之外碼頭則作為休息碼頭使用，長度由現行漁港計畫 4032.5 公尺調整為 2973 公尺。

3. 土地使用管制計畫

經綜合考量後，除第一、第二漁港依據澎湖縣政府發展觀光休閒遊樂港之方針，不再新設漁業設施，部份現有漁業設施亦將配合都市計畫予以取消或調整區位至第三漁港；第三漁港除批發魚市場及停車場外，都市計畫將土地調整為休閒漁業專區及一般漁業專用區大部分，未來休閒漁業專用區將由澎湖縣政府配合漁港區域外之旅館及商業區，設置觀光休閒設施；一般漁業專用區則用於設置現行漁港計畫中之各項傳統漁業相關設施，其面積達 4 公頃，由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編定極具彈性，惟本案並未將漁港公共設施(如魚貝倉庫、整補場)納入，恐將造成土地使用與現有漁業設施及碼頭利用無法配合，影響漁港的整體功能，因此，有必要將漁港公共設施納入部份一般漁業專用區的土地用途中，並依據漁港機能構想其區位，配置適當的漁業設施，其分區土地管制建議如下表 4-2.2 之說明。

表 4-2.1 馬公漁港計畫調整後之土地使用面積分配表

設施項目		面積(m ²)	設施項目		面積(m ²)
魚 可 場	魚可場(一)	928	機 關	漁港管理所	1,000
	魚可場(二)	2,280		港檢站一	500
	魚可場(三)	20,014		港檢站二	1,635
	小計	23,222		港檢站三	4,450
二 業 區	保養工廠	2,073	停 車 場	小計	7,585
	※修造船廠	(169,621)		停車場一	3,840
	小計	2,073		停車場二	3,750
一 般 漁 業 專 用 區	一般漁業專用區(一)	2,480	二 休 閒 漁 業 專 用 區	小計	7,590
	一般漁業專用區(二)	3,240		加油站(庫)一	3,930
	一般漁業專用區(三)	1,590		加油站(庫)二	6,671
	一般漁業專用區(四)	5,160		小計	10,601
	一般漁業專用區(五)	4,391	休閒漁業專用區		29,450
	一般漁業專用區(六)	5,683	公園		1,200
	一般漁業專用區(七)	6,053	整補場		1,859
	一般漁業專用區(八)	5,432	區漁會製冰冷凍廠		1,000
	一般漁業專用區(九)	6,208	魚產品直銷中心		5,000
	小計	40,237	碼頭及道路		80,526
				總計	210,343
附註：					
1. “※”：修造船廠區未列入統計。					
2. “一般漁業專用區”：供卸貨、補給、維修運作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五金、電氣、油漆及機油等之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為限。					
3. “休閒漁業專用區”：以供觀光漁業之活動有關之餐飲、海產、食品、一般休閒性店舖、觀光魚市之使用為主之經漁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與促進觀光休閒活動有關之行業或設施為限。					

表 4-2.2 一般漁業專用區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計畫建議表

土地區分	允許使用項目
一般漁業專用區(一)	供漁卸貨、補給、維修淨作、漁港公共設施(漁具倉庫、整補場等)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五金、電氣、油漆及機油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為限。
一般漁業專用區(二)	供漁卸貨、補給、維修淨作、漁港公共設施(漁具倉庫、整補場等)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五金、電氣、油漆及機油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為限。
一般漁業專用區(三)	供漁卸貨、補給、維修淨作、漁港公共設施(漁具倉庫、整補場等)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五金、電氣、油漆及機油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為限。
一般漁業專用區(四)	供漁卸貨、補給、維修淨作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五金、電氣、油漆及機油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為限。
一般漁業專用區(五)	供漁卸貨、補給、維修淨作、漁港公共設施(漁具倉庫、整補場等)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五金、電氣、油漆及機油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為限。
一般漁業專用區(六)	供漁卸貨、補給、維修淨作、漁港公共設施(漁具倉庫、整補場等)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五金、電氣、油漆及機油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為限。
一般漁業專用區(七)	供漁卸貨、補給、維修淨作、漁港公共設施(漁具倉庫、整補場等)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五金、電氣、油漆及機油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為限。
一般漁業專用區(八)	供漁卸貨、補給、維修淨作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五金、電氣、油漆及機油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為限。
一般漁業專用區(九)	供漁卸貨、補給、維修淨作及相關設施之使用為主，並得供製冰、冷凍、漁產品加工、機械修理、漁業五金、電氣、油漆及機油等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與漁業相關之買賣行業或設施使用為限。

圖 4-2.1 馬公漁港修訂計畫機能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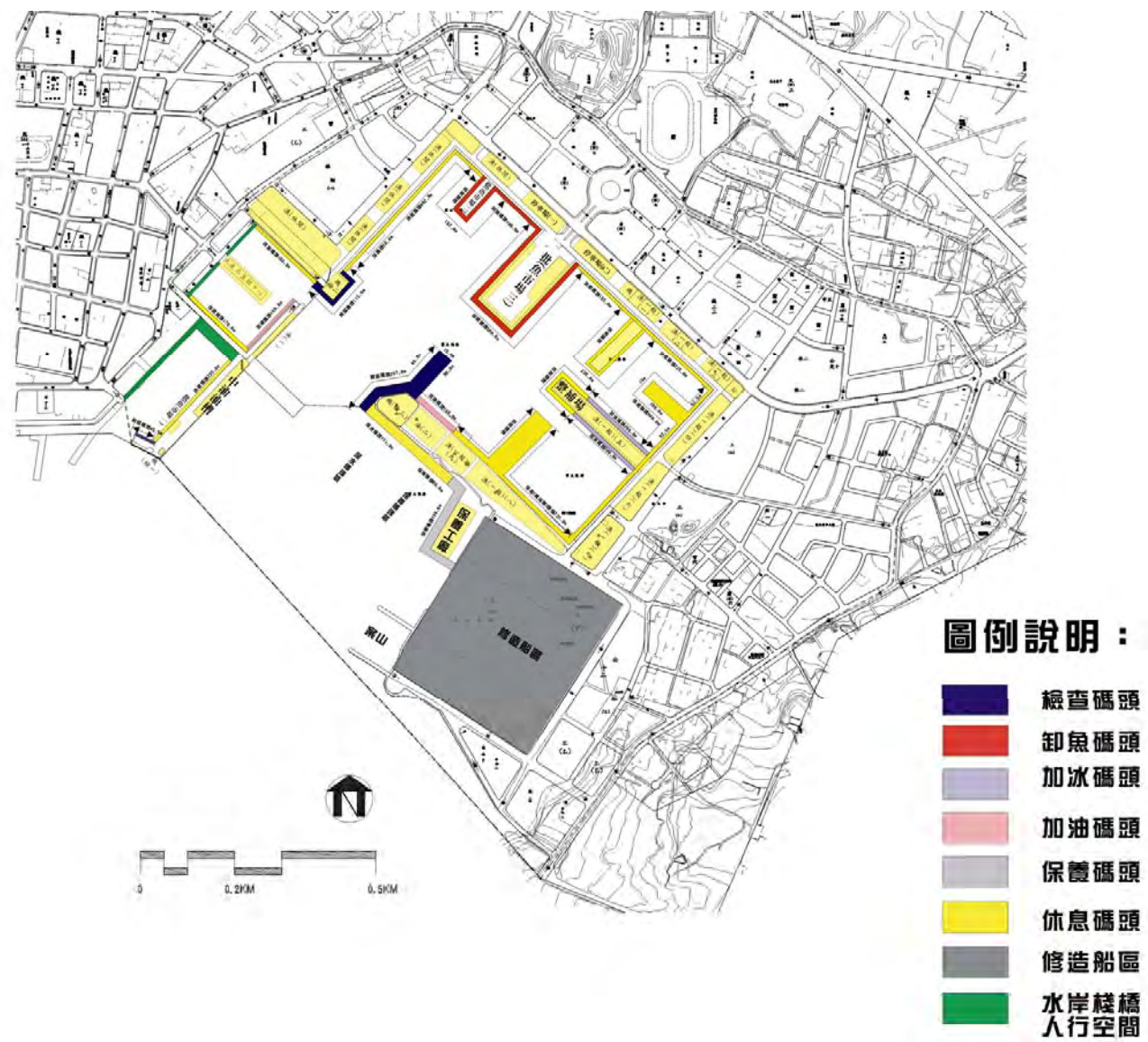


圖 4-2.3 馬公漁港修訂計畫碼頭利用配置圖

(三) 馬公第 1、2、3 漁港港區利用現況

1. 第一漁港利用現況

馬公第一漁港係最老舊之港區，臨馬公商港，碼頭後側即為民房，腹地極為狹窄，未來規劃朝休閒遊樂港方向發展，現主要供遊艇停泊，港區目前於西側及北側設置水岸棧橋，作為人行及觀景空間使用，現於檢查站前端堤頭空間，現設在水岸綠地及港區公共藝術雕塑，東側原在魚市場都已遷至第三漁港魚市場，碼頭已完成簡易美化工作，魚市場東北側為中油公司的儲油槽，亦有部分拆除或遷建計畫，另位於第一漁港及第二漁港間則為澎湖區漁會之製冰冷凍廠。

經調查第一漁港目前依休閒遊樂規劃利用部分僅水岸棧橋、公共藝術、儲油槽、堤岸美化及遊艇之停靠外，其它如儲油槽、碼頭、製冰冷凍廠等區土地利用均待轉型利用之規劃，整體來看土地利用仍需要積極的依據未來規劃方向進行土地利用管制與調整。



第一漁港東側休息碼頭利用情形

2. 第二漁港利用現況

第二漁港西側在突堤碼頭橫列於中央水域，港區西側為澎湖區漁會所屬之製冰冷凍廠，北側則為私人所有之製冰冷凍廠及澎湖水產試驗所，西側中央突堤配合觀光休閒漁業之發展，已興建菜星之呈供魚產品直銷利用，直銷中心座北臥側亦配合設置水岸棧橋，作為人行及觀景使用；東側碼頭部分則連接第一漁港中油儲油槽設置漁船加油站及加油碼頭，第二漁港東北側部分計畫作為港檢站用地，但目前為利用目前為空地，暫時作為遊樂船或交通船之乘船處。

經調查第二漁港目前依休閒遊樂規劃利用部分僅水岸棧橋、魚產品直銷中心(菜星之呈)等，其它如魚港碼頭、製冰冷凍廠、水產試驗所等均尚待轉型規劃，另泊地區亦停靠之漁船、東側之加油站及加油碼頭，在未來作為休閒遊樂規劃及整體海岸景觀面貌之營造前提，仍在檢討目前利用方式之必要性，整體來看其土地利用仍需要積極的依據未來規劃方向進行土地利用管制與調整。



第二漁港現況照片(一)



第二漁港現況照片(二)

3. 第三漁港利用現況

第三漁港位於第二漁港東北側之廣大水域，西側接續第二漁港港檢站用地，後側為南海遊客服務中心，提供作為南海線交通船及遊樂船乘客候船的場所，臨港碼頭目前設置浮動碼頭供乘客上下使用，南海遊客服務中心西側目前為停車場使用，臨碼頭處為公共交通船(恆多臺號及七美輪)停靠處。

西泊地北段碼頭後側土地未開發利用仍為草地，北段碼頭中央位置突堤碼頭為魚市拍賣場，澎湖區漁會則位於魚市場入口處，現在魚市場北側之停車場用地已開發使用，部分亦完成綠美化工作。

東泊地(一)後側之機關用地，目前一部分為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辦公廳，另一部份計畫作為漁民福利中心，東泊地現停靠許多遊樂船，中段部份已興建完成突堤碼頭(三)，長 100 公尺、寬 30 公尺，僅整補場利用，突堤西側泊地目前停放海釣船，另有漁具倉庫興建完成。

第三漁港西側泊地，除碼頭完備及多檢站進駐外，土地均未利用，部分臨道路碼頭停靠漁船，至於修造船區部分利用率僅達一半，可再行檢討其使用之規模進行有效之利用。

經調查第三漁港西側、北側土地利用如遊艇浮動碼頭、南海遊客服務中心、漁具倉庫、魚市場拍賣區、澎湖區漁會、澎湖縣政府農漁局、停車場等區乃依據既定規劃方向進行土地利用，另第三漁港東側部份土地及碼頭尚未利用部分，其土地使用仍屬更

積極的依據未來規劃方向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與調整，並配合本案研擬之土地利用規劃，以促進土地有效率之利用。



第三漁港東側碼頭現況



第三漁港西側遊客中心浮動碼頭現況



第三漁港另檢所薩側碼頭現況(一)



第三漁港另檢所薩側碼頭現況(二)



第三漁港海巡隊現況

(二)土地權屬及管理單位分佈現況

本計畫第一、二、三漁港土地地號分屬澎湖縣農會、山段、文化段、康公段、薩澳段、東澳段等段，以下分別就土地所有權及土地管理單位說明：

1. 計畫範圍土地所有權

以計畫範圍為清查範圍，經清查第一、二漁港土地所有權建地除水產試驗所、區漁會製冰冷凍廠外多為私有土地，公共設施土地所有權以公有為主。

至於第三漁港細部計畫管制地範圍之建地土地所有權為私有分佈主要以住宅區、部分商業區、部分工業區為主，公共設施用地則多為公有，詳細土地所有權屬公有地之分佈另詳圖 4-2.4 計畫範圍土地所有權(公有地)分佈圖。

2. 澎湖漁港土地管理單位

以康公漁港為清查範圍，經清查其中所有權為中華民國土地之管理單位較為複雜，管理單位分別為澎湖縣政府、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財政部國庫財產局等，所有權為澎湖縣政府之土地，其管理者為澎湖縣政府自己，詳細土地管理單位之分佈狀況，另詳圖 4-2.5 康公漁港土地管理單位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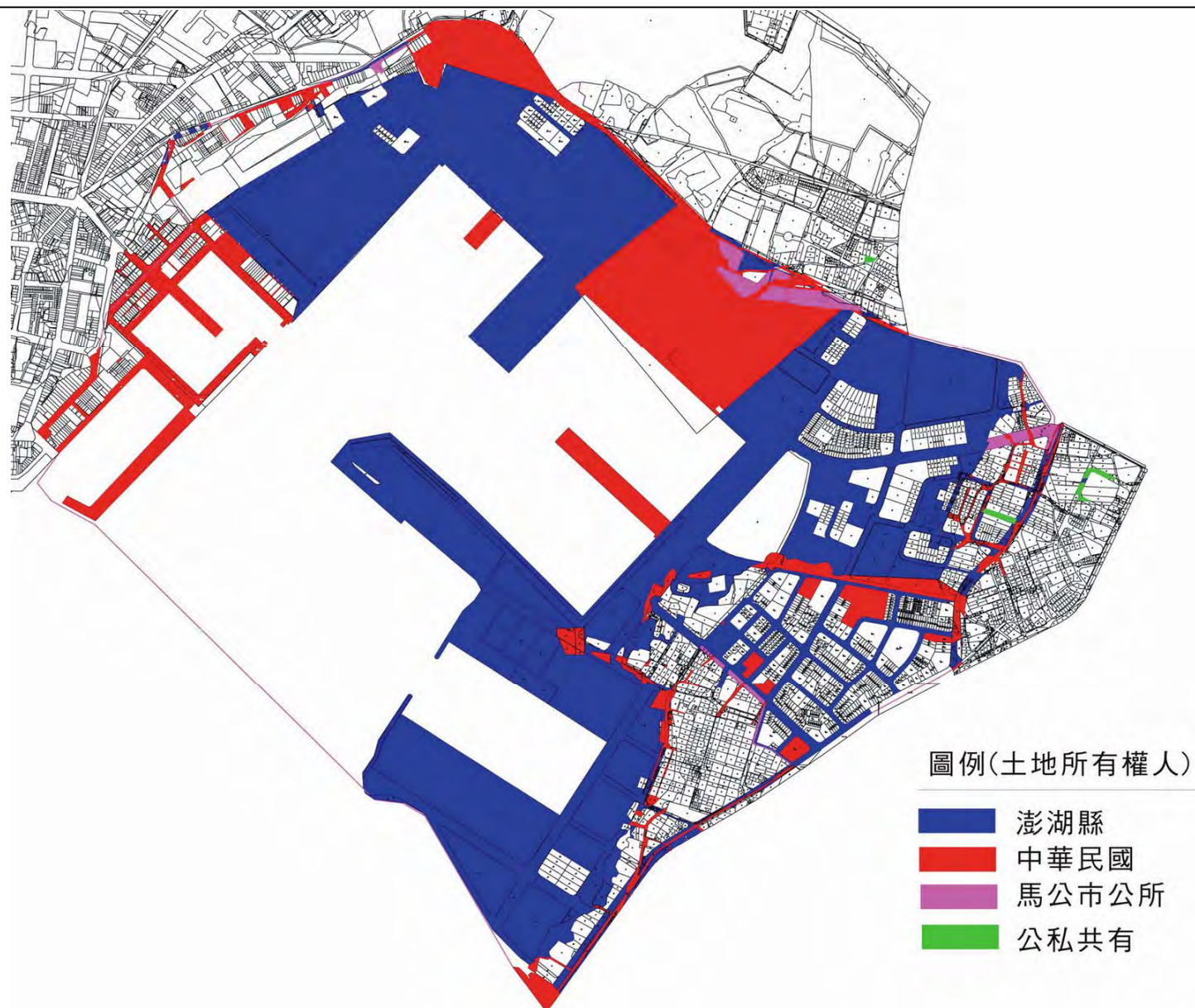


圖 4-2.4 計畫範圍土地所有權(公有地)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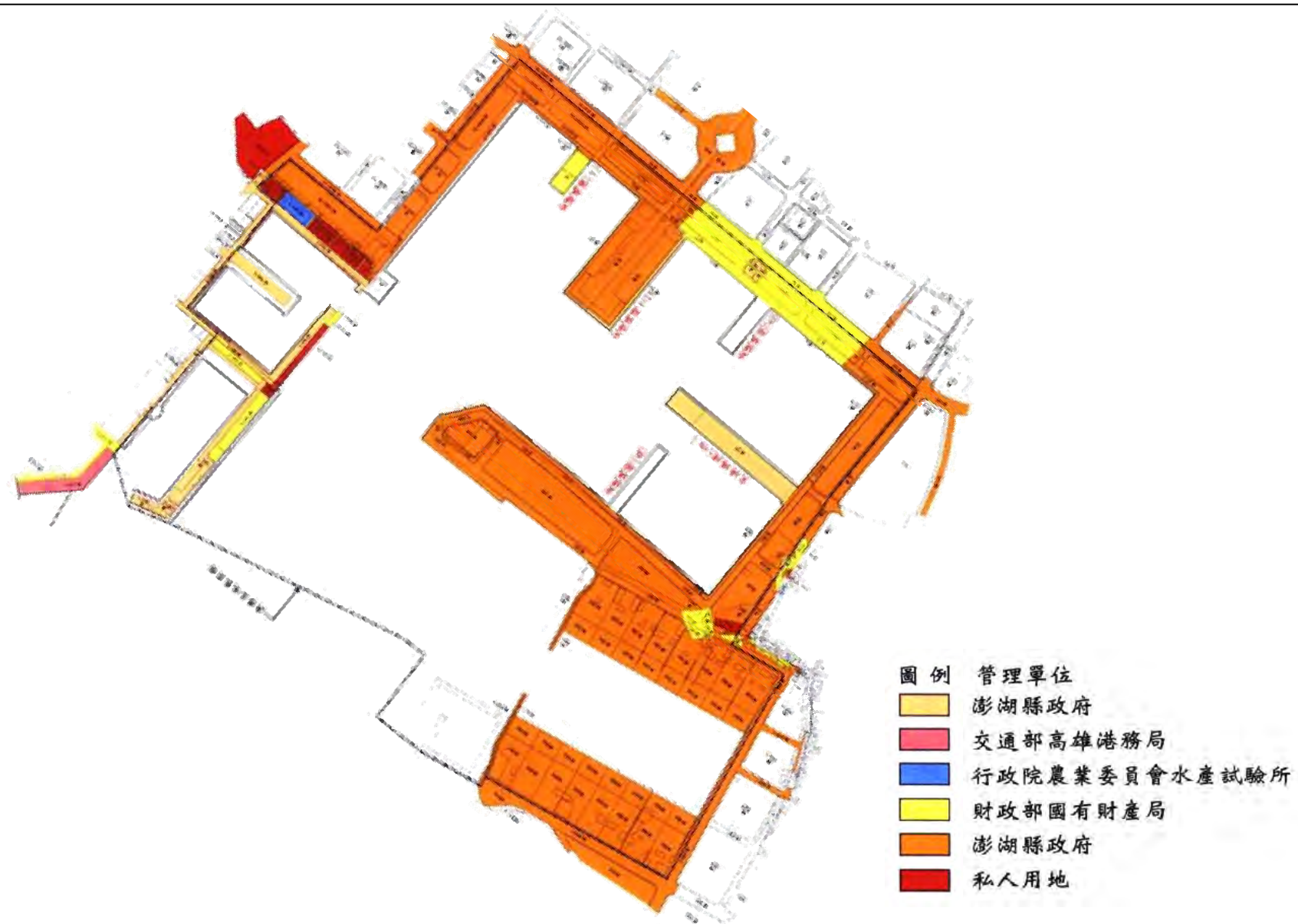


圖 4-2.5 馬公漁港土地管理單位分佈圖

(二) 馬公漁港碼頭利用及各類船舶停泊區域劃定現況

目前碼頭利用方式有檢查碼頭、休息碼頭、口水及港口碼頭、油碼頭、交通船及遊艇碼頭、港口碼頭、卸魚碼頭、休息(兼保養)碼頭、離島砂石專用碼頭、深水區碼頭、保養碼頭等利用方式。至於馬公(第一、二、三)漁港各類船舶停泊區域劃定及劃定停泊船舶種類乃依民國 94 年公告(府工港字第 09407002431 號)使用，詳圖 4-2.6 馬公漁港各類船舶停泊區域劃定圖，其公告內容說明如下：

1. A 泊室(第一漁港)：

劃定為營業用遊艇及娛樂漁業船專用泊區。

2. B 泊室(第二漁港)：

除進入港口及口水之漁船及其他船舶外；劃定供 10 噸以下漁船(筏)停泊，另水試所研究船劃定停泊於該所前碼頭。

3. C 泊室：

自檢查碼頭留設一席位供離島交通船使用)以北 150 公尺劃定為遊艇專用碼頭，由港務處管理維護；遊艇專用碼頭以北 92 公尺劃定為車船處交通船碼頭。

4. D、E、F 泊室：

劃定為漁船專用泊區及休息碼頭。

5. G 泊室：

劃定為自用遊艇專用泊區及卸魚與休息碼頭。

6. H 泊室：

劃定為漁船專用泊區及休息碼頭。

7. I 泊室：

除離島砂石、建材工作船專用突堤碼頭東側 30 公尺範圍外仍供工作船使用外，其餘劃定為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專用泊區。

8. J 泊室：

除離島砂石、建材工作船專用突堤碼頭西側 75 公尺範圍外供工作船使用外，其餘劃定為公務船及扣案違規漁船(含大陸籍)專用泊區。

9. 離島砂石建材專用碼頭：

保養工廠北側突堤暫劃定為運輸離島砂石、建材工作船專用碼頭。針對颱風來襲時停船規定，各泊區開放供各類船舶進入避風；於警報解除後 24 小時內依平常時間劃定之泊區移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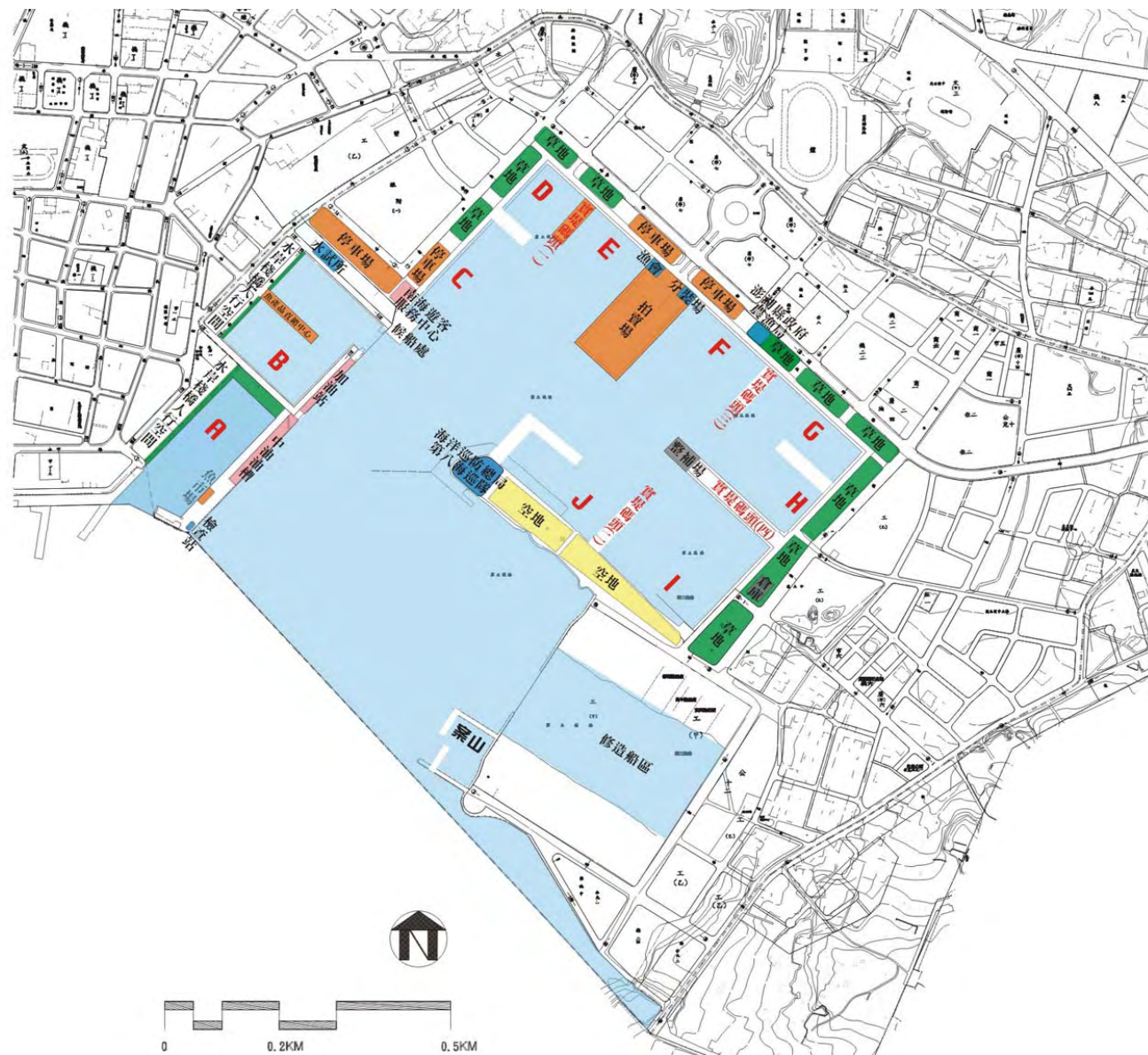


圖 4-2.6 馬公漁港各類船舶停泊區域劃定圖

(六) 第1、2、3漁港港區之整體公共服務設施現況

1. 公共服務機關

經調查本計畫區公共服務機關在澎湖縣政府農漁區、澎湖區漁會、農公司公所、南海遊客服務中心、公共車船處售票亭、港檢站(分別位於第一漁港及第三漁港)、區漁會製冰冷凍廠等。

2. 公共設施

經調查第一漁港區公共設施在水岸觀景平台(水岸棧橋)、護欄、停車場、解說牌、座椅、公共藝術、黑甲、人行道、綠地、忠路、靠船碼頭等，設施多堪用，狀況良好，僅部分黑甲、解說設施、人行道地坪鋪面材料損毀待修情形，設施多缺乏港區景觀特色；另在使用模式與原公共設施設定使用模式不符之情形，如在觀景平台上曝曬魚鮮、陳列漁具，綠地空間相對不足。

第二漁港區公共設施在水岸觀景平台(水岸棧橋)、廣場、護欄、座椅、黑甲、人行道、忠路、靠船碼頭、停車場等，未設綠地空間，亦在使用模式與原公共設施設定使用模式不符之情形，如觀景平台上曝曬魚鮮、陳列漁具、商店器具等，部份設施有遭破壞情形，如黑甲、廣場地坪、人行道地坪、廣場水池等設施損毀待修。

第三漁港區西側及北側公共設施在漁具倉庫、整備場、浮動碼頭、浮動碼頭候船亭、護欄、座椅、黑甲、人行道、忠路、靠船碼頭、停車場、行道樹綠化等，人行道及行道樹綠化連續性及空間量均不足，南海遊客服務中心營運管理有待加強，而浮動碼頭區則缺乏船班資訊說明牌設施，缺乏導覽解說設施，步道鋪面品質不佳，第三漁港東側部分尚未開發，目前僅在忠路、護欄、公園等公共設施等，就服務量及品質來說均不及第三漁港西側、倉庫及整備場則尚稱完備。



第二漁港公共設施現況



第三漁港西側公共設施現況



第三漁港東側公共設施現況

3. 現況設施分析

港區服務設施分佈於第一漁港的加油站、儲油槽、製冰廠、閒置漁船拍賣場、海巡署檢查站等，本區未來若依規劃定位為營業性遊艇及娛樂漁業船專用泊區，則另需補充加設碼頭、供水、充電設施，目前既有服務設施與本漁港未來休閒遊憩港發展定位有所衝突，如加油站、儲油槽、製冰廠等，土地使用模式及強度應依未來規劃調整。

分佈於第二漁港的服務設施有漁產品直銷中心(聚島之星)浮動碼頭、水試所、製冰廠等，本區既有服務設施與本漁港未來休閒遊憩港發展定位有所衝突，如製冰廠等，土地使用模式應依未來規劃調整。

分佈於第三漁港的服務設施有、批發魚市場、卸貨場、整補整備場、修造船塢區、海巡署檢查站、倉庫、澎湖縣政府農漁館等，既有服務設施若規劃為以漁業發展為主之定位，其服務設施將有所不足，如加油站、供水供水、整補整備區設施、充電等設施，因此，若要完全獨立並替代第一、二漁港的漁港功能，在現階段仍不容易，多數漁船仍需依賴第一、二漁港的加油、供水供水功能。



第一漁港製冰廠



第三漁港海巡署



第三漁港遊客服務中心

(一) 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需求

第一、二、三漁港主要聯外交通動線以新生路、新店路為主，由東連接 204 縣道，通往本島其它地方，臨港區則為新營路；港區未以圍牆封閉，均為開放式街廓，因此港區與主要道路或次要道路之相連性佳，每個直接聯結道路之出入通道均為重要的交通節點，本案依據港區現況聯結道路之重要性，劃分主要及次要交通節點，其中以第二、第三漁港北側之交通節點最為重要，詳圖 4-2.6 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分析圖。

經調查最具構成景觀道路潛力之動線有三民路、港北街、北辰街、林森路、新生路、新店路、臨港的新營路及縣道 205 線等，與公共港區形成的重要的路口節點亦多與上述道路相關。

目前計畫範圍之港邊能提供停車之位置在第一漁港附近之建隆可場旁空地、第二漁港製冰場旁之停車場、第三漁港批發漁可前之停車場、第三漁港西側海遊客中心附近等，至於第三漁港東側港區部分，因目前尚待開發，且第三漁港港邊住宅及商業區亦未發展成形，整體停車需求尚未出現，但因應未來規劃，仍需配合第三漁港東側之整體規劃加強區內服務車位之設置，並留設第三漁港港邊空地彈性，以因應第三漁港東側未來可能之發展需求。

整體來說計畫範圍內目前停車空間足夠，但多位於第三漁港西側海遊客中心附近及北側魚可批發場出口處，但現在停車空間與都可計畫停車場劃定在所出入，因此判定現在停車空間有一半數量均屬臨時使用，待計畫區內土地標售或開發後，未來停車空間仍有不足之虞；另計畫區內停車場分佈較不平均，第一、二漁港所能提供之停車空間有限，大多僅能供給必要之服務性車輛停靠或臨停功能，對停車空間的需求仍大，至於第三漁港東側現在停車空間需求不大，但未來仍需考量服務性車量停車需求，再行規劃，未來仍需透過停車空間及停車場選址規劃，才能有效滿足停車及遊憩服務之需求。



第三漁港北側停車場



建隆可場旁停車場



第一漁港製冰廠旁停車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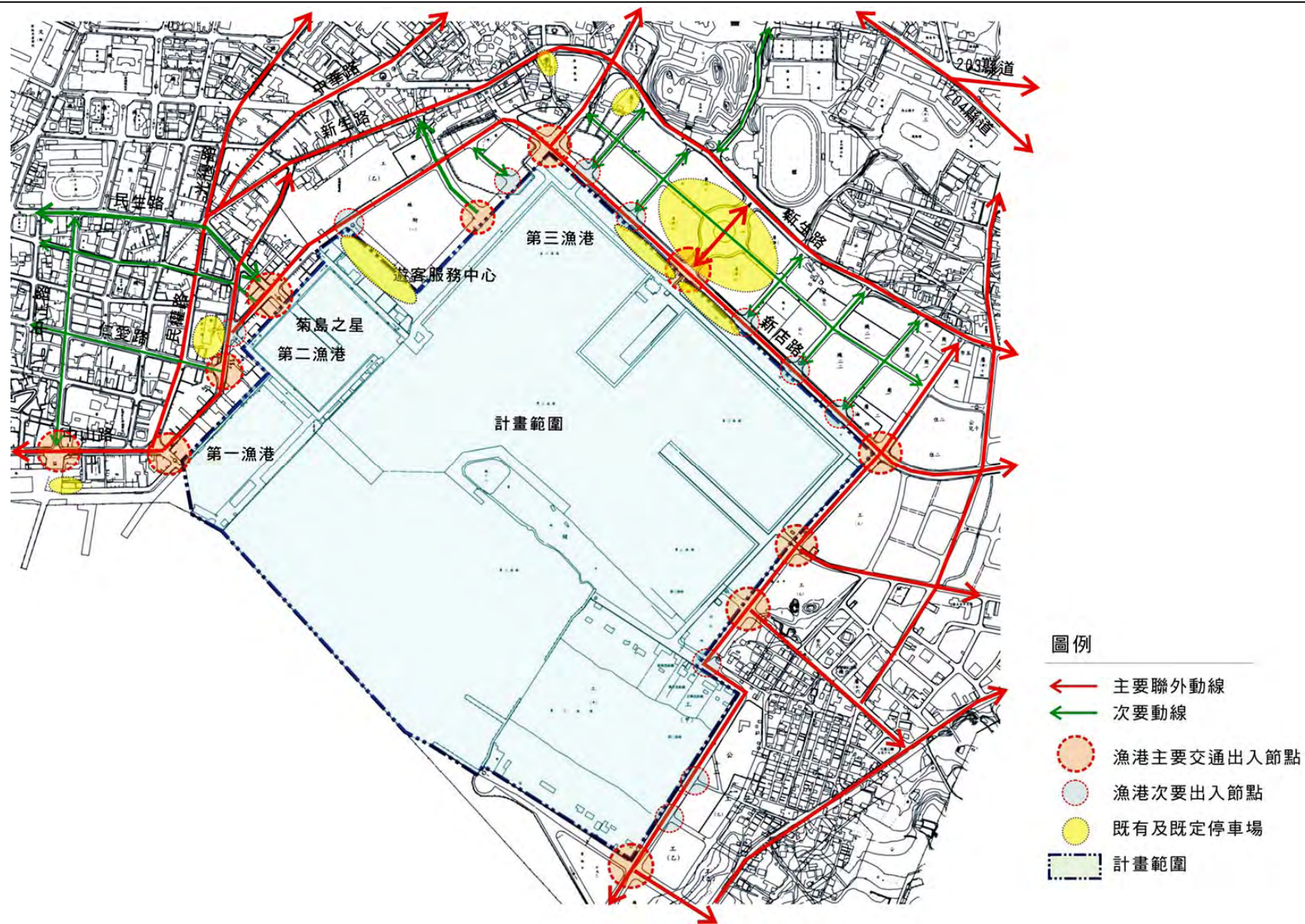


圖 4-2.7 馬公港周邊交通動線及停車空間分析圖

(八) 自行車道系統

澎湖縣自行車道系統的建置經調查處於剛開始發展且未整合的階段，依據澎湖縣家園景區管理處的自行車道系統規劃來看，現在自行車道多以縣道為主要系統且未劃設專用道的方式做系統的結合，在較完善建置自行車道相關設施的亦僅在結合吉貝環島道路總長約 8 公里自行車道之規劃，此乃以吉貝嶼環島道路共計為基礎，配合吉貝八景與其它具代表之觀景點予以解說、導覽，發展成環島自行車道系統，增加遊客自助旅遊行程選項，其沿途游憩設施包括景點解說牌、觀景解說平台、遮蔭涼亭及全區串道分佈之導覽牌、指示牌及安全警示設施等。

另外澎湖縣政府自行車道規劃以澎湖外海為主題，於澎湖外海周邊之環海道路、縣道、海堤為系統規劃，其位置以馬公市區西岸觀音亭沿海地區澎湖灣防波海堤為起點，包含觀音亭、青年活動中心、第一賓館、公賣店澎湖分館所在街廓等。規劃以觀音亭休閒渡假中心為基地，推動馬公地區都市水岸空間的景觀整備，造成完整之都市水岸遊憩空間，由西北沿海岸延伸全長約 2.1391 公里，全程鋪設休閒步道暨腳踏車車道，於終點連接外圍道路形成觀光休閒的循環系統。

至於馬公舊城區因空間尺度較小，非常適合以步行及自行車代步旅遊，加上近年商賈營生漸成，因此，民國 95 年 10 月份由澎湖縣公觀光商賈繁榮促進會舉辦馬公商賈秋冬購物節，活動提出“鐵馬遊馬宮城、享受原味的 SPA”為主題，吸引國內 10 月假期的旅遊人口，整合馬公旅館、飯店、民宿業者，以騎乘自行車導覽巡遊馬公區的方式，期能達到深入體驗馬公人文、古蹟、產業導覽之目標，鐵馬自由行的遊程分成很多類型，規劃路線包含整個澎湖本島，亦有以馬公為主的遊程，有關馬公鐵馬行遊程如下所示：

全島第一街(古廖郊、中央街、四眼井、天后宮)→馬公港(石滬廣場、水上派出所)→順承門→外婆澎湖灣(觀音亭、西瀛虹橋、海堤自行車道)→民生路→七叔早餐街→澎湖開拓館→中華路→東衛古厝公園→第三漁港(黑糖糕觀光工廠、漁市場)→漁人碼頭(海鮮街、菜鳥之星、彩繪油槽、海洋之母)→民權路→光明路(城隍廟)→中正路商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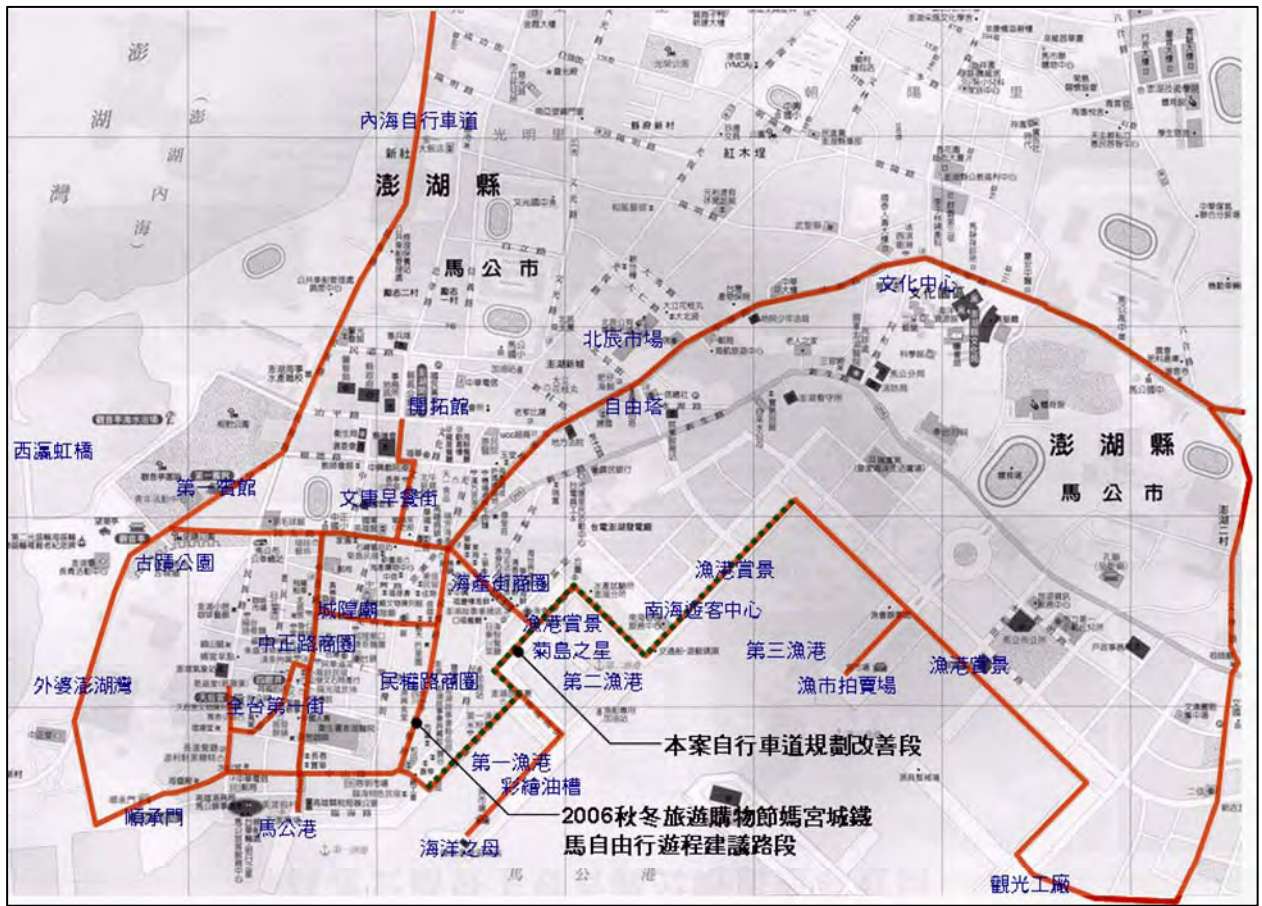


圖 4-2.8 馬公市自行車遊程活動空間分析圖

第三節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利用現況

一、第一漁港之周邊土地利用現況

詳圖 4-3.1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使利用現況分析圖(一)：

(一) 碼頭

均已利用，僅能停靠之檢站碼頭(原規劃為魚市)，為空地閒置狀況。

(二) 可建地

可建地均為已利用狀況。

(三) 公共設施用地

本區為港埠用地，均已利用。

(四) 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目前興建有行人步道、停車場、水岸木棧平台、公共藝術設施活動廣場等，缺乏植栽綠化空間。

(五) 地標之特殊建物

區地標設施僅漁港能側突堤端點之公共藝術設施。

特殊建物以區漁會製冰冷凍廠、中油儲油槽為主，但製冰冷凍廠建物老舊，屬危樓狀態，其它則多為一般建築。

二、第二漁港之周邊土地利用現況

詳圖 4-3.1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使利用現況分析圖(一)：

(一) 碼頭

均已利用，僅靠漁港東側方形突堤(原規劃為之檢站用地)，為空地閒置狀況，現多為遊覽車臨時停放。

(二) 可建地

可建地均已利用。

(三) 公共設施用地

本區為港埠用地，均已利用。

(四) 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目前興建有行人步道、停車格劃設、水岸木棧平台、菜園之心前活動廣場等，缺乏植栽綠化空間。

(二) 地標之特殊建物

本區缺乏地標設施。

特殊建物以聚島之心(漁產直銷中心)、私人製冰冷凍廠、中油港口碼頭建物、水產試驗所為主，部份製冰冷凍廠建物老舊，其它多為一般建築。

三、第三漁港之陸域土地利現況

因第三漁港範圍面積廣大，未能詳盡敘述現況，遂以分區分圖方式說明，詳述如下：

(一) 第三漁港(西側、西半側)之陸域土地利現況

詳圖 4-3.2 馬公漁港之陸域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二)：

1. 碼頭

除傳統碼頭、卸貨碼頭(卸貨場設在避陽頂蓋)外，另設在浮動碼頭，由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代管，碼頭設施多已利用，今年另新建一突堤(圖 4-3.2)，主要供貨輪及交通船停靠。

2. 可建地

臨新生路為舊聚落、澎湖監獄之警員宿舍，除薛海遊客服務中心、閒置遊客服務中心、皇家海洋生活廣場、幾處鐵皮屋外，其餘可建地大多尚無建物；但經現場調查，現已在雅霖飯店興建中，另在該塊臨三井地，則完成觀光渡假旅館之開發投資簽約。

3. 公共設施用地

主要為廣停用地及停車場用地部分，廣停用地目前仍為閒置空地狀態。

4. 開放空間

薛海遊客服務中心前道路及碼頭側則完成石材鋪面鋪設及避陽格柵欄設置，未來朝向禁止車輛通行管理，以提供更多舒適的人行環境及優美的景觀空間，其餘部分車道、人行道設施未闢建完成，植栽綠化空間尚待加強。

5. 地標之特殊建物

本區缺乏地標設施。

特殊建物以薛海遊客服務中心、閒置遊客服務中心為主，較高建物為皇家海洋生活廣場，其它多為鐵皮建物。

(二) 第三漁港(北側)之陸邊土地利用現況

詳圖 4-3.3 康公漁港之陸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三)：

1. 碼頭

碼頭之突堤設施均已利用，且有港口設施。

2. 可建地

本區可建地開發興建情形較少，主要以機關用地完成建物興建情形為主。

3. 公共設施用地

主要為廣停用地之停車場用地部分，廣停用地目前仍為閒置空地狀態，停車場已完竣興建，康公司公所旁公園綠地部分完成建置，並於臨康公司第一示範托兒所處，設有兒童遊戲場設施。

4. 開放空間

以人行道設施為主，部分完成興建，植栽綠化空間尚待加強。

5. 地標之特殊建物

本區地標設施為四塊廣停用地圍繞中央圓環之圓父銅像，以及批發魚市場入口大門。

特殊建物多屬機關性質，如康公司公所、澎湖縣政府農漁庫、區漁會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澎湖調查站、戶政事務所等。

(三) 第三漁港(東側、東北側)之陸邊土地利用現況

詳圖 4-3.4 康公漁港之陸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四)：

1. 碼頭

碼頭之突堤設施空間較大，閒置空間較多，因此應朝更多元之方向利用。

2. 可建地

工業區用地閒置率較大，其餘可建地開發率已達 60~70%之狀況。

3.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公園綠地均已開發，機關用地開發的有社區活動中心、澎湖勞工育樂中心、經國紀念堂(退輔會)等，市場用地僅部分未興建，已興建康公司攤販集中商場。

4. 開放空間

以人行道設施為主，部分完成興建，住宅區亦缺乏人行步道設施，此與法定留設之規定有關，植栽綠化尚待加強。

5. 地標之特殊建物

本區缺乏地標設施。

特殊建物以一般漁業專用區之澎湖水產品加工場、漁具倉庫為主，其餘多為一般建物及鐵皮廠房，除了散佈在區內的老舊建物(電咕石建材)尚具特色外，整體來說建物普遍較缺乏特色及整體性。

(二) 第三漁港(東港側)之港邊土地利用現況

詳圖 4-3.5 馬公漁港之港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二)：

1. 碼頭

因碼頭之突堤設施空間大，閒置空地多未利用，景象荒涼，另本區象山漁港獨立於第三漁港港區之外，碼頭設施亦多不完備，本區碼頭空間多未利用。

2. 工業地

工業區土地利用率不高，修造船廠利用率達 60~70%，住宅區多未利用，利用率達近 90%。

3.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綠地完成建置，部分設有兒童遊藝設施，部分公園綠地僅以簡易綠化方式興建，民眾使用率低。

4. 開放空間

本區較缺乏人行步道、活動廣場之空間，植栽綠化待加強。

5. 地標之特殊建物

本區缺乏地標設施，但修造船廠之產業地景獨具特色。

特殊建物以象山社區的老舊建物(電咕石建材)較具特色，街廓空間尺度亦較為特別。

四、第三漁港土地利用現況與既定計畫不符之處

本計畫將漁港使用現況與既定馬公漁港計畫不符處分述如下(詳圖 4-3.6 馬公漁港港區利用現況與既定計畫不符分析圖)：

(一) 既定計畫為休閒漁業專用區

現況使用為停車場、水產試驗所、製冰冷凍廠、中油儲油槽之使用方式與既定計畫之休閒漁業專用區不符，仍待輔導遷移或轉型利用。

(二) 興進計畫為魚市

現況使用為空地及卸貨場，除未達到既定計畫使用方式，卸貨場垃圾廢棄物堆置情況嚴重，亦導致整體景觀不佳狀況。

(三) 興進計畫為漁二區

現況使用為空地，相關使用目的業別尚未進駐。

(四) 興進計畫為一般漁業區

現況使用為空地，相關使用目的業別尚未進駐。

(五) 興進計畫為深水碼頭

現況使用為空地，相關使用目的業別尚未進駐。

(六) 興進計畫為深水碼頭

現況使用為砂石碼頭，砂石船卸貨石，碼頭往往聚集 1、20 輛砂石車聚集等待卸貨。

目前這些與現況使用不符的情形，正是第一、二漁港朝向休閒遊憩港發展最大的阻力，在尚無法順利轉型情形之下，對於第一、二漁港地區景觀面貌營造的改善，仍屬有限，無法改善整體體質的轉變。

五、第三漁港地區邊土地開發現況說明

本案規劃範疇之第一、二漁港地區邊土地開發現況，從航照圖上判斷，除僅剩 1~2 塊建地外，均已開發完畢，「基隆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疇之土地開發現況，另詳下列說明，並詳圖 4-3.7 基隆第三漁港地區邊土地開發現況圖。

以下針對第三漁港附近地區各土地使用分區開發現況說明如下：

(一) 漁港區

第三漁港港埠用地(最大之中央突堤)除海巡署外均未開發，且閒置空地均未予以綠化處理。

(二) 商業區

位於臨二岸地之澎湖監獄及港邊舊房舍使用與都市計畫不符，街廓未能依既定都市計畫劃分，臨二岸地目前開發面積達 60~70%，第三漁港西側尚未開發，但今年在該塊臨三岸地剛完成旅館開發之簽約，臨三岸地確定開發面積已近 50%；至於臨一岸地多位於第三漁港東側，其商業區僅部分開發，開發面積達 50%，但開發強度及營業狀況不佳，市場需求尚不足。

(三)住宅區

第三漁港東側住宅區仍在非地尚未開發，開發面積已達 70%，但非使用目的與住宅區不符問題(如在住宅區內許多旅館興建營業)，東側側之竹澳前地重劃區尚可開發地大多小而零散，開發面積亦近 70%，另東側側之象山社區為舊聚落，多完成住宅開發，空地較少，開發面積已近 90%。

(四)工業區

目前工業區開發率低，多為空地且雜草叢生，僅修造船區在非使用，修造船區開發面積已達 70%，但屬較低密度之利用。

(五)公共設施

除了第三漁港中心四塊大型廣停車場仍為閒置綠地外，大多數公共設施(道路、學校、公園綠地、兒童遊藝場、停車場、廣場...等)均已建置完備，但第一漁港、第二漁港臨海街道之景觀美化及休憩服務設施之建置仍待加強；本計畫區內之機關非地都已開發興建，僅第三漁港東側側之機關非地目前尚為閒置狀態。



水產試驗所



南海遊客中心及浮動碼頭



私人製冰冷凍廠



區漁會製冰冷凍廠



加油碼頭



停車場(大、小客車)



漁產品直銷中心(菊島之星)及第二漁港木棧平台



- 南海遊客中心
- 浮動碼頭
- 停車場(大、小客車)
- 水產試驗所
- 往虎井、桶盤貨運港
- 製冰冷凍廠
- 漁產品直銷中心(菊島之星)及木棧平台
- 活動廣場(音樂水舞廣場)
- 加油碼頭
- 漁會製冰冷凍廠
- 第一漁港木棧平台
- 中油儲油槽
- 公共藝術與安檢站



公共藝術與安檢站



第一漁港木棧平台及中油儲油槽

圖 4-3.1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一)



南海遊客中心、浮動碼頭及新建人行道與廣場鋪面改善



七美、桶盤貨運停靠碼頭上遊覽車停靠現況



澎湖監獄



澎湖監獄旁警員宿舍



道路及未開發空地



皇家海洋生活廣場



- 澎湖監獄
- 澎湖監獄旁警員宿舍
- 澎湖發電廠
- 雅霖飯店(興建中)
- 剛完成觀光渡假旅館
- 開發投資簽約土地
- 皇家海洋生活廣場
- 停車場(大、小客車)
- 公共車船處
- 南海遊客中心
- 新建突堤
- 卸貨場
- 停車場(小客車、機車)
- 浮動碼頭(遊艇)
- 閒置遊客中心
- 區漁會辦公室及魚市批發場
- 七美、桶盤貨運停靠碼頭



閒置遊客中心



停車場(小客車、機車)



卸貨場

圖 4-3.2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二)



公園綠地及馬公市第一示範托兒所、法務部調查局澎湖調查站



沒入違法及大陸漁船漁機具儲藏倉庫



閒置遊客中心及馬公市市公所



第三漁港小艇碼頭



圓環及國父銅像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區漁會辦公室及魚市批發場



魚市批發現況



圓環及國父銅像
區漁會辦公室及魚市批發場
閒置遊客中心
公園
馬公市市公所
馬公市第一示範托兒所
公園綠地
法務部調查局澎湖區調查站

馬公市戶政事務所
停車場(小客車、機車)
商1用地上建物及鐵皮加蓋設施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商1用地(使用現況為水泥地停車場)
沒入違法及大陸漁船漁機具儲藏倉庫

第三漁港突堤碼頭
第三漁港小艇碼頭



商1用地上建物及鐵皮設施



商1用地(使用現況為停車場)

圖 4-3.3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三)

A區現況



B區現況



C區現況



D區現況



E區現況



文澳國小



馬公市攤販集中場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



住三區內之工廠



澎湖水產品加工廠



澎湖空中大學



第三漁港漁具倉庫



經國紀念堂(退輔會)



- 西文社區活動中心
- 文澳國小
- 馬公市攤販集中場、公共造產商場
- 公園
- 百世多麗酒店(興建中)
- 東文社區活動中心
- 公園
- 住三區內之工廠
- 突堤碼頭
- 住三區內之工廠
- 澎湖水產品加工廠(閒置)
- 澎湖空中大學
- 澎湖勞工育樂中心
- 突堤碼頭及整補場
- 食品加工及鐵工廠
- 第三漁港漁具倉庫
- 市場用地(空地)
- 經國紀念堂(退輔會)

圖 4-3.4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四)



海巡隊港檢站



砂石船碼頭



卸砂運砂現況



突堤空地



修造船區



案山漁港



漁業淺灘採集區



修造船區



案山漁港



案山農漁民活動中心



文澳市地重劃區公園



工業區緩坡空地

公園綠地
 突堤空地
 海巡隊港檢站
 砂石船碼頭
 案山社區
 文澳市地重劃區兒童公園
 案山社區農漁民活動中心
 案山市場空地
 案山社區活動中心
 北極殿(整修中)
 公園綠地
 修造船區
 案山漁港
 工業區緩坡空地
 漁業淺灘採集區

案山社區現況



新舊聚落夾雜



新舊聚落夾雜



巷道空間尺度狹小但具特色



北極殿(整修中)

圖 4-3.5 馬公漁港及周邊土地使用現況分析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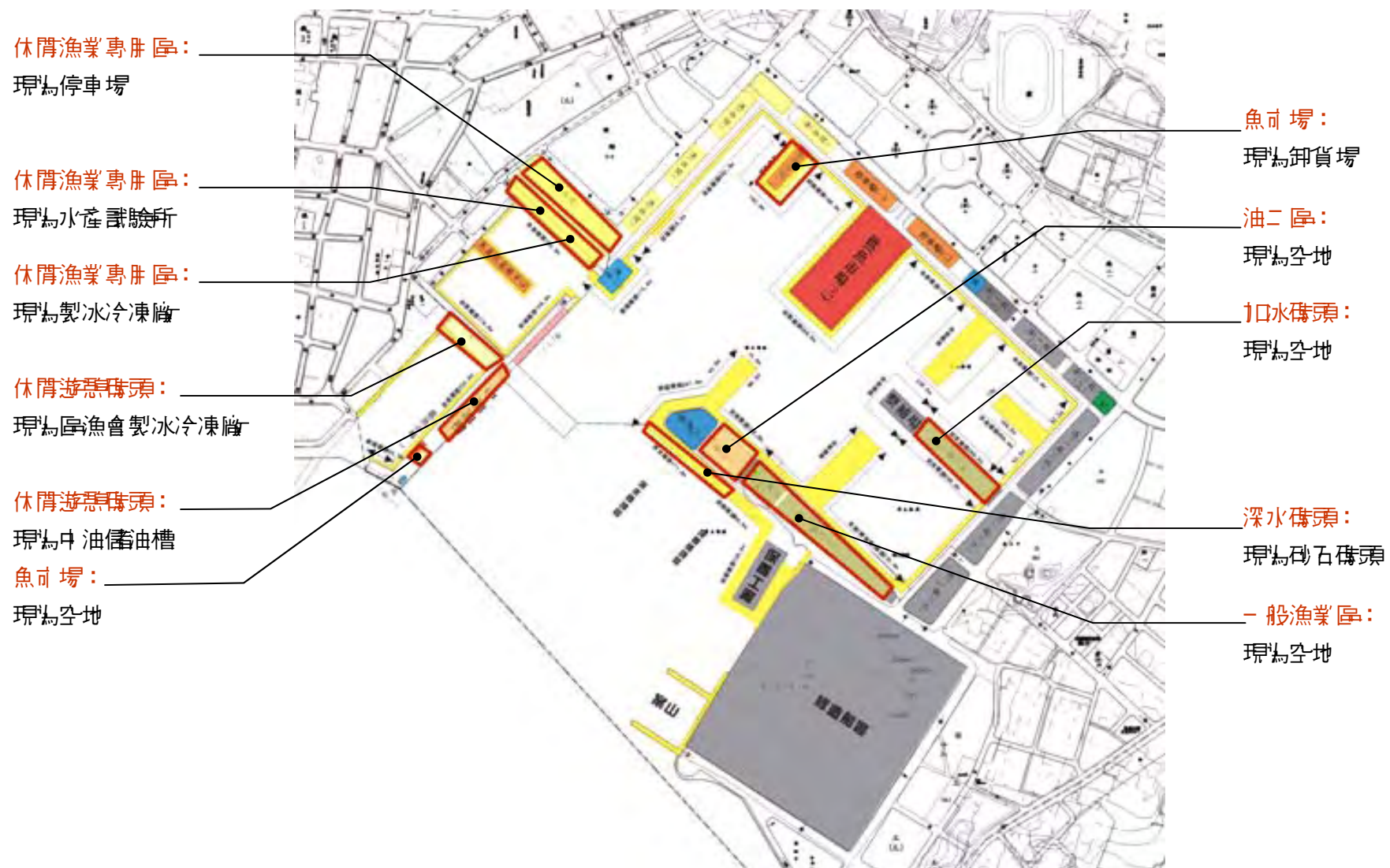


圖 4-3.6 馬公漁港港區利用現況與既定計畫不符分析圖



圖 4-3.7 港公漁港及港邊土地開發現況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四節 景觀現況分析

一、第一漁港景觀現況分析

港區目前針對大型建築物立面及堤防立面景觀美化主要以彩繪方式美化，並設置公共藝術品，因以為儲油槽及製冰廠量體過大且造型不佳，以至於以彩繪美化改善效果不佳，且因以為顏色太過顯眼，反而凸顯了量體本身缺點，應該以具環境基質之植栽綠帶美化緩衝才有效果，另本港區位於計畫範圍最南側，擁有絕佳的海景眺景視野。

本港臨海現設有木平台設施，已具有緩和碼頭水泥設施僵硬空間氣氛，但僅設木平台的空間營造效果有限，整體休閒氣氛營造仍顯不足，沿海面之建築立面、街道傢俱均缺乏整體感及美質，車道佔據過大的沿海面可利用空間，且使得港區景觀單調。

整體來說若要改善並營造休閒遊憩空間氛圍，還需要更多景觀美化及休憩空間規劃，透過景觀面貌改變，以積極主動的作為提升港區商家及環境提升利基，另外因夏日該區吹拂引進的濕熱空氣造成的不適感及不好聞的空氣氣味，唯有透過沿海綠帶的設置，才具有改善的效果，並可有效提升整體港區環境基質。



第一漁港儲油槽景觀現況



第一漁港港區景觀現況

二、第二漁港景觀現況分析

第二漁港是本計畫範圍內進行較多景觀改善之港區，主要以菜鳥之星前廣場及臨海觀景木平台為主，至於其它區域如冰廠所及製冰廠側碼頭尚未有景觀改善或遊憩服務設施之建置，漁船停靠碼頭側景觀略顯凌亂，製冰廠旁空地具有眺望港區景觀潛力。

本港臨海現設有多個平台設施，亦具在緩和碼頭水泥設施僵硬空間氣氛，但僅設平台之空間營造效果有限，且缺乏整體性規劃，沿海面之建築立面、街道傢俱均缺乏整體感及美質，且搭有各式遮棚，車道佔據過大的沿海面狹小可利用的空間，使得港區景觀單調，整體休閒氣氛營造仍顯不足。

菜園之屋前廣場入口景觀因設計風格複雜顯得凌亂且缺乏特色，部分設施損壞亦待修繕，整體來說需要改善並營造休閒遊憩空間氛圍，還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至於濕熱空氣造成的不適感及不好聞的空氣氣味，仍需透過沿海綠帶的設置，以改善整體港區環境基質。



圖二 漁港製冰廠景觀現況



圖二 漁港景觀現況(一)



圖二 漁港製冰廠景觀現況(二)



圖二 漁港建築立面凌亂，平台置放過多私人物品



圖二 漁港菜園之屋前廣場入口景觀現況

三、第三漁港景觀現況分析

第三漁港港區臨海側完成都市規劃之區域，空地較多，僅部分人行道興建，人行道連續性不足，且地坪鋪面品質不佳，道路綠帶尚未形成，無法有效改善既有港區景觀，港區西側海遊客服務中心浮動碼頭服務設施如候船亭、地坪鋪面、休憩座椅、照明設施等，景觀美質不佳且缺乏整體面貌營造，綠化空間不足。

以傳統漁業為主的港區北側及東側，目前人行道連續性亦不佳，港區內部服務設施均未建置，因此整體景觀顯得凌亂荒涼，未來應透過本案規劃，突顯漁業產業地景及整齊的服務作業區，促使本區能有良好的產業景觀面貌之規劃；至於修造船區部分，因修造船產業特殊，因此形成的產業景觀特色鮮明，場區環境維護不易，但如能設置

一定寬度的景觀緩衝帶，加強服務產業區入口意象及道路品質，應能維持一定水準之視覺印象。



第三漁港景觀現況



第三漁港浮動碼頭現況



第三漁港現況



第三漁港景觀現況



第三漁港景觀現況



第三漁港修造船場景觀現況

四、澎湖漁港之臨港城市意象視覺分析

馬公漁港西側城可視景觀較北側、東北側及東側豐富，但城可立面及建築天際線卻顯得凌亂，主因為臨第一、二漁港之區域為舊城區，多在民國政府都市計畫實施前就已存在，加上現在都市計畫僅光用營區、第三漁港、中央街等區在細部計畫主導都市景觀面貌之發展，所以城可立面較為凌亂，且建築樓高變化較少，欠缺有條理之天際線規劃，導致城可天際線缺乏次序性變化的美感。

近距離觀賞第一、二漁港之後，一般建築立面仍缺乏特色與美感，但仍存部分建築物出具地方特色，如製冰冷凍廠，雖不具美質，但具產業建築及人文特色，地標建物如喼島之星，雖然高度不高，但已成為第二漁港之重要地標建築。

第三漁港西側及西北側城可視景觀較第一、二漁港佳，主要在於第一排建築特色及顏色美感較佳，且建築高度從水岸節次向後拔高，城可天際線的變化豐富度亦較佳；至於第三漁港東側及東北側城可景觀尚可，但仍以較前排之機關用地建物較明顯，整體來說，第三漁港之都市設計出具初效。

其實第三漁港目前開發以住宅區為主，距離港區有一小段距離，

對港區及港邊城市意象的塑造影響較小，反而是分佈第三漁港臨港第一排及第二排之休閒漁業專用區、一般漁業專用區、臨一非地、機關非地、臨三非地、旅館非地等之建築開發之城市視覺景觀影響較大，因此還未能反應於視覺景觀現況，本區未來一旦開發，對港區及港邊海洋城市視覺景觀意象的改變應該非常的大。

至於城市夜景景觀目前暫以第二漁港較佳，東北側夜景居次，北側及東側不佳，未來第三漁港的開發，對於港區及港邊夜景會有較大的改變，尤其以現在港區港邊計畫旅館興建的情形來看，旅館建築對於城市意象本就較佳加分效果，相信未來旅館興建完成營運後，港區及港邊將有豐富變化的夜景可供觀賞。

本案視覺調查分析詳圖 4-4.1 港區及港邊城市視覺景觀分析圖；另經本案現場調查，亦整理出港區及港邊幾個重要的港口景觀及城市景觀景點，分列如下：

- (一) 第二、三漁港間的港檢站空地(現為往東山、桂豐貨船停靠碼頭)
- (二) 第三漁港魚貨卸貨場碼頭夾堤
- (三) 第三漁港挖砂漁船碼頭夾堤
- (四) 第三漁港中央碼頭夾堤至港警署後溝
- (五) 第三漁港東側新營路旁堤岸修造船塢
- (六) 東山漁港夾堤埤點



6. 第三漁港西北側都市



1. 第二漁港製冰冷凍廠立面景觀



2. 第二漁港都市天際線變化不大，整體立面景觀不佳



3. 第一、二漁港港區景觀立面



4. 第一漁港製冰冷凍廠、儲油槽及公共藝術港區景觀



5. 第一、三漁港間入港水道兩側景觀



7. 第三漁港卸貨場方向都市立面景觀



8. 第三漁港東北側港區及都市景觀現況



9. 第三漁港東南側港區及都市景觀現況



10. 第三漁港東岸港區及都市景觀現況



11. 修造船廠之產業地景景觀



12. 修造船廠之產業地景景觀



13. 紫山漁港港區景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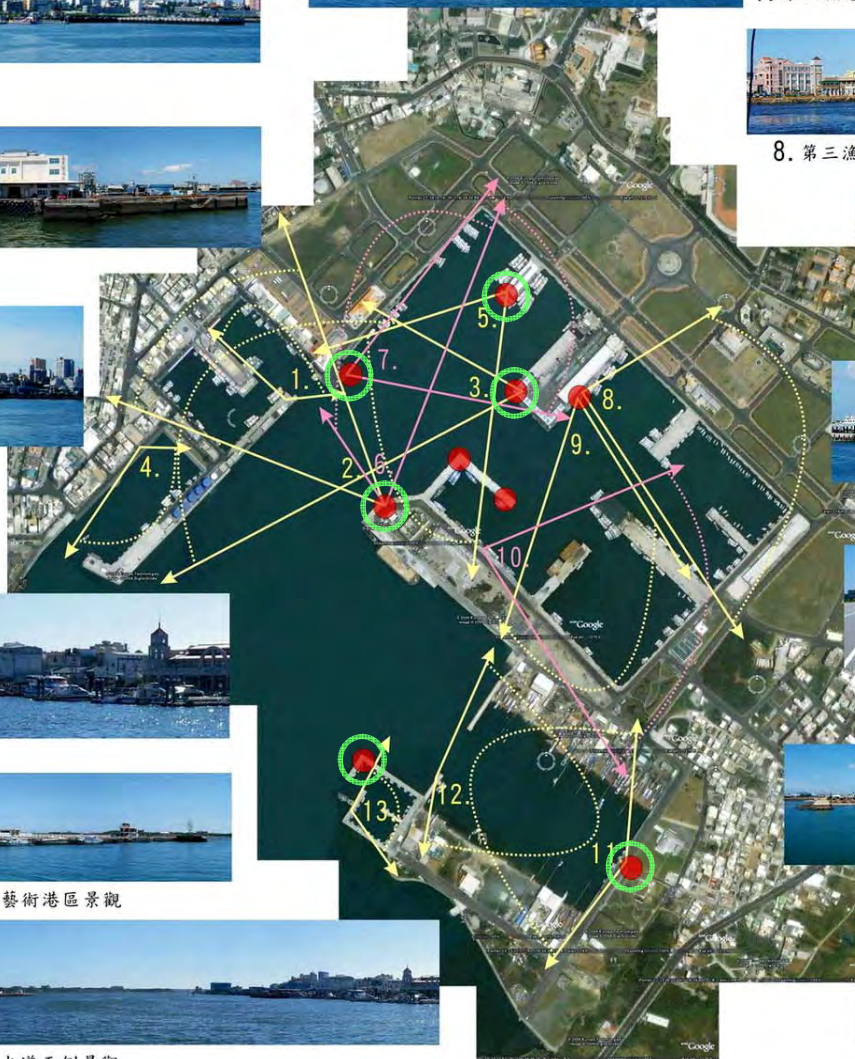


圖 4-4.1 馬公漁港及周邊都市視覺景觀分析圖

第五章 發展定位與策略

第一節 相關案例探討

第二節 SWOT 分析

第三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探討

第四節 發展定位說明

第五節 發展策略研提

第五章 發展定位與策略

第一節 相關案例探討

水體表面積占地球表面積的百分之七十，是故，當陸上產業、經濟發展至一定程度，便紛紛往海上發展，而自十七世紀以來海上交通日漸繁忙，各埠往來之漁船、商船隨者民庶日開而越行興盛，此時，這些提供船隻停靠的漁港碼頭則逐漸演變成另一種城市發展的起源。

回顧本計畫，慈公自十三世紀發展以來，一直仰賴著來往漁船所帶來的漁業經濟，養育著世世代代的慈公居民，時至今日，慈公港範圍擴大了，但漁業卻逐漸的蕭條，在慈公產業極欲轉型之際，都市空間也可圖擘畫新的面貌重新發展。本節將透過世界其他港灣城市之研究，探討其都市空間發展背景及策略，以作為本計畫未來擬定實施的借鏡取經之處。

一、美國匹茲堡的港口

(一) 計畫背景

匹茲堡的港口為一臨港城市，港口水域位於其東岸側，自十八世紀以來，即以運輸菸草運輸至歐陸為主要港口之一，但於二十世紀初的一場大火，燒毀了千餘棟的房屋，且到了1950年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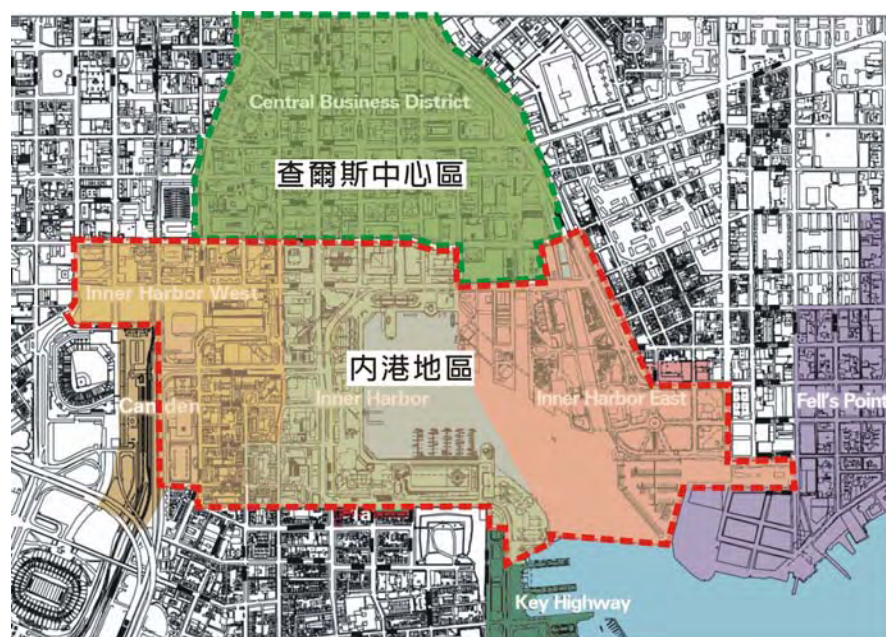


圖 5-1.1 案例一 研究範疇圖

資料來源：匹港地區整體發展計畫



資料來源：巴薩的摩司都司計畫區網站

都司機能郊區化的影響之下，導致市中心中心的沒落。在 1954 年時，當地零售業者自醒於消費市場的不振乃來自於城市機能的破敗及蕭條，於是透過大巴薩的摩司委員會組織整合各不同組織委員會間之意見，並籌措經費，於 1957 年成立規劃委員會，開始長期投入規劃更新重建工作迄今。

(二) 計畫內容概述



更新計畫執行第一年即選定查理斯中心區(Charles Center) 14 個街廓，面積約 33 英畝的範圍作為整體更新計畫之重點計畫，主要原因一為規模適中，不會過大不易執行，或過小難以帶動其他地區更新；二為基地區位於市中心，有利於對四周造成有利之影響；三為基地區建築多為商業活動使用，有利活絡產業發展。



港口地區發展現況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都司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

在查理斯中心區(Charles Center)更新計畫為地方發展注入新的動力之際，並於 1964 年規劃委員會針對港口地區面積 240 英畝提出為期 30 年的長期發展計畫，將當時已被火車及汽車所取代的水運功能，透過機能的重新定位，在活化、休閒及觀光的政策下，拆除老舊倉庫、打開水岸空間並綠化，並藉由貝聿名所設計的世貿大樓、美國早期戰船的配置、及小型文化館的興建，以改善大眾對港口的印象，使得港口變得可親近性。

經由上述兩個更新地區的發起，帶動的周邊地區居民或開發商的投資，包括水岸邊具觀光性質的商場、水族館、及一些重要的建築，使得巴薩的摩從 1960 年代的零觀光客發展到了今天每年都約有 1300 多萬觀光人口的觀光重鎮。同時，也因為觀光人口的增加，港口地區也陸續興建了許多觀光旅館及餐飲等其他附屬設施。至此，新的都司紋理、巨大新穎的水族館、高聳的渡輪、航海博物館、及水上計程車等都將巴薩的摩從有趣的水岸休閒空間延伸至都司中心的景觀樣貌，帶來了新的都司生命，且發展出巴薩的摩獨特的海洋城市風華。

(三) 執行方式

巴爾的摩更新發展計畫由民間主動發起的，而在眾多巴爾的摩委員會中，透過由年輕企業家所組織的大巴爾的摩委員會（Great Baltimore Committee）帶頭把相關的組織結合，整合眾多繁雜的意見，並籌措的更新作業經費，當時他們由會員及商家中籌得美金 22.5 萬元，得以著手進行整體更新規劃工作，挽救當時已奄奄一息的巴爾的摩市。1957 年，為考量規劃工作能中、長期延續的機制，並進行監督管理，成立了規劃委員會（Planning Council），並從紐約、費城等地聘請來全球一流的規劃師，以規劃執行整體更新發展之重要工作，並達成下列規劃目標。

1. 重建查爾斯中心辦公大樓
2. 延伸查爾斯中心商業活動往水港地區發展
3. 建造新的人行道及停車場
4. 開放水港地區的沿岸空間提供公眾活動使用

根據上述規劃目標，規劃委員會在一年之內就查爾斯中心（Charles Center）提出都市更新計畫（Urban Renewal Plan）。並於次年，在 1959 年該計畫便取得市府的開發許可，並藉由發行公債籌得 2500 萬元資金；隔年，並成立查爾斯中心管理辦公室（Charles Center Management Office），一個非營利性的私人組織來推動執行該計畫。

查爾斯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提出許多在當時都是相當先進的都市設計策略與想法；包含歷史建築的保留、多目標使用、住宅區更新、人車分道及大街廊的開發構想等，並實際付諸執行。

1964 年，規劃委員會發覺水港地區具有開發的潛力，也就是當時被忽略的親水性空間，然而在當時則是別具滄見，是故於水港地區 240 英畝提出一個 30 年長期發展計畫，其主要計畫（Master Plan）是由大巴爾的摩委員會、市規劃部（City Planning Department）及都市更新及住宅機構（Urban Renewal and Housing Agency）所提出，加上當時的市長對更新建設的投入與其強而有力的領導，以



水港地區環景

資料來源：威基百科網站

成功改造港口地區。

當時的開發即因產權複雜亦面臨產權整合的問題，並成功整合該更新區內有 200 多位私人地主。在機能定位為文化、休閒及觀光的政策前提下，所面臨許多重要的課題與抉擇，都以都市景觀特色及水岸休閒資源為導向作為取舍依歸，例如高速公路應採跨港或地下化等，最後跨港高速公路計畫被否決了，而採用地下化方案，雖成本高，事實證明代價值得。

除了更新開發計畫外，整體都市意象管制的部分僅就建物高度訂定了相當簡易的都市設計準則，臨接港口港區邊的建築依據保留的歷史性建築物為高限，而外圍則容許較高的建築，建築設計則留給建築師相當大的發揮空間，並透過建築審議委員會(the Architecture Review Board)來審議建築個案。港口區內的建築物設計基本上皆以港口意象為主題，使建築形式能與水岸的風格相契合，更能彰顯了港口的趣味。

二、溫哥華溫哥華港口發展

(一) 計畫背景

溫哥華港位於溫哥華市南列德灣區，港灣海岸線長 233 公里，為世界第三大不凍港，同時是全球最繁忙的郵輪港口之一。目前由溫哥華港務局管理，港口發展目標係希望能成為北美西岸港口的優先選擇，因此溫哥華港務局致力於提升港口的運輸設備、技術與服務，並採取一種尊敬並維護自然、社會與社區環境的態度在經營管理溫哥華港區。

(二) 計畫內容概述

1. 可達的區域發展計畫目標

- (1) 保護綠地區域
- (2) 建構完善的社區
- (3) 達成一個緊密性的都會地區
- (4) 增加運輸工具的選擇

2. 「PORT2010」港口土地使用計畫

針對溫哥華港區長期的土地使用目標及發展方向制定引導方針，並考量地區經濟及全球產業趨勢變遷，以為將來預先準備，該計畫除滿足產業需求，亦強調大眾的使用及大眾接近港口土地及水岸的機會，其計畫目標如下：

- (1) 建立並溝通長期的土地使用管理政策及一項策略性的土地使用計畫，以提供港口的消費者及鄰里社區。
- (2) 以港口為基礎來確立土地使用的目的，建立未來使用的確定性。
- (3) 對於計畫審查及環境評估建立一套綜合的程序，其應包括鄰里社區與政府部門的意見諮詢。

(三) 執行方式

1. 城市空間治理的工具

(1) 土地使用分區

大體分為農業保留區、獨立居住區、雙併居住區、多元居住區、商業區、工業區、歷史保存區與綜合發展區等八大類。每項分區視其實際需要，再予劃分，並分別以不同程度的使用管制。溫哥華市水岸地區劃設許多工業用地，鄰近工業用地靠近中心部分則轉為輕工業區，而水岸地區亦設有比例很高的綜合發展區，在佛拉則河岸並劃有農業保留區。

(2) 都市設計審議

以下列各都市設計原則進行相關審議評估工作。

- A. 考量場所精神
- B. 反應環境紋理
- C. 創造一個具高品質的開放空間
- D. 促進社區鄰里的發展
- E. 認清過去的歷史發展
- F. 維持地區建築特色

2. 水岸地區的發展

(1) 中央水岸地區發展計畫

A. 中央水岸地區發展目標

- a. 鼓勵新的都市使用發展，包括：在水岸地區從事商業使用、遊憩使用、文化與公共使用。
- b. 提供容易親近水岸的公共通道。
- c. 藉由提供港口活動與不同視覺感受，來加強大眾對於水岸之歡愉感受。
- d. 促進港口機能的持續經營。
- e. 促使鐵路設施持續運行，以服務港口、貨物及旅客運輸之需求。
- f. 提供水岸及發展地區間一個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以

減少對私人運具的依賴性。

g. 確保市中心及列德灣未來發展之實質形式的尺度轉變。

h. 支持大溫哥華地區的發展目標，即「可居的區域(The Livable Region)」。

B. 土地使用

將一個原本人口稀少的工業區轉型成為一個具高品質的都市生活空間，如：提供零售或娛樂等商業使用以吸引人潮前往；而既存的港口及鐵路運輸設備如具維持其機能必要設施則繼續存留，如已不適宜該地區發展設備則遷移至其它地區。該計畫規定之土地使用類別包括：商業使用、工業使用、過渡時期的使用及停車空間使用等。

C. 實質發展形式

理想的建築高度與發展型態是計畫中所期望達到的，但對每一項計畫都必須提出該計畫對市中心與舊城鎮的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建築高度可能產生的陰影或該項開發對於視覺所產生之衝擊影響等，另外，亦須維持街道端景的水岸景觀及創造新的水岸活動之機會。



D. 公共開發空間

公共開放空間應該是露天，且應便於一般大眾在任何時間都可以接近，這亦是水岸地區要成功地再發展為一個高品質的都市環境之關鍵因素。此外，亦應提供民眾能放鬆、休閒的活動。



E. 海岸線

中央水岸地區之計畫人口、發展密度及都市設計考量等都基於其既存之土地與水域環境空間出發。因此，任何一項開發計畫在進行開鑿或填土前，都必須先徵詢相關單位的同意，以避免影響水質及破壞海岸線。

F. 交通運輸

中央水岸地區的交通運輸服務基本上是延伸自中心及舊城區的街道系統，新的運輸設備在規劃時必須避免增加中心及舊城區的交通運輸系統的負荷量。所以，交通運輸的轉乘是此區規劃的重點。另外，就目前連接中央水岸地區的人行步道可說是非常有限，因此，在未來的再發展計畫，除應著重於與中心及舊城區的動線連結，亦應強調與水岸的親近性。

(2) 煤港發展計畫

A. 計畫準則

a. 維持都市水岸多變的感受

發展重視環境條件及維持港口運輸相關之活動與使用型態，並加強水岸開放空間與視覺景觀的營造。

b. 須與環境共構

環境條件應成為其發展的基礎，像是自然景觀(日落、陰影、山景...等)的變化、與水岸的連結...等。

c. 應與城市相融合

延伸街道與人行步道系統、考量鄰近建築形式與土地使用、尊重既存的鄰里環境紋理...等。

d. 利用街道系統作為一種秩序組織的運用策略

e. 創造獨特而有活力的公共空間

開放空間(包括：街道、公園、廣場及散步道)應該被規劃設計為具有記憶及活力場所。因此必須考量

各種不同的使用機能、場所的自用性、空間的有效利用、開放空間的舒適性...等。

f. 創造鄰里社區

滿足各種階層的人們都可以在這樣的社區居住與生活。

g. 為不同年齡層的團體及收入族群作規劃

考量社區的全需求，並提供公園、學校、照顧中心及其他社區服務設施，另外亦應將公共空間作為一種社交場合，並提供各種年齡層的團體收入族群之相關適宜設施。

B. 土地使用

鼓勵水岸的工業用地能夠經過再發展而轉型為一個具高品質及混合使用的環境，並且加強住宅的使用。為確保能提供全天的活動及一個可居住、有活力的環境，住宅、商業空間、會議展覽中心及辦公使用都應該整合入水岸的活動與環境中。另外，有些使用目前可暫時存留者，則保持其暫時性的過渡使用，待有適宜完整的計畫再進行土地的開發。

C. 交通運輸

提供各種不同的運輸選擇，如：人行步道系統、自行車路網、大眾運輸及一般街道系統等，並且這些運輸設施與路線應妥善規劃，並須鄰近城市、地區之交通路網相連結。停車與卸貨設施必需能滿足使用需求，尤其旅客之停車空間一定要提供，並有明確的指示標誌。

D. 視覺景觀

煤港地區之發展必須保存其暨存的景觀及城市中自然環境與特殊景致的潛在視覺景觀。在視覺景觀上，其所採取的措施為：維護街道的視覺端景、開放空間的景觀、地標物景觀及私人景觀等。

E. 與公共領域的發展關係

建築物與半公共及半私人的開放空間應該是能補充整體開放空間之設計，其考量的範疇應包括：鋪面、照明、植栽、行人入口及人行道、座椅、展示窗、氣候保護、廢棄物處理及貨物裝卸設施。

F. 公共開放空間的設計概念

在公共的開放空間方面，除了公園與街道的設計外，還需考量水岸及堤防的散步道、商業空間與生活空間的活動廣場...等，並提供公共藝術的設置，供一般大眾觀賞。

(3) 工業土地發展政策

A. 整體目標

- a. 維持既存大部分之工業用地，以滿足與港口運輸相關之產業及服務業。
 - 更新工業的定義，以涵括服務業的產業發展趨勢。
 - 修訂建築高度與貨倉的限制，以確保與鄰近之住宅區相調和。
 - 修訂之土地使用項目，如：可以增加文化、休閒、教育等之使用項目，以決定哪種使用項目可以在這些工業區繼續發展，哪些項目應該排除。
- b. 工業土地發展政策應每十年檢討一次，或應市議會要求進行檢討。

B. 工業土地的使用變更

工業用地應隨著時間、環境的變遷，進行調整、改變及再發展的需要，至於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變更則需依循市政計畫的發展架構進行。

第二節 SWOT 分析

此處將就第一、二、三漁港及周邊地區進行區域性之綜合探討分析，剖析近年來傳統漁業逐漸轉型發展休閒觀光漁業之趨勢，所影響的地區產業轉換，活動重心移轉，及經濟地圖的變遷，帶動了該區長久以來傳統都市發展中心的偏移與質變。故在上訴各類因素的交互作用下，希望藉由區域的SWOT分析，以釐清本計畫之廣域定位。

一、身體優勢(Strength)

- (一) 在竹篙灣、吐露港包括荖莪區、塘肚區、公屋綠地、休閒漁業區等宜早活動使用，分區之土地未開發，提供充裕之都市發展空間，以利其日後營造整體之都市秩序。
- (二) 鄰近崇光可設立荖莪區，易於延伸與聯繫其他閒旅遊動線。
- (三) 整體崇光港封閉型漁港空間，有利於活動發展之引導與管制，亦可上承二意象之塑造。
- (四) 象山社區保留澎湖傳統建築空間之建村設計語彙之中化資產。
- (五) 大區歷經先民長期居住經營發展，區域路線架構完整。

二、外部劣势(Weakness)

- (一) 緩步傳統漁港的裝束觀光休閒活動發展之參考值。
- (二) 單車劃水塘、生油油槽、魚市場、觀光遊艇、碼頭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之不足外，裝束明巧品質，時常透過巡迴裝置施的改善以提高休閒明巧品質。
- (三) 單車第一、第二漁港之漁港基本明巧設施均已呈現老舊狀態，基於考量基礎結構和交通，未來應評估其改建或改善。
- (四) 單車之都市語言管制應以全部落實於各主要開發基地。
- (五) 計畫區之東側第二期建成區，部分街路狹小，且土地經分零碎。
- (六) 區外新發展之道路寬度狹小，缺乏人行之緩衝空間。

三、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 (一) 第一、第二漁港重新定位與休閒觀光結合，以逐漸吸引觀光客觀光休閒為主，以發展觀光產業，以發展觀光產業，以發展觀光產業。

入，改善地區整體形象，並促使整體經濟結構轉型。

- (二) 鄰近崇光可達之心區及天后宮等遊憩區，可將漁港小區遊憩發展延伸至此可達之心區的海濱街，乃至於天后宮歷史文化區，共同構織崇光休閒遊憩帶。
- (三) 計畫區內已有多家商店正在申請遷移或是拆除，預料未來於二期開發後，將造成另一漁產業之結果轉入之港灣。
- (四) 西邊港區的第一排中街之土地開發，仍保有未來整體發展之彈性。

二、威脅(Threat)

- (一) 漁港開發計畫工程未定，將限制整體漁業區發展規模之型態。
- (二) 現行之都市計畫管制規定難以落實，間接影響地區投資開發的意願，導致招商不易。
- (三) 漁船作業空間佔據港區重要之港口之地理位置，影響其他活動發展之可能性，亦限制整體發展之呈現。

經由前述綜合各面向之 SWOT 分析後，就宏觀的角度，本計畫將具有下列特色及任務。

一、發展特色與訴

本計畫區長期以來都是漁業發展重鎮，該區的居民生活作息及產業無不是以漁業為發展中心及記憶的核心。但隨著漁業作業型態的轉換，觀光休閒旅遊的導入，也帶動產業體質的變化。在這轉換著當頭，如何將舊時漁村生活之樣貌接續傳承，並與現今休閒活動產業與意象接軌，為本計畫規劃之任務之一。

二、發展活動與訴

本計畫活動主要分為漁船作業類及觀光休閒類兩種，並分別集中於東西兩側。計畫區西側為觀光休閒事業發展區，並串聯休閒遊憩帶往該區中心延伸，活絡該區都市活動發展，並引發更新再發展之契機，與該中心都市意象朝向海洋城市。計畫區東側主要為當地居民活動區域，為在地生活區，並預備未來該區都市發展之可能，如何順利接續並延伸東西兩側之活動，以帶動該區港口及周邊地區之再發展，為本計畫規劃之要務之一。

三、~~發展環境~~未來發展

馬公可極力發展海洋城可以聚焦吸引觀光人潮之際，而空間環境與硬體設施即為發展海洋城之框架與基礎，整體都市意象與發展活動軸的發展，由港區中心蔓延，發展的形式及要素都將左古城可呈現的風格。加上完善整體公共設施之建設，新建設施的佈置與設計，現在老舊設施的更新、維護整建，皆為本計畫規劃之重要任務。

第三節 發展課題與對策探討

配合前述各區域環境基礎調查及分析成果，將分別就法令面、空間面、執行面進行彙整分析，探討本案面臨新計畫執行所面臨之難題，提出相關因應之道，並勾勒未來發展之藍圖，以利後續更新計畫推動。

一、法令面

課題一：整體發展定位模糊

說明：

第一、第二漁港尚無明確之整體規劃方針可依循，而第三漁港雖在「康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作為上位指導計畫，但多為針對各使用分區制定相關發展準則，全區之發展方向及系統架構之建置，則無明確之規範。是故，都市整體發展的布局控制，及發展方向的概念引導都將能提供開發基地的設計依歸，進而組構成趣味、多樣、但布局的都市環境空間。

對策：

1. 重新檢視現行都市計畫，並針對本案開發環境之特質，就本案港之進港範圍，擬定明確之整體發展指導方針，以作為後續開發執行的規劃設計之審議之依歸。
2. 評估第一、第二、第三漁港之活動之使用環境，並依其發展環境，預測未來發展模式之可能性，不違背現行相關規劃目標之定位，使得漁港機能更能貼近環境之提供未來發展之條件。
3. 整體發展指導方針之空間系統之擬定，不僅要貼近於現實環境，更需具前瞻性，發展條件之彈性，以確保都市發展發展，並維持都市多元發展之趣味性。

課題二：都市設計準則之具體化落實

說明：

現行實施中之「康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雖具有其理想性，但卻與各使用分區未真實產生連結，導致各宗開發基地規劃時遭遇規劃瓶頸，理想無法與開發效益達成平衡，以至於降低投資意願，而都市環境則呈現停滯僵化之狀態。

對策：

1. 因應整體都市發展指導方針，修正現行「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經管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予以落實，以共同打造屬於馬公在地獨特的都市環境空間，成為更具像的轄域特色觀光旅遊據點。
2. 逐條探討「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經管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之可行性，並針對各使用分區之發展需求予以調整，或補強與否之不足。

二、環境

課題一：都市意象、空間紋理等，缺乏充分變化之整體考量
說明：

馬公公司在朝戶海洋城市發展，漁港機能也逐漸轉型兼具傳統漁業及觀光休閒之多功能漁港，但目前整體區域環境未經妥適規劃，包括街廓、商店、建築立面仍缺乏吸引觀光遊客之獨特魅力，城市天際線難以彰顯馬公的都市魅力；另一方面，港區傳統漁業常與商業觀光產業位同一區位，漁港使用機能上沒有一致性，各類活動也相互影響，難以形成正面之共乘效應，因此在區域的環境品質、意象塑造、及活動機能來說，仍尚需全盘考量。

對策：

1. 參照「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經管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訂定塑造馬公漁港形象改造之指導原則，透過空間系統之實質規劃，奠定實質都市發展基礎，並依此架構進而促使都市空間變化之更具多樣性的發展。
2. 考量傳統漁業未來導入商業活動之相容性，在使地同一水域空間的條件下，應將過去刻板的繁村、雜港、單一的漁業作業空間，重新包裝、遷移、並改造，協調漁港相關管理機關重新規劃整理以簡潔、秩序且具在地特色之漁港空間，至宗海上漁港之康樂樂天精神，共同塑造馬公的水上人文意象。

課題二：私人土地密集使用，影響整體都市環境品質
說明：

已開發之私人土地習慣多將空地集中留設於側院或後院，但在馬公司內道路空間有限，且建成區內道路空間過於狹小，行人與車爭道的現況下，呈現開放空間擁擠，公共安全水準不足，公共空間服務品質低落，且不人性友善之城市意象。

對策：

1. 在道路空間難以擴增的條件下，強制未來土地開發，空地需集中留置於街道空間，以改善道路開放空間之擁擠景象。
2. 行人進行空間不足品質不佳的環境下，強制未來土地開發需提供部分空間供公眾活動使用，且不得佔地，以增進部分權益創造更多之社會福利，並營造更佳之居住環境品質。

課題三：公共設施、設備老舊且不敷需求

說明：

計畫區內為混和新開發區與建成區，公共設施大都以建置，但新舊雜處，缺乏統合、一致性，且建成區之公共設施多以老舊且不足，服務水準皆為不佳之使用條件。而漁港作業相關設備多已呈現老舊損壞狀態，也造成視覺環境之阻礙，應重新思考其更新、維護、抑或是搬遷之可能性。

對策：

1. 全面審視區內公共設施現況，替換不堪使用損壞之設施，並配合整體都市發展意象，佈置合宜趣味的設施設備，以予整體環境人性化之都市空間環境。
2. 配合本計畫執行目標之整體環境改善之願景，協調漁港相關管理機關，進行其設施、設備之空間之評估檢討，並予以進行更新汰換或搬遷，以共創美好之漁港作業環境，共事後續衍生之發展效益。

三、執行區

課題一：土地過於細分，不易組織整體開發

說明：

經地籍檢閱及套繪，區內土地過於細分，所有權人眾多，大都自行開發興建，是故，對於都市整體發展難以控制，易呈現多頭車，而呈現景觀極大之落差。

對策：

1. 協調津滬協理各地主間之意見，並成立仲裁機制，以提供管道輔導合作開發的可能性。
2. 重要街角或特定使用分區強制開發指標，以管控開發之品質與二次後使用之水準，使得整體都市空間能健康的成長。

課題二：缺乏誘引漁港投資意願

說明：

第三漁港發展以來，以歷經多次招商經驗，卻仍在多處閒置之土地，招商成果未盡理想，原因在於目前港區活動能量尚未足以吸引商機，且現行之「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難以與市場預計效益達成平衡，抑制了投資的意願。

對策：

1. 藉由「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的檢討與修正，提出誘引投資意願之誘因，促進投資意願改善目前土地閒置，減少使用之環境。
2. 藉由營造投資意向，並招募投資計畫會直接投資環境之未來發展願景，以增強營造投資意願，促進參與開發意願。
3. 參照營造意向之需求考量，依據整體都市發展指導方針，提出具誘引之招商計畫書，以吸引投資，以營造環境共榮、利益共享之投資環境。

第四節 發展定位說明

馬公與世上其他臨水岸的都市發展過程相近，原為漁村之型態，以港區發展核心，並向外延伸、擴大成為之水岸城市，在這都市發展過程與水岸息息相關，而澎湖珍貴的海岸資源也為觀光發展的重要資產。因此，藉由馬公過往之都市歷史發展沿革，豐富的資源環境空間，

10-1 洗鍊發揮馬公水岸城市之海洋特色

凝聚澎湖特有宅厝厝在地文化

重建人性友善的都市空間尺度，經整體的計畫整合與空

間定位規劃，結合傳統產業、海洋文化與觀光休閒遊憩等多元活動機能，重建本計畫區為馬公水上入口意象，並聚焦本區為馬公之魅力核心，共同營造馬公獨特的海洋文化城市。

一、規劃理念與原則

(一) 打造馬公海洋城市之水上入口意象

由水面陸發展海洋城市文化，以在岸但具彈性之整體發展方針，配合都市更新與都市設計之概念，訂定整體發展目標與準則，提出區域都市發展策略，改善港區及周邊之景觀環境與品質。

(二) 兼具觀光、休閒、文化、產業之多元機能

結合傳統產業與休閒觀光機能，置入歷史文化特色，重建公共設施及設備，並導入多元活動可能，以發展成為多功能休閒觀光漁港。

(三) 基礎公共設施之持續改善未來都市發展基礎之樣貌

以面狀整體考量區域動線系統及交通機能，規劃線性之人行休憩帶，增加水岸休憩空間，建設本區之人性友善的都市環境。

(四) 都市管制與點、線都市空間發展之彈性

檢視各分區發展現狀，改善不良之環境空間，調整都市設計準則與現況難以落實之條件，並具體提出宏觀、前瞻、具城市意象且彈性之都市設計準則，以有效引導未來整體都市空間發展樣貌。

(五) 建置利於投資環境

建置具開發潛力，投資魅力之招商環境，以成功吸引廠商進

駐，帶動更多觀光活動人潮之循環效應，一起打造產業共榮、效益共享、都市環境共生之馬公海洋城市。

二、發展策略定位

為促使馬公港港區更趨向多元化之發展，使其兼具觀光、休閒、文化、產業之機能與特色，發揮海洋城市特色，發展區域觀光經濟，故本計畫欲塑造馬公港之港區地區成為凝聚文化產業以及觀光遊憩之水岸核心地區，因此將各漁港之港區港邊分別賦予定位及發展方向，概述如下：

（一）水上入口意象

藉由本計畫區位之交通條件，強化自海上進入馬公之水上入口意象，以及自海上馬公所呈現的樣貌，建立馬公海洋城市發展的核心精神，並向內陸延伸發酵碧水、綠蔭、灰石的具在地特色之海洋城市。

（二）休閒活動區

坐落於計畫區內臨海第一層區域，為區域活動重心且具在地標意象，藉由傳統產業結合觀光休閒活動，並兼具文化特色意象的空間發展，作為帶動區域發展的火車頭，且為海洋城市發散發亮的核心。

（三）休閒漁業區

由第一、第二、及部分第三漁港所串聯之港區空間，在已逐漸朝向觀光、休閒發展的同時，馬公在地文化的導入將可為漁港休閒活動空間注入地方文化特色，並向內串聯至馬公中心商業區及天后宮等休閒遊憩帶，作為城市觀光行銷之契機。

（四）漁業支撐區

為維持既有漁民生計、船隻維修養護空間，並保留未來發展之腹地，於第三漁港東側空間的使用機能保留未來發展之彈性，並提供一般漁船作業所需之空間。而在空間意象的規劃則需配合水上入口意象及休閒漁業區之發展構想，共同營造港區水岸邊意象之趣味多樣性。

（五）生活產業支撐區

為分佈於計畫區的最外緣，主要提供居民一般生活作息活動之空間，並串接至馬公中心商業區之活動走廊。在空間架構來說，為緩衝

地帶，過渡港區空間至中心商業區及傳統建成區。是故，在未來港區都市空間發展成熟，並將藉此區戶外延伸，帶動周邊鄰近區域更新在發展之契機，並逐漸擴大海洋城市之範疇，以真正帶領居民從都市空間特色的失落，轉化為具有在地文化特色之海洋城市氛圍。

(六) 港口地標意象

港區之突堤碼頭不僅作為船隻停靠、漁獲輸送、活動廊道外，更是由海上入港之重要入口地標，應藉由環境、設備的整治，公共藝術的導入，因應海洋風情、豪爽特性，營造輕鬆、趣味的入口意象，以作為居民海洋城市之意象前導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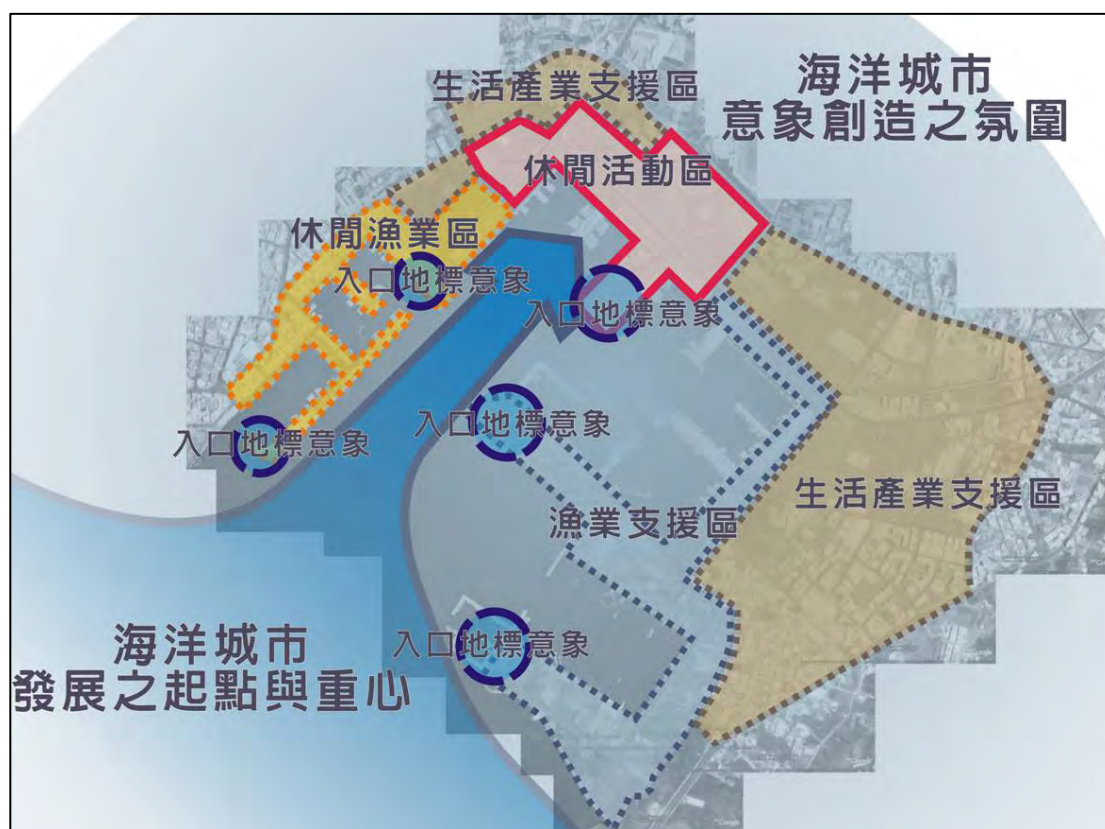


圖 5-4.1 整體發展定位構想圖

第五節 發展策略研提

本計畫著眼於馬公未來發展願景，為整體都市發展方向訂定規劃依循方針，著冀藉由本案所位處之水上入口的地理位置所創造之都市風貌，進而帶動全區都市環境再造運動。然而引發本計畫啟動之引信，就前述相關之區域環境綜合分析、及整體發展的定位定調，將藉由軟、硬體設施之建置，公部門直接投入或間接輔導之方式，以為帶頭之作冊，奠定整體發展之基礎，並作為誘發民間群起投入馬公港再發展，共同打造東島明珠風華再現之未來。以下將就本計畫發展之執行策略提出建議。

一、整體發展指導方針之提出以為都市發展之指標

馬公雖為海島城司，四面臨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也深深依賴海洋之母的撫育，但近年來都市的發展，在全球化浪潮影響之下，馬公獨特在地之聚島文化逐漸消逝，取而代之的是舉世一般的城司景象，也喪失了地景觀光之優勢。是故，在急欲重倡馬公在地文化海洋都市之際，馬公港及周邊地區整體發展計畫的擬定將是能作為開發執行的指標及核心精神。

二、都市設計準則之研擬與落實以為都市發展之依歸

現行之都市設計準則較為僵硬不易落實時於各使用分區，難以發揮其都市設計之理念，且在缺乏整體發展計畫的指導下，難以就都市設計準則全面性的發展。是故，本計畫將藉由所擬定之整體發展指導方針的發展架構，串聯都市設計準則之條文，使之在整體發展指導方針的發展構想架構下，並以較具彈性的準則管制，落實海洋城司之發展理念，豐富馬公都市發展的趣味多樣性。

三、短、中、長期計畫之建置以為計畫執行之時程目標

分別就計畫執行的難易度、效應產生的時間性、預算編列之時效性擬定短、中、長期執行計畫，並依時程執行各作業計畫，逐步從軟、硬體設施、活動安排將馬公轉化帶休閑、觀光、文化、產業聚焦之海洋城司。

四、公共設施、設備之更新與建置以為發展之基石

都市的永續經營將取決於基礎建設之完善，而在馬公長期發展以來，一直將公共設施、基礎建設至於都市建設發展的末位。是故，藉由本計畫的執行，檢視相關上位計畫之時，現況的基礎設施、設備等公共服務水準之提升，將是奠定馬公港及周邊地區未來發展之關鍵，在發展海洋城司觀光行銷的同時，公共設施、設備、及開放空間服務水準之升級，亦是觀光發展之永續經營模式。

三、公共藝術之導入以形城市意象之行銷

在康公受到全球化的影響，在地都市意象漸為模糊的今日，尋回屬於康公的在地精神不僅為建設海洋城市的一環，更是打造別於其他各地，屬於康公獨特精神之海洋城市意象。是故，規劃開發的設計圖彙上，在地特色建材、型式的運用，並融入公共藝術的設置，不僅在私人的開發，公共設施的規劃，公共建築的建置、及街頭空間的佈設，都將各自表現、各異其趣、多元並陳，且都將朝海洋城市理念發展，以在基本之都市建設之外，更藉由形象設計特色裝，奠定城市意象之特色行銷，作為本計畫執行之操作策略。

第六章 整體發展規劃構想

- 第一節 發展規劃原則
- 第二節 整體發展構想說明
- 第三節 整體景觀規劃構想
- 第四節 第三漁港都市設計系統計
畫及原則
- 第五節 都市設計準則之新舊條文
探討
- 第六節 第三漁港都市設計準則研
擬
- 第七節 第三漁港部分區域都市設
計模擬成果
- 第八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 第九節 分區規劃及改善構想

第六章 整體發展規劃構想

第一節 發展規劃原則

綜合上章對本計畫的發展定位及執行策略之擬定，提出馬公港及周邊地區之整體發展指導方針，以作為後續計畫執行及開發規劃之遵循依歸，以發展建設屬於馬公獨特的海洋城市文化。

一、海洋城市的中心精神

整體或個別的開發作業藉由海洋精神的概念作為發展的主軸，並在海洋核心精神的發展下，進行土地利用規劃並推展個別建設開發，為營造海洋城市特色，整體景觀風貌配合水岸休閒特色營造，並依各區空間特色，以各異的設計表情、多樣的空間語彙，共同傳達熱情、爽朗、簡潔、明快的海洋風情，營造馬公在地海洋城市的都市意象。

二、由水岸向內陸的延伸發展

整體城市風貌及活動規劃先期透過水岸邊的營造及帶動，並逐漸向內延伸發展，以產生投石問路之效，帶動影響區域進而全體之都市再造運動，以水岸邊為發展核心，放射延伸擴展建設成為全市性之城市意象。

三、在地文化語彙的應用

充分運用馬公特有之材料、民俗藝術、及空間語彙，為增添更饒富意義的建築空間、活動場域，以為逐漸沉溺於全球化浪潮的馬公市都市意象，賦予在地文化精神，創造獨特之空間意涵，別於世上其他海洋城市之風貌。

四、傳統產業與觀光休閒活動的結合

傳統漁業捕撈作業逐漸式微的今日，應適時注入新的活力，多種可能的發展契機，以重振傳統產業沒落之危機，藉由觀光、休閒旅遊的導入，為漁業發展帶來新的轉型發展機會，同時，也藉由傳統漁業發展的歷史及特色，結合觀光旅遊發展，帶來在地旅遊的體驗，產業與觀光旅遊活動相輔相成發展，以豐富觀光旅遊型態，吸引各年齡、階級之遊客參訪。

五、公共設施、設備的建置與重整

公共設施、設備的完善，奠定都市發展的基礎，及決定都市發展的樣貌。透過完善現有不足之公共設施系統，修繕老舊之公共設施環境，作為全區再發展之契機及發展方向，並藉由海洋意象與在地文化的設計語彙導入，共同架構馬公在地海洋城市的基礎石。

六、閒置空間的再利用

高度利用都市空間土地，使其充分有效運用，並作為供公共活動使用之空間場所，以降低都市土地閒置空轉之可能。

第二節 整體發展構想說明

本節將依據前述整體發展原則，並就整體都市風貌及發展方向，考量發展定位，活動分布與性質，產業今日與未來發展狀況及預測，全面的發展海洋城市觀光、休閒、文化、及產業結合，並劃分不同等級之空間架構，藉由此空間次序作為延伸發展串接鄰近區域之基礎。詳圖 6-2.1。

一、沿港地區：馬公水岸燦星計畫

(一) 第一漁港—Wave 馬公

第一漁港自日據時代開發以來，漁港機能完整，空間特質具有歷史情懷，雖然漁港機能已被第二漁港取代，且已漸轉型為休閒漁港，以私人遊艇停泊取代漁船，故未來配合各親海設施及活動導入，並善用閒置空間，佈設休閒、親切的公共設施及環境，並藉此吸引商機導入，共同創造舒適、具懷舊浪潮之臨港休憩水岸。

(二) 第二漁港—Flow 馬公

第二漁港以目前之魚貨展銷中心（菊島之星）為發展起點，結合周邊之海產店、漁貨店等活動規劃為海鮮美食嚐鮮走廊，並銜接至馬公中心商業區，成為馬公漁港產業成果之展現，活絡港區空間，吸引人潮之觀光流動軸。同時，加強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提升觀光休閒之旅遊體驗水岸。

(三) 第三漁港—Power 馬公

第三漁港為未來漁船主要停泊區，故整體發展定位以成為馬公明日之星為目標，除延續漁港相關設施與空間發展外，期能藉由此區鄰近偌大之腹地空間以及尚未完全開發之優勢，逐步建置本區之綠帶與藍帶休憩廊道，打造馬公港海上門戶意象。

西側港區不僅為塑造海上門戶意象的重要焦點，同時融合商業區、旅館區、及沿岸的休閒漁業專用區等，並銜接新開發區與舊建成區之中軸轉承點，未來發展重心主要著重於觀光遊客休閒活動，以觀光商城、購物中心之導入機制，結合沿岸之港邊休閒漁業活動及大型地標遊憩設施，如景觀摩天輪等，並以連貫性之觀光休閒步道串聯，使本區成為複合型之休閒活力港區。

而東側建成區首重生活機能水準的提升，公共設施的完備，在地空間文化的修繕及強化，及現代化漁業發展所需大型漁船停靠、卸魚、批發補給、維修等各項服務作業基地，同時提供未來西側發展延伸之彈性腹地，為傳統產業激發出不一樣的火花。

二、鄰近港灣區

(一) 重力活動區

與第三漁港連接並共同展現馬公港大型船舶入港之海港意象，藉由重新檢視現有廣(停)區面積過大且低度使用之土地效益不彰，導入具高度娛樂性之休閒園區，創造活動的磁性及高潮，同時有效的將海港意象向內陸延伸，有助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增進觀光旅遊消費。

(二) 副都心生活區

由市公所、及鄰近機關、學校、公共設施為核心的市政中心生活圈，其住宅區將規劃提供支援生活所需之地方性商業、公共設施、及開放空間系統，使本區成為具生活品質、舒適方便之居住環境。

(三) 生活支援區

提升整體環境居住品質，適度保存案山社區之空間聚落文化，並延伸港灣區空間設計語彙，提升公共設施、開放空間之環境品質，打造具在地特色的港灣區周邊之居住空間，提供寧適的居住環境。



第三節 整體景觀規劃構想

依據前述的整體發展規劃構想，環境綠化及開放空間融入開發構想，以美化、軟化僵硬的都市空間、及生冷的漁港碼頭場所，並藉由景觀綠美化緩衝各性質活動間之衝突與不協調，以生態式的設計、在地原生建材、植栽的選用，豐富的顏色、天際線的變化，達到與環境共生、與都市共榮之永續都市。

一、 配合整體發展計畫，營造水與綠結合之海洋城市



藉由港區水岸空間的營造與開放空間之劃設，打造馬公海洋城市命脈，形成碧水與綠軸共同交織的開放空間系統，以軟化馬公水泥叢林城市的樣貌，還原人本親水親近大自然的天性，突顯出馬公特有之城市文化風貌。

二、 指定退縮空間，營造優質人行環境空間



依照道路寬度及使用分區類型指定留設退縮空間，留設人行徒步空間與緩衝綠帶，提供公眾使用通行，以營造良好視覺景觀道路。並藉由指定建築退縮線等方式規範開放空間，以點狀或線形的方式留設並加以串接，營造良好之視覺品質，及加強緩衝綠帶之留設，共同營造舒適環境為主之都市空間。

三、 環境綠美化串聯區域開放空間系統，形成馬公市呼吸的空間



透過計畫區內開放空間之劃設及閒置空間之再利用，組構成傳統產業與觀光產業的「緩衝帶」，柔化碼頭港灣的僵硬感，豐富原本單調少變化性之建築聚落空間，並運用常綠性原生喬木種類與彩度豐富、低維護成本的複層植栽，營造計畫區內溫馨與活潑意象之景觀環境，以提供生物棲息停留的喘息空間，提升生命、生活、生態的環境機能，充分達到可供呼吸的海洋城市環境與意象。



四、 營造豐富視覺變化之天際線

運用人行道與植栽錯落配置之關係，創造步行空間之趣味性，並考量自行車道系統之完整建置，以提供舒



適多樣化之線型開放空間使用機能。同時，運用豐富的色彩變化、設計語彙的搭配，屋頂與露台錯落有致的排列，及建築設施高度的有序變化，創造趣味、豐富、且多層次變化性的海面天際線。

五、與既有路網結合成為重要之避災動線與防災空間

利用既有路網規劃形成防災動線之考量，同時運用藍帶與綠帶系統之規劃形成災難阻隔帶，亦提供防災與避難空間之空間需求。

第四節 第三漁港都市設計系統及原則

本節將就全區整體性及系統性之都市空間設計構想加以述說港區未來發展定位及方向，以作為後續各使用分區之開發基地的都市設計準則執行依歸。

一、整體發展定位

為建設馬公港整體港灣區為海洋城市之起點，馬公水上之入口門戶，具備觀光休閒、文化傳承、產業延續等功能，在發展觀光休閒漁業的架構下，持續帶動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以促進澎湖縣的產業升級，打造具在地海洋風貌的城市特色。

二、開放空間系統

本區開放空間系統的構成主要實現以下特質：

- (一) 可延展、易指認、具代表性、呼應環境、水岸空間的開放空間架構。
- (二) 具水岸景觀特色的休憩空間、及逛選活動。
- (三) 良好鄰里尺度的活動空間。

開放空間系統的構成，主要為不同性格的路徑及所串接不同活動特性的空間，包括：

- (一) 新店路進入馬公第三漁港地區的景觀道路，塑造港都意象的延伸。
- (二) 承接原有藝文活動、運動場、廣場等開放空間，打造海港多樣可能性的公共活動空間。
- (三) 以水岸空間為主，串連海上休閒活動及沿岸豐富水產、民俗藝品、特色飲食等逛選活動。
- (四) 商業空間串接綠帶及街廓內有頂蓋徒步空間，提供商業區特色街景風貌，並提出對當地氣候的因應之道。
- (五) 副都心腹地及生活支援區內社區機能服務道路，串聯鄰里性綠地、社區性商業空間、及各街廓內的遊戲巷，打造機能便利且環境舒適的鄰里生活空間。

主要規劃開放空間系統架構如下：

(一) 點狀空間

透過現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之空間架構，且於重要街角、行人匯聚之路口劃設退縮留設街角廣場並供公眾使用，以廣泛提供行人停留、活動之空間，並提供各類活動進行之場域。

(二) 線狀空間

藉由現有之人行通道，且於指定道路及街廓留設寬度不一之線形開放空間供公眾通行使用，以串聯點狀開放空間，並創造離道路側之活動可及性，以活絡都市運作之動脈系統。

(三) 面狀空間

藉由線狀開放空間串聯點狀開放空間，並進而架構起區域面狀開放空間，以作為生態綠地、觀光休閒、及活動網絡系統，活化生硬冰冷之都市叢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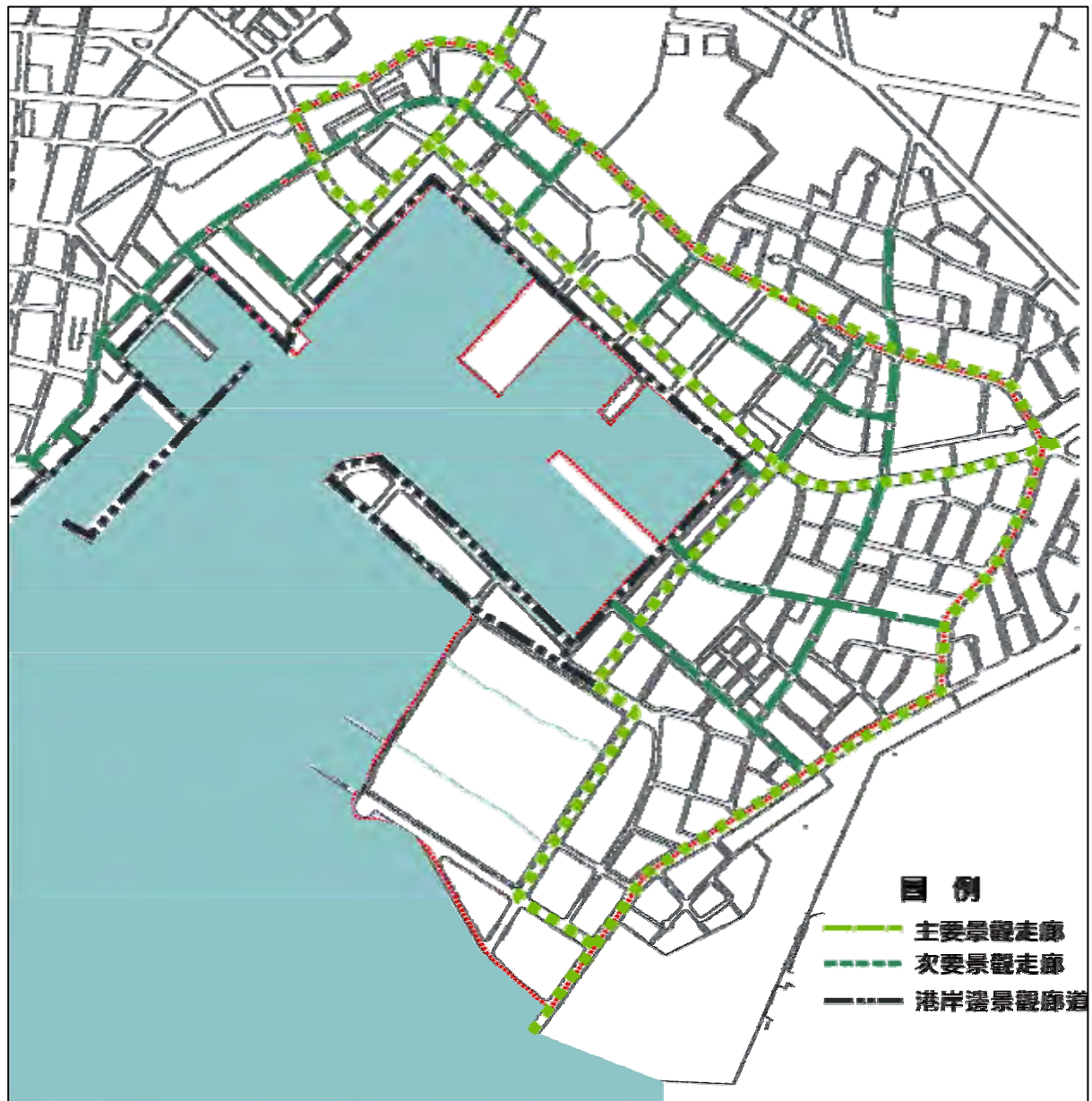


圖 6-4.1 景觀走廊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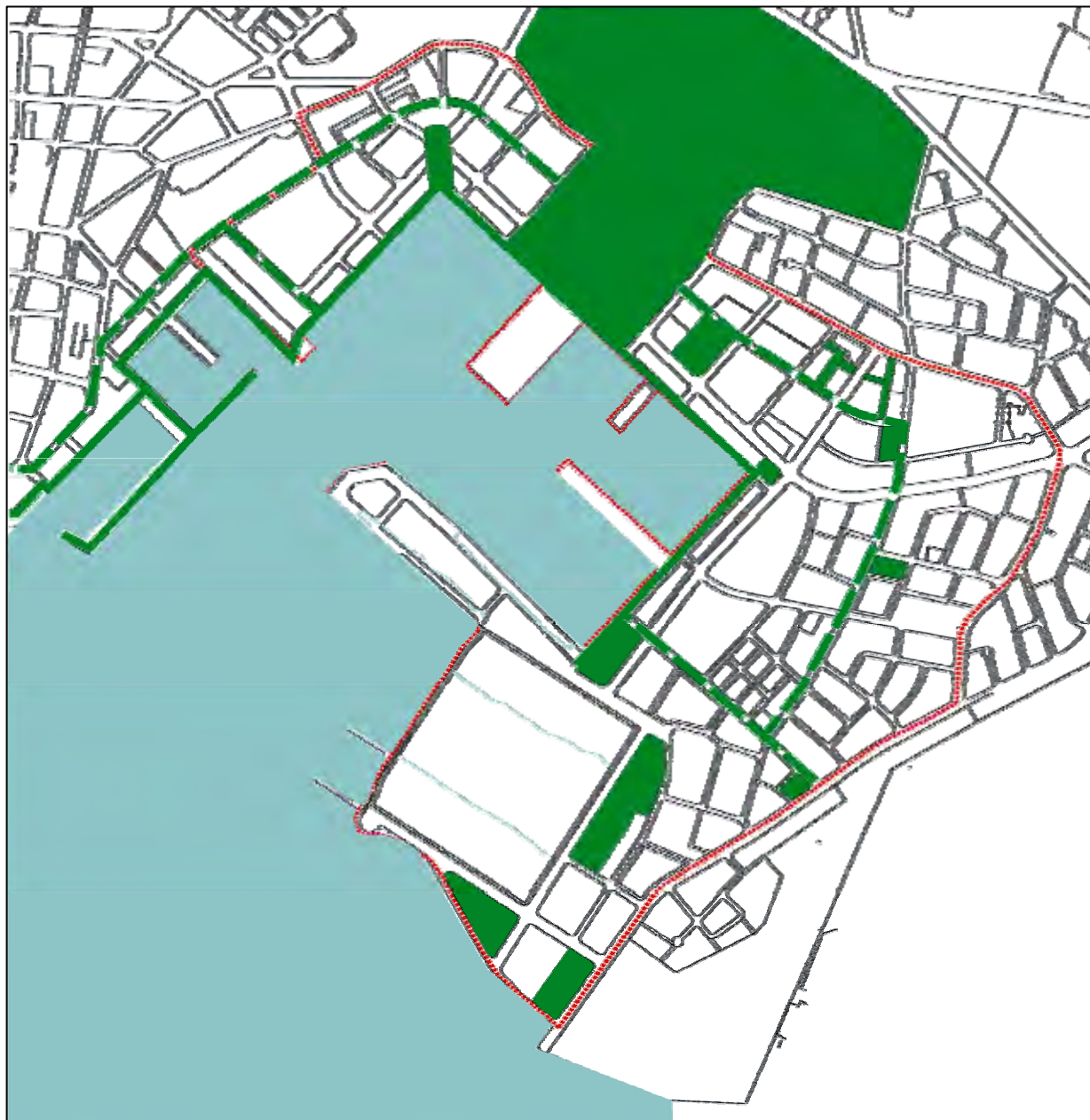


圖 6-4.2 開放空間系統圖

三、動線系統

本計畫區動線系統之架構，主要建立於現有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但為了配合各分區使用之特性及空間連續之需求，及考量交通因素以外影響的配合，故對區內動線道路定義明確等級機能。

主要規劃原則及特性如下：

- (一) 配合計畫區內之各機能分區及與舊城區間之聯繫，調整區域路網系統，以適合外來人潮集散，商業區活動延伸發散，及生活社區內空間網路之需求。
- (二) 各使用分區內動線系統依機能性質使用，並以人行活動為主，區分為主、次幹道、景觀道路、逛選性休閒道路、及生活性路徑，以確保人行、車行安全，降低人車衝突。
- (三) 道路景觀的設計，不僅需維持道路等級及清楚之方向感，對於生活性及意象性之道路，更須重視街道尺度、使用特性、及沿街立面的構成關係，並藉由道路兩側建築基地退縮及指定牆面線之規範，提供合理、美觀、且舒適實用的街道空間。
- (四) 街景的構成，應依不同道路特性，施以不同的設計元素，並搭配燈光效果，以營造不同氛圍的道路景觀意象。

主要規劃道路系統架構如下：

(一) 車行動線

現行網狀道路系統路幅介於 8 公尺~15 公尺，道路空間 90% 以上皆提供行車使用，在本區發展作為觀光、休閒之際，道路空間應以人為主，提供人性友善、且親切的通行空間，並強化行車速率的限制，以營造平和、安全、且親切的車行空間。

(二) 人行動線

打破現有車道空間，提供部分行車空間與人行空間，建立和善親切之人行動線，並銜接至港區，打造完整之人行空間，以提供觀光親切、旅遊無障礙之人性都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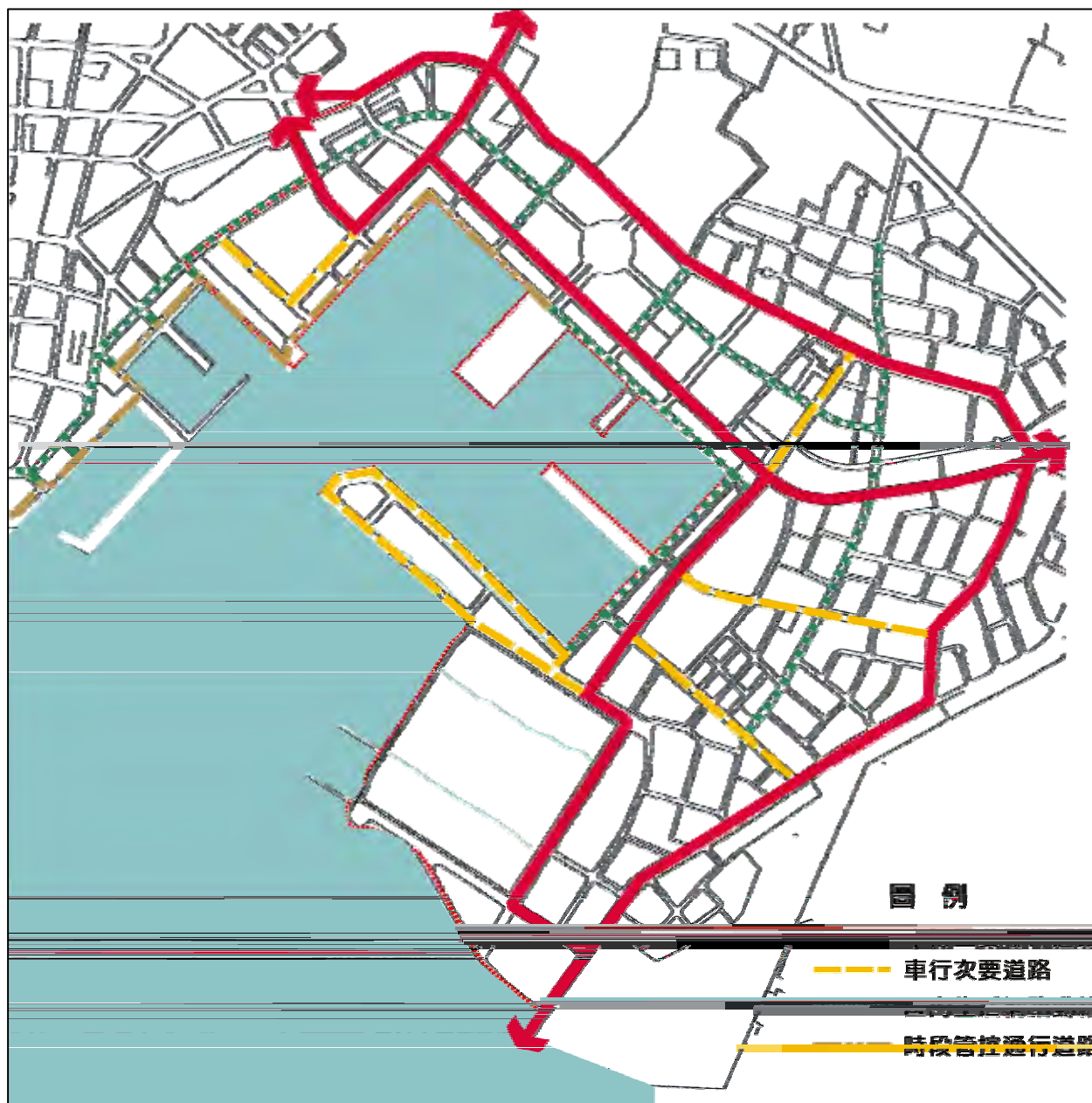


圖 6-4.3 車行動線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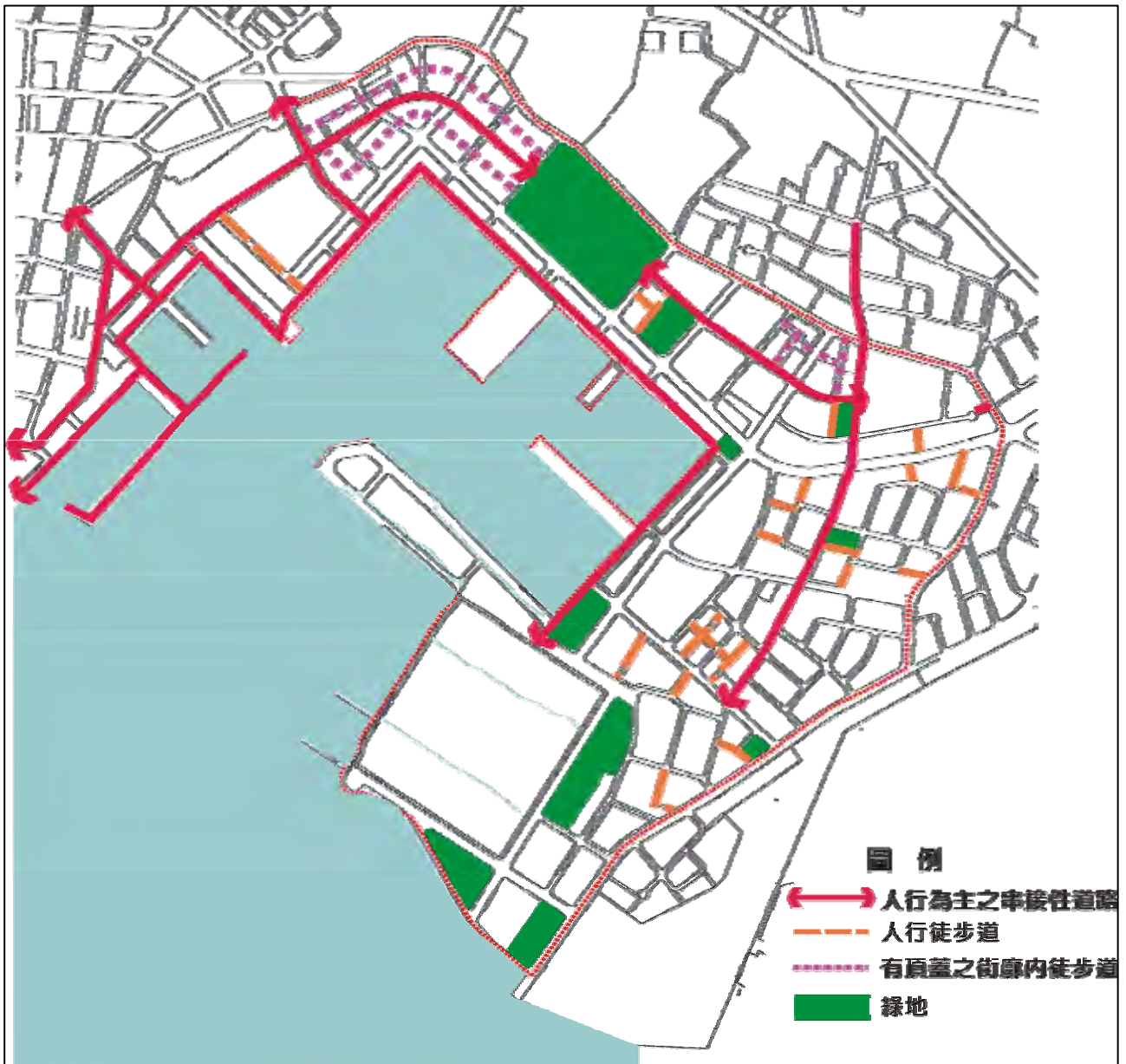


圖 6-4.4 人行動線系統圖

四、街廓活動機能分區

有效吸引廠商進駐投資，並引導計畫區內活動有序的發展，針對主要街廓定義其活動性質及發展方向，以期未來第三漁港整體空間品質及活動型態皆能共同呈現高品質活動空間，且能有效分散不同類型之活動。

(一) 區域商業街廓—商業活動中心(大型整體開發)

商業區內除了以商業區串聯道路連接，並希望藉由規劃與設計準則引導，創造適合澎湖馬公當地氣候的商業徒步空間。

(二) 沿岸街廓—休閒漁業區

建築開發型態、觀光休閒活動、與當地民俗文化產業商業活動結合，分區提供不同型態的展售、及餐飲空間。

(三) 旅館街廓—觀光住宿中心

提供現代化、高品質之觀景觀光住宿空間。

(四) 核心街廓—多元化市民活動中心

連接計畫區內各項機能及提供市民、遊客具當地特色、且豐富、趣味的休閒開放空間及設施。

(五) 市政街廓—區域發展門戶

市政機能與都市居住空間的結合規劃。

(六) 一般商業街廓—地方商業中心

發展地方商業活動空間，連接鄰里住宅社區結合規劃。

(七) 漁業作業街廓—漁業整補空間

提供漁船修補、漁貨整備、及未來休閒漁業延伸之空間。

(八) 遊戲巷街廓—特色住宅社區

提供親密鄰里空間尺度，串連社區內的生活網路，提升居住的人性品質。

(九) 輕工業街廓—漁貨加工及一般輕工業區

提供在地漁民漁貨加工與一般輕工業作業空間。



圖 6-4.5 街廓機能分區圖

五、天際線變化

為塑造澎湖馬公港區整體之地方海洋城市意象，創造趣味、且秩序的天際線之變化，應由臨港區之第一層街廓建築高度最低，並向內陸遞高，並以商業區為本區發展核心，為全區之高程發散重心，以營造船隻入港之地標感及開闊感。

第五節 都市設計準則之新舊條文探討

本節將就原有之「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與本計畫歷次會議決議結論，分別詳述對照，以完整闡述說明「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條文修改之緣由、前後條文差異，新舊條文對照檢討詳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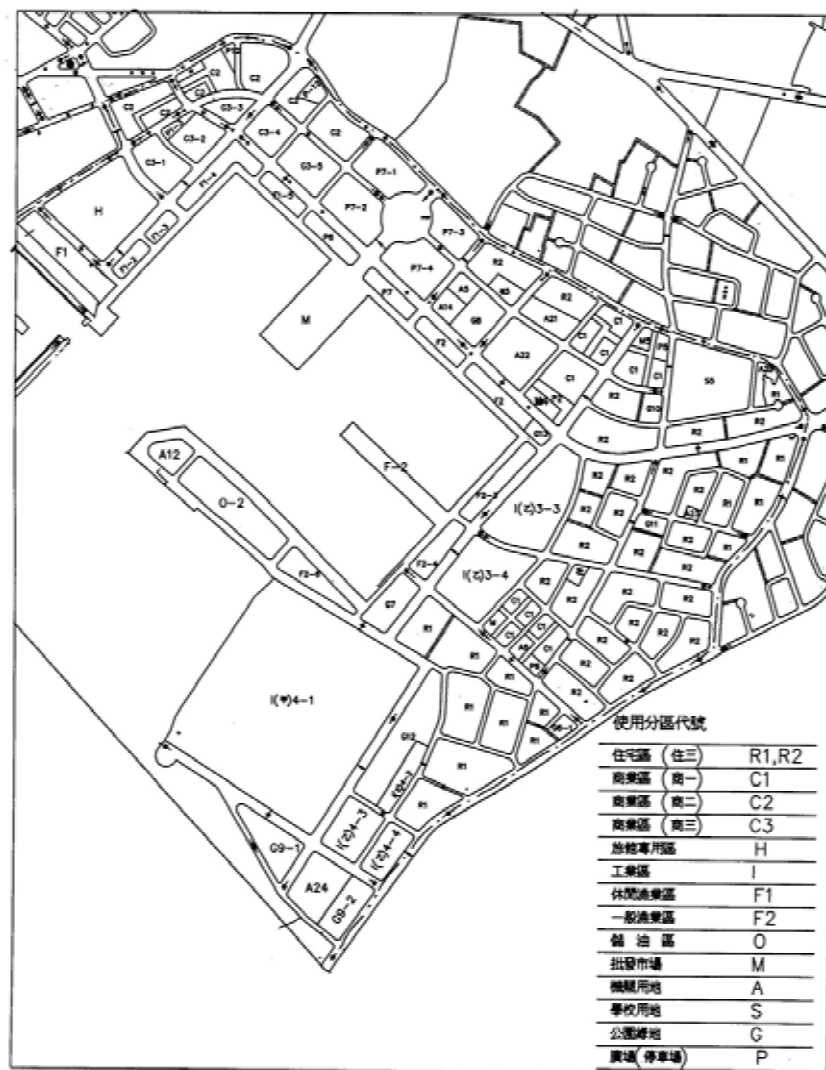


圖 6-5.1 原街廓分類編號圖



圖 6-5.2 調整街廓分類編號圖

(一)住一用地(R1)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建蔽率、容積率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八 0。	1.建蔽率、容積率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八 0。	● 同原條文第 1 條。
	<u>2.最小退縮建築</u> <u>(1) 本區臨 8m 以上(含 8m)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 <u>(2) 本區臨 8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1.5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 <u>(3) 前兩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15%，得計入法定空地。</u> <u>(4) 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需依前二項退縮空地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得經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u> <u>(5)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u>	● 增訂條文。 ● 綜合考量未來住宅區整體風貌，塑造較寬廣舒適之街道空間，新增留設開放空間之相關規定。 ● 加強開放空間之景觀綠化規範。

(一)住一用地(R1)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u>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u>	
2. 材料及顏色 ● 新建之建築物，外牆材料或塗料之色彩主調應採用淺暖色系為原則。 (刪除)	3. <u>建築造型、材質、及色彩計畫</u> (1) <u>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地方山水景緻及鄰近建築物協調配合，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u> (2) <u>本區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應佔建築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三分之一，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不得直接流放到地面。</u> (3) <u>為呼應本計畫區地方風貌及傳統建築語彙，主要斜屋頂之屋脊方向需平行於計畫道路側，以維持一致之道路景觀意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色彩的限制朝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的方式制定，以提供整體都市空間更豐富之視覺景觀。 ● 針對斜屋頂型式、屋面排放水方式清楚規範之，並加強斜屋頂設置之面積情境，強化斜屋頂之斜率與斜面方向。 ● 材料相關規定移至一般性準則規定之。 ● 刪除原條文：「2. 材料及顏色」一般性之規範，並增修條文：「3. 建築造型、材質、及色彩計畫」，以作為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4. <u>法定空地綠化</u> (1) <u>建築基地內需種植花草樹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 ● 規範法定空地植栽綠化。
	5. <u>圍牆設置</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

(一)住一用地(R1)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p>(1) <u>本區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1.8m（含）以下之透空圍牆(不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物), 其牆基不得高於 45cm, 透空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0。</u></p> <p>(2) <u>本區為圍牆設置應盡量選用在地建材, 造型應呼應地方傳統語彙為原則。</u></p> <p>(3) <u>圍牆可以綠籬代替, 然高度亦不得高於 1.8m。</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範圍牆建築型式。

(二)住二用地(R2)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建蔽率、容積率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00。	1.建蔽率、容積率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00。	● 同原條文第 1 條。
	<u>2.最小退縮建築</u> <u>(1) 本計畫區臨 8m 以上(含 8m)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 <u>(2) 本計畫區臨 8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1.5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 <u>(3) 前兩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15%，得計入法定空地。</u> <u>(4) 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需依前二項退縮空地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得經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u> <u>(5)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u>	● 增訂條文。 ● 綜合考量未來住宅區整體風貌，塑造較寬廣舒適之街道空間，新增留設開放空間之相關規定。 ● 加強開放空間之景觀綠化規範。

(二)住二用地(R2)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u>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u>	
2.材料及顏色 ● 新建之建築物，外牆材料或塗料之色彩主調應採用淺暖色系為原則。 （刪除）	3.建築造型、材質、及色彩計畫 (1) <u>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地方山水景緻及鄰近建築物協調配合，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u> (2) <u>本區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應佔建築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三分之一，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不得直接流放到地面。</u> (3) <u>建築物若設置斜屋頂，其主要斜屋頂之屋脊方向需平行於計畫道路側，以維持一致之道路景觀意象。</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色彩的限制朝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的方式制定，以提供整體都市空間更豐富之視覺景觀。 ● 針對斜屋頂型式、屋面排放水方式清楚規範之，並加強斜屋頂設置之面積情境，強化斜屋頂之斜率與斜面方向。 ● 材料相關規定移至一般性準則規定之。 ● 刪除原條文：「2.材料及顏色」一般性之規範，並增修條文：「3.建築造型、材質、及色彩計畫」，以作為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4.法定空地綠化 (1) <u>建築基地內需種植花草樹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 ● 規範法定空地植栽綠化。
	5.圍牆設置 (1) <u>本區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1.8m（含）以下之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 ● 規範圍牆建築型式。

(二)住二用地(R2)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u>空圍牆(不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物), 其牆基不得高於 45cm, 透空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0。</u> <u>(2) 本區為圍牆設置應盡量選用地建材, 造型應呼應地方傳統語彙為原則。</u> <u>(3) 圍牆可以綠籬代替, 然高度亦不得高於 1.8m。</u>	

(三)商一用地(C1)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建蔽率、容積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0。 	1.建蔽率、容積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0。 2.開發規模 <u>(1) 街廓編號 C1-1 因為區域開發之重要節點，建築基地之開發應以全街廓開發為原則。</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原條文第 1 條。 ● 增訂條文，指定街廓街廓編號 C1-1 之開發規模。
2.高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層樓。 ● 屋突高度不得超過最頂層高度 6M。 	3.高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層樓。 (2) 屋突高度不得超過最頂層高度 6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原條文第 2 條，文字調整為第 3 條。
3.法定空地留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面層面臨道路部分一律留設 3.5M 寬連續騎樓。 ● 地面層面臨人行廣場部分，得由基地建築線向外側設置出挑之頂蓋供行人通行，惟每邊頂蓋深度以 2M 為限。 	4.最小退縮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面層臨道路側一律留設 3.5M 寬連續騎樓。 (2) 地面層面臨人行廣場部分，得由基地建築線向外側設置出挑之頂蓋供行人通行，惟每邊頂蓋深度以 2M 為限，<u>且出挑之頂蓋簷高離道路中心線淨高，不得低於 4m，且頂蓋形式應考量與相鄰基地之頂蓋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設置方式並應與本區整體規劃設計。</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原條文第 3 條，文字調整為第 4 條。 ● 增訂條文，加強公共人行空間之規範。 ● 增訂條文，規範出挑的頂蓋高度、與相鄰基地的銜接方式。

(三)商一用地(C1)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p>(3) <u>指定留設之騎樓需與相鄰騎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u></p> <p>(4) <u>街廓編號 C1-1 應於計畫道路側集中留設法定空地。</u></p>	
<p>4. 量體造型</p> <p>● 設置於屋頂之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管線等設備應以適當裝修材料隱藏遮蔽之。</p> <p>(刪除)</p>	<p>5. <u>建築造型、材質、及色彩計畫</u></p> <p>(1) <u>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地方山水景緻及鄰近建築物協調配合，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u></p> <p>(2) <u>屋頂面排水，不得直接流放到地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調整為第 5 條。 ● 增訂條文，色彩的限制朝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的方式制定，以提供整體都市空間更豐富之視覺景觀。 ● 附屬設施物移至前一般性準則規範。 ● 增訂條文，加強規範屋頂面之排水。
<p>5. 主要出入動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行廣場得用以暫時停車以供卸貨。 ●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不得緊臨人行廣場。 	<p>8. <u>停車空間</u></p> <p>(1) <u>為避免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同一宗建築基地開發規模超過(含)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行留設汽、機車進出之停留空間，並不得佔用公共開放空間。</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字調整為第 8 條。 ●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與人行廣場加以距離之規範。
6. 色彩計畫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至第 5 條規範之。

(三)商一用地(C1)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 建築物外牆材料和塗料之色彩主調應採用淺暖色系為原則。 (刪除)		
	<u>6. 法定空地綠化</u> <u>(1) 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並需種植花草樹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 ● 規範法定空地綠化面積。
	<u>7. 圍牆設置</u> <u>(1) 本區不得設置圍牆。</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 ● 禁止圍牆建築。

(四)商二用地(C2)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建蔽率、容積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四 0。 	1.建蔽率、容積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四 0。 2.開發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街廓編號 C2-5、C2-6 因為區域開發之重要節點，建築基地之開發應以全街廓開發為原則。</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原條文第 1 條。 ● 增訂條文，指定街廓街廓編號 C2-5、C2-6 之開發規模。
2.高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十層樓。 ● 屋突高度不得超過最頂層高度 6M。(刪除)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量建築設計發展之彈性，建築高度予以刪除。
3.法定空地留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街廓邊緣面臨 15M 以上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至少 3M 寬之公共人行道；面臨道路未達 15M 者，應留設至少 2M 寬之公共人行道。退縮留設之公共人行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 地面層面臨道路部分一律留設 3.5M 寬連續騎樓。惟面臨 5-20 號道路者不在此限(高 	3.最小退縮建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上(含 15m)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m 建築，<u>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 (2)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m 建築，<u>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 (3) 前兩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範與相鄰基地銜接之方式。 ● 加強開放空間之景觀綠化規範。

(四)商二用地(C2)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差太大)。	<p><u>15%，得計入法定空地。</u></p> <p>(4) <u>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需依前二項退縮空地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得經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u></p> <p>(5) 地面層面臨道路部分一律留設 3.5M 寬連續騎樓。惟面臨 5-20 號道路者不在此限(高差太大)。</p> <p>(6) <u>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u></p>	
<p>4.量體造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臨 15M 以上道路部分，四樓(含四樓)以上需自牆面線退縮 3.5M 建築。(刪除) ● 屋頂突出物除樓梯間、電梯間、水箱之外，其他外露之機電設備管線等應予以包被圍覆，以維持美觀。(刪除) ● 騎樓地面應力求平坦順暢與鄰地齊平。(刪除) 	<p><u>4.建築造型、材質、及色彩計畫</u></p> <p>(1) <u>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顏色，應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刪除四樓以上需自牆面線退縮 3.5M 之建築規定，保留建築開發之彈性。 ● 附屬設施物移至一般性準則規範。 ● 騎樓部分的限制移至第 3 條管制。 ● 增訂條文，色彩的限制朝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的方式制定，以提供整體都市空間更豐富之視覺景觀。

(四) 商二用地(C2)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5. 街具及附加物—— ● 同一宗開發基地的店招、看板、人行廣場頂蓋；整體設計其造型、顏色、尺寸或設置範圍等細節，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刪除)	刪除	● 廣告物招牌及其他附加物移至一般性準則規範。
6. 色彩計畫—— ● 建築物之外部應使用淺暖色系為主的建材和塗料。 (刪除)	刪除。	● 合併至第 4 條規範之。
	<u>5. 法定空地綠化</u> <u>(1) 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並需種植花草樹木。</u>	● 增訂條文。 ● 規範法定空地綠化面積。
	<u>6. 圍牆設置</u> <u>(1) 本區不得設置圍牆。</u>	● 增訂條文 ● 禁止圍牆建築。
	<u>7. 停車空間</u> <u>(1) 為避免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同一宗建築基地開發規模超過(含)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行留設汽、機車進出之停留空間，並不得佔用公共開放空間。</u>	● 增訂條文。 ● 加強規範停車場出入口之停留空間。

(五)商三用地(徒步街廓商業區(C3))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建蔽率、容積率 ● 編號 C3-1、C3-2、C3-4、C3-5 之街廓，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0，四樓以上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0，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四 0，高度不得超過十一層。 ● 編號 C3-3 街廓，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0，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百四 0，高度不得低於十一層，絕對高度不得超過八十 m。	1.建蔽率、容積率 (1) <u>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0。</u> (2) <u>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百四 0。</u>	● 簡化建蔽率、容積率在不同樓層之規範。
2.高度限制 ● C3-1、C3-2、C3-4、C3-5 街廓內之建築物主體高度不得超過十一層。 ● C3-3 街廓內之建物為地標性建築，高度不得低於十一層，絕對高度不超過 80M。	3.高度限制 (1) C3-1、C3-2、C3-4、C3-5 街廓內之建築物主體高度不得超過十一層。 (2) C3-3 街廓內之建物為地標性建築，高度不得低於十一層，絕對高度不超過 80M。	● 同原條文第 2 條，文字調整為第 3 條。
3.開發規模 ● C3-3 為地標性建築用地，必需全區整體開發。	2.開發規模 (1) <u>臨計畫道路之任一側長度(以未截角長度計算)以不小於 15m 為原則。</u> (2) <u>街廓編號 C3-1、C3-3 為區域開發之重要節點，建</u>	● 增訂全區性開發規模之規範。 ● 文字調整為第 2 項。

(五)商三用地(徒步街廓商業區(C3))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u>築基地之開發應以全街廓開發為原則。</u>	
<p>4. 法定空地留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街廓邊緣面臨 15m 以上道路者，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留設 3M 寬之公共人行道；面臨道路寬度未達 15m 者應留設 2m 寬之公共人行道；退縮留設之公共人行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各街廓地面層面臨道路部分，一律留設寬 3.5M 之連續騎樓；C3-3 之法定空地及獎勵之開放空間，應留設於基地南側並應設置 3.5M 寬之連續騎樓面向開放空間。 C3-1、C3-2、C3-4、C3-5 以平行於港岸之方向為設置有透光蓋頂的公共性人行 ” 主軸 ”，和主軸方向垂直者為 ” 副軸 ”，主軸寬度至少 8M；副軸寬度至少 5M。 為顧及逛選行為的連續性及安全性，動線必需流暢。各街廓主軸應在二樓設置穿越性人行道。 穿越基地之出入(副軸)得為一樓高之通 	<p>4. <u>最小退縮建築</u></p> <p>(1)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上(含 15m)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m 建築，<u>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p> <p>(2)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m 建築，<u>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p> <p>(3) <u>前兩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15%，得計入法定空地。</u></p> <p>(4) <u>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需依前二項退縮空地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得經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u></p> <p>(5) <u>地面層面臨道路部分一律留設 3.5M 寬連續騎樓。</u> C3-3 之法定空地及獎勵之開放空間，應留設於基地南側並應設置 3.5M 寬之連續騎樓面向開放空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放空間及通道之留設，考量已標售土地之現況、既有人行廣場通道系統等，規劃連續性人行通道系統與周邊相互銜接，並提出未開發區之人行動線及開放空間留設位置。 規範與相鄰基地銜接之方式。 加強開放空間之景觀綠化規範。 原條文規範之「、、需在各基地的交界處集中整體留設有透光蓋頂之 ” 中庭廣場 ”、、、」之透光頂蓋，用語定義修正為得設計遮陽設施，不計入建蔽率，以提供開發設計之彈性。 修訂相關之用語定義。

(五)商三用地(徒步街廓商業區(C3))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p>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同一街廓內各宗開發基地，需在各基地的交界處集中整體留設有透光蓋頂之 ” 中庭廣場 ” ；廣場面積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法定空地以保留在中庭廣場為原則。 ● 為連續二樓以上樓層之人行動線，主軸上方得設 3M 寬之人行天橋跨越。 ● 主軸、副軸、中庭廣場及天橋其面積得不計入容積率及建蔽率。 	<p>(6) <u>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u></p> <p>(7) <u>街廓編號 C3-4、C3-5 以平行於港岸之方向得設置有遮陽設施的公共性人行 ” 主軸 ”，和主軸方向垂直者為 ” 副軸 ”，主軸寬度至少 8M；副軸寬度至少 5M。</u></p> <p>(8) <u>考量人行系統間之通暢性及地區整體景觀之影響，應於上項指定街廓間設置立體連通設施，設置方式並應與本區整體規劃設計。</u></p> <p>(9) 穿越基地之出入(副軸)得為一樓高之通道。</p> <p>(10) 同一街廓內各宗開發基地，需依指定位置留設集中式廣場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00 平方公尺，並得設計遮陽設施，且法定空地以保留在集中式廣場開放空間為原則。</p> <p>(11) <u>街廓編號 C3-1 內之各宗開發基地需依指定位置留設街角廣場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100 平方公</u></p>	

(五)商三用地(徒步街廓商業區(C3))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p><u>尺，且法定空地以保留在街角廣場開放空間為原則。</u></p> <p>(12)前兩項廣場開放空間之長寬比不得大於 6:4，以提供開放空間活動之效益。</p> <p>(13)主軸、副軸、中庭廣場式開放空間及立體連通等面積得不計入容積率及建蔽率。</p>	
<p>5.量體造型</p> <p>●三樓以上樓層面臨道路側者需自基座外牆線向內退縮至少 3.5M，面臨主、副軸側者至少需退縮 2M。(刪除)</p> <p>●建築物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之設計應依下列規定：(刪除)</p> <p>—(1)斜屋頂應以二坡水為原則，其坡向應面向面前道路或港區。</p> <p>—(2)斜面坡度應不小於二比一，不大於一比一(底比高)。</p> <p>—(3)五層以上供公共使用之建築物，除留設之供屋頂避難平台之外，其餘以設置斜屋頂為原</p>	<p>5.建築造型、材質、及色彩計畫</p> <p>(1) <u>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u></p> <p>(2) <u>若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屋瓦之色彩應與外牆色彩整體考量，以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三樓以上退縮建築的部分限制，提供建築設計之彈性。 ●刪除斜屋頂之規定，保留建物高度設計之變化性。 ●附屬設施物移至前一般性準則規範。 ●增訂條文，色彩的限制朝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的方式制定，並朝海洋意象之發展，以提供整體都市空間更豐富之視覺景觀。

(五)商三用地(徒步街廓商業區(C3))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則。 (4)設置於屋頂之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等設施物，應適當隱藏於斜屋頂內，必要的樓梯間亦需以斜屋頂造型設計。		
6.主要出入動線及出入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不得妨礙行人動線、停車場之行人出入口應有半數設在行人主、副軸及中庭廣場側。 	<u>8.停車空間</u> <u>(1) 為避免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同一宗建築基地開發規模超過(含)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行留設汽、機車進出之停留空間，並不得佔用公共開放空間。</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規範停車場出入口之停留空間。 ● 文字調整為第 8 條。
7.街具及附加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街廓內之行人主副軸、廣場之頂蓋、店招、街具，應配合建築整體設計。(刪除)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告物招牌及其他附加物移至一般性準則規範。
8.色彩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外牆應使用淺色系為主之建材和塗料。斜屋瓦以灰色或暖灰色系列為主。(刪除)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至第 5 條規範之。
	<u>6.法定空地綠化</u> <u>(1) 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並</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 ● 規範法定空地綠化面積。

圖 6-5.4 調整商三用地平面管制圖

(六)旅館專用區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建蔽率、容積率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五 0。應整體規劃設計並留設百分之四 0 以上土地作為公園綠地使用，但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且開發人提出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	<u>1.本街廓需留設 40%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園用地供公共使用，不得設置圍牆，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公園用地開發建設得由開發者配合整體開發規劃設計，並負責後續管理維護工作。</u> <u>2.建蔽率、容積率</u>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五 0。	● 考量公園綠地位置 人行步道系統整體規劃，公園綠地以集中留設為原則，法定空地應與公園綠地相互結合。 ● 公園綠地載明供公眾使用為原則。
	<u>3.開發規模</u> (1) 本區為全街廓開發。	● 增訂條文。 ● 整體開發之規範。
	<u>4.最小退縮建築</u> (1) 本計畫區臨計畫道路側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2) 延續商三開放空間系統，應留設集中式廣場開放空間供公共使用，面積不得小於 300 平方公尺，不得設置圍牆，且長寬比不得大於 6:4，以提供集中式開放空間活動之效益。	● 增訂條文。 ● 指定道路退縮應與周邊商三用地退縮系統相互整合。

(六)旅館專用區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3) <u>延續商三開放空間系統，應留設街角廣場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100 平方公尺，不得設置圍牆，且長寬比不得大於 6:4，以提供集中式開放空間活動之效益。</u>	
	<u>5. 法定空地綠化</u> (1) <u>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並需種植花草樹木。</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 ● 規範法定空地綠化面積。
	<u>6. 停車空間</u> (1) <u>為避免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建築基地內應自行留設汽、機車進出之停留空間，並不得佔用公共開放空間。</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 ● 加強規範停車場出入口之停留空間。

(七)休閒漁業專用區(F1)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建蔽率、容積率 ●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0。 ●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 0。	1.建蔽率、容積率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0。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 0。	● 同原條文第 1 條。
2.高度限制 ● 建築物樓層以不超過二層樓為原則。 ● 斜屋頂屋脊高度以不超過 12m 為原則。 ● F1-4 街廓港岸廣場兩側之觀景塔屋頂(不含附加物 旗幟等)高度以不超過 20m 為原則。	3.高度限制 (1) 建築物樓層以不超過二層樓為原則。 (2) 斜屋頂屋脊高度以不超過 12m 為原則。 (3) <u>街廓編號 F1-5</u> 港岸廣場兩側之觀景塔屋頂(不含附加物、旗幟等)高度以不超過 20m 為原則。	● 街廓編號調整。 ● 文字調整為第 3 條。
3.開發規模 ● 應以全街廓為開發單位。	2.開發規模 (1) 本區為全街廓開發。	● 文字調整為第 2 條。
4.法定空地留設 ● 面臨 20M 道路側應留設至少 3M 寬之公共人行道。公共人行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 面臨其他道路側應留設至少 2M 寬之公共人行道。公共人道得計入法定空地。 ● 面臨港岸側除留設公共人行道外,應自公共人行道側再向內留設 3.5M 寬之騎樓。	<u>4.最小退縮建築</u> (1) 本計畫區臨 20m 以上(含 20m)之計畫道路的建築基地應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u>3.5m</u>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2) 本計畫區臨 20m 以下(不含臨港岸側)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u>2.5m</u>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營造舒適之港岸區空間,加強規範開放空間留設之相關規定。 ● 調整退縮建築之寬度,針對面臨道路寬路及港岸側分別訂定之。 ● 加強與相鄰基地開放空間銜接之規範 ● 加強限制全區均需留設騎樓。 ● 刪除室內縱向走道之規定,以保留室內

(七)休閒漁業專用區(F1)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面層室內應留設至少 6M 寬，貫穿全區之縱向走道。(刪除) ● 各街廓依圖示至少需設置一處穿堂供人橫向穿越街廓，以聯繫港邊活動。 	<p>(3) <u>本計畫區臨港岸側之計畫道路的建築基地應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4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p> <p>(4) <u>前三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15%，得計入法定空地。</u></p> <p>(5) <u>計畫道路側除留設公共人行道外，平行港岸建築兩側應自公共人行道再向內留設 3.5m 寬之騎樓。</u></p> <p>(6) 各街廓依圖示至少需設置一處穿堂供人橫向穿越街廓，以聯繫港邊活動。</p> <p>(7) <u>考量人行系統間之通暢性及地區整體景觀之影響，街廓 F1-5 應設置空橋連通設施，其餘街廓並可設置立體連通設施，設置方式並應與本區整體規劃設計。</u></p>	<p>空間運用之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立體連通系統之規範。 ● 修訂相關之用語定義。
<p>5.量體造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棟屋頂應為二坡水斜屋頂造型，其斜度以二比一(底比高)為原則。 ● 各棟二樓面向海港側應留設 6M 寬之戶外露台以供戶外餐飲、觀景活動。 	<p><u>5.建築造型、材質、及色彩計畫</u></p> <p>(1) 本區建築物需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應佔建築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三分之一，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不得直接流放到地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斜屋頂型式及色彩之規定。 ● 附屬設施物移至前一般性準則規範。 ● 增訂條文，色彩的限制朝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的方式制定，並朝海洋意象之發展，以提供整體都市空間更豐富之

(七)休閒漁業專用區(F1)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屋頂突出之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等設施——物應適當隱藏於斜屋頂下。(刪除)	(2) 各棟二樓面向港岸側應留設 6M 寬之戶外露台以供戶外餐飲、觀景活動。 (3) 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 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 應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 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 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4) 斜屋頂屋瓦之色彩應與外牆色彩整體考量, 並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 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視覺景觀。
6.貨車及廢棄物處理之位置 ● 污物處理以及廢棄之處理應提出設計及說明。	6.貨車及廢棄物處理之位置 (1) 污物處理以及廢棄之處理應提出設計及說明。	● 同原條文第 6 條。
7.步廊彈性要求以整體開發方式處理。(刪除)	刪除	● 合併至第 4 條規範之。
8.主要出入動線及出入口 ● 各街廓每一側至少要有一個旅客出入口。 ●各棟應至少設置一處公用服務進貨出入口——及貨梯。——(刪除) ●原 11M 沿港道路應以人行步行遊憩為主,——得時段性開放服務車輛進入,並應保持緊急救護車輛之暢通。(刪除)	<u>7.主要出入動線及出入口</u> (1) 各街廓每一側至少要有一個旅客出入口。	● 刪除道路空間之規範。 ● 其餘文字調整為第 7 條。
9.停車場設置——	刪除	● 刪除關於道路空間之相關規定。

(七)休閒漁業專用區(F1)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面臨 20M 道路側設置路邊貨車停車格以供暫時運補之用。(刪除) ● 本專用區停車位求由縣府統一規劃，各建築物得不附設停車空間。(刪除) 		
10.街具及附加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街廓建物之附加廣告、看板、裝飾，11M 沿港道路之街燈、設施、欄杆、地面鋪面等應經整體設計。 	<u>8.街具及附加物</u> (1) 各街廓 <u>港岸邊</u> 11M 沿港道路之街燈、設施、欄杆、地面鋪面等應經整體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廣告、看板等相關規範移至一般性準則規範。 ● 其餘文字調整為第 8 條。
11.色彩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行人入口、通道、露台、樓梯之細部設計，得使用較鮮豔色系為主的建材或塗料，其他應以淺暖色系為主。屋頂應以磚紅色為原則。(刪除)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併至第 5 條規範之。
12.植栽綠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 20M 道路側人行道、11M 沿岸觀光步道應設置地面盆栽點狀綠化。 	<u>9.法定空地綠化</u> (1) 建築基地內需種植花草樹木。 (2) 沿 20M 道路側人行道、11M 沿岸觀光步道應設置地面盆栽點狀綠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規範法定空地之綠化型式。 ● 文字調整為第 9 條。
13.碼頭設施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關碼頭附屬設施，移至一般性準則

(七)休閒漁業專用區(F1)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 碼頭設施之整建、修建、有關都市景觀部份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刪除)		規範。
	<u>10.圍牆設置</u> <u>(1) 本區不得設置圍牆。</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訂條文 ● 禁止圍牆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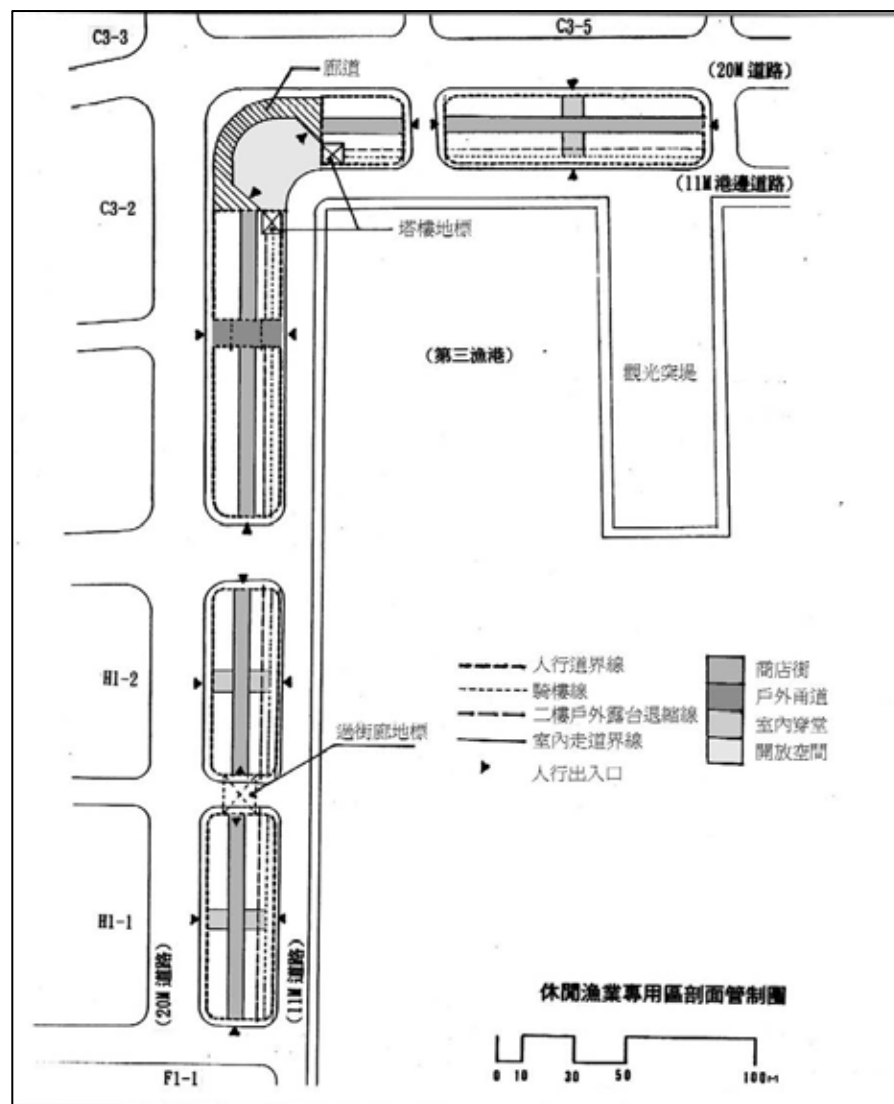


圖 6-5.5 原休閒漁業專用區平面管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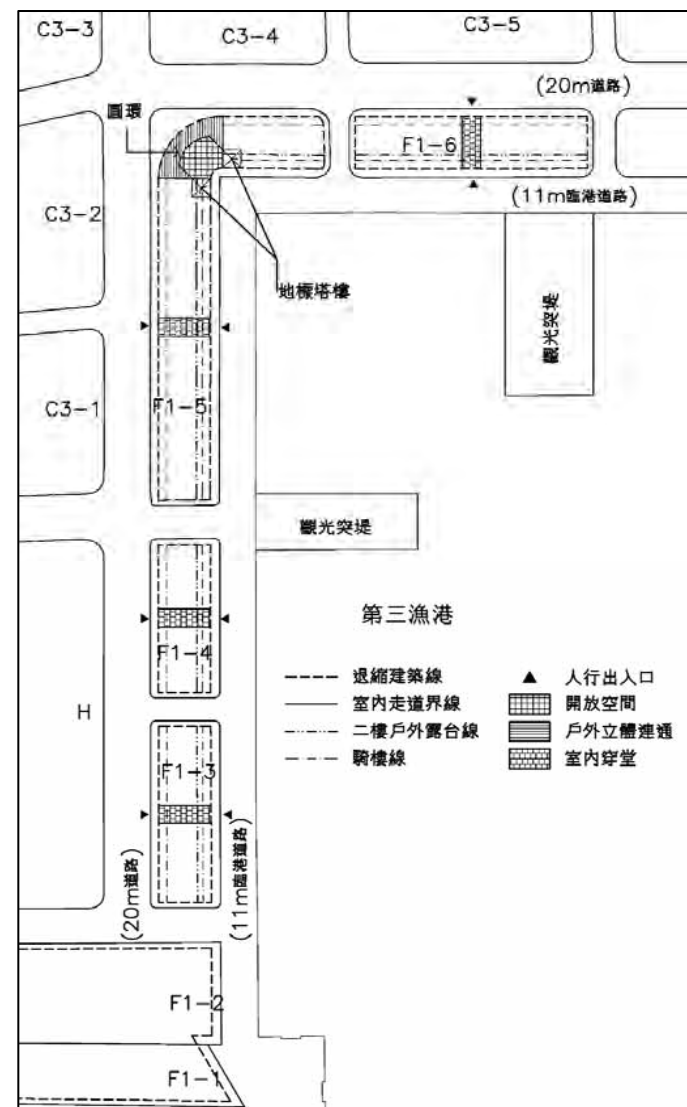


圖 6-5.6 調整休閒漁業專用區平面管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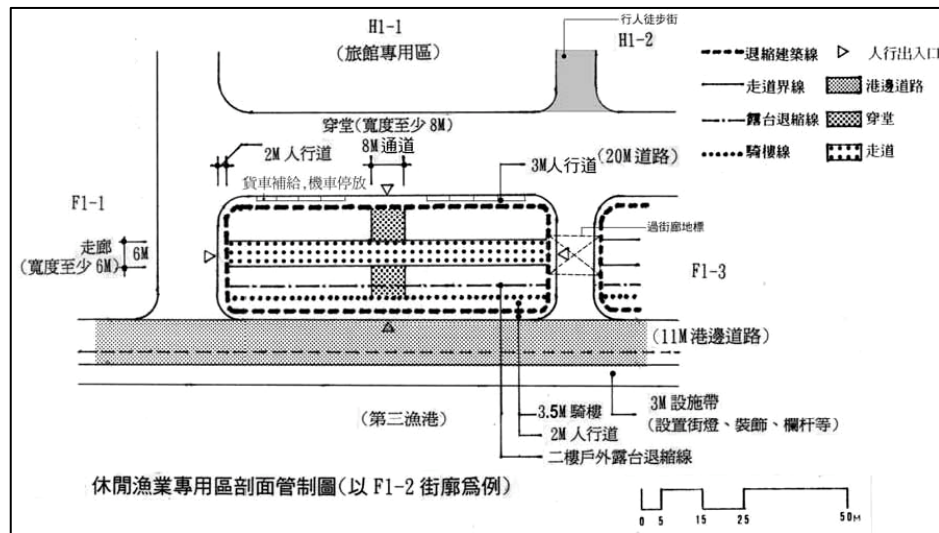


圖 6-5.7 原休閒漁業專用區平面管制圖(以 F1-2 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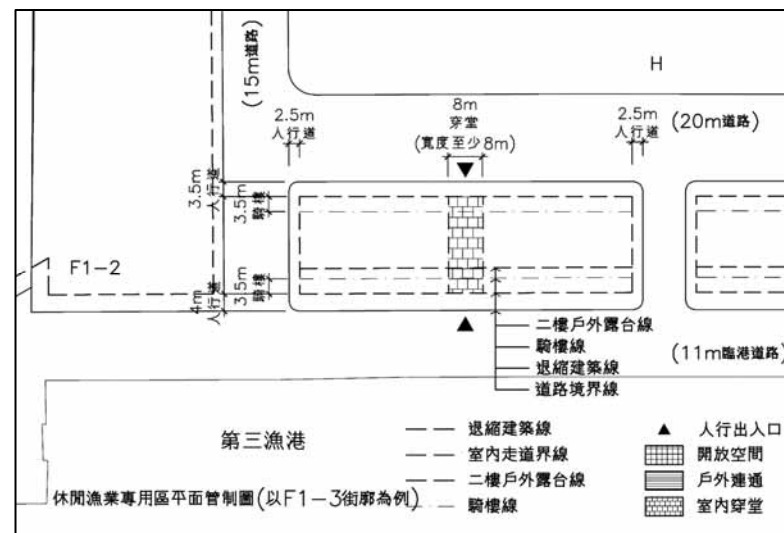


圖 6-5.8 調整休閒漁業專用區平面管制圖(以 F1-3(原 F1-2)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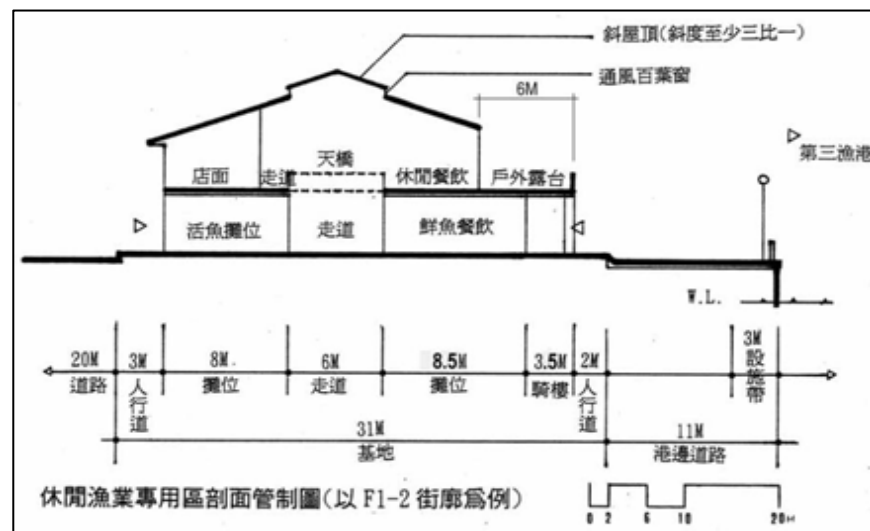


圖 6-5.9 原休閒漁業專用區剖面管制圖(以 F1-2 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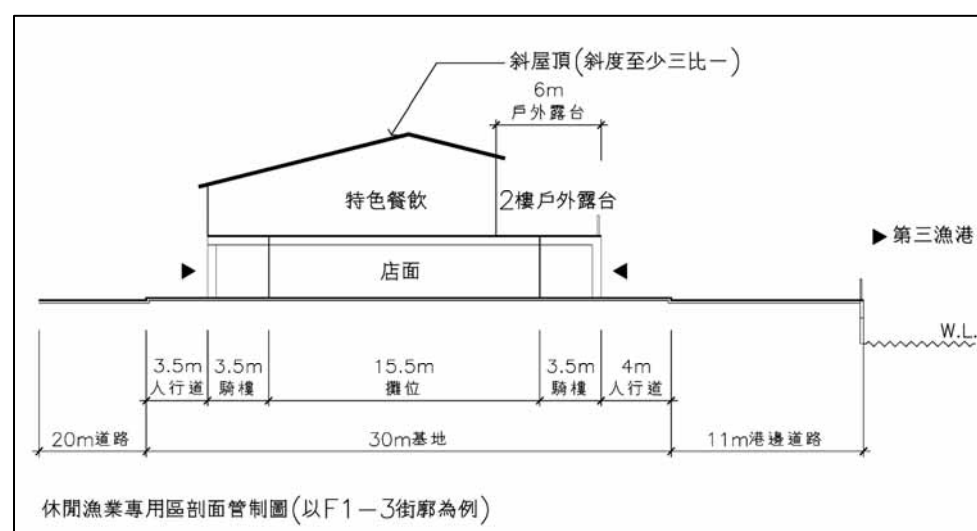


圖 6-5.10 調整休閒漁業專用區剖面管制圖(以 F1-3(原 F1-2)為例)

(八)一般漁業專用區(F2)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 建蔽率、容積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 0。 	1. 建蔽率、容積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原條文第 1 條。
2. 高度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使用樓層以不超過三層樓為原則。 建築高度以不超過 12m 為原則。 	2. 高度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使用樓層以不超過三層樓為原則。 建築高度以不超過 12m 為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原條文第 2 條。
3. 法定空地留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臨 20M 道路側應留設至少 3M 寬之公共人行道。 其他面臨道路側應留設至少 2M 寬之公共人行道。 為塑造 20M 新店路入港之良好視覺品質，F2-3 其他法定空地應集中留設於街廓北側，以保留新店路道路進入港區之視覺走廊。 	<u>3. 最小退縮建築</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區臨 20m 以上(含 20m)、<u>及臨港岸側之計畫道路的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 本計畫區臨 20m 以下(不含臨港岸側)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m 建築，<u>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 <u>前兩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15%，得計入法定空地。</u> 為塑造 20M 新店路入港之良好視覺品質，F2-3 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造舒適之港岸區空間，加強規範開放空間留設之相關規定。 加強與相鄰基地開放空間銜接之規範。 修訂相關之用語定義。

(八)一般漁業專用區(F2)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p>法定空地應集中留設於街廓北側，以保留新店路道路進入港區之視覺走廊。</p> <p>(5) <u>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u></p>	
<p>4. 量體造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特殊作業需要外，各棟屋頂得為二坡水斜屋頂造型，其斜度以不少於三比一（底比高）為原則；不論屋頂型式為何，設置於屋頂突出之必要的樓梯間、空調、視訊、機械、水箱管線等設施均應適當隱藏覆被。 各棟二樓以上面向海港方向得設置戶外露台或陽台。 	<p>4. 建築造型、材質、及色彩計畫</p> <p>(1) <u>本區建築物需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應佔建築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三分之一，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不得直接流放到地面。</u></p> <p>(2) 各棟二樓以上面向海港方向得設置戶外露台或陽台。</p> <p>(3) <u>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u></p> <p>(4) <u>斜屋頂屋瓦之色彩應與外牆色彩整體考量，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斜屋頂型式及色彩之規定。 附屬設施物移至前一般性準則規範。 增訂條文，色彩的限制朝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的方式制定，並朝海洋意象之發展，以提供整體都市空間更豐富之視覺景觀。

(八)一般漁業專用區(F2)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5.主要出入動線及出入口 ● 漁貨卸運、補給、維修運作、儲藏等應由 11M 沿港道路進出。	<u>6.主要出入動線及出入口</u> (1) 漁貨卸運、補給、維修運作、儲藏等應由 11M 沿港道路進出。	● 同原條文第 5 條。 ● 文字調整為第 6 條。
6.街具及附加物 ● 各街廓建物若有附加廣告物、看板、裝飾、11M 沿港道路之街燈、設施、欄杆、地坪等應經整體設計，並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u>7.街具及附加物</u> (1) 各街廓 <u>港岸邊</u> 11M 沿港道路之街燈、設施、欄杆、地面鋪面等應經整體設計。	● 廣告、看板等相關規範移至一般性準則規範。 ● 其餘文字調整為第 7 條。
7.色彩計畫 ● 屋頂之色彩應以磚紅色為原則。(刪除) ● 其餘部分應使用搭配海港實際運作特色的建材或裝修圖樣。(刪除)	刪除。	● 合併至第 5 條規範之。
8.碼頭設施 ● 碼頭設施之整建、修建、有關都市景觀部分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刪除)	刪除。	● 相關碼頭附屬設施，移至一般性準則規範。
	<u>8.法定空地綠化</u> (1) <u>建築基地內應種植花草樹木。</u>	● 增訂條文。 ● 加強規範法定空地之綠化型式。
	<u>9.圍牆設置</u>	● 增訂條文

(八)一般漁業專用區(F2)		
原條文 「刪除」：指刪除文字。	修正內容及說明	
	修正條文 「增加」：指增訂或修正文字。	修正說明
	(1) <u>本區不得設置圍牆。</u>	● 禁止圍牆建築。

(九)工業區	
增訂內容及說明	
增訂條文	新增說明
<u>1.建蔽率、容積率</u> <u>(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0。</u> <u>(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一 0。</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工業區應送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應注意事項，包括建蔽率、容積率、最小退縮建築、建築造型、色彩計畫、法定空地綠化、圍牆設置、停車空間等，以營造良好之都市意象及空間品質，並供未來都市設計審議之參考。
<u>2.最小退縮建築</u> <u>(1)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上(含 15m)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 <u>(2)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5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 <u>(3) 前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25%，得計入法定空地。</u> <u>(4) 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需依前二項退縮空地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得經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u> <u>(5)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u>	
<u>3.建築造型、色彩計畫</u> <u>(1) 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u>	

(九)工業區	
增訂內容及說明	
增訂條文	新增說明
<p><u>4.法定空地綠化</u></p> <p><u>(1) 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並需種植花草樹木。</u></p>	
<p><u>5.圍牆設置</u></p> <p><u>(1) 本區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1.8m（含）以下之透空圍牆(不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物)，其牆基不得高於 45cm，透空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0。</u></p> <p><u>(2) 本區為圍牆設置應盡量選用地建材，造型應呼應地方傳統語彙為原則。</u></p> <p><u>(3) 圍牆可以綠籬代替，然高度亦不得高於 1.8m。</u></p>	
<p><u>6.停車空間</u></p> <p><u>(1) 為避免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同一宗建築基地開發規模超過 (含)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行留設汽、機車進出之停留空間，並不得佔用公共開放空間。</u></p>	

(十)機關用地	
增訂內容及說明	
增訂條文	新增說明
<u>1.建蔽率、容積率</u> <u>(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u> <u>(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八 0。</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機關用地應送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應注意事項，包括建蔽率、容積率、最小退縮建築、建築造型、色彩計畫、法定空地綠化、圍牆設置、停車空間等，以營造良好之都市意象及空間品質，並供未來都市設計審議之參考。
<u>2.最小退縮建築</u> <u>(1)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上(含 15m)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4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 <u>(2)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u> <u>(3) 前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25%，得計入法定空地。</u> <u>(4) 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需依前二項退縮空地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得經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u> <u>(5)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u>	
<u>3.建築造型、色彩計畫</u> <u>(1) 建築物整體造型應維持良好視覺效果，並具公共藝術概念，以作為地區性之地標性建築。</u> <u>(2) 建築造型應呼應海洋城市意念，並結合地方傳統語彙，將地方傳統構造物之造型轉換為明顯之建築立面</u>	

(十)機關用地	
增訂內容及說明	
增訂條文	新增說明
<u>裝飾物、街道傢俱之造型裝飾物或其他作用物。</u> <u>(3) 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u>	
<u>4.法定空地綠化</u> <u>(1) 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並需種植花草樹木。</u>	
<u>5.圍牆設置</u> <u>(1) 本區不得設置圍牆。</u>	
<u>6.停車空間</u> <u>(1) 為避免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基地內應自行留設汽、機車進出之停留空間，並不得佔用公共開放空間。</u>	

第六節 第三漁港都市設計準則研擬

本節將就各分區檢討並調整現行之「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並初步研擬「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以期真正落實於馬公港及周邊地區，達到馬公在地之海洋城市願景。

一、總則

(一) 管制目的

為確定各建築基地開發之環境品質與各建築景觀相互協調，塑造馬公第三漁港整體都市空間設計意象。爰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1 條規定及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訂定之空間品質、都市景觀動線、建築造型等之設計參考準則，並為未來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二) 管制項目

1. 一般性準則：

(1) 開放空間留設

指定開放空間留設的區位。規定開放空間留設的規模、形式等。

(2) 建築造型、材質

規定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之造型的形式及材料的種類、質感，以形塑適宜的建築量體，維持整體環境的和諧感。

(3) 夜間照明設計

規定商業區、旅館區、休閒漁業專用區、一般漁業專用區、及公有建築物之夜間照明的區位與形式，以形塑夜間活動的空間氣氛。

(4) 廣告物招牌

規定廣告物、招牌、與旗幟等的設置區位、尺寸、及形式等。

(5) 臨港岸碼頭設施

規定臨港岸碼頭附屬設施空間相關之景觀空間及設施的整建、修建之形式。

2. 各使用分區準則：

(1) 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規定除住宅區須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幹事會審查

通過後始可開發，其餘各使用分區須送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開發。

(2) 建蔽率、容積率

規定各使用分區土地開發的強度及密度。

(3) 開發規模

規定街廓內可開發之最小面積，或基地單元最小開發規模。

(4) 高度限制

規定建築主體或屋頂突出物高度或樓層數，以及特定樓層的高度。

(5) 最小退縮建築

規定留設供公共使用之人行道、騎樓等之尺寸及形式。

(6) 建築造型、顏色、材質

規定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之造型的形式、顏色，及材料的種類、質感，以形塑適宜的建築量體，維持整體環境的和諧感。

(7) 貨車及廢棄物處理位置

規定貨車及廢棄物處理的方式。

(8) 主要出入動線及出入口

規定基地內停車方式及停車場範圍。

(9) 街具及附加物

規定各街廓內建築物附屬之裝飾物、街燈、設施、欄杆、地面鋪面等的造型及設置範圍。

(10) 植栽綠化

規定必須綠化的密度，及植栽的種類。

(11) 圍牆設置

指定圍牆設置範圍，規定圍牆設置高度、透空率、材質、及形式。

(四) 管制分區

1. 配合整體都市設計架構，調整街廓分類編號，以利後緒都市設計管制及準則的訂定更加詳盡，修正後之街廓分類編號詳圖 6-6.1。

表 6-6.1 街廓分類編號表

使用分區	街廓代號
住宅區	R1、R2
商業區	C1、C2、C3
旅館專用區	H
休閒漁業專用區	F1
一般漁業專用區	F2
工業區	I
機關用地	A
公園、綠地	G
廣(停)場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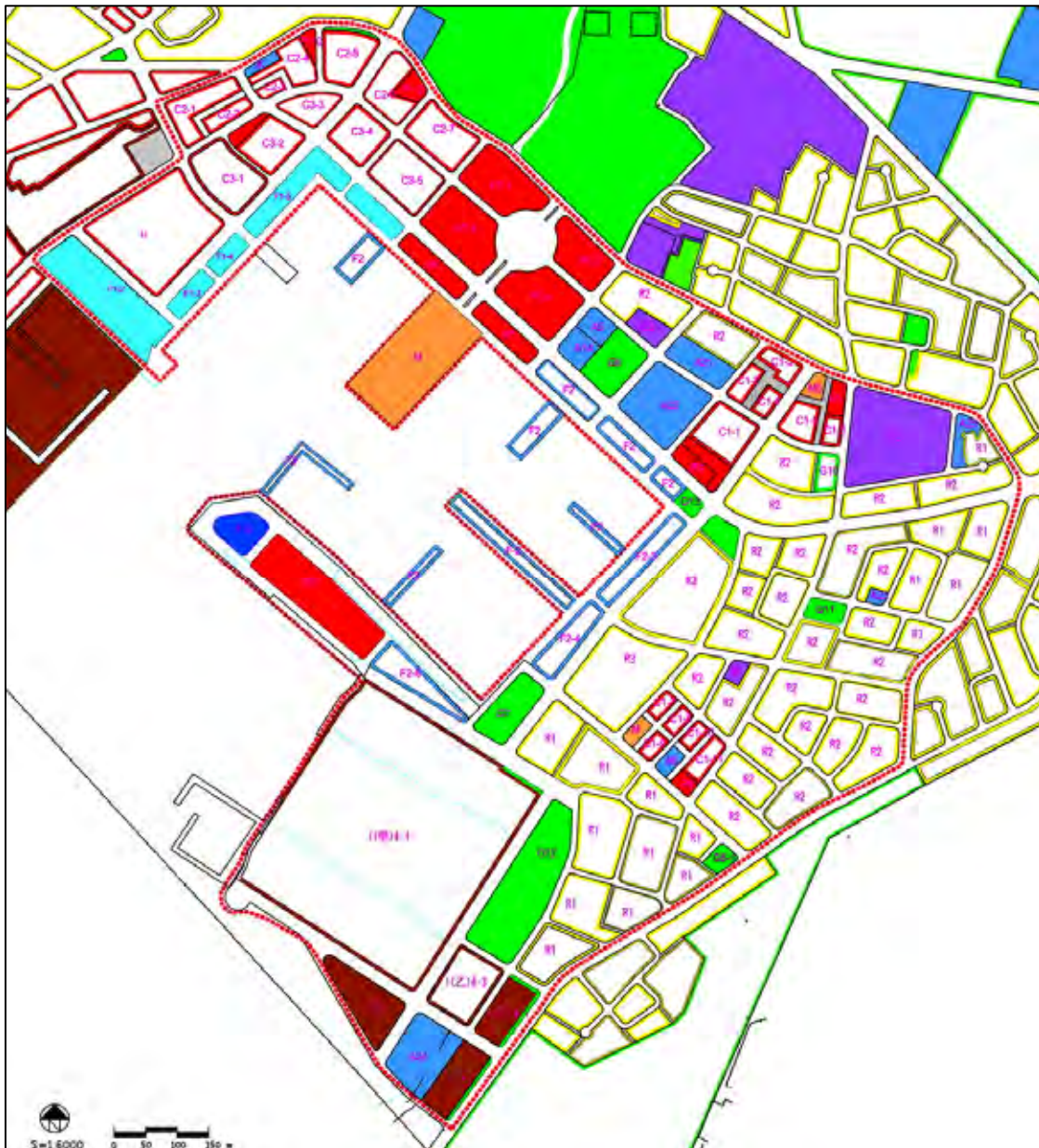


圖 6-6.1 調整街廓分類編號圖

二、一般性準則

(一) 開放空間

1. 配合整體都市設計架構，全區依街廓及面臨計畫道路寬度不同，留設點狀及線狀開放空間供公共使用。
2. 各類開放空間之設置應能與周邊計畫道路、供公共使用之人行通道、公園綠地、或廣(停)場銜接使用為原則。
3. 促進開放空間之連續性與可行性，廣場式開放空間應盡量集中配置。



圖 6-6.2 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圖

(二) 建築造型、材質、色彩

1. 建築物整體造型應維持良好視覺效果。
2. 建築物材料的選擇應考量能符合基地氣候狀況與景觀需求，屋頂避免使用過度反射之材質，並不得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等具公害或易燃性之材料。
3. 建築物之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與廢氣排出口等），應於建築物設計中隱藏包圍，不得外露。
4. 如有設置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必要時，其排放口之位置與朝向，應考量週邊環境的使用，不得朝向計畫道路。
5. 單一建築物在整體都市景觀環境所佔的比例雖小，但其突兀的色彩卻會對整體景觀造成巨大的視覺衝擊，因此建築物之色彩計畫需配合全區環境，確保整體都市景觀之和諧。
6. 建築物斜屋頂面應為單一顏色，外牆顏色應以主色彩與輔佐色彩相配合為原則，且以國際標準色系（Munsell Hue Circle 40 Hue）之色彩為準，中、高明度(V)應介於 6~9 之間，中、低彩度(C)應介於 1~6 之間，並需提出整體色彩計畫說明。

(三) 夜間照明設計

1. 商業區、旅館區、休閒漁業專用區、一般漁業專用區、工業區、及機關用地應於指定退縮空間及街角廣場加強夜間照明之設置，營造夜間活動之空間氣氛，且夜間平均照度不得低於 6 勒克斯。
2. 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旅館區、休閒漁業專用區、及機關用地街廓內之建築物立面應加強夜間照明之設置，營造夜間都市景觀之空間氣氛，並需提出夜間照明計畫說明。
3. 勒克斯：物體或被照面上被光源照射所呈現的光亮呈度，稱為照度，單位為每平方米上的平均流明數(lumen/m²)，簡稱為勒克斯(lux)或米燭光。

(四) 廣告物招牌

1. 設置區位
 - (1) 為考量生活品質及視覺景觀環境，住宅區不得設置懸掛式及突出牆面之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
 - (2) 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不得設置於騎樓柱面之各面、頂部，及樑面之各面、底部。

- (3) 同一棟建築物之廣告招牌，以整體設置為原則。若無法集中設置時，方得以個別方式設置，其設置位置不得於人行道，且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整體景觀。
- (4) 建築物鄰接計畫道路，依法指定或認定建築線之巷道、私設道路、基地內通路、現有巷(以下簡稱「道路」)道路寬度未達 6 公尺者，不得設置招牌廣告。

2. 設置型式

- (1) 廣告物、廣告旗幟、及招牌下端距地面淨高不得低於三公
尺，且不得低於騎樓正面楣樑底緣，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
口底面 50 公分或女兒牆。
- (2) 招牌廣告不得設於建築物第二層以上；且其自地面起算不得
超過 6 公尺。
- (3) 建築物各層所設置正面型招牌廣告其面積不得大於該層該
戶臨接外牆正面總面積三分之一，並不得封閉必要之採光逃
生開口，且正面式招牌廣告物之設置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
30 公分以上(含固定支撐物)。
- (4) 懸掛式招牌廣告(含固定支撐物)突出建築物之寬度，不得大
於該廣告物所附著建築牆面直接面向道路深度十分之一，且
不得突出建築物外牆 1.4 公尺，招牌廣告之厚度不得大於
3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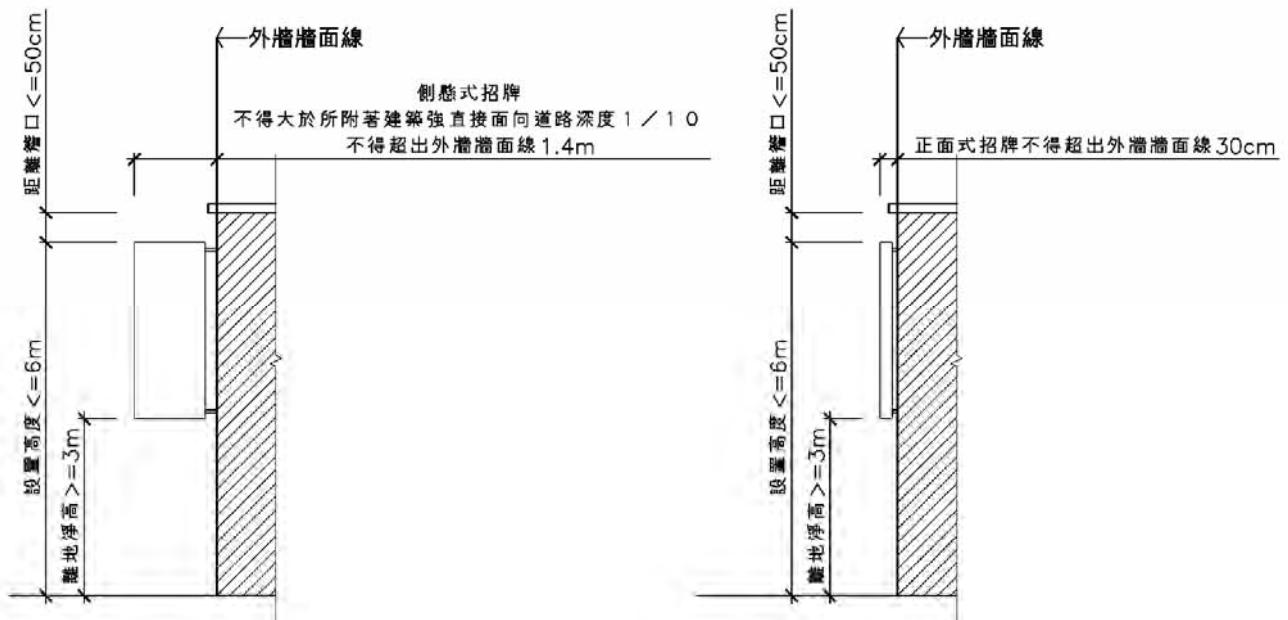


圖 6-6.3 廣告物招牌剖面管制圖

- (5) 同一棟建築物各樓層之招牌廣告應沿柱集中切齊，且以同一水平或垂直位置為原則

3. 其他

- (1) 建築物屋頂如樹立任何廣告及霓虹燈等相關設施，應送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五) 臨港岸碼頭設施

- 1. 臨港岸側附屬之碼頭及漁業公共設施空間之整建、修建、有關都市景觀部份應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

(六) 用語定義

- 1. 本管制要點之用語除有特別述明者外，悉同有關法令之定義。

三、各使用分區準則

(一)住一用地(R1)

1. 建蔽率、容積率

-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八 0。

2. 最小退縮建築

- (1) 本區臨 8m 以上(含 8m)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2) 本區臨 8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1.5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3) 前兩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15%，得計入法定空地。
- (4) 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需依前二項退縮空地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得經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 (5)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

3. 建築造型、色彩計畫

- (1) 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地方山水景緻及鄰近建築物協調配合，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 (2) 本區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應佔建築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三分之一，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不得直接流放到地面。
- (3) 為呼應本計畫區地方風貌及傳統建築語彙，主要斜屋頂之屋脊方向需平行於計畫道路側，以維持一致之道路景觀意象。

4. 法定空地綠化

- (1) 建築基地內需種植花草樹木。

5. 圍牆設置

- (1) 本區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1.8m (含) 以下之透空圍牆(不



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物)，其牆基不得高於 45cm，透空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0。

- (2) 本區為圍牆設置應盡量選用在地建材，造型應呼應地方傳統語彙為原則。
- (3) 圍牆可以綠籬代替，然高度亦不得高於 1.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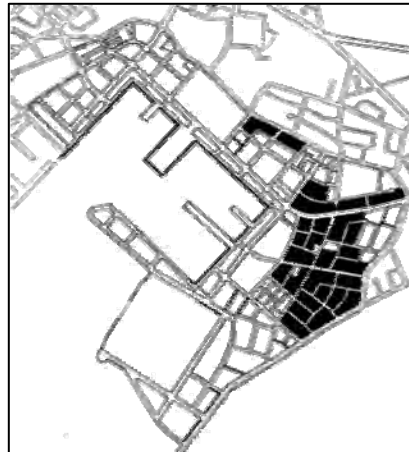
(二)住二用地(R2)

1. 建蔽率、容積率

-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 00。

2. 最小退縮建築

- (1) 本計畫區臨 8m 以上(含 8m)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2) 本計畫區臨 8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1.5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3) 前兩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15%，得計入法定空地。
- (4) 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需依前二項退縮空地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得經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 (5)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



3. 建築造型、色彩計畫

- (1) 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地方山水景緻及鄰近建築物協調配合，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 (2) 本區建築物應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應佔建築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三分之一，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不得直接流放到地面。
- (3) 建築物若設置斜屋頂，其主要斜屋頂之屋脊方向需平行於計畫道路側，以維持一致之道路景觀意象。

4. 法定空地綠化

- (1) 建築基地內需種植花草樹木。

5. 圍牆設置

- (1) 本區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1.8m (含) 以下之透空圍牆(不

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物)，其牆基不得高於 45cm，透空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0。

- (2) 本區為圍牆設置應盡量選用在地建材，造型應呼應地方傳統語彙為原則。
- (3) 圍牆可以綠籬代替，然高度亦不得高於 1.8m。

(三)商一用地(C1)

1.建蔽率、容積率

-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00。

2.開發規模

- (1) 街廓編號 C1-1 因為區域開發之重要節點，建築基地之開發應以全街廓開發為原則。



3.高度限制

- (1)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七層樓。
- (2) 屋突高度不得超過最頂層高度 6M。

4.最小退縮建築

- (1) 地面層臨道路側一律留設 3.5M 寬連續騎樓。
- (2) 地面層面臨人行廣場部分，得由基地建築線向外側設置出挑之頂蓋供行人通行，惟每邊頂蓋深度以 2M 為限，且出挑之頂蓋簷高離道路中心線淨高，不得低於 4m，且頂蓋形式應考量與相鄰基地之頂蓋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設置方式並應與本區整體規劃設計。
- (3) 指定留設之騎樓需與相鄰騎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
- (4) 街廓編號 C1-1 應於計畫道路側集中留設法定空地。

5. 建築造型、色彩計畫

- (1) 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地方山水景緻及鄰近建築物協調配合，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 (2) 屋頂面排水，不得直接流放到地面。

6.法定空地綠化

- (1) 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並需種植花草樹木。

7.圍牆設置

- (1) 本區不得設置圍牆。

8.停車空間

- (1) 為避免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同一宗建築基地開發規模超過(含)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行留設汽、機車進出之停留空間，並不得佔用公共開放空間。

(四)商二用地(C2)

1.建蔽率、容積率

-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四 0。

2.開發規模

- (1) 街廓編號 C2-5、C2-6 因為區域開發之重要節點，建築基地之開發應以全街廓開發為原則。



3.最小退縮建築

- (1)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上(含 15m)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2)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3) 前兩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15%，得計入法定空地。
- (4) 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需依前二項退縮空地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得經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 (5) 地面層面臨道路部分一律留設 3.5M 寬連續騎樓。惟面臨 5-20 號道路者不在此限(高差太大)。
- (6)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

4.建築造型、色彩計畫

- (1) 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顏色，應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5.法定空地綠化

- (1) 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並需種植花草樹木。

6. 圍牆設置

- (1) 本區不得設置圍牆。

7. 停車空間

- (1) 為避免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同一宗建築基地開發規模超過(含)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行留設汽、機車進出之停留空間，並不得佔用公共開放空間。

(三)商三用地(徒步街廓商業區 C3)

1.建蔽率、容積率

-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0。
-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百四 0。

2.開發規模

- (1) 臨計畫道路之任一側長度(以未截角長度計算)以不小於 15m 為原則。
- (2) 街廓編號 C3-1、C3-3 因為區域開發之重要節點，建築基地之開發應以全街廓開發為原則。



3.高度限制

- (1) C3-1、C3-2、C3-4、C3-5 街廓內之建築物主體高度不得超過十一層。
- (2) C3-3 街廓內之建物為地標性建築，高度不得低於十一層，絕對高度不超過 80M。

4.最小退縮建築

- (1)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上(含 15m)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2)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3) 前兩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15%，得計入法定空地。
- (4) 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需依前二項退縮空地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得經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 (5) 地面層面臨道路部分一律留設 3.5M 寬連續騎樓。C3-3 之法定空地及獎勵之開放空間，應留設於基地南側並應設置 3.5M 寬之連續騎樓面向開放空間。
- (6)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

- (7) 街廓編號 C3-4、C3-5 以平行於港岸之方向得設置有遮陽設施的公共性人行 ” 主軸 ”，和主軸方向垂直者為 ” 副軸 ”，主軸寬度至少 8M；副軸寬度至少 5M。
- (8) 考量人行系統間之通暢性及地區整體景觀之影響，應於上項指定街廓間設置立體連通設施，設置方式並應與本區整體規劃設計。
- (9) 穿越基地之出入(副軸)得為一樓高之通道。
- (10) 同一街廓內各宗開發基地，需依指定位置留設集中式廣場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300 平方公尺，並得設計遮陽設施，且法定空地以保留在集中式廣場開放空間為原則。
- (11) 街廓編號 C3-1 內之各宗開發基地需依指定位置留設街角廣場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100 平方公尺，且法定空地以保留在街角廣場開放空間為原則。
- (12) 前兩項廣場開放空間之長寬比不得大於 6:4，以提供開放空間活動之效益。
- (13) 主軸、副軸、中庭廣場式開放空間及立體連通等面積得不計入容積率及建蔽率。

5. 建築造型、色彩計畫

- (1) 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 (2) 若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屋瓦之色彩應與外牆色彩整體考量，以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6. 法定空地綠化

- (1) 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並需種植花草樹木。

7. 圍牆設置

- (1) 本區不得設置圍牆。

8. 停車空間

- (1) 為避免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同一宗建築基地開發規模超過(含)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行留設汽、機車進出之停留空間，並不得佔用公共開放空間。

(六)旅館專用區

1. 本街廓需留設 40%以上之土地作為公園用地供公共使用，不得設置圍牆，並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公園用地開發建設得由開發者配合整體開發規劃設計，並負責後續管理維護工作。



2. 建蔽率、容積率

-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五 0。

3. 開發規模

- (1) 本區為全街廓開發。

4. 最小退縮建築

- (1) 本計畫區臨計畫道路側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2) 延續商三開放空間系統，應留設集中式廣場開放空間供公共使用，面積不得小於 300 平方公尺，不得設置圍牆，且長寬比不得大於 6:4，以提供集中式開放空間活動之效益。
- (3) 延續商三開放空間系統，應留設街角廣場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 100 平方公尺，不得設置圍牆，且長寬比不得大於 6:4，以提供集中式開放空間活動之效益。

5. 法定空地綠化

- (1) 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並需種植花草樹木。

6. 停車空間

- (1) 為避免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建築基地內應自行留設汽、機車進出之停留空間，並不得佔用公共開放空間。

(七)休閒漁業專用區(F1)**1.建蔽率、容積率**

-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〇。
-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〇。

2.開發規模

- (1) 本區為全街廓開發。

3.高度限制

- (1) 建築物樓層以不超過二層樓為原則。
- (2) 斜屋頂屋脊高度以不超過 12m 為原則。
- (3) 街廓編號 F1-5 港岸廣場兩側之觀景塔屋頂(不含附加物、旗幟等)高度以不超過 20m 為原則。

4.最小退縮建築

- (1) 本計畫區臨 20m 以上(含 20m)之計畫道路的建築基地應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5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2) 本計畫區臨 20m 以下(不含臨港岸側)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5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3) 本計畫區臨臨港岸側之計畫道路的建築基地應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4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4) 前三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15%，得計入法定空地。
- (5) 計畫道路側除留設公共人行道外，平行港岸建築兩側應自公共人行道再向內留設 3.5m 寬之騎樓。
- (6) 各街廓依圖示至少需設置一處穿堂供人橫向穿越街廓，以聯繫港邊活動。
- (7) 考量人行系統間之通暢性及地區整體景觀之影響，街廓編號 F1-5 應設置空橋連通設施，其餘街廓並可設置立體連通設施，設置方式並應與本區整體規劃設計。

5.建築造型、色彩計畫

- (1) 本區建築物需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應佔建築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三分之一，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不得直接流放到地面。

- (2) 各棟二樓面向港岸側應留設 6M 寬之戶外露台以供戶外餐飲、觀景活動。
- (3) 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 (4) 斜屋頂屋瓦之色彩應與外牆色彩整體考量，並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6.貨車及廢棄物處理之位置

- (1) 污物處理以及廢棄之處理應提出設計及說明。

7.主要出入動線及出入口

- (1) 各街廓每一側至少要有一個旅客出入口。

8.街具及附加物

- (1) 各街廓港岸邊 11M 沿港道路之街燈、設施、欄杆、地面鋪面等應經整體設計。

9.法定空地綠化

- (1) 建築基地內需種植花草樹木。
- (2) 沿 20M 道路側人行道、11M 沿岸觀光步道應設置地面盆栽點狀綠化。

10.圍牆設置

- (1) 本區不得設置圍牆。

(八)一般漁業專用區(F2)

1. 建蔽率、容積率

-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 0。

2. 高度限制

- (1) 建築物使用樓層以不超過三層樓為原則。
- (2) 建築高度以不超過 12m 為原則。

3. 最小退縮建築

- (1) 本計畫區臨 20m 以上(含 20m)、及臨港岸側之計畫道路的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2) 本計畫區臨 20m 以下(不含臨港岸側)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3) 前兩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15%，得計入法定空地。
- (4) 為塑造 20M 新店路入港之良好視覺品質，F2-3 其法定空地應集中留設於街廓北側，以保留新店路道路進入港區之視覺走廊。
- (5)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

4. 建築造型、色彩計畫

- (1) 本區建築物需設置斜屋頂，其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應佔建築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三分之一，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不得直接流放到地面。
- (2) 各棟二樓以上面向海港方向得設置戶外露台或陽台。
- (3) 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 (4) 斜屋頂屋瓦之色彩應與外牆色彩整體考量，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5. 主要出入動線及出入口

- (1) 漁貨卸運、補給、維修運作、儲藏等應由 11M 沿港道路進出。

6. 街具及附加物

- (1) 各街廓港岸邊 11M 沿港道路之街燈、設施、欄杆、地面鋪面等應經整體設計。

7. 法定空地綠化

- (1) 建築基地內應種植花草樹木。

8. 圍牆設置

- (1) 本區不得設置圍牆。

(九)工業區(I)

1. 建蔽率、容積率

-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 0。
-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一 0。

2. 最小退縮建築

- (1)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上(含 15m)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2)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5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3) 前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25%，得計入法定空地。
- (4) 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需依前二項退縮空地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得經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 (5)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

3. 建築造型、色彩計畫

- (1) 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為原則，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4. 法定空地綠化

- (1) 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並需種植花草樹木。

5. 圍牆設置

- (1) 本區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1.8m（含）以下之透空圍牆(不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物)，其牆基不得高於 45cm，透空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0。
- (2) 本區為圍牆設置應盡量選用在地建材，造型應呼應地方傳統語彙為原則。
- (3) 圍牆可以綠籬代替，然高度亦不得高於 1.8m。

6. 停車空間

- (1) 為避免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同一宗建築基地開發規模超過(含)5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自行留設汽、機車進出之停留空間，並不得佔用公共開放空間。

(十) 機關用地(A)

1. 建蔽率、容積率

- (1)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 0。
- (2) 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八 0。

2. 最小退縮建築

- (1)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上(含 15m)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4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2) 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m 建築，設置無遮簷人行空間供公共使用。
- (3) 前項指定留設開放空間其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25%，得計入法定空地。
- (4) 建築基地如面臨兩邊以上之計畫道路時，需依前二項退縮空地規定進行建築物之退縮；但因建築基地面積之限制，得經澎湖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受此限。
- (5) 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需與相鄰之道路人行道併同設計。並考慮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性，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如遇高程不同時應以坡道相連接，且坡道斜率不得大於 1:12。

3. 建築造型、色彩計畫

- (1) 建築物整體造型應維持良好視覺效果，並具公共藝術概念，以作為地區性之地標性建築。
- (2) 建築造型應呼應海洋城市意念，並結合地方傳統語彙，將地方傳統構造物之造型轉換為明顯之建築立面裝飾物、街道傢俱之造型裝飾物或其他作用物。
- (3) 為塑造本計畫區地方風貌，新建之建築物外牆之顏色，應與朝向海洋意象風格發展，並需提出色彩計畫說明。

4. 法定空地綠化

- (1) 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應占法定空地面積之 50%，並需種植花草樹木。

5. 圍牆設置

- (1) 本區不得設置圍牆。

6. 停車空間

- (1) 為避免停車場汽、機車出入口利用道路作為緩衝空間，延滯道路車流，基地內應自行留設汽、機車進出之停留空間，並不得佔用公共開放空間。

第七節 第三漁港部分區域都市設計模擬成果

都市設計模擬成果參考本案建議都市設計準則及景觀改善建議製作，模擬製作範圍以第三漁港細部計畫中休閒漁業專用區、商二、商三用地為模擬對象範圍，期能展現本案規劃未來第三漁港城市風貌願景，並供作參考。

模擬成果除平面圖呈現外，亦針對幾個不同的俯視及立面角度，除與既有城市風貌作一比較呈現外，亦表現馬公第三漁港之港都立面、天際線效果、景觀風貌。



圖 6-7.1 都市設計模擬平面圖



圖 6-7.2 都市設計模擬鳥瞰圖



圖 6-7.3 都市設計模擬立面圖(一)



圖 6-7.4 都市設計模擬立面圖(二)



圖 6-7.5 都市設計模擬立面圖(三)

第八節 分期分區發展計畫

馬公港整體環境空間的改造並非一朝一夕可及，乃需要眾多的人力、物力等資源的投入，藉由外在環境的改變，並逐漸帶動內在環境的轉化，以將馬公港帶向未來發展的目標前進。然而，在眾多待需改善的項目中，本計畫將就需求面、效益面、發展面等面向，建議投入建設的時程順序，以期馬公港整體環境由外而內的蛻變轉化為理想的、美質的、悠閒的、具地標性的國際級休閒觀光漁港。

一、第一漁港

(一) 近程計畫

沿岸空間整治，包括鋪面、木棧道、夜間照明、及相關休憩設施新建整建，並規劃設置自行車動線，以提供遊客舒適、安全、且優美的遊憩觀光空間。

(二) 中程計畫

因目前水域範圍土地尚未登記，考量整體觀光發展及招商策略，應盡速辦理水域範圍土地登記相關事宜，並申請辦理撥用，以利後續招商辦理。

第一漁港透過懷舊風華的遊艇港發展方向定調，積極進行招商作業，主要以民間自行提案申請方式吸引廠商投資進駐，進而產生磁聚效應，共同打造經營遊艇港建設目標，奠定第一漁港發展基石，吸引更多遊客前來休憩觀光。

(三) 遠程計畫

漁港船隻靠岸相關設施老舊，且有結構沉陷之危機，應協調各相關單位，並統籌漁港相關建設計畫及經費，建設第一漁港堅定穩固的發展未來。

二、第二漁港

(一) 近程計畫

水岸空間整治，包括鋪面、木棧道、夜間照明、及相關休憩設施、開放空間整建，並整合規劃設置自行車動線，以提供遊客舒適、安全、且優美的遊憩觀光空間。

(二) 中程計畫

第二漁港定調為觀光休閒漁港，積極宣導招商吸引廠商投資進駐，進而產生磁聚效應，共同打造經營觀光碼頭，奠定第二漁港發展架構，吸引更多遊客前來休憩觀光。

(三) 遠程計畫

漁港船隻規劃應依照漁港未來發展方向調整，漁船移址停靠問題應與相關單位協調，未來除調整為遊艇、小艇停泊使用外，亦可透過水質改善，朝向無動力水上娛樂活動經營。

另籌募漁港相關建設計畫及經費，建設第二漁港為休閒漁業發展核心，對於私人製冰冷凍廠、漁船加油站遷建問題，應積極協調，並申請中央介入協調及經費補助。

三、第三漁港

(一) 近程計畫

水岸空間整治，包括鋪面、木棧道、夜間照明、及相關休憩設施、開放空間整建，並整合規劃設置自行車動線，以提供遊客舒適、安全、且優美的遊憩觀光空間。

(二) 中程計畫

藉由定期通盤檢討，重新檢視計畫區內土地使用的合理性、街廓規模開發的難易度，並加以調整，以提供更合理的條件吸引廠商開發投資與建設，並促進土地利用的效能，完善區內公共設施之水準。

積極宣導招商吸引廠商投資進駐，進而產生磁聚效應，發展具地標性的娛樂休閒場所、及優質的餐飲、民俗藝品、活動空間，建設第三漁港發展基礎，共同打造經營具地標性、國際性之娛樂觀光碼頭，作為澎湖觀光行銷之重要舞台。

(三) 遠程計畫

協調漁貨批發市場、儲油槽、及其他大型設施的搬遷，以提供更美質的門戶意象景觀、及更廣大的觀光遊憩發展空間。

第九節 分區規劃及改善構想

一、第一漁港規劃構想說明

第一漁港曾是馬公港區最熱鬧的地區，擁有良好的視野與開放的水域。但由於商業設施的老舊、新市區北移，再加上第二漁港與第三漁港新興完善的公共設施，導致第一漁港觀光與商業活動的沒落。

第一漁港周邊用地單純，以公有土地為主，如果能有效利用第一漁港碼頭閒置土地及港區水域空間，委由民間開發妥適的觀光休閒設施，並結合第二漁港商業活動，將可達到第一漁港商業圈之活絡之目的，促進馬公休閒漁業與觀光遊憩之發展，大幅提昇馬公漁港區域之觀光遊憩品質。

因此，未來可透過第一漁港周邊土地辦理投資招商，推動第一漁港商業圈之活絡，並帶動馬公市海岸遊憩線之觀光發展，預期完成後將可創造民間參與投資興建觀光休閒事業的誘因及利基，藉由民間參與觀光休閒事業，引入商機，提供多元化的觀光休閒娛樂設施，提升第一漁港周邊土地利用效益。

規劃構想參考引用「澎湖縣政府馬公第一漁港經營規劃構想及委託民間經營可行性評估工作」、「第一漁港專案變更暨招商投資委託技術服務案」兩案內容，提出未來規劃方向(規劃構想另詳圖 6-9.1)，詳如下說明：

(一) 規劃招商範圍

招商範圍劃訂原應以整個第一漁港範圍為主，但配合實際可行狀況，近程可行之第一漁港招商範圍，以西側木平台、製冰冷凍廠南側木平台(不含停車場)、東側碼頭、休息區、漁市場用地及第一漁港水域圍塑區域為招商範圍。

(二) 近程規劃目標

透過近程招商，期能改善目前第一漁港商業活力不足之窘況，並引入私人資金及經營活力，改造經營模式項目，吸引周邊遊客的進入，改善第一漁港整體景觀風貌，改善公共設施如碼頭突堤綠化、散步道、休憩設施等，近程規劃目標項目如下：

1. 碼頭意象入口
2. 遊客服務中心
3. 旅遊商店
4. 觀海樓
5. 露天咖啡座

6.魚亭

7.漁人碼頭商店街

8.浮動舞台碼頭

9.遊艇碼頭

10.公共設施改善及自行車道規劃

(三) 遠程規劃目標

遠程規劃目標乃配合中油儲油槽、區漁會製冰冷凍廠遷移，導入大型商業機會進入第一漁港，遠程規劃目標項目如下：

1.海景飯店

2.熱帶博物館

3.熱帶水產博物館

(四) 經營管理注意事項

水域委外營運後，可能需注意管理事項如動力遊艇及非動力水域活動遊具之區隔管理，另外有可能面臨水上餐廳、浮動舞台的安全管理及廢污水處理問題。



水舞迎賓及夜景表演



木棧平台及休憩設施



商街逛選



碼頭入口意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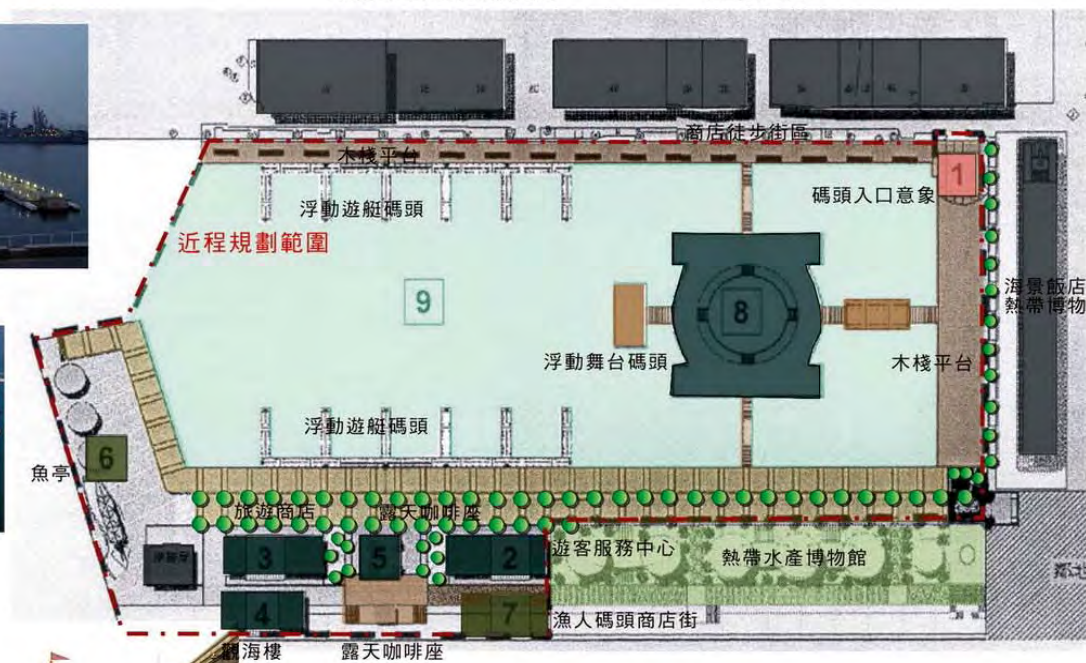
浮動舞台碼頭及水上餐廳



浮動舞台碼頭



露天咖啡座



觀海平台



露天咖啡座及觀海樓



露天咖啡座及廣場



停車場



木棧平台



海邊散步賞景

圖 6-9.1 第一漁港規劃構想圖

二、漁港公共設施改善構想

(一) 設計目標



1. 配合觀光遊憩發展需求，提供適當服務設施。
2. 配合整體動線系統規劃，設計自行車道系統。
3. 營造休閒漁港空間氣氛，加強空間美化與品質提升。
4. 加強植生綠化復育空間，改善港區公共空間環境品質。

(二) 規劃理念



以綠化提升開放空間品質，美化並軟化既有僵硬的都市水岸及碼頭空間，並透過植栽、建築顏色、天際線的規劃，營造永續、多樣、活潑的都市環境。呼應整體發展規劃中之營造水與綠結合之海洋城市、碧水與綠軸交織的空間、優質人行空間環境為要。



動線營造留設人行徒步空間、自行車道空間與緩衝綠帶，營造優質的景觀道路及視覺品質，結合周邊休閒及旅宿環境，並規劃連續性自行車道系統。開放空間部分加強綠化空間，改善步行空間品質，形成具呼吸生命機能之都市環境，並符合開放空間與路網系統避難防災之需求。

(三) 改善構想原則

1. 以閒置公有地或公共設施用地為優先改善原則
2. 傳達熱情、爽朗、簡潔、明快的海洋城市精神
3. 創造港區水岸獨特的空間
4. 配合澎湖最重要之觀光產業，規劃遊憩動線，設置遊客活動廣場
5. 提供完善服務及休憩設施
6. 回復水岸綠化空間，營造水與綠交織的空間氣氛
7. 將道路空間回復給人行使用，建立一個舒適、無障礙的人行環境
8. 對於舊有損毀或不合時宜設施之改善
9. 碼頭設施之美化與更新(矮墩及繫船樁)
10. 其它相關設施的配合(照明、座椅、車阻、排水等)
11. 与其它空間之配合(如設施顏色與風格與南海遊客中心相配合)

(四) 改善規劃構想

選擇改善區域分別位於第一漁港之木棧平台及停車場，第二漁港之木棧平台、步行及自行車道系統新設、海洋風情廣場，第三漁港之步行及自行車道系統新設等區，改善項目說明如下：



圖 6-9.2 改善區域範圍圖

1. 第一漁港

- (1) 步行空間營造：步道系統及鋪面改善，無障礙空間規劃。
- (2) 自行車道系統：與既有 AC 鋪面材質分別，形成系統獨立的自行車道空間。
- (3) 停車空間改善：既有停車場植草墊鋪面以毀損，重新以植草磚改善。
- (4) 植生空間及噴灌系統：改善既有植槽未栽植植生現況，增加木平台設施改善蓄水池景觀，並同時具有休憩功能，另利用既有蓄水池，增設噴灌設備。

2. 第二漁港

- (1) 步行空間營造：步道系統及鋪面改善，無障礙空間規劃。
- (2) 自行車道系統：與既有 AC 鋪面材質分別，形成系統獨立且具連續性的自行車道空間。
- (3) 碼頭設施景觀改善：既有碼頭之鋪面、繫船柱改善，另增設扶手欄杆以維護行的安全。
- (4) 海洋風情廣場：規劃活動廣場、步道、休憩設施等，並加強植生綠帶空間，整合自行車道系統，加設扶手欄杆設施。
- (5) 照明設施：改善既有照明設施毀壞及景觀不良現況，並加強碼頭人行空間的照明，另於海洋風情廣場增設矮燈及具夜間景觀效果之照明設施。

3. 第三漁港

- (1) 步行空間營造：步道系統及鋪面改善，無障礙空間規劃。
- (2) 自行車道系統：與既有 AC 鋪面材質分別，形成系統獨立且具連續性的自行車道空間。
- (3) 碼頭設施景觀改善：與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近期改善工程相結合，整合自行車道系統使之具有連續性，將既有碼頭之鋪面、繫船柱改善。
- (4) 照明設施：改善既有照明設施毀壞及景觀不良現況，並加強碼頭人行空間的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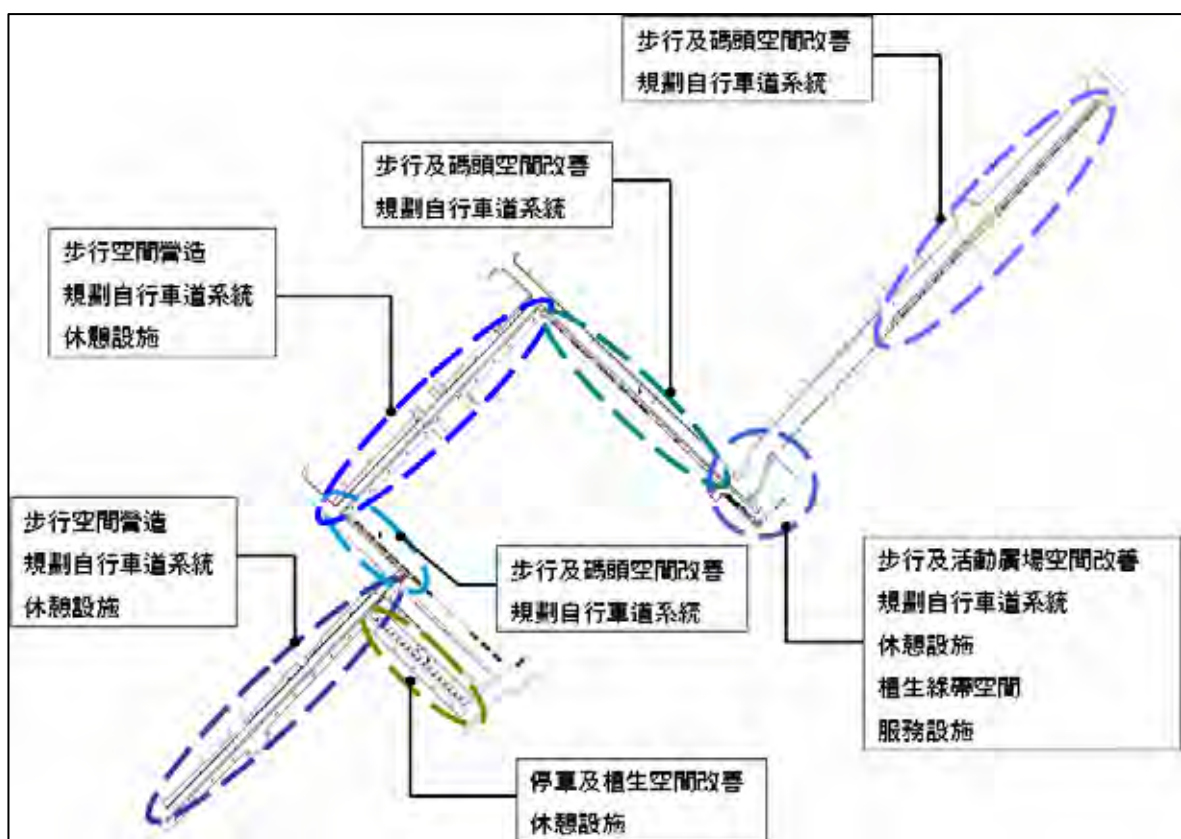


圖 6-9.3 漁港公共設施改善規劃構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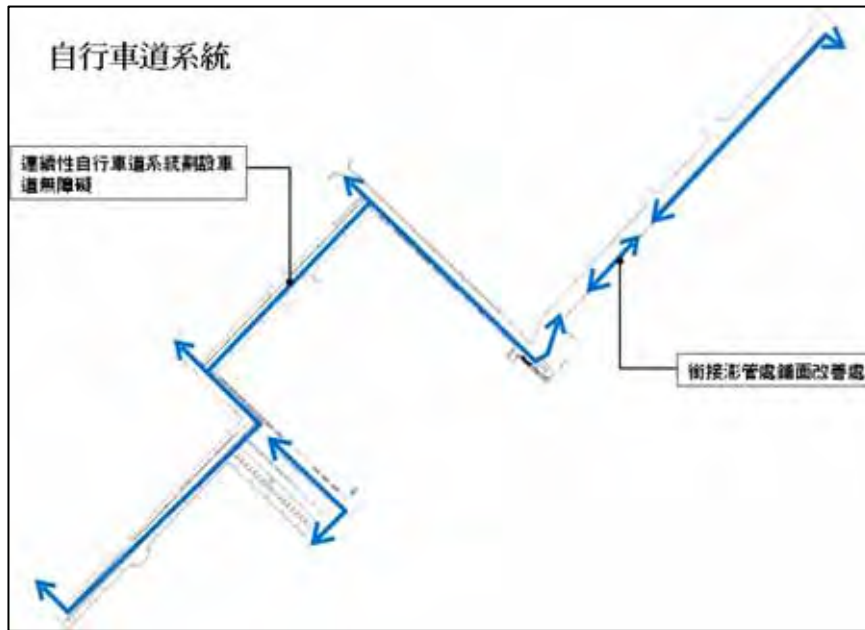


圖 6-9.4 自行車道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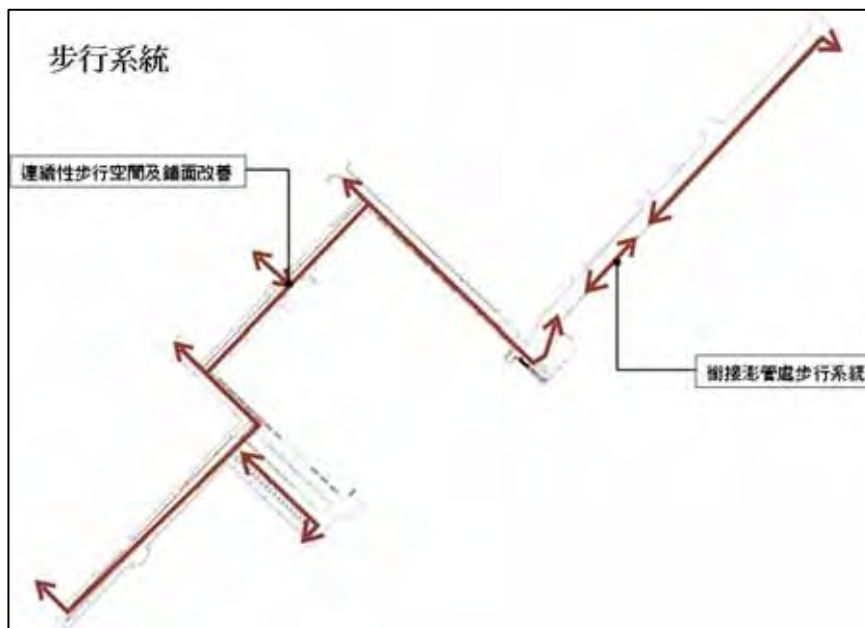


圖 6-9.5 人行步道系統圖

(五) 改善細部設計說明

1.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由於近年旅遊型態的改變，為了能達到更深入的休閒體驗，加上澎湖馬公市市區街廓尺度非常適合以自行車賞遊或步行方式體驗馬公市風俗文化，發展水岸休閒產業，並結合內海自行車道的路線，因此於水岸邊緣規劃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以利於未來馬公漁港產業轉型、水岸休閒發展及空間氣氛的營造，並提供人行及自行車道專用的路權及無障礙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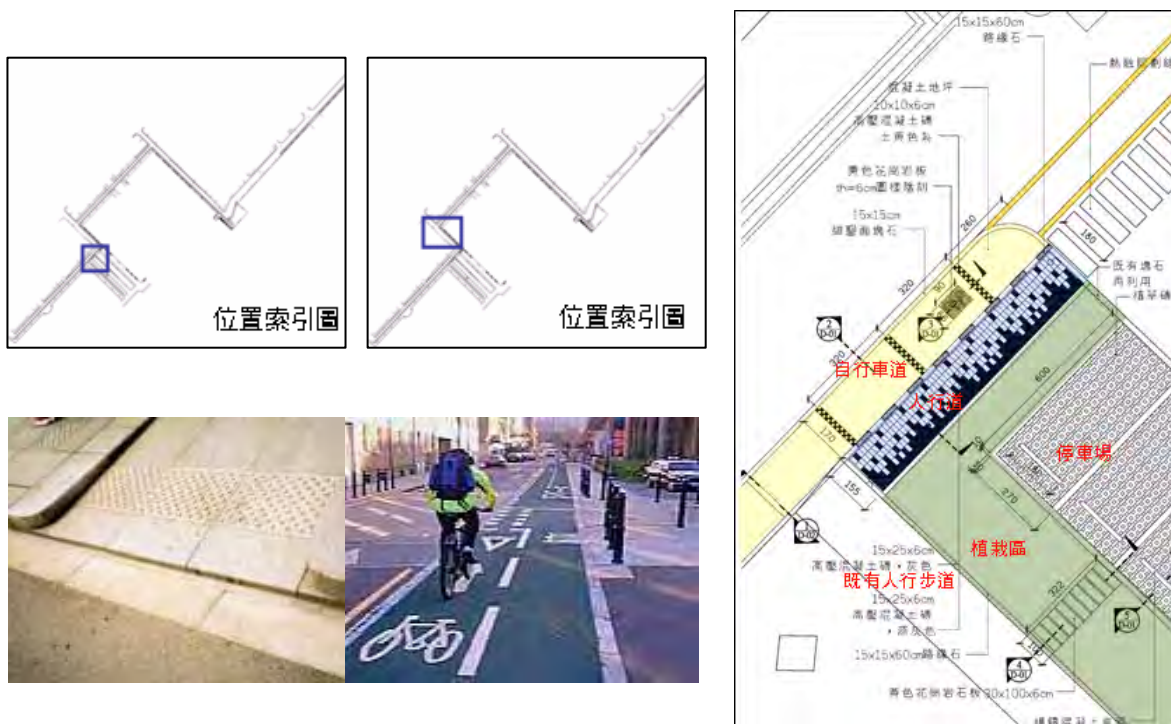


圖 6-9.6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細部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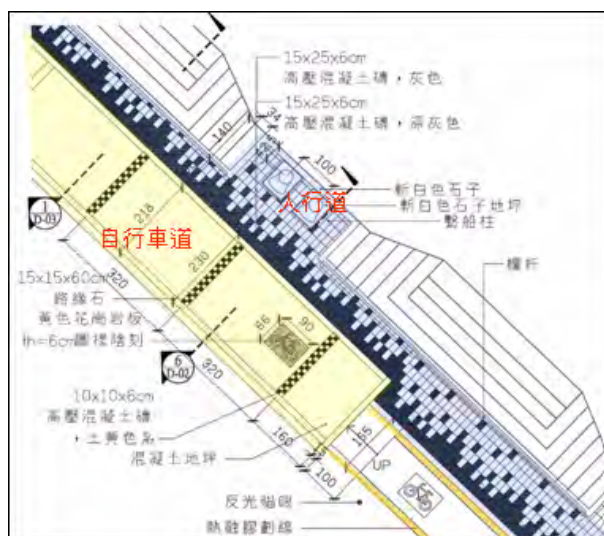


圖 6-9.7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細部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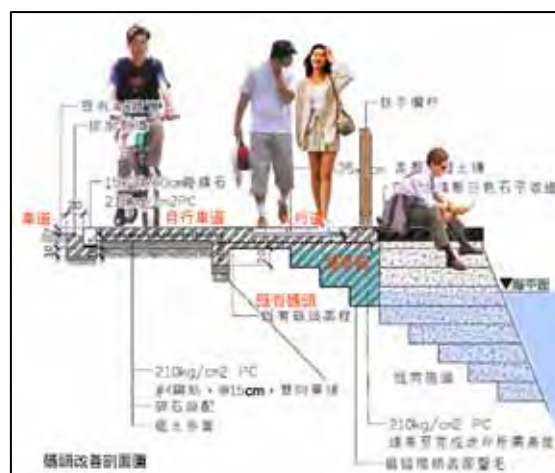


圖 6-9.8 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剖面示意圖



2. 海洋廣場

於第二、三漁港間未停靠貨輪側突堤設置海洋廣場，本區位正鄰近南海遊客服務中心及浮動碼頭，且現況為空地，除了定期貨輪上下貨物停靠外，大多為大客車、遊覽車違規停車使用，除造成交通轉角的危險，亦使得原本活動及開放空間不足的第二漁港更加缺乏一個安全友善的環境。



因此，在不影響貨車上下貨物停靠使用原則下，利用部分空地，設置供遊客安全停留、活動、休息、賞海景的廣場空間，並提供綠化、休憩、賞景、候車船的舒適空間，另配合澎湖海洋意象風格的營造，藉此加強環境綠化及景觀美化，美化並軟化原本景觀不佳的漁港碼頭印象，達到空間氣氛營造及改造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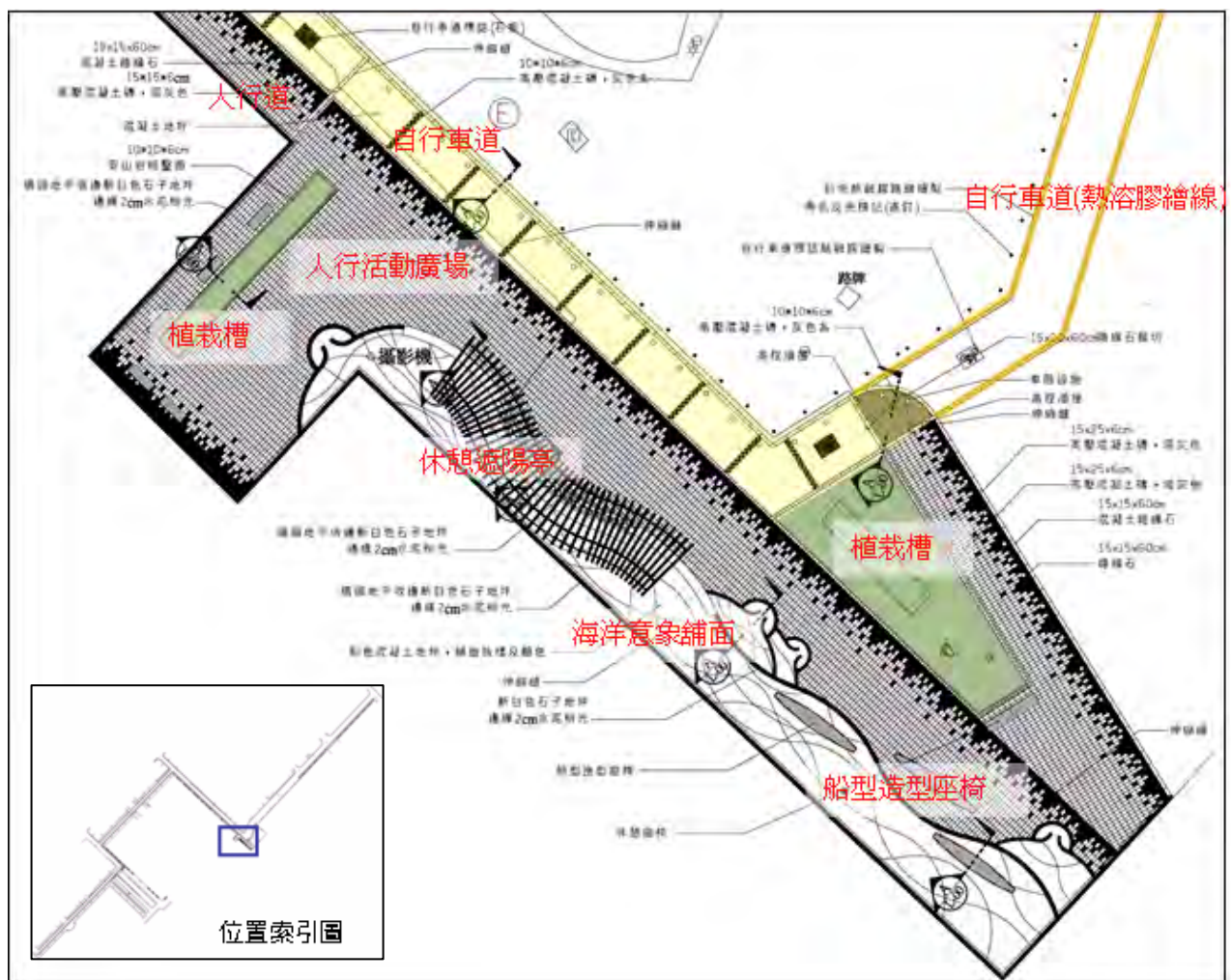


圖 6-9.9 海洋廣場景觀規劃示意圖

3. 其它設施設計

配合碼頭自行車道、人行步道、海洋廣場的改善，順便進行碼頭漁業公共設施的更新，目前碼頭相關公共設施項目有繫船柱、阻車矮墩、休憩座椅、照明、安全護欄...等設施，透過相關設施的更新，除促使碼頭整體景觀品質提升、服務遊客外，亦同時滿足碼頭公共設施需求，並透過整體規劃手法，檢視現有公共設施資源的分佈現況，重新予以合理設置分配。

相關設施的景觀設計仍依海洋風情氣氛設計，以配合整體空間氣氛營造的目標，營造真正具美質與品質的水岸環境。



(六) 適種植栽建議

依據植栽的環境適種性及澎湖地區海岸植栽栽種成功種類，選擇以符合台灣原生種、澎湖鄉土植物原則，提出馬公漁港地區適種植栽的建議，如下說明：

1. 喬木

建議植栽有欖仁、大葉山欖、黃槿、小葉南洋杉、台灣海棗、水黃皮、木麻黃、蒲葵、中東海棗、巴西乳香、銀柳樹、緬梔、印度橡膠樹、土樟、台灣海桐、白千層...等。



黃槿



水黃皮



巴西乳香

2. 灌木

建議植栽有苦檻藍、日本女貞、胡椒木、金露花、黃金金露花、鵝掌藤、麒麟花、雪茄花、翠蘆莉、千頭木麻黃、草海桐、白水木、扶桑...等。



草海桐



日本女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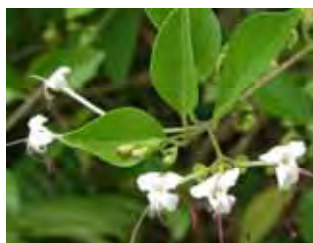
翠蘆莉

3. 草花地被、藤本

建議植栽有苦藍盤、蔓荊、山菅蘭、海綠、文珠蘭、天仁菊、珊瑚藤、仙仁掌...等。



蔓荊



苦藍盤



天仁菊

4. 草坪

百慕達草、台北草、孟仁草...等。

第七章 執行計畫

第一節 經營管理計畫

第二節 宣傳推廣計畫

第三節 第一漁港招商執行計畫

第七章 執行計畫

第一節 經營管理計畫

都市景觀的塑造與形成，除了需要完整的都市規劃與設計準則，來形塑具特色的都市景觀與環境之外，持續推動的都市景觀經營管理計畫，才是特色都市景觀展現的關鍵。然而，都市景觀的永續發展，單靠政府的力量，希望能做好經營管理的工作確有困難，最理想的模式還是能結合民間企業、團體以及熱心人士之參與，共同來形成管理的機制，將來更能透過局部的更新改造，使其清楚展現該公司的城市魅力，並達到都市景觀之永續發展。

一套完善的都市規劃與都市設計藍圖，若無後續經營管理體系的配合與實踐，很容易失去原始規劃設計之品質與目標，如何配合法令、組織、人力、財物及設備等，並考量未來經營管理上之便利，以及減少縣政府之負擔，發揮地方民眾與團體之力量，是維持都市環境品質的重點。因此，都市景觀的經營管理，應從組織體系、經營管理策略及後續行銷宣傳三方面來進行。

一、經營管理體系

(一) 澎湖縣政府

為本計畫範疇內土地與都市環境之主要經營與管理單位，負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都市設計準則擬訂、都市景觀營造、整體景觀之發展與配套計畫等，及相關單位所執行與本區都市景觀改善與營造有關之計畫間的整合與後續執行等。

(二) 崇公司 公所

為部分的市區景觀展現計畫之執行與管理單位，配合縣政府都市計畫、都市設計與都市景觀營造計畫之執行、環境景觀之維護、管理等。

(三) 第三團體

以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為基礎，組織該公司都市景觀諮詢委員會，成立地區性經營管理單位作為溝通橋樑，除負責審議相關開發案件之外，並協助研擬該公司區景觀特色發展方向及提供各相關計畫之諮詢，確保城市景觀之永續發展。

二、經營管理策略

本縣都市景觀之經營管理策略包括閒置土地、公共設施及公共設施用地、街道景觀等之經營管理及景觀計畫等。

(一) 公共設施土地或公共地之經營管理

1. 閒置及臨時性公共設施

公共閒置之土地，為避免因缺乏管理而影響都市景觀，或甚至遭民眾佔用，造成後續開發之困擾。因此，暫時無開發計畫之公共閒置土地，可依周邊公共設施之需求，開闢簡易之臨時性公共設施，如停車場、廣場、公園綠地等，或以簡易綠化方式，適度加以整理，一方面增加土地利用效益，另一方面又藉綠化改善可居之效果。

2. 委託民間投資開發

對於土地所在區位本身都市觀光發展或滿足市民生活品質需求之公共土地，除採標售方式增加縣府財政收益之外，對於具指標性之區位土地，亦可依據地方自治條例設定地上權或辦理 BOT 作業，委託民間參與投資開發與一定時間之經營管理。一方面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促進土地利用效益，另一方面縣府亦可掌握土地使用項目並促進周邊土地之發展。

(二) 已建成建置之公共設施

對於政府已建設完成之公共設施，為維持設施品質，除由政府編列維護管理經費之外，亦可透過民間參與之方式，強化其景觀與使用效益。

1. 場地出租

對於本身於文化、觀光發展，以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之事項，可以藉由公共設施出租之方式，提供社會大眾舉辦活動，並可挹注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費用。

(1) 租賃辦法

未來縣府可以擬定各項公共設施或開放空間之管理辦法，內容應包括日常管理、出租範疇、出租方式等，作為公共設施管理與租借之依據。

(2) 使用項目

以一定時間出租方式，提供團體、民眾舉辦禮典、宣傳、展演、假日市集、休閒觀光事業等活動。

(3) 租借範疇

包括公園、活動中心、廣場、碼頭開放空間、木棧平台、徒步街、碼頭水域等，均可以時段方式出租，提升都市活力。

2. 委外經營 (OT)

部分可以創造營運收益之公共設施，亦可以契約方式委託民間負責設施景觀與環境之經營管理，並藉由許可對外收費之方式，挹注管理單位之維護費用，提高民間參與經營管理之意願。

(1) 委外經營辦法

由縣府擬訂公共設施委外經營管理辦法，內容除包括委外經營之範疇、經營期程、權利金、許可收費範疇公共設施收費標準。

(2) 使用項目

固定之設施為降低維護管理之人力物力，以一定時間（如3個月、6個月、一年…等，依委託範疇而定）委外經營之方式辦理。

(3) 經營範疇

包括碼頭木棧平台、活動中心、停車場等。

3. 民間認養

本計畫範疇內之相關公共設施，亦可透過民間認養方式，落實市區環境景觀維護管理，並可藉由認養機制之建立，引導企業或民間組織參與都市環境維護管理，喚起市民對都市景觀與居家環境改善的認同，進而激勵市民進行都市環境維護工作，讓該公司重現風華，形塑該公景觀面貌。

(1) 認養辦法

參考國內其他縣市之認養辦法，依據該公司之都市特性與公共設施內容，擬訂該公司區各項公共設施之認養辦法。

(2) 認養範疇

包括人行道、自行車道（配合自行車租借）、景觀道路（植栽、公共藝術）、公廁、棧道、公共藝術等。

(3) 招募對象

包括民間企業，如旅館業者、餐廳業者，社區組織或非營利性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觀光協會等，及熱心公益之個人。

(三) 都市景觀之經營管理

本計畫的都市景觀經營管理，為形塑與持續展現優美都市空間之重要工作，除了依既在都市計畫與設計準則進行各項開發工作之外，都市閒置空間與建築特色之管理與控制，將是影響城市風貌營造與環境品質提升的重要因素之一。

1. 公共空間之閒置地

目前澎湖縣所推動之青青草原計畫，成果豐碩，不但改善了司公景觀，更已形成澎湖縣的景觀特色之一。因此，位於康公司之公有未開發土地，不論是否已確立後續之開發利用，在計畫未執行之前，更應以簡易綠化方式加以綠美化，以提高都市整體視覺環境。

2. 私有未開發之閒置地

對於未配合青青草原計畫或不符合申請條件之私有閒置地，為避免影響司公景觀，縣府應積極擬訂「私有土地短期綠化獎勵辦法」，鼓勵民眾進行簡易綠化，增加司公景觀之視覺美質。

3. 建築立面景觀管理

建築特色是城市面貌展現的重要元素，因此，本計畫對於第三漁港及周邊區域已擬訂建築立面設計審查之建議，但對於未受都市設計準則規範或未執行建築更新之區域，尤其是主要街道或重要商業及觀光中心帶，為考量都市景觀之特色營造與管理，應鼓勵民眾依縣府建議之形式，進行建築立面改善與美化，逐漸落實康公司區景觀特色之形塑。因此未來縣府應積極辦理下列工作，協助民眾進行建築立面之改善。

(1) 擬訂各主要街道建築立面設計準則

委託學術單位或顧問機構，研究澎湖建築特色，結合民眾參與機制，找出可以運用之特色元素、語彙、材料，及示範立面形式等，並制訂康公司建築立面設計相關準則，做為民眾整修或重建時之參考依據。

(2) 擬訂建築立面設計獎勵辦法

為鼓勵民眾配合進行建築立面之改善特色景觀營造，縣府應儘速擬訂建築立面設計相關獎勵辦法，如自行設計具特色之建築立面，並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可以作為康公地之建築立面示範者，或依縣府公告之建築立面進行改善者，應給予補助或獎勵，以提高民眾配合改善建築立面之意願。

第二節 宣傳推廣計畫

以觀光休閒產業為主的澎湖縣，對於宣傳推廣與主題活動舉辦本相當依賴，除了氣候及基本環境條件限制外，在計畫、縝密、相互聯結、具話題性的宣傳推廣，往往扮演重要的產業活化推手功能，至於澎湖漁港在漁業式微的同時，如何反轉觀光產業核心，並透過宣傳強化自身核心價值，為本計畫最重要的事情。

一、都市發展及土地利用

(一) 民眾座談會

配合通盤檢討或都市計畫專案變更同時召開民眾座談會，聽取意見、互動參與，有助於民意之蒐集與意見整合。

(二) 招商宣傳

配合訂定之都市發展及土地利用規劃，以招商摺頁、媒體方式，透過招商、觀光展覽或主動召開投資人座談會，以吸引投資資金之引進。

(三) 相關政策之遊藝推廣

以觀光休閒事業為主要產業的澎湖縣，因為氣候與天然條件限制，以致於吸引遊客人數僅集中於夏季，為打破此限制，相關政策如博奕條款、三邊政策之通過，才是徹底改善觀光休閒事業體質之基本良方。

二、活動舉辦及宣傳

(一) 觀光休閒活動舉辦

配合每年既定的花火節外，漁港區域應結合產業特色、空間特色、漁會行銷、旅遊業者，於嶄新的澎湖漁港公共空間，另行舉辦大型主題活動與遊藝表演，如海上水舞表演、水岸裝置藝術等，以區別於每年舉辦之花火節，反轉澎湖縣觀光休閒產業發展核心，並重拾澎湖水岸發展重心。

(二) 農漁業季節之配合

結合地方農漁產業時令創造話題舉辦活動，除在旅遊旺季在遊客數量加成效果，亦有改善旅遊淡季產業蕭條狀況，且有助於澎湖特產推銷、農漁產品銷售及集中加工製作之優點。

(三) 其他類型活動

以配套結合其它大型活動、公共部門合作方式進行，並結合周邊遊藝據點遊程產生旅遊興趣加成效果，如鹽城區探幽訪古、

傳統產業體驗參訪等活動；另外因為澎湖的許多遊客均需於馬公漁港作為出發中繼點，因此，結合旅遊發展特殊的遊程配套或中介有趣水岸體驗活動行程，均有利於馬公漁港觀光休閒產業之發展。

三、宣傳類型

(一) 常態宣傳方式

一般性宣傳方式長配合當地活動舉辦宣傳、政令宣導、觀光解說摺頁、媒體、網路宣傳等方式進行。

(二) 特殊場合成果展示

主動開發遊客市場，於客源最多的地方積極宣傳，建立澎湖休閒旅遊形象；并可配合觀光產業展覽設攤宣傳澎湖之美，加強宣傳馬公漁港的空間特色、產業特色、休閒設施、人文環境特色。

第三節 第一漁港招商執行計畫

一、委託經營方式

(一) 陸域部分(BOT)

依據「澎湖縣非公有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或「促參法」辦理，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採民間自提方式為原則。

(二) 水域 (ROT or OT)

依據「澎湖縣非公有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辦理，由廠商自提部分經營項目方式為原則。

二、各階段執行工作項目及擬定

(一) 計畫區

依程序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並提出漁港範圍修正建議、允許土地開發項目之訂定，建議第一漁港劃出港埠非地，並擬訂新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說明及開發回饋原則等。

(二) 工程區

依據建設局提出漁港範圍修正建議，辦理漁港計畫修正，將第一漁港劃出原公漁港範圍，並公告之，以符合法令並利於後續招標作業之進行。

(三) 旅遊區

擬訂第一漁港招標計畫並辦理招標相關作業、水域遊憩管理規則及經營項目訂定，因應浮動設施之多元性，未來審理所提之投資計畫應納入浮動設施項目多元性之審核。

(四) 農漁區

辦理現有娛樂漁業漁船之移置作業。

三、未來執行之重要課題探討

(一) 配合土地招標，應協調海巡署之檢所遷移。

(二) 未來招標營運後之漁港公共設施、碼頭堤岸設施之管理維護權責界定及水域經營管理法規訂定。

(三) 漁港範圍公告至招標期間之經營管理權責協調問題。

**附件一、「澎湖縣馬第 1、2、3 漁港發展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期末簡報
審查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一、時 間：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地 點：澎湖縣政府 第一會議室

三、會議結論與處理情形：

會議討論結果	辦理情形
主任秘書	
1. 有關設計準則修正內容請規劃單位會原準則擬訂單位(中原大學)，請就規劃單位所提設計準則修正內容提出意見，並做為後續規劃定稿及設計準則檢討之參考。	為尊重原擬訂單位，請縣政府代為聯繫並溝通相關事宜。
2. 請規劃單位加強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系統串聯之說明。	遵照辦理，已將調查結果納入報告書內容，詳第四章第二節 p41-42。
3. 漁市拍賣場已成為馬公市的觀光景點，漁市拍賣場朝向衛生改善及特色塑造規劃。	規劃內容已符合此項說明。
4. 有關工業區(工 3-3、工 3-4)之變更，因目前法令規定具使用彈性，尚能滿足使用彈性需求，因此維持現有使用分區，未來可朝向觀光式工廠方向規劃並輔導廠商進駐。	經檢討僅建議第一漁港港埠用地劃為其它使用目的，其於土地使用均暫不調整，因此仍維持既有工業區分區。
工務局	
1. 依據漁港法規定，港區內禁止任何土地開發事宜，若有港區規劃以土地開發方式發展，則應劃出漁港範圍之外，重新修訂漁港計畫並公告後，始可進行土地開發或其它使用規劃。	已納入說明，詳第七章第三節內容。
2. 報告書引用之「94 年公告之馬公漁港各類船舶停泊區域劃定及劃定停泊船舶種類公告」內容，因 95 年已重修公告，因此請規劃單位就新的公告內容進行修正。	經調查 95 年馬公漁港各類船舶停泊區域劃定及劃定停泊船舶種類內容尚在重修中並未公告，因此報告書仍維持引用 94 年公告資料。
旅遊局	
1. 因應台灣遊艇產業之發達以及可預見之大陸沿海城市遊艇市場需求之增加，建議現有修造船區可考慮發展為遊艇工業基地。	因維持既有工業區劃訂原則，且澎湖尚未覓得修造船區替代港，所以暫維持工業區允許業別，建議遊艇工業建置可行性評估應另案辦理。
2. 建議規劃內容應納入景觀道路系統之規劃及說明。	遵照辦理，
3. 目前馬公市住宅供給量應已足夠，工業區(工 3-3、工 3-4)應可維持現有土地使用分區，並可朝向觀光式工廠方向規劃。	遵照辦理。
地政局	
1. 針對所提工(乙 3-4、乙 3-4)兩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方案，建議應指定整體開發或討論取消原有附帶之市地重劃範圍；或維持既有的土地使用分區，僅需就地籍調整及廠商輔導方向規劃，以強化目前工業區之使用效率	已確定遵照維持既有工業區分區結論辦理，因此不變更工業區分區，因此無需再進行後續討論、修正工作。

會議討論結果	辦理情形
建設局	
1. 建議規劃單位於所提細設圖說的海洋廣場區設置公共藝術或地標性設施。	遵照辦理，於細部設計圖說提出。
林顯照委員	
1. 第二及第三漁港間的交通瓶頸問題嚴重，起因為現有發電廠阻礙交通動線之規劃，希望未來於通盤檢討時，納入交通動線新設之規劃	由於本項建議位於本計畫範圍之外，故暫不納入修正內容。
2. 新的水岸景觀規劃與既有之漁業產業地景、漁港碼頭地景特色的維持應有平衡點，而非一味的更新與改變，以避免既有地景特色消失。	遵照辦理，在既有地景特色維持原則下提出漁港風貌規劃及景觀改善說明。
林獻瑞委員	
1. 馬公漁港碼頭之景觀綠化可能因沒有那麼多的腹地、且植栽難以存活之故，致使未來馬公漁港沿海景觀實際上之發展與規劃單位所提之願景有所出入	已就本課題深入訪查瞭解，本區仍有植栽綠化之可行性，並提出植栽建議內容，詳第六章 p6-93 說明。
2. 第一漁港風浪穩定度欠佳，是否適合遊艇碼頭及其它水上設施之設置，請規劃單位評估考量。	經初步分析，颱風侵襲時第一漁港較不適合小型浮動設施之停放，大型浮動設施應不受影響，但仍需視不同設施項目有不同的評估分析標準，建議本區依規劃由私人投資商自提開發計畫，應於投資計畫內納入設施設置安全說明供審核。
3. 第一、二漁港之開放空間不足，規劃單位提出之人行及自行車道空間營造對於開放空間之改善效果有限，真正有效的是利用現有道路空間進行車行管制及人行徒步之規劃，對於整體開放空間改變才有較大助益。	未來仍規劃朝向休閒港方向發展，現採階段式開放原則，先進行部分區域之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遠期仍朝透過地方意願溝通、交通、停車三方向規劃。
會議結論：	
1. 請規劃單位就上述會議意見，依合約訂定時程進行核定本內容研擬及資料修正。	已於上述各欄詳盡回應，並納入報告書內文。

附件二、「澎湖縣馬第 1、2、3 漁港發展整體規劃委託技術服務」第五次工作會議簡報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

一、時 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六日

二、地 點：澎湖縣政府 第二會議室

三、會議結論與處理情形：

會議討論結果	辦理情形
一般性準則	
1. 夜間照明設計第 1 條說明，提到「夜間平均照度不得低於 6Lux 內文」，請再確認並提出說明。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六節內容。
2. 廣告物招牌第 1 條第(4)款「…..道路寬度未達 6 公尺以下者(含 6 公尺)者」…..，請修正為「…..6 公尺以下……」。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六節內容。
3. 廣告物招牌第 2 條第(4)款「…..建築牆面直接面向道路寬度十分之一……」，請修正為「…..建築牆面直接面向道路深度十分之一……」。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六節內容。
4. 廣告物招牌第 3 條第(1)款「…..建築物屋頂不得樹立任何……」，請修正為「…..建築物屋頂如樹立任何……，應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六節內容。
5. 廣告物招牌第 3 條第(2)款「招牌不得設置霓虹燈閃光裝置」，請刪除。	遵照辦理，已刪除本條文。
6. 臨港岸碼頭設施第 1 條「臨港岸側附屬之碼頭設施空間之整建、修建……」，請修正為「臨港岸側附屬之碼頭及漁業公共設施空間之整建、修建……」。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六節內容。
住一用地	
1. 建議條文第 1 條「本區開發需提出……都市設計委員會幹事會審查同意辦理」，請修正為本區開發需提出……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2.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2)款「本區建築物需設置斜屋頂……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屋頂斜率應大於四分之一……」，請修正為「本區建築物需設置斜屋頂……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三分之一……」。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3.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3)款「……斜屋頂之主要斜面方向需平行於計畫道路側……」，請修正為「……斜屋頂之屋脊方向需平行於計畫道路側……」。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4. 建議條文第 6 條第(1)款「本區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2m(含)以下之透空圍牆……」，請修正為「本區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1.8m(含)以下之透空圍牆……」。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會議討論結果	辦理情形
住一用地	
5. 建議條文第 6 條第(3)款「圍牆可以綠籬代替，然高度亦不得高於 2m。」，請修正為「圍牆可以綠籬代替，然高度亦不得高於 1.8m。」。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住二用地	
1. 建議條文第 1 條「本區開發需提出……都市設計委員會幹事會審查同意辦理」，請修正為「本區開發需提出……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同意辦理」。	本條文經檢討後已無贅述之必要，因此移除本條文。
2.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2)款「本區建築物需設置斜屋頂……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四分之一……」，請修正為「本區建築物需設置斜屋頂……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屋頂斜率應大於三分之一……」。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3.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3)款「……斜屋頂之主要斜面方向需平行於計畫道路側……」，請修正為「……斜屋頂之屋脊方向需平行於計畫道路側……」。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4. 建議條文第 6 條第(1)款「本區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2m(含)以下之透空圍牆……」，請修正為「本區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1.8m(含)以下之透空圍牆……」。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5. 建議條文第 6 條第(3)款「圍牆可以綠籬代替，然高度亦不得高於 2m。」，請修正為「圍牆可以綠籬代替，然高度亦不得高於 1.8m。」。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商一用地	
1. 建議條文第 2 條第(1)款「臨計畫道路之任一側長度(以未截角長度計算)以不小於 7m 為原則」，本條文請刪除。	遵照辦理。
2. 建議條文第 2 條第(2)款「街廓編號 C1-1……以全街廓開發為原則，法定空地留設位置以應配合計畫道路、周邊街廓人行廣場等集中留設為原則」。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3.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1)~(4)款內容刪除，沿用原條文，無最小退縮建築之規定。	遵照辦理，已改成同原條文，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4.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5)款內容，應修正為騎樓相連連續性相關內文之說明。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商二用地	
1. 建議條文第 3 條第(2)款「……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5m 建築……」，請修正為「……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m 建築……」。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會議討論結果	辦理情形
商三用地	
1. 本分區之高度限制仍沿用原條文說明，以限制建築高度。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2. 所提商三用地平面管制圖中人行”主軸”、”副軸”及集中式廣場開放空間相關位置圖面仍有誤，請進行修正。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3. 建議條文第 3 條第(12)款「前兩項廣場開放空間之長寬比不得大於 4:6……」，請修正為「前兩項廣場開放空間之長寬比不得大於 6:4……」。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4.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2)款「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5m 建築……」，請修正為「本計畫區臨 15m 以下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m 建築……」。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旅館專用區	
1.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2)款「……不得設置圍牆，且長寬比不得大於 4:6，以提供集中式……」，請修正為「……不得設置圍牆，且長寬比不得大於 6:4，以提供集中……」。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2.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3)款與第 4 條第(2)款重複，請刪除。	遵照辦理。
休閒漁業專用區	
1. 建議條文第 3 條第(3)款「F1-4 街廓港岸廣場兩側之觀景塔屋頂(不含附加物、旗幟等)高度以不超過 20m 為原則」，請修正為「F1-5 街廓港岸廣場兩側之觀景塔屋頂(不含附加物、旗幟等)高度以不超過 20m 為原則」。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2.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1)款內容請依”臨港岸側計畫道路基地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4m 建築，臨 20m 以上(含 20m)計畫道路退縮 3.5m 建築”原則修正。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3.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4)款內容修正為”平行港岸兩側建築除留設公共人行道外，應自公共人行道向內留設 3.5m 寬之騎樓”。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4.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5)款條文刪除，刪除縱向走道之規定。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5. 有關街廓間立體連通，以”僅於 F1-5 區規定，其餘各區不做規定”原則修正。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6. 建議條文第 5 條第(1)款「……其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應佔建築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屋頂斜率應大於四分之一，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請修正為「……其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應佔建築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三分之一，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會議討論結果	辦理情形
休閒漁業專用區	
7. 建議條文第 5 條第(2) 款「各棟二樓面向港岸側應留設 8M 寬之戶外露台以供戶外餐飲、觀景活動」，請修正為「各棟二樓面向港岸側應留設 6M 寬之戶外露台以供戶外餐飲、觀景活動」。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8. 建議條文第 5 條第(3)款「各棟二樓所指定留設之戶外露台空間，應於面向港岸側留設 2M 寬之公共人行通道空間……」內容請刪除。	遵照辦理。
9. 因上述條文修正而需調整之相關管制圖面說明內容，請規劃單位一併修正。	詳 P6-43、6-44 內容。
一般漁業專用區	
1. 建議條文第 2 條開發規模相關內容請刪除。	詳 p6-15 開放空間系統圖。
2.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1)款「……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4m 建築……」，請修正為「……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3m 建築……」。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3. 建議條文第 4 條第(2)款「……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5m 建築……」，請修正為「……建築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向內退縮至少 2m 建築……」。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4. 建議條文第 5 條第(1)款「……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應佔建築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四分之一……」，請修正為「……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應佔建築投影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三分之一……」。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工業區	
1. 新增條文第 3 條第(2)款「……建築物最大長度不得超過 60m，且本計畫區內建築物高度大於五層樓以上者……」內容刪除。	遵照辦理。
2. 新增條文第 5 條第(1)款「本區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2m(含)以下之透空圍牆(不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物)，其牆基不得高於 45cm，透空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0」，請修正為「本區建築基地僅准建造高度 1.8m(含)以下之透空圍牆(不含入口大門及其構造物)，其牆基不得高於 45cm，透空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0」。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會議討論結果	辦理情形
其它	
1. 以上各分區建築色彩說明內容所提「……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色彩…」，請規劃單位提出相關色彩說明供作參考。	遵照辦理，詳第六章第五節、第六節內容。
2. 規劃單位提出公園、綠地、廣場(停) 新增條文內容均刪除。	遵照辦理。
會議結論：	
1. 請規劃單位就上述會議意見，依合約訂定時程進行核定本內容修正。	已於上述各欄詳盡回應，並納入報告書內文。

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澎府行法字第一〇二九四號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畸零地及其相鄰土地之使用管理，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前項所稱畸零地係指本法第三條規定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
本規則所稱面積狹小基地，係指建築基地深度或寬度未達下列規定者：

一 一般建築用地：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基地情形（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三・〇〇	一二・〇〇	三・五〇	一四・〇〇
商業區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三・五〇	一一・〇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丙種建築用地及風景區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至三十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三十公尺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六・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丁種建築用地及工業區		正面路寬超過三十公尺至三十五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三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七・〇〇	一六・〇〇	七・〇〇	一六・〇〇
其他使用分區		正面路寬超過三十五公尺至四十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四十公尺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最小寬度	最小深度
三・五〇	一二・〇〇	四・〇〇	一六・〇〇

二 側面應留設騎樓之建築基地：

基地情形（公尺）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住宅區	商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	六・六〇	六・六〇
	最小深度	一二・〇〇	一一・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一〇	七・一〇
	最小深度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五・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	七・六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工業區	其他使用分區
	最小寬度	八・〇〇	六・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
	最小寬度	八・〇〇	七・一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最小寬度	八・〇〇	七・六〇
	最小深度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前項其他使用分區不包括農業區、保護區暨公共設施用地。但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區，按前項第一款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

一 正面路寬係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

二 最小寬度係指最小深度範圍內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但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視為道路境界線。

三 最小深度係指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

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係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

第五條

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其寬度、深度及方位由起造人選定之。
前二項情形分別以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或以任一方位量距，其寬度及深度達到本規則所定最小寬度及深度之標準以上者，即不必與相鄰土地合併使用。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 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
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境界線起算。
依第三條規定之基地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得減少二十公分，減少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
應留設騎樓地區及臨接綠帶退縮建築之土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八公尺。
本規則所稱地界曲折基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基地界線曲折不齊成為畸形，而該曲折部分無法配置建築物者。
 - 二 基地界線與建築線斜交之角度不滿六十度或超過一百二十度者。
 - 三 基地為三角形者。
-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所缺寬度、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理，均不得建築。但經主管建築機關查勘認為該基地最小面積已達規定寬度及深度或主管建築機關查勘認為該基地周圍情形確實無法補足或整理，可供建築使用，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鄰接地為道路、水溝、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者。
 - 二 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無法合併建築使用者。
 - 三 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者。
- 前項第二款所稱業已建築完成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或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或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

第九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甲、乙種建築用地 、住宅區、商業區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正面路寬超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最小深度（公尺）			
	最小面積（平方公尺）			

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
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
臨接綠帶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劃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者，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不受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基地情形	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別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	
正面路寬七公尺以下	最小寬度(公尺)	三・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一二・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七公尺至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〇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一六・〇〇
正面路寬超過十五公尺至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一七・〇〇
正面路寬過二十五公尺	最小寬度(公尺)	四・五〇
	最小深度(公尺)	一八・〇〇

第十一條 畸零地非與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非經留出合併所必須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留出後所餘之土地成為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
前項畸零地已建築完成，無第八條第二項所定情形者，其相鄰土地不必留出土地與其合併使用。

第十二條

畸零地所有權人與鄰地所有權人無法達成協議者，欲申請調處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正本一份、副本十份，向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調處：

- 一 合併使用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二 相關土地地盤圖，註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
- 三 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
- 四 公告現值及市價概估。

第十三條

本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時，應於收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承租人及他項權利人進行調處，調處之程序如下：

- 一 審查合併土地之位置、形狀及申請人所規劃合併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並酌予調整。
- 二 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市價，徵詢參與調處人之意見，並由各土地所權人協商合併建築或公開議價，互為買賣或合併建築。

第十四條

畸零地合併之調處不成立時，依本法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府調處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為委員，由建設局長為召集人：

- 一 建設局長。
- 二 地政、財政及法制單位代表各一人。
- 三 建築管理課及城鄉發展（都市計畫）課課長。
- 四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第十六條

申請承購公有畸零地，應檢附本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第十七條

前項證明書之核發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四、澎湖縣第 33 屆都市計畫委員名冊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第33屆都市計畫委員名冊		
委員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王乾發	縣長	
副召集人呂永泰	副縣長	
委員許萬昌	主任秘書	
委員盧春田	財政局長	
委員鄭明源	建設局長	
委員陳清志	工務局長	
委員洪棟霖	旅遊局長	
委員蔡俊哲	地政局長	
委員蘇崑雄	馬公市長	
委員陳阿賓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	
委員陳松森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基金會副執行長	續聘（第3次）
委員林進益	佳境工程顧問公司顧問	續聘（第2次）
委員林顯宗	縣籍建築師	續聘（第3次）
委員徐裕建	華梵大學建築系副教授	續聘（第3次）
委員陳朝興	臺灣聯宜工程顧問總經理	續聘（第1次）
委員林獻瑞	縣籍建築師	續聘（第1次）
委員陳明燦	台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系副教授	新聘 地政專長
委員陳冠位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休閒保健管理系副教授	新聘 都市計畫專長
委員黃海澄	澎湖縣後備司令部熱心公益人士	續聘（第2次）
委員陳連富	本縣熱心公益人士	續聘（第3次）
95年1月奉准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馬公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0270-0000	道	508.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2	0270-0001	道	2,369.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	0270-0002	道	16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	0270-0003	雜	27.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	0270-0004	道	61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	0270-0005	道	4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	0270-0006	道	5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	0270-0007	道	7.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	0270-0008	道	1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	0270-0009	道	1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	0270-0010	道	1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	0270-0011	道	1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	0270-0012	道	8.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	0270-0013	道	7.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	0271-0000	道	17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	0272-0000	建	840.00			1	1	中華民國	台灣澎湖看守所
17	0272-0001	建	142.00			1	1	中華民國	台灣澎湖看守所
18	0272-0002	建	134.00			1	1	中華民國	台灣澎湖看守所
19	0272-0007	建	20.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20	0272-0008	建	17.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21	0272-0009	建	12.0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22	0272-0010	建	16.0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23	0272-0011	建	18.0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24	0272-0012	建	22.0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25	0273-0000	建	1,906.00			1	1	中華民國	台灣澎湖看守所
26	0273-0001	道	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7	0273-0002	溝	29.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8	0273-0003	建	189.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9	0273-0004	溝	26.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0	0273-0005	溝	3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	0275-0001	建	11.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	0275-0002	建	137.0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33	0275-0003	建	7.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34	0277-0001	建	342.0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35	0279-0001	道	27.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	0280-0001	建	113.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	0281-0000	建	39.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8	0284-0001	建	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9	0284-0002	建	16.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	0284-0003	建	89.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1	0284-0004	建	1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2	0284-0005	建	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3	0284-0006	建	7.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4	0285-0001	建	7.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	0285-0002	建	57.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6	0286-0000	雜	6.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	0286-0001	雜	9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	0286-0003	雜	1,565.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	0287-0000	道	63.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0	0287-0001	道	4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	0287-0003	道	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馬公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52	0287-0004	道	2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3	0474-0000	道	122.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4	0481-0000	道	123.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5	0485-0000	道	133.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6	0488-0000	道	3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7	0489-0000	道	77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8	0490-0000	道	37.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9	0491-0000	道	83.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0	0492-0000	道	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1	0493-0000	道	8.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2	0494-0000	道	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3	0495-0000	建	9.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4	0495-0001	建	15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5	0495-0002	建	5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6	0495-0003	建	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7	0496-0000	道	3.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8	0496-0001	道	1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9	0497-0001	建	3.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0	0497-0002	建	6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1	0497-0003	建	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2	0498-0001	建	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3	0498-0002	建	6.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4	0500-0000	雜	1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5	0500-0001	雜	7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6	0500-0002	雜	49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7	0500-0003	雜	3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8	0501-0002	建	43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9	0504-0000	建	380.00			1	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80	0505-0000	建	5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1	0505-0001	建	4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2	0505-0002	建	2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3	0506-0001	建	10.00			1	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84	0508-0000	道	1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5	0519-0001	雜	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6	0519-0002	道	136.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87	0520-0000	雜	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	0520-0001	道	86.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89	0521-0000	道	2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	0522-0001	道	213.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1	0522-0003	道	6.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2	0531-0001	道	51.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3	0533-0001	建	2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4	0536-0002	道	3.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5	0537-0001	建	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0537-0002	道	530.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97	0537-0005	道	13.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98	0538-0001	道	20.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99	0538-0002	建	413.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0538-0004	道	370.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01	0538-0007	建	7.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2	0584-0002	建	2,413.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馬公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03	0584-0003	建	1,556.00			1	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04	0584-0005	雜	14,690.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05	0584-0006	雜	68.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6	0584-0007	雜	271.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07	0584-0008	雜	296.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08	0584-0009	雜	36.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9	0584-0013	雜	122.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10	0584-0037	雜	10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1	0584-0038	雜	13.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2	0584-0046	雜	4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3	0584-0049	雜	4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4	0584-0073	雜	13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5	0584-0074	雜	8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6	0584-0122	雜	7.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7	0584-0129	雜	4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8	0584-0130	雜	2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9	0584-0131	雜	2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0	0584-0133	雜	27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1	0584-0134	建	91.00			1	1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22	0584-0135	雜	6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3	0584-0136	雜	1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4	0584-0137	雜	13.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5	0584-0138	雜	1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6	0584-0140	雜	18.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7	0584-0141	雜	2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8	0584-0142	雜	23.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9	0584-0143	雜	16.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0	0584-0144	雜	18.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1	0584-0145	雜	13.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2	0584-0146	雜	1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3	0584-0147	雜	3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4	0584-0153	道	18.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5	0584-0157	雜	156.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36	0584-0158	雜	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7	0584-0159	雜	8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8	0584-0161	雜	16.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39	0584-0163	雜	61.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40	0584-0164	雜	1.0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41	0584-0165	建	7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2	0584-0166	雜	38.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3	0584-0187	雜	15.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44	0584-0188		1,00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5	0584-0189		162.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46	0584-0190		1,36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7	0585-0000	雜	3,606.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48	0585-0001	雜	2,45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9	0585-0002	建	756.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警察局
150	0585-0003	雜	696.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51	0586-0000	雜	1,970.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52	0586-0001	雜	1,015.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53	0586-0002	建	1,18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馬公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54	0586-0004	雜	1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5	0588-0000	建	4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6	0588-0026	建	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7	0588-0027	建	1,79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8	0588-0028	建	8.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9	0588-0029	建	26.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0	0588-0030	建	18.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1	0588-0039	建	1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2	0588-0041	建	9.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3	0588-0045	建	2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4	0588-0048	建	8.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5	0588-0049	建	8.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6	0588-0050	建	8.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7	0588-0051	建	8.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8	0588-0060	道	28.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9	0589-0000	道	583.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0	0590-0001	道	24.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1	0592-0002	道	16.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2	0593-0001	雜	8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3	0595-0001	建	43.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4	0596-0002	道	79.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5	0596-0004	建	3.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6	0597-0000	道	38.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7	0597-0001	道	56.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8	0597-0002	道	19.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9	0597-0003	道	3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0	0610-0001	建	11.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1	0610-0004	建	9.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2	0611-0002	建	3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3	0611-0003	建	5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4	0612-0000	道	1,277.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85	0612-0001	道	7.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6	0613-0000	道	227.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7	0613-0001	道	290.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8	0614-0001	道	5.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9	0618-0000	建	19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0	0619-0000	道	2,207.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1	0619-0001	道	237.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文化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0001-0000	道	941.2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	0002-0000	道	244.8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3	0003-0000	雜	256.9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4	0004-0000	雜	628.2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5	0005-0000	雜	147.5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6	0006-0000	建	1469.3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7	0007-0000	道	335.7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8	0008-0000	道	46.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9	0009-0000	道	52.0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	0010-0000	道	762.0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	0011-0000	道	62.7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	0012-0000	道	581.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	0013-0000	道	315.4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	0014-0000	道	113.9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5	0017-0000	雜	197.4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6	0018-0000	建	511.5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7	0020-0000	建	926.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8	0021-0000	墓	17.4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	0023-0000	道	79.1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	0024-0000	道	103.1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1	0025-0000	道	30.3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	0026-0000	雜	339.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23	0027-0000	雜	7901.9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24	0029-0000	建	1089.4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25	0030-0000	建	156.2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26	0031-0000	建	5016.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27	0034-0000	祠	212.7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	0035-0000	公	121.6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	0040-0000	祠	10.4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0	0041-0000	雜	72.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31	0042-0000	雜	41.9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32	0043-0000	公	121.8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	0044-0000	祠	1764.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	0045-0000	祠	94.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	0046-0000	祠	10705.2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6	0047-0000	祠	57.5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7	0048-0000	祠	68.0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8	0049-0000	道	1.1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39	0050-0000	祠	197.0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	0051-0000	建	944.4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41	0052-0000	建	25452.9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42	0053-0000	旱	82.9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43	0054-0000	旱	127.6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44	0055-0000	旱	961.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45	0056-0000	旱	8.9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46	0057-0000	旱	5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	0058-0000	旱	3.6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48	0059-0000	道	333.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	0060-0000	公	126.74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50	0061-0000	建	559.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51	0063-0000	建	1909.6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文化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52	0065-0000	雜	3.0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53	0066-0000	建	743.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54	0068-0000	雜	26.5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55	0069-0000	雜	14.4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56	0072-0000	雜	83.8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57	0073-0000	雜	116.0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58	0074-0000	建	1283.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59	0075-0000	雜	212.04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60	0077-0000	道	142.8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1	0078-0000	道	26.5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2	0079-0000	道	233.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3	0081-0000	雜	48.6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64	0082-0000	建	291.0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65	0083-0000	雜	196.9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66	0084-0000	建	971.3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67	0085-0000	建	1077.74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68	0086-0000	建	1481.6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69	0087-0000	建	187.03			1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0	0088-0000	雜	185.9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1	0089-0000	雜	18.4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2	0091-0000	雜	5.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3	0094-0000	道	25.8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4	0095-0000	旱	35.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75	0100-0001	道	188.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6	0104-0000	道	126.52			1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7	0105-0000	雜	81.5			1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8	0106-0000	建	4998.39			1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79	0107-0000	建	985.74			1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0	0108-0000	建	1310.87			1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1	0109-0000	建	102.96			1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2	0110-0000	建	80.53			1	1	澎湖縣	國防部軍備局
83	0111-0000	建	45.49			1	1	澎湖縣	國防部軍備局
84	0112-0000	雜	25.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5	0113-0000	建	237.1			1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6	0114-0000	建	1411.74			1	1	澎湖縣	國防部軍備局
87	0115-0000	雜	277.81			1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8	0116-0000	建	303.54			1	1	中華民國	國防部軍備局
89	0117-0000	建	618.62			1	1	澎湖縣	國防部軍備局
90	0119-0000	建	402.04			1	1	澎湖縣	國防部軍備局
91	0120-0000	建	111.35			1	1	澎湖縣	國防部軍備局
92	0121-0000	道	219.0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3	0122-0000	道	10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4	0123-0000	道	50.9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95	0124-0000	道	75.6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6	0127-0000	道	209.3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	0132-0000	雜	117.1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0134-0000	道	34.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9	0135-0000	道	97.5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0136-0000	道	36.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1	0137-0000	道	310.9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2	0138-0000	道	48.6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文化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03	0139-0000	道	55.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4	0140-0000	道	95.3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5	0141-0000	道	4.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6	0153-0000	旱	15.6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7	0154-0000	旱	3.8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8	0168-0000	道	48.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09	0169-0000	道	71.8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0	0170-0001	旱	4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1	0183-0000	道	180.4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12	0184-0000	道	240.6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3	0188-0000	道	16.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4	0189-0000	道	161.8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5	0190-0000	建	6.4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16	0191-0001	旱	307.9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7	0194-0000	旱	244.4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8	0198-0000	建	1283.5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19	0199-0000	建	6.0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20	0208-0000	建	0.24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21	0222-0000	建	162.95			4	1	吳依璇	
						4	3	中華民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122	0229-0000	建	8.9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23	0230-0000	道	40.13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24	0232-0000	道	12.7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25	0234-0000	祠	1.33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26	0239-0000	溝	237.9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7	0240-0000	道	116.2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8	0242-0000	道	33.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9	0243-0000	旱	356.6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0	0244-0000	道	22.0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1	0245-0000	旱	167.0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2	0246-0000	祠	178.6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3	0247-0000	道	21.3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4	0248-0000	祠	123.5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5	0248-0001	道	175.2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6	0250-0000	道	1.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7	0251-0000	道	10.81			1	1	祖師廟	辛添榮
138	0252-0000	道	54.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9	0253-0000	道	33.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0	0254-0000	道	916.9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1	0255-0000	道	123.7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2	0258-0000	道	47.3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3	0259-0000	道	78.4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4	0260-0000	道	113.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5	0261-0000	道	131.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6	0262-0000	道	32.6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7	0265-0000	道	61.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8	0266-0000	道	22.2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9	0273-0000	旱	160.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50	0274-0000	溝	120.4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1	0276-0000	道	17.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2	0277-0000	道	1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文化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53	0278-0000	道	47.0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4	0279-0000	道	18.1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5	0280-0000	原	9.8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6	0281-0000	原	5.2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7	0283-0000	建	29.39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58	0285-0000	旱	4.19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59	0286-0000	旱	26.32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60	0287-0000	道	248.79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61	0288-0000	道	83.6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2	0289-0000	雜	53.4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63	0290-0000	雜	54.9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64	0291-0000	道	403.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65	0292-0000	建	197.9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66	0294-0000	原	41.2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7	0295-0000	原	114.7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8	0296-0000	原	28.1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9	0297-0000	雜	141.3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0	0298-0000	雜	24.0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1	0299-0000	道	16.5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2	0300-0000	道	118.0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3	0301-0000	道	307.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4	0302-0000	道	9.4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75	0303-0000	旱	22.9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76	0304-0000	原	12.9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7	0305-0000	道	20.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8	0306-0000	原	62.9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9	0307-0000	原	14.2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0	0308-0000	原	19.6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1	0309-0000	建	17.38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2	0310-0000	道	24.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3	0311-0000	道	442.2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4	0312-0000	道	564.0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5	0313-0000	道	62.4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6	0330-0000	道	207.9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7	0341-0000	旱	773.5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8	0341-0001	旱	346.4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9	0344-0000	建	35.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0	0345-0000	道	27.4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1	0347-0000	原	20.6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2	0348-0000	旱	49.1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3	0349-0000	原	89.1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4	0350-0000	道	6.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5	0351-0000	道	51.6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6	0352-0000	道	20.5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7	0353-0000	道	24.0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8	0354-0000	道	1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9	0355-0000	道	13.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0	0357-0000	道	90.1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01	0358-0000	道	51.9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02	0359-0000	道	63.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3	0360-0000	道	62.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文化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204	0361-0000	道	47.1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5	0362-0000	道	35.4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6	0369-0001	旱	376.4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7	0371-0000	旱	1.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8	0373-0000	祠	70.3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9	0374-0000	祠	639.5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0	0374-0001	祠	0.1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1	0375-0000	祠	3.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2	0376-0000	祠	60.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3	0378-0000	祠	127.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4	0379-0000	祠	35.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5	0380-0000	旱	101.4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16	0381-0000	旱	116.77			1	1	中華民國	教育部
217	0382-0000	道	37.3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18	0383-0000	道	48.2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19	0384-0000	道	254.3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20	0385-0000	旱	91.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1	0386-0000	道	16.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2	0387-0000	道	104.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23	0388-0000	道	30.3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24	0389-0000	道	139.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5	0390-0000	道	53.1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26	0391-0000	祠	90.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7	0392-0000	祠	27.7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28	0393-0000	祠	2408.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9	0394-0000	祠	504.64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30	0395-0000	旱	172.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文化局
231	0396-0000	旱	372.8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文化局
232	0396-0001	旱	0.1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文化局
233	0397-0000	雜	111.5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文化局
234	0398-0000	道	228.1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5	0399-0000	道	16.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6	0400-0000	建	149.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237	0401-0000	原	49.6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8	0402-0000	建	113.0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9	0403-0000	道	80.7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40	0404-0000	道	229.1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1	0405-0000	道	219.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2	0406-0000	建	68.6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文化局
243	0406-0001	建	51.7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44	0407-0000	建	2646.6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文化局
245	0408-0000	旱	1459.9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文化局
246	0409-0000	旱	727.5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文化局
247	0411-0000	道	244.3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48	0412-0000	道	311.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49	0413-0000	雜	45.7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0	0414-0000	旱	27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251	0415-0000	旱	735.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2	0415-0001	旱	331.2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253	0417-0000	旱	120.8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4	0417-0001	道	13.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文化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255	0418-0000	道	255.5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6	0430-0000	道	338.8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7	0436-0000	旱	806.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8	0436-0001	旱	341.0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259	0437-0000	旱	133.3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260	0438-0000	原	40.1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1	0439-0000	原	182.1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2	0439-0003	原	22.5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3	0439-0004	原	91.1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4	0467-0000	祠	59.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5	0468-0000	雜	38.5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6	0470-0000	祠	2.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7	0471-0000	道	31.1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8	0472-0000	祠	230.2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69	0473-0000	祠	10.9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70	0474-0000	雜	677.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71	0475-0000	祠	197.3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72	0476-0000	雜	87.9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73	0477-0000	祠	3463.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74	0478-0000	祠	369.0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75	0479-0000	祠	26.9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76	0480-0000	祠	278.7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77	0481-0000	旱	37.6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78	0482-0000	祠	174.7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79	0483-0000	建	34.7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80	0484-0000	道	238.4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81	0485-0000	祠	37.8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82	0486-0000	公	584.9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83	0487-0000	道	173.5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84	0488-0000	原	340.3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85	0489-0000	道	6.3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86	0490-0000	道	173.9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87	0491-0000	道	407.5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88	0492-0000	道	90.07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89	0493-0000	道	518.7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90	0494-0000	祠	1174.4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91	0495-0000	建	3312.7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92	0496-0000	公	498.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3	0497-0000	祠	0.8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94	0498-0000	道	1461.4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95	0499-0000	建	431.64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96	0500-0000	墓	13.3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97	0501-0000	雜	196.5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98	0502-0000	公	2915.6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99	0503-0000	道	396.9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00	0504-0000	公	110.1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01	0505-0000	道	81.0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2	0506-0000	道	821.1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03	0507-0000	道	117.7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04	0508-0000	雜	10.2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05	0509-0000	道	50.9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文化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306	0510-0000	道	48.4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7	0511-0000	道	188.9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08	0512-0000	雜	27.7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09	0513-0000	雜	23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0	0514-0000	道	1418.9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1	0515-0000	道	100.5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2	0516-0000	道	9.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3	0517-0000	雜	209.1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政府
314	0518-0000	雜	54.6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5	0519-0000	公	184.7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16	0520-0000	公	212.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17	0522-0000	公	226.8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18	0523-0000	祠	138.2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19	0524-0000	祠	12.4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20	0525-0000	道	24.3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1	0526-0000	公	85.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22	0527-0000	祠	0.6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23	0528-0000	祠	184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24	0529-0000	公	4418.9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25	0530-0000	公	21.4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6	0531-0000	祠	194.1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27	0532-0000	公	953.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8	0533-0000	公	50.3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29	0534-0000	祠	90.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30	0535-0000	祠	39.1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31	0536-0000	公	716.4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32	0537-0000	公	2036.0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33	0538-0000	祠	6503.5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34	0539-0000	公	1589.4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35	0540-0000	公	366.1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6	0541-0000	公	1402.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7	0542-0000	公	95.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38	0543-0000	雜	2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339	0544-0000	道	59.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0	0545-0000	雜	5.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341	0546-0000	道	7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2	0547-0000	建	35.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343	0550-0000	建	2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344	0553-0000	道	2.6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5	0554-0000	道	9.8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6	0555-0000	道	0.1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7	0564-0000	建	61.0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348	0568-0000	道	3.2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9	0569-0000	道	73.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50	0570-0000	雜	206.7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51	0584-0000	道	7.37			1	1	濟公廟	澎湖縣政府
352	0585-0000	道	4.7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3	0586-0000	道	53.7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4	0587-0000	公	14.7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5	0588-0000	道	3.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6	0589-0000	道	103.7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文化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357	0590-0000	道	17.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8	0592-0000	道	7.7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9	0593-0000	道	61.1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0	0594-0000	道	4.9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1	0598-0001	雜	4.4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2	0600-0000	雜	32.7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3	0601-0000	雜	31.7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4	0602-0000	雜	32.7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5	0643-0005	雜	4.5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6	0647-0000	道	207.8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7	0648-0000	道	114.6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8	0649-0000	道	6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9	0650-0000	道	90.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0	0651-0000	雜	155.1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1	0655-0000	雜	188.8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2	0727-0000	雜	373.4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3	0728-0000	道	2545.0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4	0729-0000	道	5797.6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5	0730-0000	道	82.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6	0730-0001	道	22.2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77	0730-0002	道	58.7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8	0731-0000	道	109.1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9	0732-0000	旱	3.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0	0733-0000	道	5.3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1	0734-0000	旱	18.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2	0735-0000	雜	5.3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3	0736-0000	雜	2.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4	0737-0000	道	57.9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5	0738-0000	雜	902.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6	0739-0000	公	8277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7	0740-0000	祠	92.1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88	0741-0000	公	8.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9	0742-0000	公	288.3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0	0743-0000	公	916.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1	0744-0000	公	571.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2	0745-0000	公	254.6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93	0746-0000	公	1462.4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94	0747-0000	公	408.4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95	0748-0000	道	215.6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96	0749-0000	道	87.4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97	0750-0000	道	182.3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98	0751-0000	道	36.8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99	0752-0000	公	285.2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00	0753-0000	道	422.9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1	0754-0000	道	881.8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2	0755-0000	雜	238.5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3	0755-0001	雜	237.5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04	0755-0002	雜	1634.0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05	0755-0003	雜	2081.1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6	0755-0004	雜	852.6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7	0755-0005	雜	52.6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文化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408	0755-0006	雜	66.8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9	0756-0000	水	22.1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10	0756-0001	水	53.1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11	0756-0002	水	130.2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12	0756-0003	水	23.9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13	0757-0000	建	6.4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14	0757-0001	建	661.88			1	1	中華民國	台灣澎湖看守所
415	0757-0002	建	6716.12			1	1	中華民國	台灣澎湖看守所
416	0757-0003	建	684.07			1	1	中華民國	台灣澎湖看守所
417	0757-0004	建	965.4			1	1	中華民國	台灣澎湖看守所
418	0758-0000	雜	326.2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19	0759-0000	道	181.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20	0760-0000	公	52.0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警察局
421	0761-0000	雜	3155.6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警察局
422	0762-0000	道	73.4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23	0763-0000	道	91.8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24	0764-0000	原	36.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警察局
425	0765-0000	道	208.0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26	0768-0000	建	307.44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27	0769-0000	道	957.7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28	0770-0000	道	86.6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29	0771-0000	建	56.7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30	0772-0000	建	98.9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31	0772-0003	建	54.6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32	0773-0000	旱	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33	0775-0000	道	388.2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34	0778-0001	道	22.8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35	0785-0000	道	59.9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36	0786-0000	道	118.9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37	0787-0000	道	209.6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38	0789-0000	雜	914.9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39	0790-0000	雜	2337.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0	0790-0002	雜	162.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1	0790-0003	雜	26.7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2	0790-0004	雜	54.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3	0790-0005	雜	55.8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4	0790-0006	雜	107.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5	0790-0007	雜	179.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6	0791-0000	雜	11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47	0792-0000	雜	29.3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8	0793-0000	公	1407.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49	0794-0000	公	18.1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0	0795-0000	公	469.7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51	0796-0000	公	28.9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2	0797-0000	道	16.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3	0798-0000	道	102.3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4	0818-0000	公	38.3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55	0819-0000	道	92.6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6	0820-0000	道	15.7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7	0821-0000	道	14.9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8	0822-0000	公	146.0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59	0823-0000	公	217.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文化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文化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460	0824-0000	公	563.6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文化局
461	0825-0000	雜	64.4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文化局
462	0826-0000	雜	67.6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文化局
463	0827-0000	公	128.4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文化局
464	0829-0000	公	552.1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文化局
465	0831-0000	道	62.3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66	0832-0000	道	52.7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7	0833-0000	公	323.9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文化局
468	0834-0000	公	2882.0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文化局
469	0835-0000	道	746.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0	0836-0000	道	42.2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1	0837-0000	公	209.3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文化局
472	0838-0000	公	3441.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文化局
473	0839-0000	道	701.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4	0841-0000	公	385.9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75	0843-0000	公	264.44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76	0845-0000	公	606.9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77	0846-0000	道	420.05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78	0854-0000	道	20.57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79	0856-0000	道	5.9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80	0862-0000	道	51.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81	0863-0000	道	854.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82	0869-0000	道	37.9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83	0870-0000	建	11.7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4	0871-0001	建	0.3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5	0875-0000	道	168.9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6	0875-0001	道	53.7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7	0875-0002	道	43.5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8	0876-0000	道	4.6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文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2272-0000	原	25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	2272-0001	原	47.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	2292-0000	原	28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	2292-0001	原	25.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	2306-0000	建	4,490.00			1	1	中華民國	國立空中大學
6	2329-0000	雜	1,016.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7	2343-0000	雜	1,140.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8	2371-0000	建	1,004.00			1	1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
9	2372-0000	建	187.00			1	1	澎湖縣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服務處
10	2373-0000	雜	484.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1	2374-0000	雜	540.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2	2531-0000	公	1,476.0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3	2532-0000	道	24,088.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0001-0000	雜	1,734.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2	0002-0000	雜	32.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	0015-0000	道	27.5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	0016-0000	旱	7.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	0017-0000	建	4.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	0019-0000	雜	354.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	0020-0000	雜	2,352.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8	0021-0000	道	99.1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	0022-0000	道	182.1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	0024-0000	道	0.9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	0036-0000	道	14.9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	0037-0000	道	110.8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	0038-0000	道	82.5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	0040-0000	原	0.4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	0044-0000	雜	27.7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	0054-0000	道	17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	0055-0001	道	117.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	0078-0000	雜	2,141.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警察局
19	0079-0000	雜	172.3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	0100-0000	雜	4,340.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	0101-0000	雜	3,337.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	0102-0000	建	20,668.4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	0103-0000	雜	1,525.0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	0104-0000	雜	1,500.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	0105-0000	雜	1,493.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	0106-0000	雜	1,156.8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	0107-0000	雜	2,559.5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	0108-0000	雜	3,120.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	0134-0000	雜	256.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	0135-0000	雜	2,056.7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	0146-0000	雜	11,160.9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	0147-0000	雜	19,173.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	0147-0001	雜	1,106.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	0148-0000	雜	2,121.3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	0149-0000	雜	1,278.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	0150-0000	雜	218.2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	0152-0000	雜	536.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	0153-0000	雜	500.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	0155-0000	雜	1,437.9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	0156-0000	雜	1,383.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	0173-0000	雜	195.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	0175-0000	雜	858.3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	0176-0000	雜	217.2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	0177-0000	雜	5,153.9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	0177-0001	雜	0.1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6	0178-0000	雜	3,211.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	0179-0000	水	2,111.6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	0179-0001	水	655.2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9	0179-0002	水	36.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	0179-0003	水	1,393.5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	0180-0000	雜	3,990.1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52	0180-0001	雜	.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3	0181-0000	雜	251.0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4	0182-0000	雜	2,017.4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5	0183-0000	雜	176.4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6	0184-0000	雜	2,404.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7	0185-0000	雜	1,174.9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8	0189-0000	雜	355.3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9	0189-0002	雜	154.2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0	0190-0000	雜	154.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1	0190-0001	雜	153.9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2	0192-0000	雜	1,269.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3	0197-0000	雜	3,175.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4	0208-0000	雜	1,098.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5	0209-0000	建	604.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66	0210-0000	雜	961.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7	0210-0001	雜	644.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8	0211-0000	雜	1,145.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9	0219-0000	雜	191.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0	0219-0001	雜	52.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1	0220-0000	雜	118.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2	0221-0000	雜	1,120.9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3	0221-0001	雜	59.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4	0222-0000	道	108.8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75	0223-0000	旱	40.13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76	0224-0000	旱	338.2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77	0225-0000	旱	144.0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78	0229-0000	道	132.6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79	0230-0000	原	124.9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0	0231-0000	道	19.85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1	0232-0000	道	133.7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2	0233-0000	道	133.89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3	0234-0000	道	338.09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4	0235-0000	道	10.88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5	0237-0000	原	4.62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6	0238-0000	道	9.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87	0240-0000	道	276.7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	0247-0000	道	210.6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9	0252-0000	道	218.6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	0254-0000	道	22.1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1	0255-0000	道	31.9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2	0268-0001	雜	12.8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3	0268-0003	雜	56.1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4	0269-0000	建	49.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5	0270-0000	建	4.7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6	0271-0000	道	4.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	0271-0001	道	31.7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0273-0000	建	10.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9	0274-0000	道	192.6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0274-0001	道	5.0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	0275-0000	道	68.4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2	0275-0001	道	13.4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03	0276-0000	道	49.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4	0277-0000	道	81.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5	0278-0000	雜	10.7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6	0279-0000	雜	3.8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7	0280-0000	雜	28.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8	0280-0001	雜	14.0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9	0281-0000	道	32.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0	0282-0000	建	129.4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1	0283-0000	建	47.6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2	0285-0000	建	10.0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3	0289-0000	道	253.9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4	0290-0000	建	4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5	0290-0001	建	5.7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6	0292-0000	建	8.8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7	0293-0000	道	36.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8	0294-0000	道	20.3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9	0300-0000	道	269.5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0	0304-0000	道	0.5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1	0306-0000	建	60.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2	0307-0000	建	4.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3	0308-0000	道	5.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4	0309-0000	雜	1.0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5	0310-0000	雜	3.0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6	0312-0000	建	0.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7	0313-0000	建	6.3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8	0315-0000	建	27.0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9	0316-0000	建	11.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0	0317-0000	建	1.1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1	0318-0000	建	1.3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2	0320-0000	雜	2.8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3	0322-0000	建	0.3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4	0324-0000	建	24.6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5	0325-0000	建	73.7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6	0327-0000	建	30.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7	0328-0000	建	18.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8	0331-0000	建	22.7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9	0332-0000	建	25.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0	0337-0000	建	25.3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1	0338-0000	建	33.5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2	0341-0000	建	35.0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3	0342-0000	建	17.3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4	0347-0000	建	12.4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5	0348-0000	建	40.9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6	0351-0000	建	53.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7	0352-0000	建	8.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8	0355-0000	建	70.8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9	0356-0000	旱	14.6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0	0357-0000	旱	73.7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1	0358-0000	旱	3.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2	0359-0000	雜	169.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53	0360-0000	雜	162.1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54	0360-0001	建	70.1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55	0361-0000	雜	353.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56	0362-0000	建	48.7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7	0366-0000	道	156.9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8	0377-0000	道	29.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59	0378-0000	道	23.6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0	0381-0000	道	16.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1	0382-0000	道	8.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2	0385-0000	道	3.9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3	0394-0000	道	263.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4	0395-0000	道	25.4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5	0396-0000	雜	3.9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6	0397-0000	道	1.9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7	0400-0000	建	19.3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8	0400-0001	建	7.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9	0402-0000	建	17.64			3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	2		莊國勝
170	0403-0000	建	531.54			3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	2		莊國勝
171	0411-0000	道	3.2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2	0412-0000	道	91.6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3	0412-0001	道	233.6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4	0412-0002	道	54.7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5	0412-0003	道	2.5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6	0413-0000	建	72.3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7	0416-0000	道	13.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8	0416-0001	道	5.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9	0417-0000	建	4.9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0	0418-0000	旱	12.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1	0418-0001	旱	32.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2	0432-0000	道	111.4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3	0433-0000	道	376.4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4	0434-0000	道	265.9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5	0435-0000	道	199.95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6	0436-0000	道	183.0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7	0437-0000	雜	94.2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8	0438-0000	道	66.2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9	0439-0000	道	113.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0	0440-0000	道	519.3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1	0441-0000	道	23.6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2	0442-0000	道	6.2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3	0443-0000	道	29.4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94	0444-0000	道	152.2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5	0445-0000	道	64.6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96	0446-0000	道	37.9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97	0447-0000	道	12.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8	0448-0000	道	31.3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9	0449-0000	道	24.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0	0450-0000	道	8.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1	0451-0000	道	26.7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2	0452-0000	道	32.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203	0453-0000	道	37.5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4	0454-0000	道	47.1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5	0456-0000	道	6.4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6	0457-0000	道	16.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7	0458-0000	道	12.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8	0459-0000	道	1.5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09	0460-0000	道	64.7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0	0461-0000	道	33.2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1	0462-0000	道	20.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2	0463-0000	道	39.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3	0464-0000	道	188.2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14	0465-0000	道	2.9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5	0466-0000	道	14.7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6	0467-0000	道	8.8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7	0468-0000	道	44.2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8	0469-0000	道	3.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9	0470-0000	道	0.5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0	0471-0000	道	0.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1	0472-0000	道	4.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2	0473-0000	道	3.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3	0474-0000	道	54.8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4	0475-0000	道	29.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5	0476-0000	道	89.0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6	0477-0000	道	8.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7	0478-0000	道	9.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8	0479-0000	道	75.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9	0480-0000	道	82.8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0	0480-0001	道	3.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1	0481-0000	道	37.5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2	0482-0000	道	10.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3	0483-0000	道	12.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4	0484-0001		174.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5	0488-0000	道	32.2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6	0496-0000	旱	128.95			40	1	陳素珍	
						32	1	陳長江	
						160	15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7	0497-0000	旱	140.18			40	1	陳素珍	
						32	1	陳長江	
						160	15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8	0499-0000	旱	61.20			8	1	陳米願	
						8	1	陳惠苓	
						12	3	陳光仁	
						12	3	陳士平	
						16	1	張簡金	
						16	1	陳國全	
						8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9	0600-0000	道	106.1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0	0601-0000	道	111.9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1	0602-0000	道	97.0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2	0603-0000	道	98.8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3	0604-0000	道	17.3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244	0622-0000	雜	18.9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45	0624-0000	道	90.4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6	0625-0000	道	124.3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7	0626-0000	道	24.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8	0627-0000	道	0.7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9	0628-0000	道	6.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0	0629-0000	道	61.3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1	0629-0001	道	1.7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2	0630-0000	道	72.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3	0631-0000	道	18.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4	0632-0000	道	12.6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5	0633-0000	道	12.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6	0647-0000	溝	153.5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7	0654-0000	溝	81.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8	0657-0000	道	14.1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9	0667-0000	道	24.2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0	0667-0001	道	28.0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1	0668-0000	道	198.8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2	0668-0002	道	53.4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3	0668-0003	道	15.8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4	0677-0000	道	0.7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5	0677-0001	道	20.1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6	0681-0000	道	65.9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7	0682-0000	道	40.3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8	0683-0000	道	2.9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9	0692-0000	道	35.7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0	0693-0000	道	40.4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1	0694-0000	道	27.8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2	0695-0000	道	42.4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3	0696-0000	道	7.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4	0697-0000	道	9.3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5	0698-0000	道	15.4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6	0699-0000	道	4.0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7	0700-0000	道	10.4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8	0701-0000	道	9.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9	0702-0000	道	23.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0	0703-0000	道	12.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1	0704-0000	道	51.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2	0709-0000	道	8.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3	0710-0000	道	53.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4	0711-0000	道	20.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5	0712-0000	道	24.5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6	0713-0000	道	72.3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7	0714-0000	道	21.5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8	0715-0000	道	10.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9	0716-0000	道	43.0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0	0718-0000	道	5.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1	0719-0000	道	1.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2	0720-0000	道	6.3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3	0721-0000	道	68.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4	0722-0000	道	34.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295	0723-0000	道	6.6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6	0724-0000	道	20.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7	0725-0000	道	18.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8	0726-0000	道	23.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9	0727-0000	建	23.27			3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	2	莊國勝	
300	0730-0000	道	31.4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1	0731-0000	建	20.8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02	0732-0000	道	55.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3	0733-0000	道	136.1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4	0734-0000	道	0.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5	0738-0000	道	191.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6	0739-0000	道	47.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7	0740-0000	道	32.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8	0742-0000	道	152.1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9	0743-0000	道	32.7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0	0744-0000	道	18.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1	0745-0000	雜	73.1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2	0746-0000	旱	55.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3	0747-0000	道	3.6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4	0747-0001	道	345.6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5	0748-0000	道	214.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6	0757-0000	雜	117.2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7	0759-0000	道	160.7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8	0760-0000	建	32.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9	0761-0000	道	19.1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20	0763-0000	道	5.7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1	0764-0000	道	47.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2	0769-0000	道	41.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3	0770-0000	道	47.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4	0773-0000	道	13.4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5	0774-0000	建	99.4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26	0775-0000	建	89.0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27	0776-0000	道	8.0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8	0778-0000	道	61.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9	0779-0000	雜	5.6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0	0779-0001	雜	12.7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1	0780-0000	道	242.8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2	0781-0000	道	117.9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3	0782-0000	道	34.4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4	0783-0000	道	79.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5	0784-0000	道	6.7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6	0785-0000	雜	89.6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7	0786-0000	原	1.8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8	0786-0001	原	68.1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9	0787-0000	原	9.2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40	0787-0001	原	16.6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41	0790-0000	道	233.9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42	0791-0000	道	19.5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3	0792-0000	道	54.9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44	0792-0001	道	220.1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345	0795-0000	建	49.7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46	0797-0000	建	42.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47	0800-0000	道	0.8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8	0800-0001	道	58.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9	0802-0000	道	22.2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0	0803-0000	道	198.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1	0806-0000	建	9.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2	0812-0000	道	77.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3	0813-0000	道	129.2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4	0814-0000	道	6.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5	0816-0000	雜	51.0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56	0817-0000	雜	6.3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57	0818-0000	雜	306.4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58	0818-0001	雜	0.2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59	0819-0000	雜	161.4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0	0819-0001	雜	107.4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1	0820-0000	雜	7.3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2	0821-0000	道	918.8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3	0822-0000	道	44.3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4	0823-0000	道	40.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5	0824-0000	道	138.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6	0827-0000	道	78.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7	0828-0000	道	43.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8	0829-0000	道	70.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9	0831-0000	道	89.6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0	0831-0001	道	4.8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1	0834-0000	道	0.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2	0834-0001	道	4.8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3	0846-0000	建	86.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4	0847-0000	建	44.3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75	0848-0000	道	110.2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6	0849-0000	道	18.8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7	0849-0001	道	775.2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8	0850-0000	道	347.8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9	0851-0000	建	134.8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80	0852-0000	道	13.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1	0853-0000	道	84.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2	0854-0000	道	393.1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3	0858-0000	道	41.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4	0859-0000	道	10.0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5	0860-0000	道	14.5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6	0861-0000	道	14.7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7	0863-0000	原	106.6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88	0868-0000	建	29.4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89	0872-0000	道	128.6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0	0876-0000	原	40.1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91	0877-0000	道	37.9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92	0896-0000	道	46.3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93	0897-0000	道	62.3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4	0898-0000	道	13.3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5	0899-0000	道	36.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396	0900-0000	道	136.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7	0901-0000	道	177.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8	0910-0000	道	19.1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9	0911-0000	道	79.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0	0912-0000	道	101.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1	0913-0000	道	43.4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2	0914-0000	道	569.0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3	0925-0000	道	38.5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4	0926-0000	道	173.0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5	0927-0000	道	203.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6	0928-0000	道	31.4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7	0929-0000	道	8.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8	0930-0000	道	70.5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9	0931-0000	道	144.0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0	0933-0000	道	6.5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1	0935-0000	原	151.1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12	0937-0000	道	40.3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13	0960-0000	道	40.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4	0961-0000	道	36.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5	0963-0000	道	113.4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6	0964-0000	道	205.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7	0972-0000	道	185.6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18	0975-0000	道	11.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9	0976-0000	道	424.0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20	0977-0000	道	68.6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1	0978-0000	道	84.7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2	0980-0000	道	105.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3	0981-0000	旱	139.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24	0983-0000	雜	84.7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25	0986-0000	道	30.3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26	0987-0000	道	184.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7	0988-0000	道	99.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8	0989-0000	旱	3.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9	0990-0000	道	10.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0	0994-0000	道	280.6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31	0997-0000	道	222.1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2	1000-0000	道	24.4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3	1001-0000	道	82.7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4	1002-0000	道	13.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5	1008-0000	道	11.3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6	1011-0000	道	35.6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37	1013-0000	道	26.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8	1014-0000	道	100.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9	1018-0000	道	11.7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0	1019-0000	道	8.7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1	1021-0000	道	3.6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42	1022-0000	道	11.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3	1023-0000	道	10.6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4	1027-0000	道	5.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5	1032-0000	道	152.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46	1044-0000	道	38.9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447	1044-0001	道	240.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48	1049-0000	道	2.8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49	1049-0001	道	6.3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0	1066-0000	雜	13.2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1	1079-0000	道	16.1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2	1079-0001	道	87.3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3	1079-0003	道	14.9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4	1080-0000	雜	254.52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55	1081-0000	道	102.6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6	1103-0000	道	318.7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7	1103-0001	道	1.3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8	1106-0000	道	11.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9	1107-0000	道	59.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60	1117-0000	道	121.5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1	1118-0000	道	31.7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2	1119-0000	道	209.9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3	1120-0000	道	205.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4	1121-0000	道	116.1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5	1122-0000	溝	34.1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6	1123-0000	道	30.9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7	1124-0000	原	3.2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8	1125-0000	原	3.2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9	1125-0001	原	117.1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0	1126-0000	原	8.3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1	1129-0000	道	61.4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2	1130-0000	雜	11.9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3	1131-0000	原	73.7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4	1132-0000	溝	123.5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5	1136-0000	道	54.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6	1137-0000	道	30.5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7	1141-0000	道	16.8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8	1142-0000	道	1.5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9	1143-0000	道	31.2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0	1145-0000	道	25.4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81	1147-0000	道	19.2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82	1149-0000	道	39.1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83	1150-0000	道	332.3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4	1150-0001	道	5.7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5	1151-0000	道	382.3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6	1152-0000	道	14.5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87	1156-0000	溝	10.3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8	1157-0000	道	93.0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9	1163-0000	道	21.0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0	1169-0000	道	104.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1	1171-0000	道	151.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2	1172-0000	道	28.8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93	1179-0000	道	12.5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4	1180-0000	道	6.7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5	1181-0000	道	11.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6	1188-0000	道	17.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7	1191-0000	道	29.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498	1192-0000	道	42.7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9	1193-0000	道	120.3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0	1197-0000	道	42.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1	1198-0000	道	26.6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2	1201-0000	道	5.0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3	1203-0000	道	3.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4	1205-0000	道	23.8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5	1208-0000	道	29.7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6	1212-0000	道	32.9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7	1213-0000	道	147.2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8	1214-0000	道	29.9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09	1215-0000	道	0.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10	1216-0000	旱	189.5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1	1217-0000	旱	54.8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2	1218-0000	雜	78.8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3	1219-0000	道	76.2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4	1226-0000	雜	1.4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5	1232-0000	道	53.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16	1233-0000	雜	77.4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7	1234-0000	原	113.2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8	1235-0000	道	25.8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9	1236-0000	道	226.8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0	1237-0000	道	145.7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1	1238-0000	道	12.1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2	1239-0000	道	55.1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3	1240-0000	道	1.6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4	1240-0001	道	110.1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5	1241-0000	道	80.3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26	1242-0000	道	354.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7	1243-0000	道	3.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8	1244-0000	道	31.5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9	1245-0000	道	109.9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30	1246-0000	道	34.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31	1247-0000	道	84.0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0001-0000	雜	1,734.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2	0002-0000	雜	32.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	0015-0000	道	27.5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	0016-0000	旱	7.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	0017-0000	建	4.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	0019-0000	雜	354.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	0020-0000	雜	2,352.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8	0021-0000	道	99.1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	0022-0000	道	182.1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	0024-0000	道	0.9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	0036-0000	道	14.9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	0037-0000	道	110.8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	0038-0000	道	82.5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	0040-0000	原	0.4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	0044-0000	雜	27.7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	0054-0000	道	174.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	0055-0001	道	117.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	0078-0000	雜	2,141.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警察局
19	0079-0000	雜	172.3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	0100-0000	雜	4,340.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	0101-0000	雜	3,337.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	0102-0000	建	20,668.4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	0103-0000	雜	1,525.0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	0104-0000	雜	1,500.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	0105-0000	雜	1,493.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	0106-0000	雜	1,156.8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	0107-0000	雜	2,559.5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	0108-0000	雜	3,120.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	0134-0000	雜	256.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	0135-0000	雜	2,056.7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	0146-0000	雜	11,160.9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	0147-0000	雜	19,173.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	0147-0001	雜	1,106.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	0148-0000	雜	2,121.3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	0149-0000	雜	1,278.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	0150-0000	雜	218.2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	0152-0000	雜	536.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	0153-0000	雜	500.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	0155-0000	雜	1,437.9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	0156-0000	雜	1,383.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	0173-0000	雜	195.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	0175-0000	雜	858.3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	0176-0000	雜	217.2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	0177-0000	雜	5,153.9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	0177-0001	雜	0.1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6	0178-0000	雜	3,211.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	0179-0000	水	2,111.6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	0179-0001	水	655.2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9	0179-0002	水	36.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	0179-0003	水	1,393.5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	0180-0000	雜	3,990.1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52	0180-0001	雜	.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3	0181-0000	雜	251.0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4	0182-0000	雜	2,017.4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5	0183-0000	雜	176.4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6	0184-0000	雜	2,404.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7	0185-0000	雜	1,174.9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8	0189-0000	雜	355.3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9	0189-0002	雜	154.2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0	0190-0000	雜	154.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1	0190-0001	雜	153.9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2	0192-0000	雜	1,269.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3	0197-0000	雜	3,175.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4	0208-0000	雜	1,098.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5	0209-0000	建	604.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66	0210-0000	雜	961.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7	0210-0001	雜	644.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8	0211-0000	雜	1,145.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69	0219-0000	雜	191.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0	0219-0001	雜	52.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1	0220-0000	雜	118.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2	0221-0000	雜	1,120.9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3	0221-0001	雜	59.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4	0222-0000	道	108.8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75	0223-0000	旱	40.13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76	0224-0000	旱	338.2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77	0225-0000	旱	144.0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78	0229-0000	道	132.6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79	0230-0000	原	124.9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0	0231-0000	道	19.85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1	0232-0000	道	133.7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2	0233-0000	道	133.89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3	0234-0000	道	338.09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4	0235-0000	道	10.88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5	0237-0000	原	4.62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6	0238-0000	道	9.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87	0240-0000	道	276.7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	0247-0000	道	210.6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9	0252-0000	道	218.6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	0254-0000	道	22.1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1	0255-0000	道	31.9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2	0268-0001	雜	12.8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3	0268-0003	雜	56.1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4	0269-0000	建	49.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5	0270-0000	建	4.7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6	0271-0000	道	4.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7	0271-0001	道	31.7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0273-0000	建	10.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9	0274-0000	道	192.6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0274-0001	道	5.0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	0275-0000	道	68.4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2	0275-0001	道	13.4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03	0276-0000	道	49.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4	0277-0000	道	81.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5	0278-0000	雜	10.7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6	0279-0000	雜	3.8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7	0280-0000	雜	28.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8	0280-0001	雜	14.0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9	0281-0000	道	32.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0	0282-0000	建	129.4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1	0283-0000	建	47.6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2	0285-0000	建	10.0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3	0289-0000	道	253.9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4	0290-0000	建	40.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5	0290-0001	建	5.7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6	0292-0000	建	8.8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7	0293-0000	道	36.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8	0294-0000	道	20.3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9	0300-0000	道	269.5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0	0304-0000	道	0.5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1	0306-0000	建	60.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2	0307-0000	建	4.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3	0308-0000	道	5.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4	0309-0000	雜	1.0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5	0310-0000	雜	3.0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6	0312-0000	建	0.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7	0313-0000	建	6.3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8	0315-0000	建	27.0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9	0316-0000	建	11.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0	0317-0000	建	1.1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1	0318-0000	建	1.3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2	0320-0000	雜	2.8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3	0322-0000	建	0.3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4	0324-0000	建	24.6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5	0325-0000	建	73.7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6	0327-0000	建	30.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7	0328-0000	建	18.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8	0331-0000	建	22.7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9	0332-0000	建	25.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0	0337-0000	建	25.3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1	0338-0000	建	33.5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2	0341-0000	建	35.0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3	0342-0000	建	17.3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4	0347-0000	建	12.4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5	0348-0000	建	40.9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6	0351-0000	建	53.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7	0352-0000	建	8.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8	0355-0000	建	70.8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9	0356-0000	旱	14.6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0	0357-0000	旱	73.7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1	0358-0000	旱	3.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2	0359-0000	雜	169.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53	0360-0000	雜	162.1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54	0360-0001	建	70.1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55	0361-0000	雜	353.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56	0362-0000	建	48.7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7	0366-0000	道	156.9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8	0377-0000	道	29.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59	0378-0000	道	23.6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0	0381-0000	道	16.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1	0382-0000	道	8.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2	0385-0000	道	3.9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3	0394-0000	道	263.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4	0395-0000	道	25.4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5	0396-0000	雜	3.9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6	0397-0000	道	1.9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7	0400-0000	建	19.3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8	0400-0001	建	7.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9	0402-0000	建	17.64			3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	2		莊國勝
170	0403-0000	建	531.54			3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	2		莊國勝
171	0411-0000	道	3.2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2	0412-0000	道	91.6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3	0412-0001	道	233.6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4	0412-0002	道	54.7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5	0412-0003	道	2.5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6	0413-0000	建	72.3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7	0416-0000	道	13.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8	0416-0001	道	5.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9	0417-0000	建	4.9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0	0418-0000	旱	12.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1	0418-0001	旱	32.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2	0432-0000	道	111.4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3	0433-0000	道	376.4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4	0434-0000	道	265.9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5	0435-0000	道	199.95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6	0436-0000	道	183.0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7	0437-0000	雜	94.2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88	0438-0000	道	66.2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9	0439-0000	道	113.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0	0440-0000	道	519.3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1	0441-0000	道	23.6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2	0442-0000	道	6.2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3	0443-0000	道	29.4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94	0444-0000	道	152.2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5	0445-0000	道	64.6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96	0446-0000	道	37.9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97	0447-0000	道	12.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8	0448-0000	道	31.3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9	0449-0000	道	24.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0	0450-0000	道	8.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1	0451-0000	道	26.7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2	0452-0000	道	32.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203	0453-0000	道	37.5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4	0454-0000	道	47.1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5	0456-0000	道	6.4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6	0457-0000	道	16.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7	0458-0000	道	12.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8	0459-0000	道	1.5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09	0460-0000	道	64.7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0	0461-0000	道	33.2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1	0462-0000	道	20.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2	0463-0000	道	39.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3	0464-0000	道	188.2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14	0465-0000	道	2.9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5	0466-0000	道	14.7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6	0467-0000	道	8.8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7	0468-0000	道	44.2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8	0469-0000	道	3.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9	0470-0000	道	0.5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0	0471-0000	道	0.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1	0472-0000	道	4.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2	0473-0000	道	3.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3	0474-0000	道	54.8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4	0475-0000	道	29.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5	0476-0000	道	89.0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6	0477-0000	道	8.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7	0478-0000	道	9.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8	0479-0000	道	75.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9	0480-0000	道	82.8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0	0480-0001	道	3.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1	0481-0000	道	37.5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2	0482-0000	道	10.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3	0483-0000	道	12.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4	0484-0001		174.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5	0488-0000	道	32.2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6	0496-0000	旱	128.95			40	1	陳素珍	
						32	1	陳長江	
						160	15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7	0497-0000	旱	140.18			40	1	陳素珍	
						32	1	陳長江	
						160	15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8	0499-0000	旱	61.20			8	1	陳米願	
						8	1	陳惠苓	
						12	3	陳光仁	
						12	3	陳士平	
						16	1	張簡金	
						16	1	陳國全	
						8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9	0600-0000	道	106.1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0	0601-0000	道	111.9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1	0602-0000	道	97.0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2	0603-0000	道	98.8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3	0604-0000	道	17.3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244	0622-0000	雜	18.9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45	0624-0000	道	90.4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6	0625-0000	道	124.3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7	0626-0000	道	24.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8	0627-0000	道	0.7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9	0628-0000	道	6.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0	0629-0000	道	61.3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1	0629-0001	道	1.7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2	0630-0000	道	72.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3	0631-0000	道	18.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4	0632-0000	道	12.6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5	0633-0000	道	12.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6	0647-0000	溝	153.5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7	0654-0000	溝	81.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8	0657-0000	道	14.1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9	0667-0000	道	24.2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0	0667-0001	道	28.0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1	0668-0000	道	198.8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2	0668-0002	道	53.4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3	0668-0003	道	15.8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4	0677-0000	道	0.7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5	0677-0001	道	20.1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6	0681-0000	道	65.9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7	0682-0000	道	40.3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8	0683-0000	道	2.9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9	0692-0000	道	35.7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0	0693-0000	道	40.4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1	0694-0000	道	27.8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2	0695-0000	道	42.4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3	0696-0000	道	7.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4	0697-0000	道	9.3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5	0698-0000	道	15.4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6	0699-0000	道	4.0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7	0700-0000	道	10.4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8	0701-0000	道	9.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9	0702-0000	道	23.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0	0703-0000	道	12.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1	0704-0000	道	51.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2	0709-0000	道	8.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3	0710-0000	道	53.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4	0711-0000	道	20.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5	0712-0000	道	24.5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6	0713-0000	道	72.3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7	0714-0000	道	21.5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8	0715-0000	道	10.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9	0716-0000	道	43.0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0	0718-0000	道	5.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1	0719-0000	道	1.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2	0720-0000	道	6.3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3	0721-0000	道	68.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4	0722-0000	道	34.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295	0723-0000	道	6.6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6	0724-0000	道	20.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7	0725-0000	道	18.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8	0726-0000	道	23.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9	0727-0000	建	23.27			3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	2	莊國勝	
300	0730-0000	道	31.4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1	0731-0000	建	20.8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02	0732-0000	道	55.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3	0733-0000	道	136.1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4	0734-0000	道	0.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5	0738-0000	道	191.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6	0739-0000	道	47.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7	0740-0000	道	32.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8	0742-0000	道	152.1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9	0743-0000	道	32.7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0	0744-0000	道	18.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1	0745-0000	雜	73.1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2	0746-0000	旱	55.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3	0747-0000	道	3.6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4	0747-0001	道	345.6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5	0748-0000	道	214.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6	0757-0000	雜	117.2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7	0759-0000	道	160.7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8	0760-0000	建	32.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9	0761-0000	道	19.1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20	0763-0000	道	5.7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1	0764-0000	道	47.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2	0769-0000	道	41.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3	0770-0000	道	47.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4	0773-0000	道	13.4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5	0774-0000	建	99.4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26	0775-0000	建	89.0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27	0776-0000	道	8.0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8	0778-0000	道	61.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9	0779-0000	雜	5.6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0	0779-0001	雜	12.7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1	0780-0000	道	242.8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2	0781-0000	道	117.9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3	0782-0000	道	34.4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4	0783-0000	道	79.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5	0784-0000	道	6.7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6	0785-0000	雜	89.6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7	0786-0000	原	1.8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8	0786-0001	原	68.1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9	0787-0000	原	9.2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40	0787-0001	原	16.6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41	0790-0000	道	233.9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42	0791-0000	道	19.5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3	0792-0000	道	54.9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44	0792-0001	道	220.1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345	0795-0000	建	49.7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46	0797-0000	建	42.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47	0800-0000	道	0.8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8	0800-0001	道	58.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9	0802-0000	道	22.2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0	0803-0000	道	198.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1	0806-0000	建	9.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2	0812-0000	道	77.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3	0813-0000	道	129.2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4	0814-0000	道	6.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5	0816-0000	雜	51.0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56	0817-0000	雜	6.3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57	0818-0000	雜	306.4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58	0818-0001	雜	0.2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59	0819-0000	雜	161.4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0	0819-0001	雜	107.4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1	0820-0000	雜	7.3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2	0821-0000	道	918.8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3	0822-0000	道	44.3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4	0823-0000	道	40.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5	0824-0000	道	138.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6	0827-0000	道	78.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7	0828-0000	道	43.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8	0829-0000	道	70.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9	0831-0000	道	89.6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0	0831-0001	道	4.8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1	0834-0000	道	0.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2	0834-0001	道	4.8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3	0846-0000	建	86.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4	0847-0000	建	44.3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75	0848-0000	道	110.2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6	0849-0000	道	18.8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7	0849-0001	道	775.2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8	0850-0000	道	347.8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9	0851-0000	建	134.8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80	0852-0000	道	13.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1	0853-0000	道	84.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2	0854-0000	道	393.1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3	0858-0000	道	41.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4	0859-0000	道	10.0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5	0860-0000	道	14.5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6	0861-0000	道	14.7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7	0863-0000	原	106.6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88	0868-0000	建	29.4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89	0872-0000	道	128.6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0	0876-0000	原	40.1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91	0877-0000	道	37.9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92	0896-0000	道	46.3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93	0897-0000	道	62.3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4	0898-0000	道	13.3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5	0899-0000	道	36.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396	0900-0000	道	136.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7	0901-0000	道	177.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8	0910-0000	道	19.1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9	0911-0000	道	79.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0	0912-0000	道	101.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1	0913-0000	道	43.4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2	0914-0000	道	569.0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3	0925-0000	道	38.5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4	0926-0000	道	173.0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5	0927-0000	道	203.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6	0928-0000	道	31.4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7	0929-0000	道	8.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8	0930-0000	道	70.5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09	0931-0000	道	144.0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0	0933-0000	道	6.5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1	0935-0000	原	151.1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12	0937-0000	道	40.3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13	0960-0000	道	40.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4	0961-0000	道	36.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5	0963-0000	道	113.4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6	0964-0000	道	205.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7	0972-0000	道	185.6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18	0975-0000	道	11.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9	0976-0000	道	424.0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20	0977-0000	道	68.6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1	0978-0000	道	84.7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2	0980-0000	道	105.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3	0981-0000	旱	139.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24	0983-0000	雜	84.7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25	0986-0000	道	30.3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26	0987-0000	道	184.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7	0988-0000	道	99.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8	0989-0000	旱	3.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9	0990-0000	道	10.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0	0994-0000	道	280.6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31	0997-0000	道	222.1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2	1000-0000	道	24.4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3	1001-0000	道	82.7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4	1002-0000	道	13.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5	1008-0000	道	11.3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6	1011-0000	道	35.6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37	1013-0000	道	26.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8	1014-0000	道	100.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9	1018-0000	道	11.7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0	1019-0000	道	8.7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1	1021-0000	道	3.6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42	1022-0000	道	11.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3	1023-0000	道	10.6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4	1027-0000	道	5.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5	1032-0000	道	152.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46	1044-0000	道	38.9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447	1044-0001	道	240.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48	1049-0000	道	2.8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49	1049-0001	道	6.3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0	1066-0000	雜	13.2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1	1079-0000	道	16.1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2	1079-0001	道	87.3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3	1079-0003	道	14.9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4	1080-0000	雜	254.52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55	1081-0000	道	102.6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6	1103-0000	道	318.7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7	1103-0001	道	1.3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8	1106-0000	道	11.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9	1107-0000	道	59.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60	1117-0000	道	121.5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1	1118-0000	道	31.7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2	1119-0000	道	209.9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3	1120-0000	道	205.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4	1121-0000	道	116.1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5	1122-0000	溝	34.1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6	1123-0000	道	30.9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7	1124-0000	原	3.2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8	1125-0000	原	3.2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9	1125-0001	原	117.1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0	1126-0000	原	8.3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1	1129-0000	道	61.4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2	1130-0000	雜	11.9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3	1131-0000	原	73.7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4	1132-0000	溝	123.5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5	1136-0000	道	54.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6	1137-0000	道	30.5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7	1141-0000	道	16.8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8	1142-0000	道	1.5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9	1143-0000	道	31.2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0	1145-0000	道	25.4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81	1147-0000	道	19.2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82	1149-0000	道	39.1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83	1150-0000	道	332.3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4	1150-0001	道	5.7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5	1151-0000	道	382.3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6	1152-0000	道	14.5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87	1156-0000	溝	10.3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8	1157-0000	道	93.0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89	1163-0000	道	21.0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0	1169-0000	道	104.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1	1171-0000	道	151.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2	1172-0000	道	28.8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93	1179-0000	道	12.5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4	1180-0000	道	6.7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5	1181-0000	道	11.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6	1188-0000	道	17.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7	1191-0000	道	29.2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東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498	1192-0000	道	42.7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9	1193-0000	道	120.3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0	1197-0000	道	42.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1	1198-0000	道	26.6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2	1201-0000	道	5.0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3	1203-0000	道	3.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4	1205-0000	道	23.8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5	1208-0000	道	29.7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6	1212-0000	道	32.9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7	1213-0000	道	147.2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8	1214-0000	道	29.9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09	1215-0000	道	0.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10	1216-0000	旱	189.5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1	1217-0000	旱	54.8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2	1218-0000	雜	78.8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3	1219-0000	道	76.2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4	1226-0000	雜	1.4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5	1232-0000	道	53.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16	1233-0000	雜	77.4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7	1234-0000	原	113.2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8	1235-0000	道	25.8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19	1236-0000	道	226.8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0	1237-0000	道	145.7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1	1238-0000	道	12.1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2	1239-0000	道	55.1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3	1240-0000	道	1.6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4	1240-0001	道	110.1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5	1241-0000	道	80.3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26	1242-0000	道	354.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7	1243-0000	道	3.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8	1244-0000	道	31.5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29	1245-0000	道	109.9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30	1246-0000	道	34.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31	1247-0000	道	84.0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南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0002-0000	雜	603.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	0003-0000	雜	266.28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3	0004-0000	雜	8.4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	0005-0000	雜	72.2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5	0006-0000	雜	138.1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6	0007-0000	原	145.6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	0009-0000	原	793.7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	0010-0000	原	36.0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	0011-0000	建	271.9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0	0012-0000	建	154.75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1	0013-0000	建	15.8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2	0014-0000	道	61.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	0015-0000	雜	41.0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	0016-0000	旱	27.4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5	0017-0000	旱	1,058.3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	0018-0000	雜	433.1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	0019-0000	建	626.8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	0020-0000	建	490.15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9	0021-0000	建	797.7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20	0022-0000	原	16.8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1	0023-0000	建	94.0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2	0024-0000	建	68.8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	0025-0000	原	70.0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4	0026-0000	原	65.9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	0027-0000	建	192.5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	0027-0001	建	156.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7	0027-0002	建	156.5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8	0027-0003	建	203.7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9	0027-0004	建	48.7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0	0028-0000	原	71.9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	0030-0000	原	67.2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2	0032-0000	建	114.4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3	0033-0000	建	191.3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34	0034-0000	建	14.7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5	0035-0000	建	150.4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	0036-0000	原	4,617.2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	0037-0000	雜	1,724.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	0038-0000	雜	5,909.6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	0039-0000	雜	628.7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	0040-0000	雜	627.9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	0041-0000	雜	10,386.2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	0042-0000	雜	9,087.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	0043-0000	雜	1,722.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	0044-0000	雜	10,071.0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	0045-0000	雜	807.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6	0046-0000	雜	3,823.5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	0047-0000	雜	1,740.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8	0048-0000	雜	8,830.5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9	0048-0001	雜	145.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0	0049-0000	雜	8,867.3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1	0050-0000	雜	1,355.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南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52	0051-0000	原	158.2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53	0052-0000	雜	481.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4	0053-0000	原	3,204.0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5	0054-0000	雜	1,400.0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6	0055-0000	原	8,353.7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7	0056-0000	原	5,167.9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8	0057-0000	原	3,864.2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9	0058-0000	建	599.9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60	0059-0000	建	359.9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61	0060-0000	原	1,680.9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農漁局
62	0060-0001	原	813.0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3	0061-0000	原	1,721.9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4	0062-0000	雜	5,765.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農漁局
65	0063-0000	原	2,916.3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6	0064-0000	原	3,059.4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7	0065-0000	原	10,711.0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8	0065-0001	原	517.8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9	0066-0000	雜	120.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0	0067-0000	雜	314.9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1	0067-0001	雜	1,211.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2	0067-0002	雜	3,313.3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3	0068-0000	雜	3,322.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4	0069-0000	雜	2,743.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5	0070-0000	原	2,378.7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澎湖縣分局
76	0071-0000	原	573.4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7	0072-0000	原	2,014.3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78	0073-0000	原	6,098.9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79	0074-0000	原	1,453.6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0	0075-0000	原	3,213.9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1	0076-0000	原	1,405.3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82	0077-0000	原	43.1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83	0078-0000	原	131.5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4	0079-0000	建	29.62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5	0080-0000	建	231.1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6	0081-0000	建	350.6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7	0082-0000	雜	73.3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	0083-0000	建	761.49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89	0084-0000	建	461.80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90	0085-0000	建	764.05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91	0086-0000	旱	34.77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92	0087-0000	旱	561.69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93	0088-0000	建	47.80			1	1	中華民國	法務部調查局
94	0089-0000	建	190.36			1	1	馬公市	法務部調查局
95	0090-0000	原	438.8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6	0091-0000	建	294.73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97	0092-0000	旱	277.0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98	0093-0000	旱	1,757.05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99	0094-0000	旱	718.6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00	0095-0000	雜	37.0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	0096-0000	原	120.1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2	0097-0000	原	535.22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南澳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03	0098-0000	建	2,273.00			1	1	中華民國	法務部調查局
104	0098-0001	原	2,272.1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5	0099-0000	原	3,786.5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6	0100-0000	原	1,315.7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7	0101-0000	原	15.2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8	0102-0000	雜	103.7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09	0103-0000	雜	140.8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10	0104-0000	原	244.7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1	0105-0000	原	142.5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2	0106-0000	原	524.0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3	0107-0000	雜	1,702.2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4	0111-0000	道	924.1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5	0112-0000	雜	3,783.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6	0113-0000	雜	1,410.8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7	0114-0000	原	1.3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8	0115-0000	雜	6,464.2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9	0115-0001	雜	413.0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0	0116-0000	原	9,261.1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案山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	0001-0000	原	1,408.6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	0001-0001	原	556.0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	0002-0000	旱	243.7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	0002-0001	旱	104.3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	0003-0000	旱	661.9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	0003-0001	旱	41.8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	0004-0000	道	72.1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8	0018-0000	旱	2,799.5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	0020-0000	旱	19.8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	0021-0000	旱	528.7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1	0023-0000	雜	4,075.9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	0023-0001	雜	238.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	0024-0000	旱	415.9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	0025-0000	雜	3,675.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5	0026-0000	雜	4,978.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	0027-0000	雜	8,951.3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7	0028-0000	雜	4,183.2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	0029-0000	雜	61.53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9	0030-0000	雜	650.7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0	0031-0000	旱	82.9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	0032-0000	旱	16.3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	0033-0000	道	343.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	0034-0000	旱	43.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	0035-0000	道	34.0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	0036-0000	旱	34.6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	0037-0000	旱	36.3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	0041-0000	旱	8.1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8	0043-0000	道	247.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	0044-0000	道	232.8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	0045-0000	道	193.3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	0046-0000	墓	26.9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	0047-0000	墓	73.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	0048-0000	墓	105.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	0059-0000	道	50.7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	0060-0000	道	313.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	0067-0000	道	29.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	0068-0000	道	21.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	0069-0000	道	27.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	0072-0000	道	230.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	0073-0000	原	24.55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1	0074-0000	道	60.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	0076-0000	道	150.1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	0078-0000	墓	10.0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	0079-0000	墓	95.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	0080-0000	道	192.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6	0081-0000	道	29.7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	0082-0000	道	120.79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8	0083-0000	道	91.1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49	0084-0000	道	27.6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50	0085-0000	道	6.58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51	0086-0000	道	27.5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案山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52	0087-0000	道	157.9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53	0088-0000	旱	259.2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4	0089-0000	道	9.4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55	0090-0000	道	196.6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56	0091-0000	道	14.6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57	0092-0000	道	246.3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58	0093-0000	道	110.42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59	0094-0000	道	7.33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60	0095-0000	道	108.07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61	0098-0000	雜	51.1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2	0098-0002	雜	17.5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3	0098-0003	雜	3.0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4	0108-0000	道	114.7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5	0108-0001	道	11.7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6	0108-0002	道	42.6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7	0108-0003	道	58.7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8	0109-0000	道	36.1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69	0110-0000	道	61.85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70	0118-0000	旱	90.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1	0128-0000	道	725.1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2	0128-0001	道	161.4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3	0135-0000	雜	58.2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74	0159-0000	墓	8.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5	0159-0001	墓	8.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6	0159-0002	墓	2.0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7	0188-0000	道	52.6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8	0188-0001	道	35.9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79	0191-0000	墓	21.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80	0192-0000	道	16.4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81	0197-0000	墓	1,505.3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82	0215-0000	道	4.7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83	0217-0000	雜	85.4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4	0218-0000	雜	1,507.0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85	0219-0000	道	16.2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6	0220-0000	道	52.5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7	0221-0000	墓	731.6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88	0222-0000	建	27.7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9	0236-0000	建	30.2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	0236-0001	建	33.7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1	0236-0002	建	0.3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2	0239-0000	雜	42.9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3	0240-0000	墓	234.0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4	0241-0000	墓	891.3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5	0242-0000	墓	1,209.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6	0244-0000	雜	9.2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97	0245-0000	雜	536.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8	0245-0001	雜	151.3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9	0245-0002	雜	126.6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0	0246-0000	雜	771.0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1	0246-0001	雜	71.2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02	0246-0002	雜	493.5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案山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03	0247-0000	堤	3,437.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4	0248-0000	道	1,914.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5	0249-0000	建	2,646.15			1	1	澎湖縣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106	0249-0001	雜	294.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7	0249-0002	雜	685.6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警察局
108	0249-0003	建	532.3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09	0250-0000	雜	14,489.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0	0251-0000	雜	8,864.3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1	0252-0000	雜	3,387.6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2	0253-0000	雜	1,606.2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3	0254-0000	雜	1,424.6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4	0255-0000	雜	3,255.2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5	0256-0000	雜	3,265.9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6	0257-0000	雜	1,437.3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7	0258-0000	雜	3,307.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8	0259-0000	雜	1,423.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19	0260-0000	雜	1,431.0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0	0261-0000	雜	11.3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1	0262-0000	雜	2,814.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2	0263-0000	雜	3,478.4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3	0264-0000	雜	1,449.3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4	0265-0000	雜	1,437.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5	0266-0000	雜	3,452.1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6	0267-0000	雜	1,527.1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7	0268-0000	雜	3,707.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28	0269-0000	雜	353.5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29	0270-0000	道	360.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0	0272-0000	祠	76.7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1	0272-0001	祠	31.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2	0273-0000	祠	11.5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3	0273-0001	祠	0.9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4	0274-0000	雜	5.4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5	0279-0000	道	243.3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6	0279-0001	道	215.6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7	0279-0002	道	23.7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8	0280-0000	道	143.3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39	0281-0000	雜	6.7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0	0284-0000	雜	68.0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1	0285-0000	雜	106.1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42	0286-0001	建	17.8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3	0286-0002	建	7.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4	0290-0001	建	24.7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5	0297-0001	建	60.4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6	0300-0001	建	56.5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7	0304-0000	建	13.2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8	0305-0001	建	8.9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49	0306-0000	雜	34.9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0	0307-0000	雜	25.4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1	0308-0000	雜	52.9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2	0308-0001	雜	16.1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3	0328-0000	道	46.0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案山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154	0329-0000	雜	19.1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55	0332-0000	道	58.00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56	0333-0000	道	2.49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57	0334-0000	道	14.2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58	0335-0000	道	54.3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59	0336-0000	道	6.3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60	0337-0000	道	47.77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61	0353-0000	道	124.5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2	0353-0001	道	9.8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3	0383-0000	雜	51.7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4	0384-0000	建	12.5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5	0385-0000	建	6.9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66	0386-0000	雜	421.2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7	0386-0001	雜	65.4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8	0386-0002	雜	184.0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69	0387-0000	道	21.9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0	0388-0000	雜	39.9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1	0389-0000	雜	28.7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2	0390-0000	道	5.3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3	0391-0000	雜	13.3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4	0392-0001	雜	1.9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5	0398-0000	雜	30.5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6	0399-0000	雜	3.1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7	0400-0000	道	13.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78	0403-0000	雜	13.6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79	0457-0000	道	43.86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0	0458-0000	道	22.54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1	0461-0000	道	6.48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2	0462-0000	道	36.28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3	0462-0001	道	8.31			1	1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84	0465-0000	道	66.5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185	0466-0000	道	56.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6	0467-0000	道	33.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7	0468-0000	道	13.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8	0469-0000	道	10.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89	0470-0000	道	821.4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0	0471-0000	道	45.8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191	0472-0000	道	379.8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2	0473-0000	道	373.1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3	0474-0000	道	57.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4	0475-0000	道	13.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5	0476-0000	道	1.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6	0478-0000	道	2.1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7	0479-0000	道	16.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8	0480-0000	道	27.0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99	0481-0000	道	2.8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0	0482-0000	道	6.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1	0498-0000	道	.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2	0501-0000	道	20.3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3	0502-0000	道	69.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4	0503-0000	道	53.5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案山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205	0504-0000	道	19.7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6	0505-0000	道	23.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7	0506-0000	道	121.6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8	0507-0000	道	80.6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09	0508-0000	道	19.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0	0509-0000	道	23.4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1	0510-0000	道	255.8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2	0511-0000	道	41.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3	0512-0000	道	41.3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4	0513-0000	道	60.0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5	0514-0000	道	25.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6	0515-0000	道	35.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7	0516-0000	道	18.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18	0558-0000	雜	79.6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19	0561-0000	道	16.3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20	0562-0000	道	2.0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21	0563-0000	道	39.1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22	0567-0000	道	31.8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3	0568-0000	道	43.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4	0569-0000	道	31.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5	0570-0000	道	55.6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26	0571-0000	道	5.3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27	0572-0000	道	195.7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28	0573-0000	雜	115.7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29	0574-0001	雜	195.3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0	0574-0002	雜	23.8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1	0576-0000	雜	32.3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2	0577-0000	道	184.9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3	0578-0000	道	48.1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4	0579-0000	道	28.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5	0580-0000	道	51.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6	0582-0000	建	14.3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7	0583-0001	建	1.9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38	0584-0000	道	30.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39	0585-0000	道	52.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0	0586-0000	道	13.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1	0592-0000	道	24.8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42	0593-0000	道	24.1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43	0594-0000	道	42.5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44	0595-0000	道	25.8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45	0632-0000	道	2.3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6	0663-0000	雜	107.2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47	0671-0000	道	18.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8	0672-0000	道	27.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49	0673-0000	道	10.3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0	0674-0000	道	47.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1	0675-0000	道	51.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2	0676-0000	道	22.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3	0677-0000	旱	13.7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54	0678-0000	道	144.4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5	0679-0000	道	182.1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案山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256	0680-0000	道	178.0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7	0681-0000	道	65.2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8	0682-0000	道	16.0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59	0683-0000	道	139.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0	0684-0000	道	41.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1	0685-0000	道	54.8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2	0686-0000	道	61.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3	0687-0000	道	31.3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4	0688-0000	道	35.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5	0689-0000	道	56.0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6	0690-0000	道	77.7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67	0697-0000	雜	9.3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8	0698-0000	雜	17.8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69	0701-0000	道	18.7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0	0701-0001	道	28.3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1	0703-0000	道	41.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2	0703-0001	道	19.1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3	0705-0000	道	11.8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4	0705-0001	道	4.4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5	0708-0000	道	20.0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6	0708-0001	道	11.4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7	0709-0000	道	9.9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78	0711-0000	雜	4.7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79	0711-0001	雜	1.1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80	0712-0000	建	149.61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81	0713-0000	建	125.46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282	0714-0000	雜	66.4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83	0714-0001	雜	38.8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84	0716-0000	道	6.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5	0717-0000	道	78.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6	0717-0001	道	82.4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87	0720-0000	雜	35.1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88	0721-0000	雜	50.0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89	0721-0001	雜	23.3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90	0726-0000	雜	372.9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291	0728-0000	道	30.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2	0729-0000	旱	8.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3	0733-0000	道	37.7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4	0733-0001	道	9.9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5	0736-0000	道	4.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6	0736-0001	道	4.9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7	0737-0000	道	238.6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8	0737-0001	道	3.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299	0744-0000	道	239.4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00	0745-0000	道	8.6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1	0746-0000	道	69.2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2	0747-0000	道	82.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3	0748-0000	道	101.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4	0749-0000	雜	38.0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5	0751-0000	道	16.5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6	0753-0000	建	132.6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案山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307	0757-0000	道	16.8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8	0758-0000	祠	40.0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09	0759-0000	旱	95.4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0	0760-0000	旱	43.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1	0761-0000	道	24.6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2	0762-0000	道	82.3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3	0763-0000	道	300.9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4	0767-0000	道	107.5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5	0768-0000	道	63.5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6	0771-0000	旱	243.6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17	0772-0000	道	36.1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8	0773-0000	道	44.4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19	0774-0000	道	74.6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0	0775-0000	道	17.2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1	0778-0000	道	7.3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2	0780-0000	道	4.5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3	0784-0000	道	52.6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4	0785-0000	道	10.7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25	0787-0000	道	24.7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6	0788-0000	道	19.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7	0791-0000	道	11.4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8	0793-0000	道	61.9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29	0794-0000	道	7.7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0	0795-0000	道	0.8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1	0810-0000	雜	175.3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2	0811-0000	建	44.1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3	0812-0000	建	5.9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4	0814-0000	道	69.1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5	0814-0001	道	16.5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6	0818-0000	道	45.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37	0819-0000	旱	71.1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8	0822-0000	旱	18.5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39	0825-0001	旱	8.4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0	0826-0000	墓	101.0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1	0829-0000	雜	7,104.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2	0829-0001	雜	30.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3	0829-0002	雜	114.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4	0829-0003	雜	0.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5	0829-0004	雜	296.0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6	0830-0000	雜	2,304.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7	0831-0000	雜	56.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48	0833-0000	旱	20.7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49	0833-0001	旱	1.6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50	0835-0000	旱	6.1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51	0836-0000	道	108.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2	0837-0000	道	107.2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3	0837-0001	道	3.7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4	0842-0000	道	26.9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5	0843-0000	道	11.9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6	0844-0000	道	54.6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7	0845-0000	道	67.2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案山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358	0846-0000	道	46.8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59	0848-0000	道	537.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0	0849-0000	道	16.5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1	0851-0000	旱	16.3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2	0852-0000	道	46.2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3	0853-0000	道	162.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4	0855-0000	道	187.2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5	0856-0000	道	111.5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66	0857-0000	旱	49.9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7	0858-0000	道	196.5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8	0858-0001	道	27.35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69	0859-0000	道	26.0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0	0865-0000	道	185.4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1	0866-0000	雜	2,100.9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2	0869-0000	道	16.8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3	0870-0000	道	60.7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4	0871-0000	道	224.3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5	0872-0000	道	685.3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6	0873-0000	道	450.6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7	0875-0000	道	164.9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78	0876-0000	道	47.09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79	0877-0000	道	109.4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380	0878-0000	墓	1,082.4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1	0878-0001	墓	175.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2	0878-0002	墓	533.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3	0878-0003	墓	85.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4	0879-0000	墓	863.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5	0880-0000	雜	1,513.4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6	0880-0001	雜	7.2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7	0882-0000	雜	4,430.1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8	0883-0000	雜	1,485.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89	0884-0000	雜	3,313.6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0	0885-0000	雜	1,449.7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1	0886-0000	雜	3,260.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2	0887-0000	雜	1,432.9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3	0888-0000	雜	3,243.1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4	0889-0000	雜	3,173.9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5	0890-0000	雜	1,428.2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6	0891-0000	雜	3,226.7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7	0892-0000	雜	1,440.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8	0893-0000	雜	3,193.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399	0894-0000	雜	1,425.1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0	0895-0000	雜	3,223.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1	0896-0000	雜	1,420.8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2	0897-0000	雜	3,282.8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3	0898-0000	雜	1,598.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4	0899-0000	雜	8,721.8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5	0899-0001	雜	26,530.1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6	0899-0002	雜	3,715.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7	0899-0003	雜	5,138.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08	0899-0004	雜	262.3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案山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409	0899-0005	雜	15.8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0	0899-0006	雜	244.3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1	0899-0007	雜	687.7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2	0899-0008	雜	38.8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3	0899-0009	雜	106.6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4	0899-0010	雜	96.0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5	0899-0011	雜	192.2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6	0899-0012	雜	67.5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7	0900-0000	雜	9,129.2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8	0900-0001	雜	309.1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19	0900-0002	雜	35.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0	0900-0003	雜	7.5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1	0901-0000	墓	895.7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2	0901-0001	墓	187.4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3	0901-0002	墓	38.0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4	0901-0003	墓	32.1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5	0902-0000	旱	34.7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6	0902-0001	旱	26.8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7	0904-0000	道	152.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8	0908-0000	原	15.9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29	0909-0000	道	59.2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0	0910-0000	道	52.7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1	0914-0000	道	168.4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2	0917-0000	道	185.3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3	0921-0000	原	117.3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34	0921-0001	原	92.9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35	0921-0002	原	64.4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36	0922-0000	道	35.2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7	0923-0000	道	14.8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8	0926-0000	旱	117.13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39	0929-0000	道	239.0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0	0932-0000	旱	467.76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1	0932-0001	旱	327.5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2	0933-0000	旱	424.1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3	0933-0001	旱	57.7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4	0934-0000	溝	148.1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45	0935-0000	道	32.6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46	0936-0000	道	140.49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7	0939-0000	旱	3.6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8	0940-0000	旱	33.95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49	0942-0000	道	156.52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0	0944-0000	道	206.2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1	0947-0000	道	154.2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2	0950-0000	旱	41.5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53	0951-0000	溝	34.1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4	0952-0000	雜	45.9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5	0953-0000	原	84.97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56	0954-0000	道	121.0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7	0955-0000	原	239.08			1	1	中華民國	澎湖縣政府
458	0956-0000	雜	211.34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59	0957-0000	原	57.88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馬公第1、2、3漁港公有地地籍清冊整理--案山段									
項次	地號	地目	面積	使用分區	使用編定	分母	分子	所有權人	管理者
460	0958-0000	雜	90.2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1	0959-0000	雜	1,124.1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2	0960-0000	溝	88.41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3	0960-0001	溝	0.9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4	0961-0000	道	52.17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5	0962-0000	原	215.53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66	0963-0000	雜	11,789.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67	0964-0000	雜	1,974.81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68	0965-0000	雜	601.98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69	0966-0000	雜	574.04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0	0967-0000	雜	5,858.80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1	0968-0000	雜	80.2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2	0969-0000	溝	28.72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3	0970-0000	堤	557.77			1	1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474	0971-0000	雜	67.90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475	0972-0000	雜	33.56			1	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